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4

第4期（总第12期）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4 第4期（总第12期）



便民热线电话：96181

海淀区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bjhd.gov.cn>

主管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

邮 编：100089

联系电话：82510860 82510559

传 真：82579211

GAZETTE OF HAIDIAN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目 录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海淀区生态林地补偿机制的意见
海行规发〔2014〕14号..... (1)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生态林地分级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15号..... (4)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支持和鼓励幼儿园建设与发展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16号..... (10)
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海行规发〔2014〕17号..... (13)
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建设中关村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金融一条街的实施意见 海行规发〔2014〕18号..... (26)
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若干文件的通知 海政发〔2014〕21号... (30)
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海淀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海淀区见义勇为
权益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决定 海政发〔2014〕22号..... (32)
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年安排
调整方案的通知 海政发〔2014〕23号..... (33)
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海政发〔2014〕24号..... (81)
1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发〔2014〕27号..... (85)
1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核心区加快先进工业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4〕28号..... (90)
1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2014—2020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4〕29号..... (101)
1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4〕30号..... (112)

1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4〕32号…………… (131)
1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推进科技产业军民融合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4〕33号…………… (135)
1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整改方案》的通知 海政发〔2014〕34号…………… (142)
17.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核心区促进企业国际化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4〕35号…………… (172)
18.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的通知 海政发〔2014〕36号…………… (185)
19.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关村核心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三年
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4〕37号…………… (192)
2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本区企业设立
“多证联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58号…………… (201)
2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
干部安置办公室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60号…………… (206)
2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淀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
乡村建设实施方案(2014—2020年)》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64号…………… (207)
2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协管员队伍管理的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65号…………… (212)
2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新印章
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66号…………… (221)
2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67号…………… (222)
26.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区企业设立“多证联办”试点工作
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68号…………… (224)
27. 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政任〔2014〕77至101号…………… (225)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完善海淀区生态林地补偿机制的意见

海行规发〔2014〕14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大生态环境建设力度，有效保护我区造林绿化成果，进一步提升生态林地建设和管理水平，扩大农民就业，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切实维护农民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和培育稳定高效的农村地区森林生态系统为目标，以坚持依法管理、严格保护、持续利用为方针，按照政府主导、部门监督、市场运作、农民就业的原则，不断提高农村土地管理效率和生态林地生态效益，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为把海淀早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高科技核心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机构

成立海淀区支林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园林工作的区领导任组长，区国土、规划、农委、园林、水务、环保、财政、审计等部门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筹生态林地相关管理及林业科技、森林防火、林下经济支持等项目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园林绿化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生态林地补偿机制的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我区农村地区现有未发生土地征用的生态林地，包括：集体生态林、一道绿隔、二道绿隔、五河十路、平原造林工程林地、绿色通道、南沙河绿色生态走廊启动区、两园片区以及园外园、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山区生态林等市、区重点工程建设的公园绿地、一般生态林和速生林，以及其它以生态效益为主的农村地区林地。

四、生态林地的等级划分标准与认定

根据生态林地建设情况和现有植被情况，将生态林地分为五级，其中：一级林地主要包括农村地区现有的达到城市公园标准的公园绿地以及区政府确认的重点地区林地；二级林地主要包括农村地区未达到城市公园标准的公园绿地、以景观休

闲为主兼顾生态效益的镇村公园、道路两侧的景观林带以及其他重要地区的景观林地；三级林地主要包括农村地区以生态效益为主的片林、兼有景观效果的林地、水源涵养林、农田林网以及平原造林工程林地；四级林地指一般生态林地，主要包括道路两侧的一般林带；五级林地主要包括山区生态林地。

生态林地等级认定，由区园林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实地勘测各地块林地面积和林地苗木生长现状，区园林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勘测结果拟定各地块林地等级，报区政府同意后执行。

特殊林地的等级认定，由区园林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生态林地的补偿标准

生态林地补偿机制政策是对我区生态林地占用农村土地的补偿，以及对生态林地进行养护工作的补助，包括生态林地占地补偿和养护补助两部分。

生态林地占地补偿标准为：山区生态林地 1000 元/亩/年，平原生态林地 1500 元/亩/年。生态林地养护补助标准为：一级 10 元/平方米/年、二级 6 元/平方米/年、三级 4 元/平方米/年、四级 2 元/平方米/年、五级 1 元/平方米/年。

生态林地占地补偿标准和养护补助标准可根据养护成本以及区级财力情况，由区园林、财政等部门适时提出调整方案，报区长专题会或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六、生态林地补偿机制专项资金的管理

生态林地补偿机制专项资金由区财政、区支农专项资金和市级资金统筹安排，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生态林地占地补偿资金全额发放给地权单位；生态林地养护补助资金，根据区园林部门对各镇的绩效考核结果，以及国土部门对各镇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结果，拨付至镇政府；镇政府根据对各养护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再支付给养护单位。

生态林地补偿机制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滞留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组织管理和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各部门职责

区园林部门负责组织生态林地等级分类的拟定，制定全区生态林地分级养护工作相关细则，制定年度养护资金计划，审定各镇政府年度生态林地养护工作方案，对各镇进行业务指导，出台相关考核办法，对各镇生态林地养护工作进行考核，配合财政区部门及时拨付养护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各镇政府成立主要领导和各相关单位组成的工作协调机构，严格落实各项发展

规划，履行用地功能管理等义务。按照“分区域管护”原则，及时制定本镇生态林地年度养护管理工作方案，必要时组织生态林地养护管理单位的招投标工作，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区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按照各部门职责，对养护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实施，检查或评价结果可作为以后年度安排资金的依据。

区国土部门负责核查集体林地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改情况。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整改情况作为拨付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严格确定养护单位

各镇可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委托各镇林业工作站、农业服务中心、其他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成立的养护公司确定养护单位，严格按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此外，为提高本地农民收入水平，应吸纳符合条件的本地村民为养护人员。

（三）建立生态林地巡查、绩效考核制度

区园林部门应建立对各镇的养护绩效考核机制，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生态林地进行巡查、考核，巡查和考核结果每月报区政府和各镇政府。各镇应建立对养护单位的养护绩效考核机制。

区园林部门和各镇依据绩效考核结果，拨付养护资金。

（四）加强生态林地补偿机制专项资金的监管

各镇政府应对补偿机制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指定专人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与拨付工作，建立专项资金发放台账。加强对本镇补偿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杜绝虚报冒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挤占、克扣和挪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区园林部门、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同时各镇应主动接受农经、审计和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八、附则

（一）本意见由区政府负责解释。

（二）本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建立集体生态林补偿机制的意见》（海行规发〔2012〕8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本区生态林地分级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15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生态林地分级养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31日

海淀区生态林地分级养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海淀区生态林地补偿机制的意见》（海行规发〔2014〕14号）精神，参照《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号）、《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农村地区现有生态林地的养护管理。生态林地是指我区农村地区现有未发生土地征用的生态林地，包括：集体生态林、一道绿隔、二道绿隔、五河十路、平原造林工程林地、绿色通道、南沙河绿色生态走廊启动区、两园片区以及园外园、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山区生态林等市、区重点工程建设的公园绿地、一般生态林和速生林，以及其它以生态效益为主的农村地区林地。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区园林绿化局作为区支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生态林地养护分级工作的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贯彻落实市、区政府有关林木管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制定全区生态林地分级养护工作相关细则；
3. 负责制定年度养护资金计划；
4. 负责组织拟定各镇生态林地等级；
5. 负责审定各镇政府年度生态林地养护工作方案；
6. 根据各镇生态林地养护工作的考核情况，配合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养护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海淀区林业总站（海淀区生态林管护中心）统筹管理各镇生态林地管护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全区生态林地养护工作的业务管理、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及对各镇养护工作的考核评比；
2. 负责组织开展对各镇生态林养护管理技术人员的培训、技术交流和技术服务；
3. 负责开展生态林地的监测、调查及统计工作；
4. 负责开展生态林地病虫害测报、检疫执法、防治工作；
5. 配合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破坏生态林地的各种行为。

第五条 各镇政府按照“分区域管护”原则，负责本镇辖区生态林地养护管理工作。各镇政府要明确主管领导、机关管理科室、指派专人负责本镇域生态林地养护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制定本镇生态林地年度养护管理工作方案；
2. 负责贯彻落实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对生态林地养护管理工作的各项指示和要求；
3. 负责确定生态林地养护单位；
4. 根据本镇生态林地管护情况，及时向区级主管部门申请养护资金，及时拨付兑现养护资金，同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六条 各镇林业站（农服中心）是本辖区生态林地养护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和基层监管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1. 建立本镇生态林地养护台账，并根据镇域内林地资源情况，负责养护单位的监督考核、资金发放等工作；
2. 做好本镇域内养护单位的日常养护监督管理；
3. 根据海淀区林业总站（海淀区生态林管护中心）工作要求，负责开展本镇域内生态林地的资源调查、统计及监测工作；
4. 负责本镇域内生态林地森林防火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第三章 生态林地分级制度

第七条 海淀区生态林地养护管理等级分为五级，养护标准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林地、二级林地、三级林地、四级林地、五级林地。生态林地中应以乔木树种为主，强调乔灌花草合理配置。

第八条 一级林地

一级林地主要包括农村地区现有的达到城市公园标准的公园绿地以及区政府确认的重点地区林地。

一级林地中乔灌木种植面积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林地面积的 80%左右，林地内植物配置应因地制宜，采取多种配置形式，注重按植物群落结构进行科学配置，乔灌木树种不低于 10 种（含 10 种），林下种植地被植物，地被植物盖度应不低于林地面积的 90%。

第九条 二级林地

二级林地主要包括农村地区未达到城市公园标准的公园绿地、以景观休闲为主兼顾生态效益的镇村公园、道路两侧的景观林带以及其他重要地区的景观林地。

二级林地中乔灌木种植面积比例原则上控制在林地面积的 90%左右，林地内植物配置应因地制宜，采取多种配置形式，注重按植物群落结构进行科学配置，乔灌木树种不低于 5 种（含 5 种），原则要求林下空间合理种植地被植物。

第十条 三级林地

三级林地主要包括农村地区以生态效益为主的片林、兼有景观效果的林地、水源涵养林、农田林网以及平原造林工程林地。

三级林地中乔灌木种植面积比例原则上应达到林地面积的 95%以上，结合实际情况种植耐阴地被植物，或利用林下空间适当发展林下经济建设。

第十一条 四级林地

四级林地为一类生态林地，主要包括道路两侧的一般林带。

第十二条 五级林地

五级林地主要包括山区生态林地。

第四章 生态林地分级管理

第十三条 生态林地等级的认定

区园林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实地勘测各地块林地面积和林地苗木生长现状，并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勘测结果拟定各地块林地等级，报区政府同意后执行。

特殊林地的等级认定，由区园林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提出意见，报区政府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四条 新增生态林地管理

每年新增生态林地应由相关镇政府向区支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新增生态林地申请，申请主要包括新增地块的位置、面积、主要树种等内容，按照“第十三条 生态林地等级的认定”的要求进行等级认定。

第十五条 生态林地等级调整

生态林地等级提升，应由相关镇政府向区支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园林绿化局）提交林地景观提升改造方案，经区支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园林绿化局）审核改造方案后，方可实施林地改造。改造资金纳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实施。改造完成并通过区支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园林绿化局）验收后，按照“第十三条 生态林地等级的认定”的要求进行林地等级认定。

第十六条 生态林地占用

因城市建设发展等客观原因，确需占用林地的，相关镇政府应及时将规划、国土部门出具的征占用林地手续及立项批复等程序资料，上报区支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园林绿化局），经园林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实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核减。

第十七条 区园林部门和各镇政府要建立完善的林地分级档案管理制度。归档资料包括市区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施工及养护合同、养护作业方案、养护巡查和绩效考核记录、检查验收记录及相关影像等重要历史性资料，要设专人进行科学规范管理。

第五章 林地分级养护补助标准与调整

第十八条 生态林地养护资金补助标准：

一级林地养护费标准为每年每平米 10 元；

二级林地养护费标准为每年每平米 6 元；

三级林地养护费标准为每年每平米 4 元；

四级林地养护费标准为每年每平米 2 元；

五级林地养护费标准为每年每平米 1 元。

第十九条 生态林地占地补偿标准和养护补助标准，可根据养护成本以及区级财力情况，由区园林、财政等部门适时提出调整方案，区长专题会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条 国有林地视其养护单位的养护管理情况可享受养护补助。

第六章 养护单位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林地养护实行专业化管理。各镇可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或委托林业工作站、农业服务中心、其他集体经济组织、自行成立的养护公司确定养护单位，严格按照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其中，通过招标确定的养护单位应具备园林绿化乙级或林业工程乙级以上资质。

第二十二条 农民就业是养护单位准入的必要条件之一，原则上养护单位安排本地农民就业比例应占养护人员总数的 50%以上。如遇本地农民不足的情况，可在全区范围招收。

第二十三条 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养护单位，不得转包，否则立即取消养护资格，并追缴已拨付的养护资金。

第二十四条 生态林地养护单位应当按照养护标准及实施细则编制年度养护实施方案，经镇政府上报区生态林管护中心备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做好相关养护工作。同时，养护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就业人员应享有工资、保险等权利。

第二十五条 平原地区生态林地每个养护单位负责养护的林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亩，山区生态林地每个养护单位负责养护的林地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1 万亩。

第二十六条 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的养护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视养护工作完成情况及养护效果最多可续签两次，每次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后由各镇政府重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第七章 生态林地养护资金的使用

第二十七条 生态林地养护资金由区支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园林绿化局）根据生态林地养护的效益考核情况以及违法占地查处整改落实情况，每年分四次下拨各镇政府林地养护资金，分别为：1月底前拨付20%养护资金，6月底前拨付30%养护资金，10月底前拨付30%养护资金，12月中旬前拨付剩余20%养护资金。

第二十八条 生态林地养护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林木抚育、林地保洁、基础设施维护、病虫害防治等日常管护和综合管理费用支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森林法律、法规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淀区支持和鼓励幼儿园建设与发展办法》的通知

海行规发〔2014〕16号

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支持和鼓励幼儿园建设与发展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4日

海淀区支持和鼓励幼儿园建设与发展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政府在发展学前教育中的责任，积极发展公办幼儿园，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发展学前教育，引导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促进区域学前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发展，按照“保基本、促优质”的原则，依据《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海淀区教委登记注册、审批的公办、民办性质的幼儿园。本办法中的公办园专指街道、镇、事业单位和国有控股企业、部队等单位举办的公办性质的幼儿园，即非区教育行政部门直属的公办幼儿园。

第三条 支持、补助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纳入区教委部门年度预算。

第二章 支持、补助资金的使用

第四条 公办幼儿园在园儿童生均补助项目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所指的非区教育行政部门直属的公办幼儿园，列入本补助项目。

根据幼儿园的类别、级类、招生情况、收费标准，结合财力状况，采取分类补助的方式，按照每生每年一定标准予以补助。

补助经费用于弥补办园成本，不得用于偿还贷款、基本建设等支出，其中购置玩教具、图书使用的经费不低于补助经费总支出的10%。

第五条 普惠性民办园支持项目

引导区内民办幼儿园加强规范管理，提供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服务。对提供普惠性服务、且考核及年检合格的民办园予以经费支持。包括对所有在园儿童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幼儿园或使用小区配套幼儿园办园、对业主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幼儿园，分类给予一定补助。

上述支持经费主要用于幼儿园弥补公用经费、玩教具、图书及设施设备购置和干部、教师培训等，其中购置玩教具、图书使用的经费不低于支持经费总支出的10%。

对于部分特殊地区，民办园需要低于成本收费接收业主或低收入家庭子女入园，尝试实施政府专项资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园舍租金，添置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教师培训，园舍维修改造，弥补公用经费等，其中购置玩教具、图书使用的经费不低于资助经费总支出的10%。

第六条 幼儿园招生工作支持项目

引导和鼓励各类幼儿园面向社会招收区内适龄儿童入园，为区内适龄儿童提供更多的受教育机会。

补助经费用于弥补办园成本，不得用于偿还贷款、基本建设等支出，其中购置玩教具、图书及设施设备的经费不低于支持经费总支出的5%。

第七条 支持和鼓励扩大学前教育资源项目

针对示范幼儿园承办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公办性质幼儿园的新建、改扩建等项目予以支持。对各类幼儿园成功通过北京市一级一类园、市区级示范幼儿园、早教示范基地的验收和海淀区幼儿园特色建设示范基地以及接收残障儿童入园的特殊儿童教育基地给予支持。

根据项目内容、园所实际需求，结合财力状况、以及北京市的相关政策等，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其中接收残障儿童入园的特殊儿童教育基地每年给予一定的经

费支持。

支持经费用于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干部教师培训等,其中干部教师培训费用不低于支持经费总支出的10%。

第八条 各类幼儿园的干部教师培训支持项目

根据海淀区幼儿园园长互动小组、学科互动小组拟定的培训计划,给予每个小组一定的经费支持。

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各小组开展干部教师培训等相关活动。

第三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支持、补助资金以年度为单位拨付。每年3月由幼儿园向区教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区教委审核并提出支持、补助意见,报区财政局审定后拨款。

第十条 幼儿园要严格依照市区财政经费管理办法规范财务管理。园所举办单位、园长负责依法依规管理使用已拨付资金,保证资金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对于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要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建账和管理。

享受支持、补助资金的单位需接受审计、财政等相关部门对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

第十一条 申请支持、补助资金的幼儿园均为上年度考核合格、且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规定“满班额”招生的幼儿园。如考核和年检不合格、未满足班额招生的,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二条 申请支持、补助资金的公办幼儿园,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市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民办幼儿园须按照有关规定在区价格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如严重违反北京市关于幼儿园收费管理规定的,取消申报资格。

第十三条 区教委负责对资金的执行情况、使用效果、管理情况等实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具体支持和补助项目的标准由区教委、区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由区教委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为三年。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 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海行规发〔2014〕1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为探索解决不同类型老旧小区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老旧小区的自我服务管理水平，完善社区治理结构，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在总结基层实践经验基础上，由街道（镇）统筹，社区党组织与社区居委会共同推进落实，以居民自治为核心，以解决突出问题为重点，创新体制机制和工作方法，积极动员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完善社区治理结构。建立我区老旧小区和谐有序的自我服务管理机制，达到“五好”标准（自治组织建设好、自我管理机制好、自我服务效果好、驻区单位协同好、突出问题解决好），保障小区实现“四有”目标（有安全防范、有绿化保洁、有维修维护、有停车管理），最大程度满足居民基本服务需求，有效改善居住环境，力求达到小区居民意愿的最大公约数，推动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向规范化、社会化、精细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居民自治原则

各街道（镇）以社区居民意愿为基础，充分发挥社区居民自治组织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功能，广泛动员区域单位和社区居民共同参与、共建共享。

（二）分类指导原则

针对不同类型老旧小区的各自特点和服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类指导，不断提高小区自我服务管理水平。

（三）网格管理原则

结合我区网格化管理工作，在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试点工作中，充分调动网格内的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效整合网格内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四）试点先行原则

各街道（镇）应结合老旧小区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大胆创新。通过试点工作，加强示范引导，以点带面，构建各具特色的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模式。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海淀区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区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试点工作。组长由主管社会建设和城市建设的副区长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区住建委（房管局）、区社会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市政市容委（交通委）、区农委、区综治办、区流管办、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民政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园林绿化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交通海淀支队、区环卫中心、各街道（镇）组成。领导小组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专题研究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负责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定期研究工作，及时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能，落实各自职责；指导、监督各街道（镇）推进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工作。

各街道（镇）负责辖区内各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方案的制定，试点小区的选定，资金投入，并对各小区自治工作进展进行监督指导。

各社区居委会是开展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指导小区成立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管会），并对其进行监督，积极指导老旧小区推进自我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小区实现“四有”。

自管会在社区居委会指导下组建并践行小区管理公约，具体推进落实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工作。

四、工作措施

（一）健全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组织体系

1. 构建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体系。社区居委会可以围绕老旧小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居民的共同需求，通过组织召开社区居民会议，建立小区自管会。自管会是在社区居委会的指导监督下，以小区为活动范围，以小区居民代表会议决议为基础，由社区居委会、辖区派出所、产权单位和居民代表组成的开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非营利性社区社会组织。

一个管理区域成立一个自管会。由街道（镇）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区域划分。

社区居委会通过自荐、推荐等方式招募小区内热心公益事业且有时间、有能力处理公共事务的居民作为居民代表，居民代表的选定也可以根据小区的实际情况适

时引入居民直接选举机制。同时确定自管会的组成人员，人员数量建议为 5-9 人的单数。社区居委会、辖区派出所、产权单位代表各派 1 人参加。若有多个居委会，则由街道（镇）选派 1 人参加。自管会可以在街道（镇）备案为社区社会组织，并申请加入地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成为地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的团体会员，纳入街道（镇）枢纽型社会组织管理体系进行统一管理。自管会依据小区管理公约开展工作，对小区公共部位组织实施管理。

2. 完善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运行机制。自管会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自管会要充分发挥好服务管理主体作用，实现对老旧小区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3. 创新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交流平台。整合小区现有信息网络资源，积极探索网上论坛、民情恳谈、小区对话等有效形式并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建设，充分发挥自管会的作用，化解矛盾纠纷、服务居民群众、改善邻里关系、促进小区和谐稳定。

（二）确定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模式

1. 社区居民自治管理模式。对物业服务企业未进驻的小区，各街道（镇）指导自管会或社区居委会采取居民自行管理和聘请专职人员相结合的方式，也可以充分挖掘和利用社区内的人力资源，培育相关志愿服务队伍，通过居民互助的方式实行自我管理。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解决非营利性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收费问题。

2. 聘请专业公司进行专项管理模式。自管会可以将小区内专项服务以分项管理、服务外包、聘请专业公司形式组织协调并监督专业公司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小区安全防范、绿化保洁、维修维护、停车管理等工作。

3. 聘请专业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模式。聘请一家专业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进行统一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已进驻但存在多头管理现象的小区，经过统筹协调、有效整合，确定由一家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统一管理，形成完整的小区服务管理体系，实行“物业式服务管理”。

4. 其他模式。自管会可以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在现有优化管理模式的情况下自主确定管理方式，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上述几种模式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并将经自管会确定的管理方式、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等内容向属地街道（镇）报备。自管会确定管理方式前，应广泛征求管理区域内的居民意见。

（三）加强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保障

1. 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和小区管理公约，适时出台相关工作手册，为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工作的推进提供制度保障。社区

居委会将自我服务管理采取的形式、费用的收缴方式、自我服务管理事项的表决方式等内容纳入小区管理公约中，并将广泛征求小区内居民意见后拟定的管理公约在小区内公示后执行。自管会应依托所在地区街道（镇）社会组织联合会或其他层级地区社会组织向区市政市容委（交通委）进行停车备案，也可以在小区管理公约允许的范围内委托小区进驻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停车服务公司向区市政市容委（交通委）进行停车备案。

2. 服务保障。自管会根据小区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居民的共同需求，征求居民意见，有半数以上居民同意的，可以通过社区居委会向街道（镇）申请对管理区域内公共部位和公用设施设备进行综合改造完善。各街道（镇）依据自管会的申请情况，对小区围墙、路灯照明、道路、绿化、安防、停车、给排水等进行综合改造完善，使其具备实现自我服务管理的基础条件。

3. 资金投入。各街道（镇）根据实际情况，在现有投资和整治方法的基础上加强资源整合，加大对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试点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

自管会根据小区管理公约约定向居民收取相应的服务管理费用，也可以通过小区停车服务、广告费、便民设施、零维修服务等公共资源收入弥补小区管理经费的不足，解决小区管理费用问题。售后公有住房售房单位、自管房单位和驻区幼儿园、学校等产权单位应按照相应面积分摊服务管理费用。试点工作中，各街道（镇）积极引导居民花钱买服务，逐步推动小区服务管理向政府、市场、社会组织、驻区单位、居民个人等多方主体转变，形成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区财政可采取奖励方式对试点工作成效突出的小区给予一定支持。

4. 考核评价机制。自管会建立对服务单位及服务人员的考核评价机制，通过服务质量检查和服务满意度调查等民主评议指标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将自我服务管理“五好”“四有”目标完成情况定期上报街道（镇）；街道（镇）可以将经费补助与绩效考核相结合建立自我服务管理考核评价机制，对各自管会的管理绩效进行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街道（镇）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改进，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

5. 建立调处机制。实行小区自我服务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结合我区人民调解机制，由街道（镇）负责召集，由社区居委会、居民代表、专业经营单位、相关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监管部门参加，协调解决自我服务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重大问题报区领导小组会研究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开展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试点工作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改善小区生活环境、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成立海淀区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强化责任意识，共同推进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工作。各街道（镇）要根据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选择好试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试点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动员各方，加大支持

要充分整合小区内各种设施、资源，统筹协调产权单位、自管会、物业服务企业、辖区单位共同参与小区服务管理，形成多元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增强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功能。

（三）强化督查，确保实效

加强监督检查，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切实保障老旧小区居民利益。将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试点工作作为创新社会服务管理体制、推动社区服务管理精细化的重要内容，纳入社会服务管理创新督查内容和街道（镇）行政绩效考核内容，按照工作阶段要求由区领导小组组织对试点工作、试点单位进行督查检查。

（四）加强宣传，总结推广

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树立自管会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各街道（镇）要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解决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并将成熟经验及时在全区推广。

- 附件：1. 海淀区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五好”标准要求
2. 海淀区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四有”目标
3. 海淀区老旧小区自管会备案提交材料说明
4. 海淀区老旧小区停车服务管理备案流程
5. 海淀区_____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公约（示范文本）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7日

海淀区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五好”标准要求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或要求
1	自治组织建设好	建有小区服务管理组织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章程、管理制度和备案手续
3		有相对固定的组成人员、活动场地
4		自治功能完善
5		内部管理规范
6		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和社区居委会的指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依章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作用
7	自我管理机制好	建立小区多方参与的协商议事机制
8		建立小区结对帮扶机制
9		建立小区组织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治理的长效管理机制
10	自我服务效果好	小区居民自觉遵守小区居民自治章程或居民（业主）公约
11		小区居民主动参与社区建设，自觉清理卫生死角，自愿认养公共绿地
12		小区居民依法依规缴纳相关费用
13		小区无违章违约现象
14		小区各方关系融洽和谐
15	驻区单位协同好	建有小区党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16		建有小区共驻共建机制，辖区单位参与小区共建积极性高，签订共建协议
17		建立小区与辖区单位错时停车制度
18		小区可开放的单位服务设施普遍向居民开放
19	突出问题解决好	涉及小区居民利益的事项，及时召开相关会议研究
20		能协助相关部门解决停车无序问题
21		能协助相关部门解决环境脏乱问题
22		能协助相关部门解决道路破损问题
23		能协助相关部门解决违法建设问题
24		能协助相关部门解决预防发案问题
25		能协调解决小区其他突出问题

海淀区老旧小区自我服务管理 “四有”目标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或要求
1	安全防范	小区进出路口设有门卫
2		有秩序维护
3		有治安巡逻，维护小区的安全稳定
4		有本小区突发事件有效应急处理预案
5	绿化保洁	绿化养护人员、保洁人员佩戴统一标识、统一着装，保持良好形象
6		有绿化养护，及时清除花木的死株、病株、补植缺苗；及时修剪高大树木、干枝死杈
7		有保洁作业，及时对公共区域进行卫生保洁
8		做好垃圾分拣工作，确保垃圾不外溢，每天清洁垃圾箱
9		及时清除各类喷涂、绘制、粘贴的非法小广告，确保公共地面、墙面整洁美观
10	维修维护	维修人员持证上岗，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
11		公共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巡检和维修，保持运行良好
12		维护维修按照“低廉合理”的标准收取费用
13	停车管理	对小区车位进行科学施划，做到车辆停放入位有序
14		非机动车定点存放，摆放有序
15		确保小区内消防车通道畅通
16		维护小区良好交通秩序，确保行驶畅通

海淀区老旧小区自管会备案提交材料说明

一、工作依据

1. 《关于开展街道“枢纽型”社会组织工作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海社办发〔2013〕10号）
2. 《关于印发〈海淀区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海民发〔2010〕22号）

二、备案条件

1. 有三人以上的成员；
2. 有规范的名称（“XX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委员会”或“XX小区管理委员会”）；
3. 有主要负责人；
4. 有能够维持正常活动的必要资金；
5. 有长期的、固定的活动内容；
6. 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
7. 其他开展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三、备案内容

备案内容包括名称、负责人、活动内容、人数、活动场所和章程等。

四、申请人应当提交的备案材料

由拟任负责人向活动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备案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备案申请书；
2. 章程；
3. 其他办理备案所需材料。

海淀区老旧小区停车服务管理备案流程

自管会结合实际对老旧小区进行全封闭或半封闭管理，安排专人值守，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管理，引导车辆有序停放。未成立自管会的老旧小区可由社区居委会组织实施停车服务管理。

一、停车服务管理公约产生流程

自管会组织召开居民大会，对停车服务管理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协商、表决，经管理区域内全体居民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涉及停车收费的，须经现场公示且无重大异议），划分停车服务管理区域，形成停车服务管理公约，由社区居委会确认后报属地街道（镇）备案，实施停车服务管理。

二、停车收费管理流程

老旧小区进行停车管理并拟收费的，自管会按照以下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一）自管会根据停车服务管理公约委托小区进驻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停车服务公司进行停车收费的，由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或停车服务公司持社区居委会的证明、所属街道（镇）意见、委托合同及其他规定的备案材料在区交通委办理停车经营备案手续、在区发改委办理价格核准手续、在区地税局办理停车专用票据领用手续后依法进行停车收费。

（二）自管会根据停车服务管理公约依托所在地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进行停车管理并拟收费的，由所在地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办理停车经营备案等手续，流程如下：

1. 由自管会依据停车服务管理公约制定收费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将停车服务管理公约、收费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他规定的备案材料一并报社区居委会；
2. 由社区居委会确认后转地区社会组织联合会；
3. 由地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将上述材料报所属街道（镇）进行审核后，与申请停车收费的自管会签订管理协议（约定办理停车经营备案、价格核准、停车专用发票购领、委托收费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管理要求等相关事宜），持街道（镇）审核意见和确认其停车服务主体资格及相应职责的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备案材料向区交通委申请办理停车经营备案手续。缺乏相关材料的，可由街道（镇）出具情况说明；

4. 地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取得停车场经营备案证后，在区发改委办理价格核准手续、在区地税局办理停车专用票据领用手续后，依法进行停车收费；

5. 地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对停车收费、停车专用发票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停车收费台账，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定期向居民公示停车费收支使用情况。地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也可依据管理协议约定自管会自行进行停车管理和收费，并对其停车收费活动进行监督。

（三）自管会根据停车服务管理公约进行停车管理并拟收费，所在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或停车服务公司未进驻、所属街道（镇）未成立地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的应由所属街道（镇）组织成立地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或其他街道（镇）层级地区社会组织，并依托其办理停车经营备案等手续，流程同上。

海淀区_____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公约

(示范文本)

一、居民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自管会作出的决议、决定，遵守小区自管会的各项管理规定，配合小区自管会和相关工作人员做好自我服务管理工作。

二、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委员会（自管会）应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社区居委会的指导监督下，在广泛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实施自我服务管理，同时接受社区居民、产权单位、驻区单位和住户的监督。

小区自管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扩大会议，研究自我管理的相关内容，具体包括：

- 1、确定管理模式、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服务单位、收费方案和监督方式等；
- 2、实现小区有治安防范、有绿化保洁、有维护维修、有停车管理的“四有”目标事项；
- 3、财务收支情况、居民缴费情况；
- 4、其他重大事项。

小区自管会应建立公示制度，自管会会议决议和决定应在小区显著位置公告，公告期间不少于____天，接受查询和监督。

小区自管会应建立考核评议制度，由居民代表大会根据小区“四有”服务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并建立服务单位的引入退出机制。

三、居民应合理使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自觉维护小区整洁、美观，遵守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外观和用途；不得擅自占用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利用共用部位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

四、居民应爱护公共环境，维护环境卫生。不侵占公共绿地、损坏绿地、园林、楼道和其它共用设施设备；不在共用部位乱涂乱画和随便张贴；不随意堆放、倾倒或抛弃垃圾、杂物；主动做好垃圾减量、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应按指定时间和地点投放，避免遗撒。

五、居民应自觉维护小区内的公共秩序。不在共用部位或违反规定在专有部分

堆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和其它有毒有害物质；不得从事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活动，以及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六、居民饲养宠物，应当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清理宠物粪便。

七、居民应自觉维护院内交通秩序，机动车在本小区内行驶应避让行人，严禁鸣喇叭；车辆出入应按规定出示相应证件或登记；机动车应按规定停放，严禁占用消防通道、消防井盖、人行便道和绿地等。

八、居民应及时对专有部分以内有可能影响相邻居民权益的损坏部位和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发现属公共维修责任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时，应及时告知服务机构或自管会，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九、对异产毗连的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各相关居民应积极协助、配合，不得人为阻挠维修。因阻挠维修，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阻挠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居民应配合服务机构和相邻居民必要时进入专有部分以内进行维修，如因该维修而造成损坏的，应予以修复或适当赔偿。

十、人为原因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的，责任人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十一、居民需要进行室内装饰装修的，应当告知自管会，并按规定签订装饰装修服务协议。

十二、居民应当按照管理公约约定或自管会会议的决定交纳相关服务费用：

保安费_____元/平方米；

保洁费_____元/平方米；

绿化费_____元/平方米；

垃圾清运费_____元/平方米；

停车管理费用_____元/年。

因故不能按期交纳的，应委托他人按期代交或及时补交。

对欠缴服务费用的居民，自管会应采取电话、书面和当面等方式进行催缴或委托服务机构催缴。

十三、居民如委托服务机构对其专有部分和专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等特约性服务，应另行支付费用。

十四、居民在转让或出租房屋时，应当告知新业主或承租人遵守本规约，并将有关情况于_____日内告知自管会。

居民转让房屋的，应当结清相关服务费用；出租房屋约定由承租人交纳服务费用的，居民承担连带责任。

十五、居民出租房屋的，应当认真审查承租人身份证明，防止房屋群租，及时到社区登记并签订出租房居民责任书；承租户要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本小区管理规定，及时到社区流动人口管理站办理登记手续。

十六、居民应自觉遵守本规约的各项规定，违反本规约造成其它居民、房屋使用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对居民的违约行为，居民、自管会可以督促其改正，也可委托服务机构督促其改正。

十七、居民对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可直接向服务机构提出，也可向自管会提出。

十八、本规约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则该条款无效，但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小区自我服务管理委员会

年 月 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设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科技金融一条街的实施意见

海行规发〔2014〕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的意见》（京政发〔2012〕23号）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国家科技金融功能区建设和中关村“一城三街”建设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发挥市区合力，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金融一条街（以下简称科技金融一条街）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目标

科技金融一条街位于中关村西区，以海淀中街为纵轴线，丹棱街为横轴线，北起北四环，南到海淀南路，东至中关村大街，西临苏州街。

科技金融一条街是国家科技金融功能区建设的重要载体，要围绕加快建设国家科技金融中心的总目标，发挥中关村核心区的科技和金融优势，通过聚集科技金融服务资源、深化科技金融创新试点、构建技术和资本高效对接的机制，努力将科技金融一条街打造成为全国创新资本聚集中心、要素市场中心、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进一步强化金融对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支撑作用，促进科技创新和金融创新的紧密结合。

二、加快业态调整，拓宽承载空间

（一）加快中关村西区业态调整。加快中关村西区业态调整，对重点楼宇进行业态调整由海淀区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补贴，先期以互联网金融中心、中关村金融大厦、中关村PE大厦等楼宇以及中关村创业大街等为重点，吸引各类创新性金融机构和科技中介机构入驻，将科技金融一条街建设成为国家创新型金融机构的聚集区。

（二）拓展承载空间，形成协同效应。结合国家科技金融功能区总体规划方案，

以科技金融一条街为核心和基础，研究推进将中央财经大学、北京交通大学等高校的部分用地纳入中关村科学城整体规划，用于科技金融功能区建设。支持中关村玉渊潭科技商务区安排一定的空间，重点吸引集团公司的金融总部入驻。

三、鼓励机构聚集，形成资源聚集效应

（三）加强资源聚集。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在科技金融一条街聚集一批优质的银行、投资、证券、保险、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的总部和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行业领军企业以及会计师、律师、资产评估、知识产权代理等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科技金融一条街设立专门为科技企业服务的专营机构。

（四）实施对入驻金融机构的房租补贴政策。依据《海淀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4〕10号）关于重点引进企业可享受的支持政策，建立金融机构入驻联合工作机制，统筹重点楼宇的招商引资、机构入驻、运营管理等相关事宜，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入驻金融机构，由海淀区政府按照规定给予三年房租补贴，每年补贴比例为50%、50%和30%。

（五）加强对入驻金融机构的综合服务。建立从注册登记、办公场所、人才激励到项目对接的一条龙服务体系，鼓励建设符合科技金融服务机构需求特点的公共服务设施，为科技金融服务机构提供高效优质的办公环境。构建金融服务机构联系机制和需求落实反馈机制，建立专人联络员制度，定期征集金融服务机构的需求，及时听取金融服务机构对政府部门和区域发展环境的意见，分类汇总后提交给相关部门进行办理。

四、深化科技金融创新，激发金融机构市场活力

（六）积极争取国家金融创新试点。发挥中关村作为国家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试验田的作用，积极争取国家在科技金融方面的创新在中关村先行先试。配合监管部门，引导和支持各金融机构完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通过下放权限，简化流程，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实施尽职免责制度，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积极稳妥地在中关村开展科技金融创新业务。充分发挥中国人民银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心支行等金融管理部门的作用，推动相关政策的实施。

（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设信用首善之区。完善科技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机制，建立科技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完善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广信用产品，加强企业信用自律，完善信用激励机制。支持中关村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金融特征的风险控制机制；共建市区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大数据平台，实现金融数据、互联网数据、政府数据的共享和交流。

（八）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打造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中心。以互联网金融中心等楼宇为载体，大力支持互联网金融企业在科技金融一条街注册设立，优化工商注册流程，提供高效、便捷的注册服务。支持中关村互联网企业基于自身业务优势发起设立网络小额贷款、第三方支付、网络金融超市、网络金融大数据挖掘和评估、企业信用评价等互联网金融相关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金融企业获得相关业务资格。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将网络银行、移动支付等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在科技金融一条街布局。探索对互联网金融的新型监管理念和模式，鼓励有利于包容性增长的互联网金融创新。

（九）巩固股权投资发展优势，打造创新资本中心。研究出台支持天使投资发展的政策，培育天使投资者队伍，引导鼓励境内外个人开展天使投资业务，鼓励促进天使投资发展的聚集区和平台建设。完善支持创业投资发展的政策环境。扩大中关村天使投资引导资金、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和海淀区创业投资引导资金的规模。中关村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其对中关村企业投资额的10%给予风险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鼓励创业投资企业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初创期科技企业。

（十）加强公共政策创新，鼓励金融服务机构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通过信用评价、贷款发放、政府贴息、中介服务支持等措施，积极开展担保融资、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并购贷款、产业链融资等信贷创新试点，扩大信贷规模。中关村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其信用星级给予20%-45%的贷款贴息支持。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为中关村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中关村管委会按照融资租赁公司每年新增业务总额的1%给予补贴，每家机构年度补贴额不超过500万元。中关村管委会设立中关村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对银行、担保等信贷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而发生的不良贷款给予30%-50%的补偿和分担。

（十一）推进知识产权与技术交易市场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投融资体系。依托中国技术交易所等平台，培育知识产权流转市场体系，丰富知识产权质押处置途径。推动知识产权投融资业务创新，不断拓展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各类知识产权的投融资服务。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服务、价值评估、融资保证、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业，引导鼓励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在科技金融一条街集聚发展。引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与创业投资、金融机构等开展战略合作。

（十二）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强做大“中关村板块”。建立由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中介服务机构联合参与的社会化培育机制。支持符合条件

的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境外资本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和挂牌交易，构建企业并购重组公共服务体系，支持企业进行兼并重组。支持企业发行集合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它新型债务融资工具。完善非上市科技公司股份转让途径。中关村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改制、挂牌、上市、并购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3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补贴支持。中关村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新型债务融资工具给予社会筹资利息30%的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不超过50万元。

五、加强公共服务，完善组织保障

（十三）建立融资信息发布机制，完善中关村企业和金融机构的日常交流和沟通机制。中关村管委会和海淀区政府定期筛选重点企业群体和融资项目，向金融服务机构进行集中发布和推荐。鼓励孵化器、行业协会等建立和金融服务机构的日常对接机制，向金融服务机构定期推荐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和项目。全面组织开展“信贷创新中关村”“信用中关村”“走进中关村”“创业中关村”等中关村科技金融品牌活动。促进中关村企业和金融机构的深入沟通交流，提升企业融资能力和金融机构的服务能力。

（十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行业自律。充分发挥北京市银行业协会、北京保险业协会、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关村上市公司协会、中关村创业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协会、中关村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作用，引导金融机构深化创新、促进行业资料和规范健康发展。

（十五）引进培养科技金融创新人才。健全完善科技金融创新人才吸引、培养、使用、流动和激励机制，为入驻科技金融一条街金融机构培养一批科技金融领军人才。海淀区政府针对科技金融人才，尤其是领军人才的户籍、住房、子女教育、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营造和谐宜居、环境优美、有利于人才创业工作和生活环境。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品牌效应。建立中关村管委会和海淀区政府宣传协调机制，共同加大媒体宣传力度，营造科技金融一条街建设的良好氛围，提升科技金融一条街影响力，发挥金融功能区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4年12月17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若干文件的通知

海政发〔2014〕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更好地适应北部生态科技新区建设发展的需要，在全面梳理的基础上，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4件文件予以废止。

附件：废止的文件目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0日

附件

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暂停办理北部地区范围内房屋新建等手续的通知（海政发〔2010〕26号）
2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部地区开发启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10〕54号）
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北部地区土地整理和开发建设模式基本流程及相关部门主要职责的通知（海政办发〔2010〕81号）
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区北部办关于促进北部地区发展的财政支持措施的通知（海政办发〔2010〕94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海淀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海淀区见义勇为 权益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决定

海政发〔2014〕22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2013年以来，我区涌现出了杜元连、高兴贵和杨妍君同志冒严寒救落水者，江皓、刘树会、陈铁钢和杨翠英同志勇扑大火，黎向伟同志勇擒抢劫犯和刘学军同志在车轮下救下幼童的见义勇为先进事迹，以及紫竹院街道北京外国语大学社区等3个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先进单位。为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根据《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北京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和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规定，区政府决定授予杜元连、高兴贵、杨妍君、江皓、刘树会、陈铁钢、杨翠英、黎向伟、刘学军九名同志“海淀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称号，授予紫竹院街道北京外国语大学社区、公安海淀分局中关村派出所、公安海淀分局万寿寺派出所“海淀区见义勇为权益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称号。希望各单位和全区广大干部群众以他们为榜样，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实际行动弘扬社会正气，为中关村核心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7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4 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全年安排调整方案的通知

海政发〔2014〕23 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14 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年安排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0 月 9 日

2014 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全年安排调整方案

一、2014 年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全年安排调整情况

调整后，区政府投资正式项目安排 210 项，政府总投资 834.68 亿元，其中区级投资 562.83 亿元。本年度资金需求 102.57 亿元，其中：使用市级资金 10.49 亿元，安排区级资金 72.57 亿元，安排市级统筹北部重点项目建设资金 9.41 亿元，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10.10 亿元。

（一）正式项目调整情况

1. 当年资金安排增加情况

当年区级资金安排共增加 7.72 亿元。其中正式项目中当年区级投资调增 10 项，当年区级资金增加 2.53 亿元。储备转正式项目 7 项，当年安排区级资金 0.70 亿元。新增正式项目 3 项，当年安排区级资金 0.49 亿元。尾款转正式项目 1 项，当年安排区级资金 4 亿元。

2. 当年资金需求减少情况

当年区级资金安排共减少 6.01 亿元。其中正式项目中当年区级投资调减 31 项，当年区级资金减少 5.91 亿元。调出正式项目 1 项，当年区级资金减少 0.10 亿元。

3. 当年资金调整总体情况

按照海政发〔2014〕12 号，政府投资项目区级资金当年安排 70.87 亿元，本次调整调增项目共增加资金 7.72 亿元；调减项目共减少资金 6.01 亿元；当年区级资金由 70.87 亿元调整至 72.57 亿元。

按照区位划分，由于项目资金安排调整，北部地区项目当年区级资金安排由 13.28 亿元调整至 12.74 亿元；大上地地区项目当年区级资金安排由 1.74 亿元调整至 2.62 亿元；三山五园地区项目当年区级资金安排由 18.08 亿元调整至 17.43 亿元；科学城地区项目当年区级资金安排由 9.18 亿元调整至 9.26 亿元；全区统筹项目当年区级资金安排由 28.58 亿元调整至 30.52 亿元。

（二）尾款项目调整

本次调整后尾款项目 237 项，其中：

1. 尾款转正式 1 项。
2. 结项 6 项。

（三）储备项目调整

本次调整后储备项目 191 项，其中：

1. 储备转正式 7 项。
2. 新增储备项目 5 项。
2. 调出储备库 3 项。

二、工作要求

（一）2014 年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及机动资金安排 4 亿元，如当年区政府投资计划执行中有需要追加资金的，经区政府批准后，从该项费用中支出。

（二）为发挥区政府投资对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拉动和促进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进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进度，各业主单位要克服困难，创新工作举措，加快项目实施，今年调整完成后正式项目当年投资应确保完成。

- 附表：1. 2014 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2. 2014 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区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3. 2014 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城中村、边角地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4. 2014 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尾款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5. 2014 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储备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 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 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 级统筹北部地区项 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 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 部地区项目 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 解决资金			
	正式项目合210项			8346817.66	2640590.69	5628291.49	1291607.90	1025661.66	104940.07	725705.85	94064.68	100951.06		
	一 城市交通类项目51项			1913945.67	630991.42	1282954.23	316199.60	375722.68	31123.00	267380.00	77219.68	0.00		
	(一) 配合市级重点项目拆迁13项													
1	1 地铁16号线二期(原轨道海淀山后线)拆迁	快轨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海淀山后线起自六环外北安河,沿北清路自西向东,之后转入永丰路,沿圆明园西路至西苑交通枢纽,沿万泉河桥的西侧向南,终点为苏州街,全长23.5公里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			推进拆迁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	2 有轨电车西郊线拆迁	轨道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巴沟站——香山公园,线路全长约9.35公里,新建车站7座,巴沟车辆段1座	405500.00	321300.00	84200.00	63000.00	5000.00		5000.00			完成拆迁	续建项目。根据海融达公司同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公司签订的拆迁协议书补充协议,区级承担拆迁费用增加2.75亿元。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	3 上庄路南段(含西山隧道)工程拆迁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规划起点为闵庄路,终点为京密引水渠北侧路,全长约9公里。本次实施闵庄路至黑龙潭路段长约8.7公里,其中西山隧道段长约4公里	280000.00		280000.00	5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完成拆迁腾退工作,进场施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	4 邓庄南路拆迁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西起邓庄西路,东至京包高速辅路,道路全长约2.97公里,城市主干路	30000.00		30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推进拆迁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	5 巴沟村路	海国鑫泰,海融达公司	西起蓝靛厂南路,东至稻香园桥,长1300米,宽50米,主干路	5800.00		5800.00	0.00	500.00		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市发改委按照资本注入模式全额投资工程费。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	6 翠湖南路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西六环东侧至定泗路,全长9.25公里,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米,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	167770.32	82474.30	85296.00	33990.77	42226.00		20000.00	22226.00		开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4)68号,总投资中工程费82474.3万元由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安排。海北指会[2013]73号、[2014]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	7 西三旗南路拆迁(西小口路)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城市主干路,林萃路至八达岭高速,长2500米	41000.00	16000.00	25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推进拆迁	续建项目。清河再生水厂6.5亿元资金置换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	8 翠湖东路(核心区东侧边界路)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南起京密引水渠北侧路,北至翠湖南路,道路长5.257公里,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米程和征地及拆迁	53861.93	31629.93	22232.00	9997.90	32546.00		10000.00	22546.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总投资中工程费31629.93万元由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96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9	9 上庄东路(永丰外环路~翠湖南路)道路工程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南起永丰外环路,北至翠湖南路,道路长约1.384公里,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米,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	20733.44	18507.74	2225.70	4000.00	8282.00		0.00	8282.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总投资中18507.74万元由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89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	10 安宁庄东路二期拆迁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南起西二旗北路,北至区界	300.00		300.00	0.00	100.00		100.00			完成拆迁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	11 地铁15号线拆迁	快轨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涉及我区3座车站(北沙滩站、学院路站、清华东路站)	11036.00		11036.00	2000.00	0.00		0.00			完成拆迁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	12 地铁6号线西延拆迁	轨道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西起苹果园,东至五路居,其中海淀段长约7公里	37100.00	18550.00	18550.00	0.00	4000.00		4000.00			完成拆迁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3	13 地铁16号线拆迁	快轨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南起丰台晓月苑,北至海淀苏州街,全长约23.5公里,其中海淀段南起小马厂(暂不设站),北至海淀苏州街,长约9公里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12000.00		12000.00			推进拆迁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1273101.69	538461.97	734639.70	187988.67	249154.00	0.00	196100.00	53054.00	0.00		
	(二) 南部路网加密及疏堵类项目15项													
14	1 前屯西路(前屯南路-小营路)	海融达公司	南起前屯南路,北至规划小营路,道路全长435.08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30m,设计时速40km/h	12202.37	3660.00	8542.37	6380.00	2000.00		2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4)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	2 老山北路东延	海融达公司	上庄东路一玉泉路,次干路,长2160米,宽30米	27823.00		27823.00	10896.55	600.00		600.00			完工	续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原立项中的泵站工程因市政集团与金隅集团的开发用地冲突,导致泵站一直无法建设。目前泵站建设用地问题已得到解决,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	3 动物园北路	海融达公司商公联公司	高粱桥路-中关村大街,次干路,长3200米,宽40米	25000.00		25000.00	23055.10	0.00		0.00			东段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05]13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	4 西五环西辅路	海融达公司	南起闵庄路,北至香泉环岛,城市次干路,全长2.1公里,道路用地全宽12米	10195.00		10195.00	4900.00	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08]5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	5 八里庄路	海融达公司	西起西四环,东至北洼路,次干路,长2250米,宽30米	118532.45	3000.00	115532.45	6000.00	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1]4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 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 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 级统筹北部地区项 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 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 部地区项目 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 解决资金			
19	6	金沟河路（永定路-玉泉路）	海融达公司	西起玉泉路，东至永定路，道路全长1004.73m。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5m，计算行车速度为40km/h	13782.50	4135.00	9647.50	4360.00	2120.00		212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3）120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	7	安宁庄南路	海融达公司	位于海淀区西北旺镇安宁庄村，西起安宁庄西路，东至安宁庄东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584米，宽30米	7193.26	900.00	6293.26	2500.00	1500.00		1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25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1	8	永泰庄东路（永泰庄北路-西三旗南路）	海融达公司	南起永泰庄北路，北至西三旗南路，道路全长1252米，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	9965.85	2989.76	6976.09	1320.00	2200.00		22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60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2	9	王庄路	海融达公司	次干路，南起成府路，北至清华东路，长约800米，宽40米	33078.67		33078.67	0.00	8500.00		8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4）37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3	10	清林园桥	海融达公司	跨小月河过河桥	1500.00		1500.00	0.00	1000.00		1000.00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4	11	2012年交通疏堵改造工程及交通设施完善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	对区属道路红线范围内进行疏堵改造（包括道路路口、进出口优化改造，增设公交港湾，完善非机动车道、人行过街设施、路侧停车设施等）和完善交通附属设施	1733.95		1733.95	700.00	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海发改[2012]479号、480号、481号、713号、807号、925号、926号，[2013]18号、99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5	12	2013年交通疏堵改造工程及交通设施完善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	对区属道路红线范围内进行疏堵改造，完善交通附属设施	2538.20		2538.20	100.00	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海发改[2013]608号、86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6	13	海淀区2013年道路大修及路灯完善工程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	对区管破损的道路进行大修，总面积约36.5万平方米，同时完善交通附属设施	14524.87		14524.87	2969.80	6600.00		66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681-682、706-709、711、721、725-738、104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7	14	海淀区2014年道路大修及路灯完善工程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	对海淀区区内管破损的28条道路进行道路大修，总面积约46万平米，同时对海淀辖区内无路无灯道路进行路灯完善	20000.00		20000.00	0.00	7400.00		7400.00		完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8	15	2014年交通疏堵改造工程及交通设施完善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	对区属道路红线范围内进行疏堵改造（包括道路路口、进出口优化改造，增设公交港湾，完善非机动车道等）和完善交通附属设施	2000.00		2000.00	0.00	400.00		400.00		开工	续建项目。海发改[2013]1188、[2014]3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300070.12	14684.76	285385.36	63181.45	32320.00	0.00	32320.00	0.00	0.00	
		(三) 北部路网及园区道路建设项目11项												
29	1	翠湖科技园规划纵二路（A地块）道路及市政管线	实创股份公司	北起创新园纬三路，南至北清路，长793.81米。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40米	5185.70	2405.00	2780.70	0.00	1868.66		500.00	1368.66	完成道路建设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1）511号，概算批复：京发改（2014）1689号。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由BT项目转为正常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0	2	翠湖科技园规划纬三路道路及市政管线	实创股份公司	西起东埠头桥东侧桥分界线，经规划纵二路，东至核心区东侧路，全长729.10米。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35米	4893.97	2313.00	2580.97	0.00	2312.57		500.00	1812.57	完成道路建设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1）510号，概算批复：京发改（2014）1692号。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由BT项目转为正常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1	3	翠湖科技园规划纵二路（BCD地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实创股份公司	该项目北起北清路，南至京密引水渠北侧路，全长2655米，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40米	13865.21		13865.21	0.00	0.00		0.00		开工	续建项目。按融资合同安排还款。可研批复：海发改[2012]33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2	4	翠湖科技园东埠头中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实创股份公司	西起稻香湖东路，东至核心区东侧路，全长1680米，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40米	9369.87		9369.87	0.00	0.00		0.00		开工	续建项目。按融资合同安排还款。可研批复：海发改[2012]34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3	5	翠湖科技园东埠头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实创股份公司	西起稻香湖东路，东至核心区东侧路，全长1800米，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35米	8078.77		8078.77	0.00	0.00		0.00		开工	续建项目。按融资合同安排还款。可研批复：海发改[2012]34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4	6	翠湖科技园规划横七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实创股份公司	西起稻香湖东路，东至核心区东侧路，全长1600米，规划红线宽度40米	9727.34		9727.34	0.00	0.00		0.00		开工	续建项目。按融资合同安排还款。可研批复：海发改[2012]34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5	7	永丰西滨河路北延（原永泽路北延）	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永丰新材料功能区东扩4-1街区内，翠湖南路—永丰北环路路，全长约1.64公里，宽约35米	6560.71		6560.71	0.00	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2]244号。资金由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筹措，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总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6	8	永丰北环路东延（原丰润路东延）	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永丰新材料功能区水扩4-1街区内，永丰东环路—唐家岭路，全长约1.72公里，宽约35米	15685.45		15685.45	0.00	5000.00	500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4）55号。根据京交函[2013]566号，市交通委补助资金5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筹措，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总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 2014年9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资金			
37	9	辛店东路(原永丰新材料功能区皇后店路)	实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起北清路,北至皇后店中街,全长1333.67米,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40米	13267.99		13267.99	0.00	5000.00	500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4)84号。根据京交函[2013]566号,市交通委补助资金5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实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筹措,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总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8	10	东北旺中路	海融达公司	支路,南起马连洼北路,北至西北旺南路,长810米,宽25米	18361.68	5743.42	12618.26	0.00	9445.00		6000.00	3445.00	完工	续建项目。总投资以批复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9	11	西北旺南路	海融达公司	主干路,树村路至友谊渠路段,长约1000米,宽50米	16932.12	5395.86	11536.26	0.00	13235.00		10000.00	3235.00	完工	续建项目。总投资以批复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121928.81	15857.28	106071.53	0.00	36861.23	10000.00	17000.00	9861.23	0.00	
	(四)	重点村配套道路类项目6项												
40	1	双清路	海融达公司	南起清华东路,北至五环,长2700米,宽30米,次干路	86349.13	15656.00	70693.13	15800.00	10560.00	10000.00	560.00		南段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京发改[2011]2438号、海发改(2012)222号。市发改委负责工程建设投资,区政府负责征地拆迁。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1	2	友谊渠路(东北旺西路)	海融达公司	农大北路至北清路,次干路,长5800米,宽30米	42727.92	12405.00	30322.92	22300.00	11164.00	8164.00	3000.00		南段完工	续建项目。市发改委负责工程建设投资,区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可研批复:京发改[2012]1403号、海发改(2013)5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2	3	马连洼南路	海融达公司	东起树村路,西至树村西一街,长315米,宽25米	2704.65		2704.65	1054.00	600.00		6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54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3	4	门头村东二路,门头村南路	海融达公司	门头村东二路,南起闵庄路,北至门头村北路,长约850米,红线宽20米,规划为城市支路;门头村南路,西起门头村东一路,东至巨山路,长约586米,红线宽20米,规划为城市支路	5427.15		5427.15	1500.00	3000.00		3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112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4	5	门头村东一路,门头村北路	海融达公司	门头村东一路南起闵庄路,北至门头村北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道路长909.6米。门头村北路西起门头村东一路,东至门头村东二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道路长度377.24米	2664.85		2664.85	500.00	1000.00		1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72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5	6	树村路	海融达公司	次干路,南起农大南路,北至区委党校,长1928米,宽30米	11791.14	9862.00	1929.14	100.00	4759.00	2959.00	1800.00		开工	续建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研)批复:京发改(2013)258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151664.84	37923.00	113741.84	41254.00	31083.00	21123.00	9960.00	0.00	0.00	
	(五)	保障性住房配套道路项目6项												
46	1	龙岗路公租房周边道路	海融达公司	永泰东里一号路,西起西三旗东路,东至南马坊路,长714米,宽30米;永泰东里二号路,北起永泰东里一号路,南至清河镇东路,全长266米,宽20米,均为支路。根据规划意见,随道路代征40亩绿地	22112.06	787.21	21324.85	7000.00	500.00		500.00		完成道路建设,启动绿地代征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1]42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7	2	中坞村回迁安置房周边配套市政道路	海融达公司	北坞嘉园西小街:支路,闵庄路-北坞嘉园北小街,长约740米,红线宽25米。北坞嘉园南小街:支路,北坞嘉园西小街-茶棚路,长约325米,红线宽20米。北坞嘉园北小街:支路,北坞嘉园西小街-茶棚路,长约320米,红线宽30米	15557.34		15557.34	0.00	8500.00		8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4)5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8	3	西城旧城保护安置房周边市政(共5条路)	昌平区实施	安宁庄西路、规划一路、西二旗西路、规划四路、回龙观中街	3553.00		3553.00	0.00	3000.00		3000.00			续建项目。根据张玉平秘书长(2011)90076号签报和(2011)90216号签报,海淀区政府负责承担区域内在海淀区界内的道路工程投资。根据区领导对区重大办《关于西城旧城保护对接安置房项目(回龙观)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我区相关资金问题的报告》(海建签[2013]24号)批示,先行支付3000万,余款根据决算安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9	4	邓庄西路	威凯公司	北起永丰南环路,南至邓庄南路,道路长667.54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5米	4728.38	3075.37	1653.01	2653.00	3075.38		0.00	3075.38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59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 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 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 级统筹北部地区项 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 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 部地区项目 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 解决资金			
50	5	上庄C02、C14周边道路工程	威凯公司	C14周边道路:上庄镇南一街,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上庄路上庄镇东一路,长516.16米。上庄镇东一路,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沙阳路上庄镇南一街相交,长483.07米。上庄东一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沙阳路上庄镇南一街相交,长438.82米。C02周边道路:上庄镇中街,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上庄路上庄东三路,长795.71米;上庄镇东一路,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上庄镇南一街至上庄镇中街,长270米。	8400.36	7372.76	1027.6	6000.00	4400.00	0.00	440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12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1	6	苏家坨镇东路、镇中街、南一街道路、桥梁工程(原苏家坨镇前沙涧安置房项目周边路网工程)	威凯公司	苏家坨镇东路工程(聂各庄东路~镇北二街,全长1104米,红线宽30米,为城市次干路)。苏家坨镇中街工程(镇中路~温阳路,全长931米,红线宽30米,为城市次干路)。苏家坨镇南一街工程(镇东路~温阳路,全长326.59米,红线宽30米,为城市支路)	12829.07	12829.07		8122.48	6829.07	0.00	6829.07	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2]87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67180.21	24064.41	43115.80	23775.48	26304.45	0.00	12000.00	14304.45	0.00		
二 城市环境类项目54项				2115599.51	1064238.64	1051360.87	627958.51	115915.54	18803.60	90060.88	2200.00	4851.06		
(一) 城市绿化景观类项目50项														
52	1	昆玉河水景走廊拆迁工程	海融达公司	水景走廊拆迁工程,新建宫门一八一湖桥,拆迁138户	30000.00		30000.00	24715.55	0.00	0.00			推进拆迁	续建项目。年内完成拆迁。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3	2	海淀区2013年平原地区造林—中关村森林公园二期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唐家岭菜地西南部、土井村和四时田园三处,总面积共657亩	16130.31	1102.50	15027.81	6411.90	7346.00	7346.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17号、海发改(2014)4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4	3	海淀区2013年平原地区造林—锦绣大地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包括4个地块合计890亩	8020.02	1557.50	6462.52	5325.74	935.00	935.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1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5	4	海淀区2013年平原地区造林—京西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31个地块总建设面积2453亩	21388.00	4260.80	17127.20	12691.46	3950.00	395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1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6	5	海淀区2014年度平原造林工程—中关村森林公园三期	区园林绿化局	平原造林面积749亩,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和外电源工程等多项工程	19202.10	1337.90	17864.20	0.00	15335.00	1204.00	14131.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14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7	6	海淀区2014年度平原造林工程—海淀新区景观生态林	区园林绿化局	平原造林面积3510.5亩,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和外电源工程等多项工程	30169.22	5553.00	24616.22	0.00	24033.00	4998.00	19035.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14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8	7	海淀区2014年度平原造林工程—京密引水通道绿化海淀段	区园林绿化局	新增造林建设面积797.7亩,包括景观生态林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林地建设面积2930.5亩,包括苗木补植、原有林地抚育和基础设施建设	10664.47	3338.00	7326.47	0.00	8654.00	3234.00	542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26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9	8	京密引水渠绿道(海淀段)	区园林绿化局	绿道建设及附属设施等	11763.22	9410.58	2352.64	0.00	2930.00	2824.00	106.00		部分开工	续建项目。总投资以批复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0	9	翠湖湿地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总用地面积156510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1011200平方米。其中:A区用地面积47720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350900平方米,投资估算37326万元;B区用地面积45470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255700平方米,投资估算32323万元;C区用地面积63320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404600平方米,投资估算32356万元	243973.00	28200.00	215773.00	86141.73	6246.00	6246.00			视拆迁情况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京发改[2007]274号、273号、27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1	10	威凯代征地绿化(一期)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绿地位于B地块定向安置房周边,绿地面积为8000平米,绿地宽度12-40米不等	334.63		334.63	110.00	0.00	0.00			视代征地腾退情况安排绿化工程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2)47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2	11	百旺公园二期城市休闲森林公园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百望山森林公园北侧,百旺郊野公园一期东南侧。项目建设范围长约600米,宽100米,面积约6公顷	5404.60		5404.60	1019.82	1800.00	1800.00			部分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36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3	12	唐家岭新城项目代征地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海淀区唐家岭,地块南侧邻近唐家岭回迁安置房小区—唐家岭新城,北侧为邓庄南路,项目总绿化面积10810平方米,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喷灌工程、庭院工程及照明工程	432.53	432.53	0.00	0.00	180.00	0.00	18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80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4	13	图景嘉园T02地块回迁安置普通住宅项目代征地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海淀区土井村,图景嘉园回迁安置房西侧,项目总绿化面积10813平方米,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喷灌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和喷灌工程	424.74	424.74	0.00	0.00	170.00	0.00	17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80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 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 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 级统筹北部地区项 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 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 部地区项目 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 解决资金					
65	14	永丰基地四区代征地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海淀北部地区永丰产业基地内，西侧紧邻永丰路和五一渠，北侧为北清路，地块周边环境自然、景色优美。项目地块总面积4.22公顷，平均宽度50米	2006.88	2006.88	0.00	0.00	450.00		0.00	45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116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6	15	苏家坨C02、C03经济适用房代征地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聂各庄桥东北侧。C02地块西侧紧邻京密引水渠，东与经适房相接，总面积51350平方米。C03地块西侧为公租房，东临苏四路，面积20980平米	2840.69	2840.69	0.00	0.00	700.00		0.00	70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112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7	16	南沙河滨水绿廊景观改造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总面积1114900平方米，绿化面积共381238.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及庭院工程、水景观工程、浇灌工程、电气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	16809.49		16809.49	13000.00	0.00		0.00			部分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03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8	17	大西山彩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2014年西山彩化工程计划实施彩化面积2372.75亩。主要涉及苏家坨镇、温泉镇和西山农场。其中：温泉镇彩化面积610.7亩；苏家坨镇彩化面积1312.05亩；西山农场凤凰岭彩化面积450亩	15668.18		15668.18	0.00	5000.00		5000.00			部分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230、236、28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9	18	苏家坨经济适用房代征地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苏家坨回迁小区东北侧，绿地西南紧邻苏家坨镇北街及苏家坨镇东路，东北侧为沙河河，面积为5.9公顷	1892.00	1892.00	0.00	0.00	150.00		0.00	15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0	19	温泉宝盛代征地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北部地区宝晟家园西南与东南两侧，呈“L”型布置，西南侧全长381m，宽约12m，东南侧全长约为405m，宽约为38m，占地面积为2公顷。该项目功能定位为老年活动公园	770.00	77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1	20	用友代征地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北清路南侧，用友软件公司北侧，西起永澄北路，东至永丰路，面积为3.6公顷。通过现代的园林设计手法，在园区内打造城市绿色开放空间	1260.00	126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2	21	中关村软件城区道路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进行环境提升改造，改造范围包括六里屯南路、西北旺北路等10条道路行道树及外侧绿地，面积为3.9公顷	787.00		787.00	0.00	350.00		0.00	35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3	22	上地西路绿化改造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范围为上地西路整条路段，南起信息路，北至后厂村路，设计内容为中央隔离带及部分空旷外侧绿地的景观设计。绿化带平均宽4米，全长2757米，面积10813平米；外侧绿地面积6996平方米。项目总面积为17809平方米	439.51		439.51	150.00	150.00		15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33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4	23	京新高速边角地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京新高速与小营西路的交叉口西南角，面积为6500平米	98.00		98.00	0.00	50.00		50.00			开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5	24	北坞郊野公园	区园林绿化局、四季青镇	北坞村试点腾退土地建设郊野公园，总占地面积712亩，东至金沟河，南至北坞村南路规划路，西至茶棚路，北至玉东郊野公园	10266.86	2928.00	7338.86	6160.11	3424.84	2928.00	496.84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2]72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6	25	香山南路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香山南路北起香山路，南至西五环，全长约5300米，绿地面积约61590平米，改造范围为中央隔离带及外侧绿地	1558.35		1558.35	1031.97	0.00		0.00			依据道路进展情况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1）76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7	26	田村城市休闲森林公园（原建西苑东侧代征地）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阜石路与五环路交接处的西北侧，紧邻建西苑居住区	1810.00	1810.00	0.00		1300.00	1300.00	0.00			部分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京发改（2014）29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8	27	海淀三山五园绿道建设示范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新建绿道36.09公里；建设总面积62.79公顷，其中广场铺装1.12公顷，道路铺装10.33公顷，绿地面积51.34公顷	6995.00	5596.00	1399.00	420.00	707.00	565.60	141.40			部分完工	续建项目。初设概算：京发改（2013）206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9	28	褐石代征地绿化景观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建设总面积7901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和浇灌工程等	2142.46		2142.46	93.00	1300.00		13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84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0	29	南旱河绿化景观提升	区园林绿化局	北起万安公墓，南至杏石口路，水利已完成河底清淤工作。绿化面积44万平方米	8800.00		8800.00		100.00		100.00			视西郊线工程进度按计划实施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1	30	北旱河绿化景观提升	区园林绿化局	西起卧佛寺东路，东到雁红旗东门外1号干休所，总长约6.5公里	9240.00		9240.00		500.00		50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2	31	西冉砂石坑绿化景观提升	区园林绿化局	占地面积8.7万平方米，是海淀区重要的蓄滞洪区之一	2197.40		2197.40		1100.00		11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58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3	32	园外园景观提升一期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位于玉泉山与颐和园之间，总面积148.2公顷	32140.00	22498.00	9642.00		5000.00	0.00	500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4	33	四季青地区道路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进行环境提升改造，改造范围包括闵庄路南侧、杏石口路、影泉路、西山美墅馆北侧路4条道路行道树及外侧绿地，改造面积10.3公顷	1755.03		1755.03		500.00		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60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 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 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 级统筹北部地区项 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 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 部地区项目 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 解决资金			
85	34	海淀三山五园绿道建设绿化 附属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5751.77	5751.77	5308.21		5308.21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4）27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 发函	
86	35	南长河两岸绿地改造	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为海淀区南长河昆玉河至西三环段，总绿 化面积约17公顷	8069.42	8069.42	4500.00	950.00	95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2）128号；实施方案调整批复： 海发改（2014）168号。资金拨付需由 区发改委发函	
87	36	中央电视台公园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绿地位于中央电视台东北角，临近西三环中 路，绿地长350米，宽度达170米，面积约 41560平方米	1870.00	1870.00	875.21	0.00	0.00		视代征地腾退情况 安排绿化工程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2）95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88	37	八达岭高速桥区改造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改造范围为八达岭高速沿线西三旗桥、小营桥 、北沙滩桥、上清桥、科荟桥、健德桥桥区绿 化。绿化总面积24793平方米	801.59	801.59	329.51	170.00	17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3）32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89	38	万柳地区景观提升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万柳华府北街、万柳华府南街、万柳西路及圣 化寺路的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道路全长约2610 米，绿地总面积约为6166.5平方米	296.20	296.20	96.82	100.00	1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3）28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90	39	紫竹院路绿化改造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对紫竹院路西段（四季青桥—车道沟桥）道路 两侧机非隔离带进行绿化改造，总改造面积 595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及整地 工程。绿化工程包括：新植乔木463株；新植 灌木82275株；新植地被1893平方米；移植灌 木3630平方米。整地工程5950平方米	243.40	243.40	60.00	108.00	108.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3）65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91	40	四环路外侧绿地景观改造提升 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四环路外侧绿地景观改造提升。建设内容包 括：前期工程（拆除及土方工程）、绿化工程 、喷灌工程、庭园工程、照明工程等	4578.67	4578.67	0.00	3205.00	3205.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3）107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92	41	亮甲店小区二期代征地绿化工 程	区园林绿化局	对海淀区亮甲店小区二期代征地进行景观绿 化，总面积3860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2980平 方米，铺装面积88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 方工程、绿化工程、喷灌工程、庭园工程及电 气工程等	204.59	204.59	0.00	133.00	133.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3）89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93	42	鲁艺文化园观澜园	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位于车道沟桥西南侧，观澜国际花园东 侧，紧邻蓝靛厂南路，绿地面积约4.1万平方 米	1993.99	1993.99	0.00	1330.00	1330.00		部分完工	续建项目。根据区领导对《关于鲁艺 文化园观澜园有关情况的报告》（海 发改文[2013]466号）批示安排。实施 方案批复文号：海发改（2014）280号 。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94	43	颐慧佳园代征地绿化景观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北临彰化南路，南接地铁车辆段，东西均为颐 慧佳园小区。代征绿地宽约55米、长约220 米，绿化面积1.2公顷	550.13	550.13	0.00	100.00	1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4）66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95	44	羊坊店晾果厂绿地景观提升建 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海淀区东南角，玉渊潭南路北侧晾果厂路 西侧，绿地西侧为晾果厂小区，东侧为高级住 宅区及办公楼。绿地总面积4050平米，南北长 约260米东西宽约20米	147.92	147.92	0.00	50.00	50.00		部分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4）33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96	45	宝盛里地区道路景观提升建设 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进行环境提升改造，改造 范围包括宝盛路、建材城东路、黑泉路、育新 花园西侧路等8条道路行道树及外侧绿地，面 积为10公顷	1105.99	1105.99	0.00	500.00	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4）66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97	46	三环、四环桥区绿化提升	区园林绿化局	针对三环路航天桥、花园桥、新兴桥及四环路 健翔桥、海淀桥等7个桥区、桥帮缺少绿化种 植的现状，计划种植乔灌木、宿根花卉、攀援 植物等提升桥体的绿化景观	335.54	335.54	0.00	200.00	2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4）68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98	47	永引北岸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该绿地位于永定河引水渠北岸，西起四环，东 至罗道庄桥，总面积为13.9公顷	5560.00	5560.00	0.00	500.00	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99	48	京藏高速辅路（清河医院周 边）绿地升级改造	西三旗街道	位于海淀区西三旗清河医院周边，占地面积约 1.9公顷	425.61	425.61	200.00	180.00	18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3）36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100	49	圆明园东门环境整治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本项目为圆明园长春园东门周边环境整治， 包括广场铺装、绿化工程及庭园工程	641.97	641.97		514.00	514.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4 ）2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101	50	圆明园管理处辅助用房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对圆明园管理处辅助用房进行维修改造，总建 筑面积为3317.28平米。改造内容包括辅助用 房的内外装修、加固、外保温、外墙防水、院 落修葺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结构加固、建筑 、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等系统改造及 室外工程改造	1509.42	1509.42		1273.00	1273.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4）11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小计				551469.90	97219.12	454250.78	163332.82	107182.05	17053.60	87928.45	2200.00	0.00
	(二)	垃圾设施类项目3项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 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 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 级统筹北部地区项 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 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 部地区项目 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 解决资金			
102	1	垃圾收集运输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区市政市容委	改造密闭式清洁站269座、垃圾箱站182座、垃圾桶站351座。采取模式包括：景观智能型分类清洁站、标准分类密闭式清洁站、移动箱筒易站、移动箱流动收集等	98273.33	14741.00	83532.33	7885.86	1500.00		1500.00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0]679号。区市政市容委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待区政府通过后，经评审，以最终批复投资数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3	2	五路居垃圾压缩转运站压缩及除尘工艺更新改造工程	区环卫中心	对第2条线压缩工艺设备改造(包含更换压缩机主体设备、液压系统及电控系统改造升级)及拆除原有3套抽风除尘系统设备及基础，更新3套除尘工艺系统设备、电控系统及风管	966.50		966.50	0.00	632.43		632.43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95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4	3	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	区环卫中心	占地8700平方米，处理规模550立方米/日	8501.06	2561.03	5940.03	1000.00	6601.06	1750.00	0.00	4851.06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京发改[2011]1043，概算批复：海发改(2011)669、[2012]937号。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该项目采用融资模式建设。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三) 城中村、边角地项目1项					107740.89	17302.03	90438.86	8885.86	8733.49	1750.00	2132.43	0.00	4851.06	
105	1	城中村、边角地项目打包	区市政市容委	白石桥105车站、中央校西墙外环境整治等72个项目	1456388.72	949717.49	506671.23	455739.83	0.00		0.00			续建项目。1.打包各项目按照立项批复拨付资金；2.单个项目累计拨付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如需调整，需报区政府批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三 水利设施类项目23项					1456388.72	949717.49	506671.23	455739.83	0.00	0.00	0.00	0.00	0.00	
106	1	上庄后河(沙阳路南-皂甲屯村西)	上庄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上庄乡境内，防洪工程： (1)河道清淤1.31公里，其中上庄后河清淤长约1.06公里，东小营沟长0.25公里；(2)拆除扩建涵洞1座；(3)拆除桥梁并改建涵洞1座；(4)浆砌石挡墙修复；混凝土板修复；(5)同步实施管线改移工程。非防洪工程：设置护网1933.4米	2169.31	1903.51	265.80	0.00	1778.00	1523.00	255.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今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09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7	2	前沙涧沟治理工程	苏家坨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境内，防洪工程： (1)河道治理2.165 km，涉及土方开挖62671m ³ ，清淤4221m ³ ，填方18801m ³ ，浆砌石5675m ³ ，(2)拆除废弃桥涵3座，(3)新建规划雨水口2处，(4)新建跌水3座，(5)管线改移1项。非防洪工程：河道岸坡绿化及河道水生植物种植16694m ²	3145.42	2815.12	330.30	0.00	2566.00	2252.00	314.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今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8	3	后沙涧沟治理工程	苏家坨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境内，(1)沟道综合治理3485米；(2)新建节制闸1座，拆除翻板闸1座；(3)新建雨水口4座，拆除9座；(4)拆除重建跨河桥2座，拆除2座；(5)景观绿化总面积50709.8平方米；(6)管线改移工程5项	9161.50	8162.86	998.64	0.00	5025.00	4081.00	944.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今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7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9	4	温泉镇排沟治理工程	温泉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温泉镇境内，包含杨家庄排洪沟工程及西河滩排洪沟工程，杨家庄排洪沟工程：(1)排洪沟疏挖整治0.913公里，河道清淤5900立方米；(2)安装不锈钢栏杆913米；(3)改建现状跨河桥1座。西河滩排洪沟工程：(1)排洪沟疏挖整治1.045公里，河道清淤5176立方米；(2)安装不锈钢栏杆1914米；(3)拆除重建过水路面2处	2018.95	1984.63	34.32	0.00	1622.32	1588.00	34.32		完工	续建项目。2013今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5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0	5	友谊渠治理工程	西北旺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西北旺镇境内，防洪工程： (1)河道治理6.235km，(2)改建跨河桥6座，(3)拆除闸桥2座，桥梁2座。非防洪工程：(1)新建巡河路1595m，(3)新建节制闸2座，(3)河道岸坡及两侧的绿化4.74hm ²	10242.92	8764.64	1478.28	0.00	8346.00	7011.00	1335.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今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1	6	风格渠故道河道治理工程	西北旺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西北旺镇境内，防洪工程： (1)河道治理长度1428m；(2)新建雨水口7处。非防洪工程：(1)新建景观节制闸1座；(2)新建巡河路长1428m(3)景观绿化60634m ²	4474.65	1555.34	2919.31	0.00	4061.00	1244.00	2817.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今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2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 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 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 级统筹北部地区项 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 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 部地区项目 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 解决资金					
112	7	西郊机场排洪沟治理工程	四季青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四季青镇境内，对西郊机场排洪沟（闵庄路路口-入金河段）进行改造，解决西北四环辅路、北坞村路、闵庄路等道路积水的问题，（1）沟道治理1852m；（2）桥涵拆除5座；（3）250kV变压器改移1处；（4）沟道两岸设防护网720m；（5）管线改移1项	2041.67	1875.67	166.00	0.00	1666.00	1500.00	166.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今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13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3	8	老龙口排洪沟治理工程	海淀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海淀镇境内，（1）沟道治理全长1.15公里；（2）改建桥梁1座；（3）改建雨水口10处；（4）新建DN300截污管线1.87公里	3134.08	2141.37	992.71	0.00	2014.00	1070.00	944.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今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20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4	9	黑泉路排洪沟治理工程	东升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东升镇境内，（1）沟道综合治理长度866米；（2）新建容积为5500立方米坑塘1座，新建DN600雨水管道80米；（3）新建DN1000退水管线230米；（4）景观工程总面积3171平方米	350.22	251.95	98.27	0.00	294.00	201.00	93.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今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20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5	10	温榆河（北沙河段）河道治理工程	区水务局	项目位于海淀区，本期河道治理主要为北沙河中游段，即滞洪区出口处至中直渠汇入此段，全长6419.98m，防洪工程：（1）河道治理6419.98m，涉及河底清淤11.24万m ³ ，土方开挖13.31万m ³ ，土方填筑0.67万m ³ ，浆砌石0.15万m ³ ，撒草籽绿化23681m ² ；（2）改建巡河路5873.51m，涉及混凝土0.59万m ³ 。非防洪工程：（3）双塔大桥治理1项；（4）绿化工程1项，共新植树2735棵，撒草籽绿化11747m ²	3280.31	2946.31	334.00	0.00	2600.00	2340.00	260.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今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20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6	11	南沙河流域污水治理一期工程	区水务局	铺设污水管网35公里，污水检查井1047座，提升泵站4座，临时污水处理站4座	14560.07		14560.07	2606.00	6500.00		6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55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7	12	南沙河流域污水治理二期工程	区水务局	统筹考虑治污及河道治理、防洪等工作，多种举措实现规划污水管线建设和拆迁后新建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对现有不满足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改造等	14623.04		14623.04	0.00	4000.00		4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28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8	13	香山南路雨水利用工程（一期）	区水务局	项目建设蓄水容积6732立方米，滤水井36座，管道铺设400米，水泵4台	2082.84		2082.84	1200.00	500.00		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7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9	14	南旱河截污工程	区水务局	主要包括污水管线工程、管线改移及保护及破路恢复内容，其中新建污水管线11891米、污水检查井371座、每座污水井设置一套防护网；管线改移及保护包括新村给水、雨水3处、西冉村雨水管线2处、巨山村雨水管线3处、北辛庄村燃气管线3处、电信管线62处、雨污管线1处；破路恢复面积28106.13平方米，管沟开挖临时占地47.02亩	2837.37		2837.37	0.00	2000.00		2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05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0	15	东小口沟治理工程（海淀区段）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河道治理总长度为870米；新建节制闸1座、暗涵1座、出水口2处；河道两岸巡河路1740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及小品景观	7911.11	1765.00	6146.11	4481.11	1400.00	100.00	13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京发改（2013）63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1	16	第二批雨水泵站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海融达公司		11000.00	7700.00	3300.00	0.00	1000.00		1000.00			完成拆迁	续建项目。根据区领导对海建签[2014]8号批示安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2	17	海淀区安全供水水源改扩建工程	区水务局	海淀北部地区应急备用水源井及井房、输水管道、电气工程等相应配套设施	3023.29		3023.29	1800.00	800.00		8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2）917号、海发改（2014）60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3	18	2012年农业节水灌溉	区水务局	结合设施农业的建设，完成四季青镇等地区3000亩高效农业节水灌溉工程	532.00	260.00	272.00	30.00	300.00	260.00	4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京发改（2013）9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4	19	2014年区属老旧排水管线改造工程	区水务局	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道拆旧更新、雨水管道拆旧更新、道路恢复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共铺设排水管道长3353米，道路破除、恢复面积3560平方米，安装检查井126座、新建雨水口38座	1920.75		1920.75	0.00	1500.00		1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76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5	20	2013年雨水利用工程	区水务局	建设上庄二中、北部新区实验中学、苏家坨中心医院、区检察院等4项雨洪利用工程，工程主要包括透水铺装和蓄水池建设等	1758.00		1758.00	0.00	1400.00		14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19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6	21	2014年海淀区道路积水点消除改造工程	区水务局	在双榆树西三街、上地南路等16处积水点铺设雨污水管线8168米，雨水检查井164座，污水检查井48座，雨水口318座	4481.89		4481.89		3000.00		3000.00			开工	储备转正式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60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 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 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 级统筹北部地区项 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 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 部地区项目 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 解决资金						
127	22	清河北岸污水截流管线工程征 地拆迁费用	区水务局		28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0.00	0.00	开工	新增正式项目。根据区领导对海水报 [2014]100号批示安排。资金拨付需由 区发改委发函
128	23	韩家川地区污水治理	海融达公司		8424.93	8424.93		500.00		500.00					开工	新增正式项目。根据海政会[2014]36 号安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115974.32	43526.40	72447.92	10117.11	54272.32	23170.00	31102.32	0.00	0.00			
四 民生改善类项目72项 (一) 住房保障类项目10项					1123582.05	225131.62	869970.96	321379.71	319651.12	27843.47	251162.65	13645.00	27000.00			
129	1	苏家坨C02公共租赁住房收购 项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 (区公租房中心)	共计500套住房，实测建筑面积22298.53平方 米。收购单价为4725元/平方米，收购款 10536.06万元；公共维修基金222.99万元	10759.05	10759.05		3855.29	580.36		580.36					续建项目。按照私募债合同，利息及 发行税费2979.93万元，2012至2016年 分五年支付，未包含在总投资内。当 年安排区级资金含发行私募债的增信 费80.37万元（15年度）、承销费12万 元、利息487.99万元。资金拨付需由 区发改委发函
130	2	马坊村人才公寓收购项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 (区公租房中心)	收购3栋楼，204套房源，实测建筑面积 21018.36平方米。收购单价为13072元/平方 米，收购款27475.2万元；公共维修基金 210.18万元	27685.38	27685.38		10260.75	1661.12		1661.12					续建项目。按照私募债合同，利息及 发行税费7449.93万元，2012至2016年 分五年支付，未包含在总投资内。当 年安排区级资金含发行私募债的增信 费200.93万元（15年度）、承销费30 万元、利息1219.99万元、公共维修基 金210.19万元（100元/m2）。资金拨 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31	3	西二旗公租房收购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 (区公租房中心)	收购西二旗三元华冠公租房692套房源，建筑 面积约，53116.85平方米，收购单价为5700元 /平方米，收购款30276.6万元；公共维修基金 1062.34万元	31338.94	31338.94		3239.92	1600.00		1600.00					续建项目。按照公积金合同，利息及 税费共约8283.6万元，2012至2016年 分五年支付，未包含在总投资内。当 年安排区级资金为2014年利息。因公 积金贷款利率有浮动，实际支付的利 息以还款通知书为准。资金拨付需由 区发改委发函
132	4	苏家坨C03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 (区公租房中心)	收购苏家坨C03地块1号楼—7号楼，共计1004 套房源，实测建筑面积66003.65平方米，收购 单价为4725元/平方米，收购款31186.72万 元；公共维修基金659.67万元	31846.39	31846.39		11639.64	2771.04		2771.04					续建项目。按照私募债合同，利息及 发行税费8195.05万元，2012至2016年 分五年支付，未包含在总投资内。当 年安排区级资金含发行私募债增信费 221.02万元（15年度）、承销费33万 元、利息1342.02万元，及按照实测面 积据实结算增加收购1175万元。资金 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33	5	西三旗配建公租房收购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 (区公租房中心)	商品房配建公租房项目，预测建筑面积30000 平方米，收购单价为6500元/平方米，收购款 19500万元；公共维修基金600万元	20100.00	20100.00		5000.00	8650.00		8650.00					续建项目。按合同付款。资金拨付需 由区发改委发函
134	6	六郎庄地区回迁安置房租项目 装修工程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 (区公租房中心)	趸租房源1439套，装修总面积93781.49平方米	4427.28	4427.28		0.00	3763.00		3763.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3）117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135	7	苏家坨镇前沙涧定向安置房租 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 (区公租房中心)	趸租房源767套，装修总面积57510.40平方米	2443.59	2443.59		0.00	2100.00		21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3）117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136	8	辛店地区回迁安置房租项目 室内装修工程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 (区公租房中心)	趸租房源926套，装修总面积68204.28平方米	2849.98	2849.98		0.00	2430.00		243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3）117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137	9	温泉镇太舟坞地块定向安置房 租装修项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 (区公租房中心)	对太舟坞1600套趸租房进行装修，总建筑面积 114757.07平方米。实际筹集房源1195套，趸 租房源总面积83957.76平方米。	5888.73	5888.73			3000		3000				开工	新增正式项目。根据海政会[2014]39 号安排。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 [2014]65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 委发函
138	10	辛店B08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 (区公租房中心)	位于西北旺镇辛店居民区内，用地面积约为 4.38公顷，容积率为2.50，建筑限高45米，建 设规模约为10.95万平方米，可建公租房1800 套左右	28429.00	28429.00		25000.00	40000.00		40000.00				完工	原尾款项目。根据区领导对海发改文 [2014]262号批示安排。资金拨付需由 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165768.34	0.00	165768.34	58995.60	66555.52	0.00	66555.52	0.00	0.00			
二) 综合改造类项目4项																
139	1	2013年海淀区老旧小区综合整 治项目	区住建委、区房管局	节能改造、环境整治改造小区建筑面积约141 万平方米；抗震加固综合改造面积约22.56万 平方米	183187.17	60027.95	114679.75	53256.00	20000.00		20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节能综合改造部分，已批 复实施方案（海发改（2013）770号） 。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0	2	2014年海淀区老旧小区综合整 治项目	区住建委、区房管局		130000.00	50000.00	80000.00	0.00	45000.00		4500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总投资以批复及评审结果 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 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 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 级统筹北部地区项 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 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 部地区项目 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 解决资金					
141	3	双坡路南段	温泉镇	按村村通公交标准，拓宽道路至三级公路	4030.00		4030.00		1500.00		1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2	4	上庄镇村村通公路道路提级改造工程（二期）	上庄镇	纳兰园西路（沙阳路至翠湖北路段）、前章村西路、双塔村南路等三条道路，道路全长5.107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3880.07		3880.07	2761.09	500.00		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海发改[2011]348号；概算：海发改[2011]591号；概算调整：海发改（2013）75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321097.24	110027.95	202589.82	56017.09	67000.00	0.00	67000.00	0.00	0.00		
(三) 教育类项目23项															
143	1	翠微小学温泉校区改扩建工程	区教委	项目位于海淀区温泉村，拆除现有学校老旧建筑，改扩建一所36班规模的寄宿制小学，改造完成后可容纳1440名学生就读，其中寄宿生720人。总建筑面积约24529平方米，其中：主要建筑为教学楼13130平方米、体育馆2939平方米、餐厅及学生宿舍楼8210平方米、中水处理站250平方米	16050.13	3375.00	12675.13	12445.00	2875.00	2875.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1]21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4	2	温泉镇中心区F07地块中学（北京市101中学温泉校区）	区教委	总建筑面积为38619.12平方米，其中地上26570.39平方米，地下12048.73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教学办公楼、宿舍楼、餐厅及运动馆、体育看台、值班室以及相应的室外工程和红线外市政配套工程	40544.79	12695.00	27849.79	16320.56	9900.00	1900.00	800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列入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115号，概算批复：海发改（2013）577号。依据区领导对区教委《关于温泉镇中心区F07地块中学（北京市101中学温泉校区）建设项目提前还款的请示》（海教报字[2013]161号）批示，安排融资利息671.41万元。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5	3	北部新区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	区教委	99中学校址整体改扩建，建设24班幼儿园，总建筑面积12066平方米	7669.00	7669.00	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6	4	西山新村配套小学	区教委，四季青镇，北京三九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规模36班，规划占地1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640平方米	4937.90		4937.90	2699.61	1800.00		18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海发改（2012）105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7	5	北大附中香山学校改扩建项目	区教委	在北大附中香山学校内建设实验楼一栋。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实验楼建设工程、室外工程和红线外市政工程等。新建总建筑面积为10217.6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7071.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3146.13平方米	6148.49	3399.69	2748.80	0.00	2500.00	2500.00	0.00			开工	续建项目。列入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8	6	六一幼儿院改扩建	区教委	对六一幼儿院进行改扩建，拆除部分原有建筑，新建教学楼，新建总建筑面积35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800平方米	9031.00	4515.00	4516.00	0.00	1000.00	500.00	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列入学前三行动计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9	7	人大附中-爱文国际学校建设项目资本金补助	实创股份公司	资本金补助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续建项目。根据海政会[2013]21号安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0	8	八家小学	区教委，北京八家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占地面积8900平米，总建筑面积6690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40平米，地下建筑面积1350平米	3849.06		3849.06	4066.00	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2）86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1	9	海淀区五一小学改造二期	区教委	礼堂增加演出功能；操场跑道由原400米调整为300米，足球场由105米×68米调整为75.6米×50米，篮球场由2个调整为4个，排球场由2个调整为0个；看台的主席台加大尺寸和增加雨棚；体育馆内电梯调整为液压电梯；增加南大门和大门路口工程；食堂内增加电梯3部，礼堂内增加客梯1部；增加室外和食堂燃气工程；增加电力工程	14385.32		14385.32	8250.00	1200.00		12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0]298号、海发改（2013）114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2	10	北方交通大学附属小学北校区迁建工程	区教委	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餐厅和多功能厅楼、门卫室、室外工程及大市政工程。总建筑面积8338.97平方米，其中地上6820.00平方米，地下1518.97平方米	28211.97	3488.00	24723.97	12000.00	7540.00	1040.00	6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90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3	11	太平路中学操场外扩	区教委	操场外扩	8336.19		8336.19	7502.57	4000.00		4000.00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4	12	北医附中改扩建工程	区教委	位于海淀区花园北路40号，建设内容为拆除学校部分建筑，新建教学楼、体育馆、实验楼，规划用地面积21981.76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14220.49平方米	7379.23		7379.23	3583.46	500.00		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2]80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 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 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 级统筹北部地区项 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 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 部地区项目 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 解决资金			
155	13	万柳地区中小学合校工程(中关村三小)	区教委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5728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003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569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开放式教学楼、下沉式体育场馆建设工程,同步实施警卫室及学生服务中心、红线内室外管线、道路广场、围墙、大门、绿化、照明、停车场、自行车棚等室外工程	30084.38	14381.00	15703.38	0.00	12100.00	2100.00	10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列入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200号,概算批复:海发改(2013)41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6	14	今典小学教学楼扩建项目	区教委	海淀区红莲北村83号,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门卫室、室外工程及大市政工程。总建筑面积11688.58平方米,其中地上8462.00平方米,地下3226.58平方米	8633.02	4889.00	3744.02	500.00	1000.00		1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964号;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海发改(2014)1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7	15	万泉小学曙光校区扩建工程	区教委	包含拆除工程、新建教学综合楼、室外工程及大市政工程。具体如下: 1、拆除工程,拆除原有锅炉,对建设用地内的树木进行伐移;2、新建教学综合楼,扩建教学综合楼,总建筑面积5973.2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2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650.29平方米,包含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等;3、室外工程,同步实施红线内市政管线工程,道路工程、广场恢复、塑胶跑道、绿化工程、化粪池、旗杆及围墙等室外工程;4、大市政工程,包括供电、供水、雨污水、燃气等	4474.29	2554.00	1920.29	500.00	500.00		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963号;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海发改(2014)22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8	16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七幼沙沟园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程	区教委	对七幼沙沟园主楼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改造建筑面积为2583.6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改造工程、阳台翻建工程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等;同步实施室外的给排水、采暖、电力等综合管线改造,排污设施改造,新建雨水收集池和电力增容等工程,以及园内地面、绿化等恢复工程	1275.54		1275.54	500.00	500.00		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76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9	17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十幼铁路园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程	区教委	对十幼铁路园老旧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总改造建筑面积7195.7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改造工程、阳台翻建工程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等;同步实施室外综合管线改造,排污设施改造,室外滑梯和围墙的拆除以及园内地面、绿化等恢复工程	2297.91		2297.91	500.00	1500.00		1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76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0	18	北京市育英中学改扩建工程	区教委	在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北京市育英中学原址及其东侧首都医科大学国际学院现址上进行育英中学改扩建	28307.09	15532.35	12774.74	0.00	9200.00	4200.00	5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列入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1	19	立新学校小学部11#教学楼抗震加固改造工程	区教委	对该楼进行抗震加固改造,建筑面积3959.13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恢复工程、给排水、暖通及电气改造,以及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施工拆复工程、室外工程等	1910.43		1910.43		1300.00		1300.00		开工	储备转正式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2	20	西颐实验学校甲34号楼抗震加固改造工程	区教委	对西颐实验学校甲34号楼进行抗震加固改造,建筑面积1831.1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恢复工程、给排水、暖通及电气改造,以及室外综合管线改造、施工地面及文化墙破复工程、线杆迁移工程等	915.94		915.94		700.00		700.00		开工	储备转正式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3	21	商务管理学校西苑校区南楼抗震加固改造工程	区教委	对北京市商务管理学校西苑校区南楼进行抗震加固改造,拟加固校舍为地上2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1996.20m2	482.36		482.36		300.00		300.00		开工	储备转正式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4	22	北京阳光早教实验中心抗震加固节能改造工程	区教委	对该中心校舍进行抗震加固节能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2266.63平方米	974.55		974.55		700.00		700.00		开工	储备转正式项目。根据第11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安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5	23	上庄B06、B07地块小学、幼儿园工程	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海淀区上庄镇B地块,B06地块小学15390.5平米,B07地块幼儿园2912.07平米	12645.00	12645.00	0.00	0.00	12645.00		0.00	12645.00	6月完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278543.59	85143.04	193400.55	108867.20	92760.00	15115.00	64000.00	13645.00	0.00	
(四) 文化类项目1项														
166	1	海淀区北部地区文化中心	温泉镇政府,威凯公司代建	建设地点为海淀区温泉镇F-23地块。建设内容:北部地区文化服务中心,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及剧场、海淀区档案馆、有线电视网络及电视宣传制作用户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2.89公顷,总建筑面积约88100平方米(地上57800平方米,地下30300平方米)	100165.47		100165.47	38065.88	24000.00		2400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京发改[2011]800号,核准延期批复:京发改[2013]800号,可研批复:海发改(2014)5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100165.47	0.00	100165.47	38065.88	24000.00	0.00	24000.00	0.00	0.00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资金					
	(五)	卫生类项目10项													
167	1	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中西医结合医院, 区公共委	拆除现状医技综合楼、病房综合楼等, 建筑面积17197平方米, 新建病房楼、污水处理站、液氧站和地上连廊, 总建筑面积42158平方米, 同步实施室外工程建设	32072.00	16036.00	16036.00	6427.05	13427.05	8000.00	2427.05		3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京发改(2013)2361号。区级投资为周转费。周转费用以评审及批复金额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8	2	北京市羊坊店医院建设工程	羊坊店医院, 区公共委	该项目位于海淀区羊坊店双贝子坟1号。拆除医院现有建筑, 新建门急诊、医技、预防保健、科研、行政办公等, 规划总建筑面积24399平方米, 并同步实施绿化、道路、供电等室外工程	14636.69		14636.69	985.20	7000.00		500.00		6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京发改[2010]2259号;可研批复:海发改[2010]2259号。区级投资为周转费。周转费用以评审及批复金额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9	3	中关村医院改扩建及综合楼项目	中关村医院, 区公共委	建筑面积约为13600平方米, 其中地上9600平方米, 地下4000平方米, 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门诊大厅、地下停车场三部分组成	24426.76		24426.76	170.00	8220.00		220.00		8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京发改[2010]2258号,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372号。区级投资为周转费。周转费用以评审及批复金额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0	4	海淀医院改扩建项目	海淀医院, 区公共委	海淀医院位于中关村地区, 占地4.03公顷, 为提升海淀医院医疗水平和规模, 计划新建4万平米医技综合楼	35000.00	10000.00	25000.00	128.48	5540.00		140.00		5400.00	开工	续建项目。总投资以批复为准。区级投资为周转费。周转费用以评审及批复金额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1	5	海淀妇幼保健院旧址改造	海淀妇幼保健院, 区公共委	妇幼保健院老区改造以改善基本医疗条件为主。改造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 通过改造将彻底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不合理现象, 改善该院诊疗环境, 使旧楼改造后符合控制院内感染、消防和公共安全等医院建筑的基本要求, 降低安全隐患, 有更大的空间开展妇幼保健工作, 解决海淀区近200多万妇女儿童就医难的问题	10000.00	2500.00	7500.00	1960.00	5080.00		980.00		4100.00	开工	续建项目。总投资以批复为准。区级投资为周转费。周转费用以评审及批复金额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2	6	学院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	区公共委		8000.00		8000.00	2500.00	0.00		0.00			抓紧完成产权过户	续建项目。根据区领导对海公共委文批示安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3	7	海淀区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转用房改造工程	区公共委	因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拆迁, 临时周转到海淀区玲珑路与西四环交叉口东南角, 房屋共三层, 本次对租赁的一层部分面积共1723.64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 竣工后作为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周转用房, 计划周转三年	360.94	0.00	360.94	0.00	285.00		285.00			完工	续建项目。海发改[2013]118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4	8	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北部地区等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造工程	区公共委	对四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装修改造, 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714.33平方米。	215.23	0.00	215.23	0.00	170.00		170.00			完工	续建项目。海发改[2014]1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5	9	青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转用房改造项目	区公共委	租赁青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附近房屋, 约1010平方米, 装修改造后作为该中心防保科用房	253.37		253.37	0.00	220.00		220.00			完工	续建项目。根据区领导的批示(区政府办批办单第1532号(2))和《关于青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租用业务用房的请示》(海公共委函[2013]23号)安排。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26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6	10	东升卫生院	东升镇	项目总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 规划地上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医院	3500.00		35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根据海政会[2012]89号安排。投资以审定工程结算报告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128464.99	28536.00	99928.99	12370.73	40942.05	8000.00	5942.05	0.00	27000.00		
	(六)	社会服务类项目24项													
177	1	西山林语老年活动站购置	区民政局	西山林语老年活动站为小区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1843平方米。按照京民福发[2008]543号文件, 征地拆迁费由承建项目开发公司负担, 基本建设费由政府承担, 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30%比例予以资助	737.20	221.16	516.04	0.00	0.00		0.00				续建项目。按照合同拨付购置费用。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8	2	苏家坨镇中心区C02、C03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托老所购置	区民政局	苏家坨镇中心区C02、C03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配套设施托老所建筑面积1213.31平方米, 基本建设费按4660元/平方米标准, 预算购置总金额573.29万元, 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30%	565.40	169.62	395.78		565.40	169.62	395.78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9	3	苏家坨镇中心区C02、C03地块经济适用房老年活动购置项目	区民政局	收购苏家坨镇中心区C02、C03地块经济适用房老年活动, 建筑面积278.11平方米, 4660元/平方米, 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30%	129.60	38.88	90.72	0.00	129.60	38.88	90.72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0	4	西三旗E20地块敬老院收购项目	区民政局	收购西三旗危改项目二期配建(E20地块)敬老院, 用地面积4909平方米, 建筑规模约5966平方米	4493.95		4493.95	2000.00	2000.00		2000.00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1	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二期工程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		3350.00		3350.00	0.00	3350.00		3350.00				续建项目。土地费用。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 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 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 级统筹北部地区项 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 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 部地区项目 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 解决资金				
182	6	海淀公园应急避难场所恢复项目	区地震局	对海淀公园进行改造，结合公园现状实际情况，在满足平灾结合的要求下，恢复其应急避难设施，以达到国家Ⅱ类地震应急避难所标准	450.62		450.62	0.00	405.00		405.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82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3	7	海淀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质检站	区农委、农科所	对海淀区农业科学研究所院内北侧实验楼三层进行改造，改造为海淀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安全检测站实验室，改造建筑面积320.86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地面防腐处理、给排水系统改造、通风系统改造、环境控制系统改造及配电系统改造。同时，购置检测实验仪器设备64台（套）	310.65	195.00	115.65	0.00	285.00	175.00	11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京发改（2013）2764号；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海发改（2014）16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4	8	学院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用房改扩建工程	学院路街道	在志新村小区改扩建学院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用房。此项目建筑面积共5833.7平方米（地上4254.13平方米，地下1579.57平方米）	2588.89		2588.89	1280.18	1060.00		106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海发改[2013]34号；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的批复海发改（2014）4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5	9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花园路派出所装修改造项目	区公安分局	改造内容包括：屋面保温防水，楼地面铺装改造、墙柱面粉刷、天棚吊顶、门窗更换，给排水、采暖、电气管线改造等	571.84		571.84	0.00	460.00		46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发改（2013）57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6	10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巡警支队装修改造项目	区公安分局	改造内容包括：室内墙面涂料粉刷，外门窗更换，屋面保温防水，室内强弱电线路更新，照明改造，淋浴室和卫生间改造，公共区域顶部吊顶，楼梯栏杆、扶手油漆，室内门更换等	608.00		608.00	0.00	500.00		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发改（2013）66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7	11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警务训练用房新建项目	区公安分局	建设地点为海淀区看守所大院内西南地块，占地面积1500㎡，总建筑面积7700㎡	5192.35		5192.35		1200.00		1200.00		开工	可研批复：海发改（2012）1055号；可研调整批复：海发改（2014）83号。概算批复：海发改（2014）62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8	12	西北旺等5个派出所改造项目	公安局海淀分局	含西北旺派出所、永定路派出所、羊坊店派出所、香山派出所、原东宫门派出所等5个派出所改造项目	2073.00		2073.00		1000		1000		开工	储备转正式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9	13	区消防设施建设	区公安消防支队	八家、北安河、圆明园、清华园、上地、巴沟、上庄、杏石口、五道口、花园路、温泉特勤消防站等消防队站项目	50000.00		30000.00	14904.19	4295.00	3545.00	750.00			续建项目。北安河概算批复：京发改（2012）330号，总投资1555万元。圆明园概算批复：京发改（2014）1415号，总投资1339万元。当年安排区级资金含北安河消防站红线外配套212万元；八家、圆明园消防站安排区级资金待批复后由区发改委发函再行拨付
190	14	检察院16层附属用房及2、8、9、14、15层维修改造工程	区检察院	总建筑面积为7090平方米，包括2、8、9、14、15层进行装修改造，建筑面积为6670平方米，16层（附属用房）东西两侧室外露台实施封闭，进行改扩建，改造为餐厅，建筑面积为420平方米	955.48		955.48	0.00	300.00		3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76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1	15	海淀区民兵训练基地三期	区武装部	总建筑面积9731.93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7754.7平方米，地下面积1977.23平方米。包括宿舍楼及库房	5899.45		5899.45	500.00	4000.00		4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556号。概算批复：海发改（2014）64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2	16	二炮预备役军官训练中心修缮	二炮预备役大队	对预备役军官训练中心进行修整，修缮面积3673平方米	782.59		782.59	541.62	180.00		18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66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3	17	二炮预备役维修大队战备库房建设	二炮预备役大队	新建两栋战备库房，建筑面积3291.70平方米	2567.31		2567.31	0.00	2260.00		2260.00		完工	续建项目。根据区政府办公室批办单（区第427号）安排。概算批复：海发改（2014）57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4	18	区政府第二办公区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对第二办公区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进行设备更新，总建筑面积约64000平米	260.03		260.03	26.00	210.00		21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06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5	19	海淀区政府（一区）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对风机盘管/风柜进行清洗；通风管道清洗；空调水管路的清洗；为了管路水力平衡，在每趟主管或每层主管加平衡阀；为了使不同区域内室内房间温度冷、热均匀，在不同区域主管加电动控制流量调节阀及末端循环泵配电改造	176.34		176.34		158.00		158.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11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6	20	上地办公中心AB座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在8路主管路上加电动控制流量调节阀、在供水管上加温度传感器	74.85		74.85		67.00		67.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12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7	21	海淀招商大厦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主管路改造、末端清洗及井群系统改造	168.56		168.56		152.00		152.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12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类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 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 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 级统筹北部地区项 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 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 部地区项目 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 解决资金			
198	22	中关村企业服务中心办公楼新址及附属项目购置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购置首农集团东北旺农场科研楼面积约36118.51平方米，价格11000元/平方米	41484.87	41484.87	27811.22	1400.00		1400.00			续建项目。根据区政府对机关事务管理处《关于〈北京市东北旺农场关于东北旺科研楼1#楼项目各单位工作界面划分及配合的函〉回复函的请示》的批示，区行政服务中心参与该项目协调工作。弱电工程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56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9	23	新建行政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行政服务中心	对购置行政服务中心在原设计基础上进行功能改变和标准提升，总建筑面积36300平方米，地上7层，地下3层	3434.89	3434.89		2750.00		275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56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0	24	第三批社区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	区社会办	为4个社区购买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共计三处房屋，总面积714.64m²	2666.55	1866.58	799.97	1666.55	799.97	866.58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129542.42	108117.79	47063.21	28393.55	4728.47	23665.08	0.00	0.00		
	五	资源能源类项目8项			258911.78	193910.25	15952.97	100100.00	4000.00	26000.00	1000.00	69100.00		
	(一)	电力资源类项目6项												
201	1	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发电厂北侧路、发电厂厂区内道路，改造现状军温路，同步实施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箱涵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绿化工程	5948.09	5948.09	0.00	1800.00		0.00		18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海发改〔2014〕3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2	2	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排洪沟治理工程	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治理北排洪沟1187米，新建跌水24座；治理南排洪沟813米，新建跌水12座；治理1号沟230米，新建跌水7座	14145.57	14145.57	0.00	4000.00		0.00		4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融资建设。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64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3	3	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再生水管道工程	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再生水管道起点为温阳路现况中水管线闸井处，终点为再生能源发电厂厂外1米。铺设再生水管道约6824米，其中DN400管长5066米，DN300管长1758米，温泉路与文教基地南三街丁字路口东南角、文教基地北三街与军温路相交东南角各新建再生水提升泵站1座，配套供电设施	4338.03	4338.03	0.00	1300.00		0.00		1300.00	完工	续建项目。融资建设。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71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4	4	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	区市政市容委、绿海能公司	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大工村，总处理规模为2500吨/日	152548.00	92500.00	60048.00	10147.79	44000.00	4000.00	0.00	40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按照PPP模式融资建设。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5	5	东升科技园二期电力管沟工程	东升镇		7500.00	7500.00	0.00	1000.00		1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6	6	2013年电力配套资金	海淀供电公司，海开公司		25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25000.00				续建项目。根据区政府批办单第508号，由海开公司实施褐石园小区电力改造工程，费用估算3570.51万元。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209479.69	149431.69	10147.79	77100.00	4000.00	26000.00	0.00	47100.00		
	(二)	水资源类项目2项												
207	1	稻香湖再生水厂	区水务局	规划规模16万吨/日，一期建规模4万吨/日（注：工程一次完成16万吨/日的征地工作；工程总投资以最终批复为准）	44478.56	44478.56	5805.18	22000.00		0.00		22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土地费由政府投资安排，工程费用融资解决。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8	2	翠湖再生水厂升级改造工程	区水务局	再生水厂升级改造规模2.0万m³/d。	4953.53	0.00	4953.53	1000.00		0.00	1000.00		开工	储备转正式项目。根据海政会〔2013〕68号安排。可研批复：海发改〔2014〕42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49432.09	44478.56	5805.18	23000.00	0.00	0.00	1000.00	22000.00		
	六	其他项目2项			2818804.33	2157647.25	0.00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0.00		
209	1	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及机动资金	区发改委	包括前期、咨询、论证、调研、重点项目征地预付款及机动费用等费用	50000.00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10	2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尾款打包	各相关单位	尾款项目	2768804.33	2107647.25		20000.00		20000.00				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2818804.33	2157647.25	0.00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0.00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区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资金			
	正式项目合210项			8346817.66	2640590.69	5628291.49	1291607.90	1025661.66	104940.07	725705.85	94064.68	100951.06		
	一 北部地区项目59项			1333792.85	332342.64	1001450.19	309187.20	329500.06	40772.50	127391.82	87384.68	73951.06		
	(一) 城市交通类项目18项													
1	1 地铁16号线二期（原轨道海淀山后线）拆迁	快轨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海淀山后线起自六环外北安河，沿北清路自西向东，之后转入永丰路，沿圆明园西路至西苑交通枢纽，沿万泉河桥的西侧向南，终点为苏州街，全长23.5公里	120000.00		120000.00	10000.00	500.00		500.00			推进拆迁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	2 邓庄南路拆迁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西起邓庄西路，东至京包高速辅路，道路全长约2.97公里，城市主干路	30000.00		30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推进拆迁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	3 翠湖南路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西六环东侧至定泗路，全长9.25公里，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米，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	167770.32	82474.30	85296.00	33990.77	42226.00		20000.00	22226.00		开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4）68号，总投资中工程费82474.3万元由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安排。海北指会[2013]73号、[2014]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	4 翠湖东路(核心区东侧边界路)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南起京密引水渠北侧路，北至翠湖南路，道路长5.257公里，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米程和征地及拆迁	53861.93	31629.93	22232.00	9997.90	32546.00		10000.00	22546.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总投资中工程费31629.93万元由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96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	5 上庄东路（永丰外环路~翠湖南路）道路工程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南起永丰外环路，北至翠湖南路，道路长约1.384公里，规划为城市主干路，红线宽40米，设计时速60公里/小时	20733.44	18507.74	2225.70	4000.00	8282.00		0.00	8282.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总投资中18507.74万元由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安排。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89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	6 翠湖科技园规划纵二路（A地块）道路及市政管线	实创股份公司	北起创新园纬三路，南至北清路，长793.81米。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40米	5185.70	2405.00	2780.70	0.00	1868.66		500.00	1368.66		完成道路建设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1）511号，概算批复：京发改（2014）1689号。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由BT项目转为正常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	7 翠湖科技园规划纬三路道路及市政管线	实创股份公司	西起东埠头桥东侧桥分界线，经规划纵二路，东至核心区东侧路，全长729.10米。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35米	4893.97	2313.00	2580.97	0.00	2312.57		500.00	1812.57		完成道路建设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1）510号，概算批复：京发改（2014）1692号。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后，由BT项目转为正常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	8 翠湖科技园规划纵二路(BCD地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实创股份公司	该项目北起北清路，南至京密引水渠北侧路，全长2655米，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40米	13865.21		13865.21	0.00	0.00		0.00			开工	续建项目。按融资合同安排还款。可研批复：海发改[2012]33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9	9 翠湖科技园东埠头中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实创股份公司	西起稻香湖东路，东至核心区东侧路，全长1680米，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40米	9369.87		9369.87	0.00	0.00		0.00			开工	续建项目。按融资合同安排还款。可研批复：海发改[2012]34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	10 翠湖科技园东埠头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实创股份公司	西起稻香湖东路，东至核心区东侧路，全长1800米，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35米	8078.77		8078.77	0.00	0.00		0.00			开工	续建项目。按融资合同安排还款。可研批复：海发改[2012]34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	11 翠湖科技园规划横七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实创股份公司	西起稻香湖东路，东至核心区东侧路，全长1600米，规划红线宽度40米	9727.34		9727.34	0.00	0.00		0.00			开工	续建项目。按融资合同安排还款。可研批复：海发改[2012]34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	12 永丰西滨河路北延（原永泽路北延）	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永丰新材料功能区东扩4-1街区内，翠湖南路—永丰北环路，全长约1.64公里，宽约35米	6560.71		6560.71	0.00	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2]244号。资金由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筹措，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总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3	13 永丰北环路东延（原丰润路东延）	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永丰新材料功能区水扩4-1街区内，永丰东环路—唐家岭路，全长约1.72公里，宽约35米	15685.45		15685.45	0.00	5000.00	500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4）55号。根据京交函[2013]566号，市交通委补助资金5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筹措，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总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	14 辛店东路（原永丰新材料功能区皇后店路）	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起北清路，北至皇后店中街，全长1333.67米，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40米	13267.99		13267.99	0.00	5000.00	500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4）84号。根据京交函[2013]566号，市交通委补助资金5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筹措，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总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	15 邓庄西路	威凯公司	北起永丰南环路，南至邓庄南路，道路长667.54米，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5米	4728.38	3075.37	1653.01	2653.00	3075.38		0.00	3075.38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59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区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 2014年9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 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 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 资金				
16	16	上庄C02、C14周边道路工程	威凯公司	C14周边道路:上庄镇南一街,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上庄路上庄镇东一路,长516.16米。上庄镇东一路,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沙阳路上庄镇南一街相交,长483.07米。上庄东一路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沙阳路上庄镇南一街相交,长438.82米。 C02周边道路:上庄镇中街,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上庄路上庄东三路,长795.71米;上庄镇东一路,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上庄镇南一街至上庄镇中街,长270米。	8400.36	7372.76	1027.6	6000.00	4400.00	0.00	44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12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	17	苏家坨镇东路、镇中街、南一街道路、桥梁工程(原苏家坨镇前沙河安置房项目周边路网工程)	威凯公司	苏家坨镇东路工程(聂各庄东路~镇北二街,全长1104米,红线宽30米,为城市次干路)。苏家坨镇中街工程(镇中路~温阳路,全长931米,红线宽30米,为城市次干路)。苏家坨镇南一街工程(镇东路~温阳路,全长326.59米,红线宽30米,为城市支路)	12829.07	12829.07		8122.48	6829.07	0.00	6829.07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2〕87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	18	双坡路南段	温泉镇	按村村通公交标准,扩宽道路至三级公路	4030.00		4030.00		1500.00	1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508988.51	160607.17	348381.32	79764.15	123539.68	10000.00	43000.00	70539.68	0.00		
		(二) 城市环境类项目14项													
19	1	翠湖湿地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总用地面积156510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1011200平方米。其中:A区用地面积47720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350900平方米,投资估算37326万元;B区用地面积45470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255700平方米,投资估算32323万元;C区用地面积633200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404600平方米,投资估算32356万元	243973.00	28200.00	215773.00	86141.73	6246.00		6246.00		视拆迁情况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京发改〔2007〕274号、273号、27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	2	威凯代征地绿化(一期)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绿地位于B地块定向安置房周边,绿地面积为8000平米,绿地宽度12-40米不等	334.63		334.63	110.00	0.00		0.00		视代征地腾退情况安排绿化工程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2〕47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1	3	百旺公园二期城市休闲森林公园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百望山森林公园北侧,百旺郊野公园一期东南侧。项目建设范围长约600米,宽100米,面积约6公顷	5404.60		5404.60	1019.82	1800.00		1800.00		部分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36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2	4	唐家岭新城项目代征地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海淀区唐家岭,地块南侧邻近唐家岭回迁安置房小区一唐家岭新城,北侧为邓庄南路,项目总绿化面积10810平方米,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喷灌工程、庭院工程及照明工程	432.53	432.53	0.00	0.00	180.00		0.00	18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80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3	5	图景嘉园T02地块回迁安置普通住宅项目代征地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海淀区土井村,图景嘉园回迁安置房西侧,项目总绿化面积10813平方米,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喷灌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和喷灌工程	424.74	424.74	0.00	0.00	170.00		0.00	17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80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4	6	永丰基地四区代征地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海淀区北部地区永丰产业基地内,西侧紧邻永丰路和五一渠,北侧为北清路,地块周边环境自然、景色优美。项目地块总面积4.22公顷,平均宽度50米	2006.88	2006.88	0.00	0.00	450.00		0.00	45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116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5	7	苏家坨C02、C03经济适用房代征地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聂各庄桥东北侧。C02地块西侧紧邻京密引水渠,东与经适房相接,总面积51350平方米。C03地块西侧为公租房,东临苏四路,面积20980平米	2840.69	2840.69	0.00	0.00	700.00		0.00	70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112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6	8	南沙河滨水绿廊景观改造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总面积1114900平方米,绿化面积共381238.7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及庭院工程、水景观工程、浇灌工程、电气工程等其他附属设施	16809.49		16809.49	13000.00	0.00		0.00		部分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03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7	9	大西山彩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2014年西山彩化工程计划实施彩化面积2372.75亩。主要涉及苏家坨镇、温泉镇和西山农场。其中:温泉镇彩化面积610.7亩;苏家坨镇彩化面积1312.05亩;西山农场凤凰岭彩化面积450亩	15668.18		15668.18	0.00	5000.00		5000.00		部分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230、236、28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8	10	苏家坨经济适用房代征地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苏家坨回迁小区东北侧,绿地西南紧邻苏家坨镇北街及苏家坨镇东路,东北侧为沙涧河,面积为5.9公顷	1892.00	1892.00	0.00	0.00	150.00		0.00	15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9	11	温泉宝盛代征地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北部地区宝晟家园西南与东南两侧,呈“L”型布置,西南侧全长381m,宽约12m,东南侧全长约为405m,宽约为38m,占地面积为2公顷。该项目功能定位为老年活动公园	770.00	77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0	12	用友代征地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北清路南侧,用友软件公司北侧,西起永澄北路,东至永丰路,面积为3.6公顷。通过现代的园林设计手法,在园区内打造城市绿色开放空间	1260.00	126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1	13	中关村软件城区道路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进行环境提升改造,改造范围包括六里屯南路、西北旺北路等10条道路行道树及外侧绿地,面积为3.9公顷	787.00		787.00	0.00	350.00		0.00	35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区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 2014年9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资金			
32	14	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	区环卫中心	占地8700平方米, 处理规模550立方米/日	8501.06	2561.03	5940.03	1000.00	6601.06	1750.00	0.00	4851.06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 京发改[2011]1043, 概算批复: 海发改(2011)669、[2012]937号。根据区政府常务会议, 该项目采用融资模式建设。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301104.80	40387.87	260716.93	101271.55	21847.06	1750.00	13046.00	2200.00	4851.06	
	(三)	水利设施类项目10项												
33	1	南沙河流域污水治理一期工程	区水务局	铺设污水管网35公里, 污水检查井1047座, 提升泵站4座, 临时污水处理站4座	14560.07		14560.07	2606.00	6500.00		6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3)55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4	2	南沙河流域污水治理二期工程	区水务局	统筹考虑治污及河道治理、防洪等工作, 多种举措实现规划污水管线建设和拆迁后新建区域污水管网建设; 对现有不满足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站进行扩建改造等	14623.04		14623.04	0.00	4000.00		4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4)28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5	3	上庄后河(沙阳路南-皂甲屯村西)	上庄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上庄乡境内, 防洪工程: (1)河道清淤1.31公里, 其中上庄后河清淤长约1.06公里, 东小营沟长0.25公里; (2)拆除扩建涵洞1座; (3)拆除桥梁并改建涵洞1座; (4)浆砌石挡墙修复; 混凝土板修复; (5)同步实施管线改移工程。非防洪工程: 设置护网1933.4米	2169.31	1903.51	265.80	0.00	1778.00	1523.00	255.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3)109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6	4	前沙涧沟治理工程	苏家坨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境内, 防洪工程: (1)河道治理2.165 km, 涉及土方开挖62671m ³ , 清淤4221m ³ , 土方18801m ³ , 浆砌石5675m ³ , (2)拆除废弃桥涵3座, (3)新建规划雨水口2处, (3)新建跌水3座, (4)管线改移1项。非防洪工程: 河道岸坡绿化及河道水生植物种植16694m ²	3145.42	2815.12	330.30	0.00	2566.00	2252.00	314.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4)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7	5	后沙涧沟治理工程	苏家坨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境内, (1)沟道综合治理3485米; (2)新建节制闸1座, 拆除翻板闸1座; (3)新建雨水口4座, 拆除9座; (4)拆除重建跨河桥2座, 拆除2座; (5)景观绿化总面积50709.8平方米; (6)管线改移工程5项	9161.50	8162.86	998.64	0.00	5025.00	4081.00	944.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4)7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8	6	温泉镇排沟治理工程	温泉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温泉镇境内, 包含杨家庄排洪沟工程及西河滩排洪沟工程, 杨家庄排洪沟工程: (1)排洪沟疏挖整治0.913公里, 河道清淤5900立方米; (2)安装不锈钢栏杆913米; (3)改建现状跨河桥1座。西河滩排洪沟工程: (1)排洪沟疏挖整治1.045公里, 河道清淤5176立方米; (2)安装不锈钢栏杆1914米; (3)拆除重建过水路面2处	2018.95	1984.63	34.32	0.00	1622.32	1588.00	34.32		完工	续建项目。2013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4)5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39	7	友谊渠治理工程	西北旺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西北旺镇境内, 防洪工程: (1)河道治理6.235km, (2)改建跨河桥6座, (3)拆除闸桥2座, 桥梁2座。非防洪工程: (1)新建巡河路1595m, (3)新建节制闸2座, (3)河道岸坡及两侧的绿化4.74hm ²	10242.92	8764.64	1478.28	0.00	8346.00	7011.00	1335.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4)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0	8	风格渠故道河道治理工程	西北旺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西北旺镇境内, 防洪工程: (1)河道治理长度1428m; (2)新建雨水口7处。非防洪工程: (1)新建景观节制闸1座; (2)新建巡河路长1428m (3)景观绿化60634m ²	4474.65	1555.34	2919.31	0.00	4061.00	1244.00	2817.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4)2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1	9	温榆河(北沙河段)河道治理工程	区水务局	项目位于海淀区, 本期河道治理主要为北沙河中游段, 即滞洪区出口处至中直渠汇入此段, 全长6419.98m, 防洪工程: (1)河道治理6419.98m, 涉及河底清淤11.24万m ³ , 土方开挖13.31万m ³ , 土方填筑0.67万m ³ , 浆砌石0.15万m ³ , 撒草籽绿化23681m ² ; (2)改建巡河路5873.51m, 涉及混凝土0.59万m ³ 。非防洪工程: (3)双塔大桥治理1项; (4)绿化工程1项, 共新植树2735棵, 撒草籽绿化11747m ²	3280.31	2946.31	334.00	0.00	2600.00	2340.00	260.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3)120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2	10	韩家川地区污水治理	海融达公司		8424.93		8424.93	0.00	500.00		500.00		开工	新增正式项目。根据海政会[2014]36号安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72101.10	28132.41	43968.69	2606.00	36998.32	20039.00	16959.32	0.00	0.00	
	(四)	民生保障类项目10项												
43	1	上庄镇村村通公路提级改造工程(二期)	上庄镇	纳兰园西路(沙阳路至翠湖北路段)、前章村西路、双塔村南路等三条道路, 道路全长5.107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3880.07		3880.07	2761.09	500.00		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 海发改[2011]348号; 概算: 海发改[2011]591号; 概算调整: 海发改(2013)75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4	2	上庄B06、B07地块小学、幼儿园工程	北京威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位于海淀区上庄镇B地块, B06地块小学15390.5平方米, B07地块幼儿园2912.07平方米	12645.00	12645.00	0.00	0.00	12645.00		0.00	12645.00	6月完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区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 2014年9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资金				
45	3	翠微小学温泉校区改扩建工程	区教委	项目位于海淀区温泉村, 拆除现有学校老旧建筑, 改扩建一所36班规模的寄宿制小学, 改造完成后可容纳1440名学生就读, 其中寄宿生720人。总建筑面积约24529平方米, 其中: 主要建筑为教学楼13130平方米、体育馆2939平方米、餐厅及学生宿舍楼8210平方米、中水处理站250平方米	16050.13	3375.00	12675.13	12445.00	2875.00	2875.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 海发改[2011]21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6	4	温泉镇中心区F07地块中学(北京市101中学温泉校区)	区教委	总建筑面积为38619.12平方米, 其中地上26570.39平方米, 地下12048.73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教学办公楼、宿舍楼、餐厅及运动馆、体育看台、值班室以及相应的室外工程和红线外市政配套工程	40544.79	12695.00	27849.79	16320.56	9900.00	1900.00	800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列入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3)115号, 概算批复: 海发改(2013)577号。依据区领导对区教委《关于温泉镇中心区F07地块中学(北京市101中学温泉校区)建设项目提前还款的请示》(海教报字[2013]161号)批示, 安排融资利息671.41万元。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7	5	北部新区实验幼儿园建设项目	区教委	99中学校址整体改扩建, 建设24班幼儿园, 总建筑面积12066平方米	7669.00	7669.00	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8	6	人大附中-爱文国际学校建设项目资本金补助	实创股份公司	资本金补助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续建项目。根据海政会[2013]21号安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49	7	海淀区北部地区文化中心	温泉镇政府, 威凯公司代建	建设地点为海淀区温泉镇F-23地块。建设内容: 北部地区文化服务中心, 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及剧场、海淀区档案馆、有线电视网络及电视宣传制作用户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2.89公顷, 总建筑面积约88100平方米(地上57800平方米, 地下30300平方米)	100165.47		100165.47	38065.88	24000.00		2400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京发改[2011]800号, 核准延期批复: 京发改[2013]800号, 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4)5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0	8	西山林语老年活动站购置	区民政局	西山林语老年活动站为小区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1843平方米。按照京民福发[2008]543号文件, 征地拆迁费由承建项目开发公司负担, 基本建设费由政府承担, 市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30%比例予以资助	737.20	221.16	516.04	0.00	0.00		0.00			续建项目。按照合同拨付购置费用。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1	9	苏家坨镇中心区C02、C03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托老所购置	区民政局	苏家坨镇中心区C02、C03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配套设施托老所建筑面积1213.31平方米, 基本建设费按4660元/平方米标准, 预算购置总金额573.29万元, 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30%	565.40	169.62	395.78		565.40	169.62	395.78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2	10	苏家坨镇中心区C02、C03地块经济适用房老年活动购置项目	区民政局	收购苏家坨镇中心区C02、C03地块经济适用房老年活动, 建筑面积278.11平方米, 4660元/平方米, 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补贴30%	129.60	38.88	90.72	0.00	129.60	38.88	90.72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222386.66	36813.66	185573.00	109592.53	71615.00	4983.50	52986.50	13645.00	0.00		
		(五) 资源能源类项目7项													
53	1	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市政配套道路工程	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发电厂北侧路、发电厂厂区内内部路, 改造现状军温路, 同步实施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箱涵工程、交通工程、雨水工程、绿化工程	5948.09		5948.09	0.00	1800.00		0.00		18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 海发改(2014)3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4	2	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排洪沟治理工程	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治理北排洪沟1187米, 新建跌水24座; 治理南排洪沟813米, 新建跌水12座; 治理1号沟230米, 新建跌水7座	14145.57		14145.57	0.00	4000.00		0.00		4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融资建设。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3)64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5	3	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再生水管线工程	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再生水管线起点为温阳路现状中水管线阀门井处, 终点为再生能源发电厂厂区内1米。铺设再生水管线约6824米, 其中DN400管线长约5066米, DN300管线长约1758米, 温泉路与文教基地南三街丁字路口东南角、文教基地北三街与军温路相交东南角各新建再生水提升泵站1座, 配套供电设施	4338.03		4338.03	0.00	1300.00		0.00		1300.00	完工	续建项目。融资建设。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3)71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6	4	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再生能源发电厂	区市政市容委、绿海能公司	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大工村, 总处理规模为2500吨/日	152548.00	60048.00	92500.00	10147.79	44000.00	4000.00	0.00		40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按照PPP模式融资建设。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7	5	稻香湖再生水厂	区水务局	规划规模16万吨/日, 一期建规模4万吨/日(注: 工程一次完成16万吨/日的征地工作; 工程总投资以最终批复为准)	44478.56		44478.56	5805.18	22000.00		0.00		22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土地费由政府投资安排, 工程费用融资解决。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8	6	翠湖再生水厂升级改造工程	区水务局	再生水厂升级改造规模2.0万m3/d。	4953.53	4953.53	0.00		1000.00		0.00	1000.00	开工	储备转正式项目。根据海政会[2013]68号安排。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4]42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59	7	清河北岸污水截流管线工程征地拆迁费用	区水务局		28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1400.00		开工	新增正式项目。根据区领导对海水报[2014]100号批示安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229211.78	66401.53	162810.25	15952.97	75500.00	4000.00	1400.00	1000.00	69100.00	0.00	
		二 大上地区项目10项			104101.28	34306.28	69795.00	26104.00	44003.00	11123.00	26200.00	6680.00	0.00		
		(一) 城市交通类项目8项													
60	1	安宁庄东路二期拆迁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南起西二旗北路, 北至区界	300.00		300.00	0.00	100.00		100.00			完成拆迁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1	2	安宁庄南路	海融达公司	位于海淀区西北旺镇安宁庄村, 西起安宁庄西路, 东至安宁庄东路,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长584米, 宽30米	7193.26	900.00	6293.26	2500.00	1500.00		1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3)25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区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 2014年9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资金				
62	3	东北旺中路	海融达公司	支路,南起马连洼北路,北至西北旺南路,长810米,宽25米	18361.68	5743.42	12618.26	0.00	9445.00		6000.00	3445.00		完工	续建项目。总投资以批复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3	4	西北旺南路	海融达公司	主干路,树村路至友谊渠路段,长约1000米,宽50米	16932.12	5395.86	11536.26	0.00	13235.00		10000.00	3235.00		完工	续建项目。总投资以批复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4	5	友谊渠路(东北旺西路)	海融达公司	农大北路至北清路,次干路,长5800米,宽30米	42727.92	12405.00	30322.92	22300.00	11164.00	8164.00	3000.00			南段完工	续建项目。市发改委负责工程建设投资,区政府负责征地拆迁。可研批复:京发改[2012]1403号、海发改(2013)5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5	6	马连洼南路	海融达公司	东起树村路,西至树村西一街,长315米,宽25米	2704.65		2704.65	1054.00	600.00		6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54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6	7	树村路	海融达公司	次干路,南起农大南路,北至区委党校,长1928米,宽30米	11791.14	9862.00	1929.14	100.00	4759.00	2959.00	1800.00			开工	续建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研)批复:京发改(2013)258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7	8	西城旧城保护安置房周边市政(共5条路)	昌平区实施	安宁庄西路、规划一路、西二旗西路、规划四路、回龙观中街	3553.00		3553.00	0.00	3000.00		3000.00				续建项目。根据张玉平秘书长(2011)90076号签报和(2011)90216号签报,海淀区政府负责承担区域内在海淀区界内的道路工程投资。根据区领导对区重大办《关于西城旧城保护对接安置房项目(回龙观)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我区相关资金问题的报告》(海建签[2013]24号)批示,先行支付3000万,余款根据决算安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103563.77	34306.28	69257.49	25954.00	43803.00	11123.00	26000.00	6680.00	0.00	0.00	
		(二) 城市环境类项目2项													
68	1	上地西路绿化改造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范围为上地西路整条路段,南起信息路,北至后厂村路,设计内容为中央隔离带及部分空旷外侧绿地的景观设计。绿化带平均宽4米,全长2757米,面积10813平米;外侧绿地面积6996平方米。项目总面积为17809平方米	439.51		439.51	150.00	150.00		15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33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69	2	京新高速边角地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京新高速与小营西路的交叉口西南角,面积为6500平米	98.00		98.00	0.00	50.00		50.00			开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537.51	0.00	537.51	15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三 三山五园项目29项			838419.94	366063.73	472356.21	131504.69	183982.05	10363.60	173618.45	0.00	0.00		
		(一) 城市交通类项目6项													
70	1	有轨电车西郊线拆迁	轨道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巴沟站—香山公园,线路全长约9.35公里,新建车站7座,巴沟车辆段1座	405500.00	321300.00	84200.00	63000.00	5000.00		5000.00			完成拆迁	续建项目。根据海融达公司同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公司签订的拆迁协议书补充协议,区级承担拆迁费用增加2.75亿元。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1	2	上庄路南段(含西山隧道)工程拆迁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规划起点为闵庄路,终点为京密引水渠北侧路,全长约9公里。本次实施闵庄路至黑龙潭路段长约8.7公里,其中西山隧道段长约4公里	280000.00		280000.00	5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完成拆迁腾退工作,进场施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2	3	西五环西辅路	海融达公司	南起闵庄路,北至香泉环岛,城市次干路,全长2.1公里,道路用地全宽12米	10195.00		10195.00	4900.00	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08]5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3	4	门头村东二路,门头村南路	海融达公司	门头村东二路,南起闵庄路,北至门头村北路,长约850米,红线宽20米,规划为城市支路;门头村南路,西起门头村东一路,东至巨山路,长约586米,红线宽20米,规划为城市支路	5427.15		5427.15	1500.00	3000.00		3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112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4	5	门头村东一路,门头村北路	海融达公司	门头村东一路南起闵庄路,北至门头村北路,规划为城市支路,红线宽20米,道路长909.6米。门头村北路西起门头村东一路,东至门头村东二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道路长度377.24米	2664.85		2664.85	500.00	1000.00		1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72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5	6	中坞村回迁安置房周边配套市政道路	海融达公司	北坞嘉园西小街:支路,闵庄路-北坞嘉园北小街,长约740米,红线宽25米。北坞嘉园南小街:支路,北坞嘉园西小街-茶棚路,长约325米,红线宽20米。北坞嘉园北小街:支路,北坞嘉园西小街-茶棚路,长约320米,红线宽30米	15557.34		15557.34	0.00	8500.00		8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4)5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719344.34	321300.00	398044.34	119900.00	147500.00	0.00	147500.00	0.00	0.00		
		(二) 城市环境类项目13项													
76	1	北坞郊野公园	区园林绿化局、四季青镇	北坞村试点腾退土地建设郊野公园,总占地面积712亩,东至金沟河,南至北坞村南路规划路,西至茶棚路,北至玉东郊野公园	10266.86	2928.00	7338.86	6160.11	3424.84	2928.00	496.84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2]72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7	2	香山南路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香山南路北起香山路,南至西五环,全长约5300米,绿地面积约61590平米,改造范围为中央隔离带及外侧绿地	1558.35		1558.35	1031.97	0.00		0.00			依据道路进展情况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1)76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78	3	田村城市休闲森林公园(原建西苑东侧代征地)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阜石路与五环路交接处的西北侧,紧邻建西苑居住区	1810.00	1810.00	0.00		1300.00	1300.00	0.00			部分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京发改(2014)29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区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 2014年9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资金			
79	4	海淀三山五园区绿道建设示范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新建绿道36.09公里;建设总面积62.79公顷,其中广场铺装1.12公顷,道路铺装10.33公顷,绿地面积51.34公顷	6995.00	5596.00	1399.00	420.00	707.00	565.60	141.40		部分完工	续建项目。初设概算:京发改(2013)206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0	5	褐石代征地绿化景观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建设总面积7901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和浇灌工程等	2142.46		2142.46	93.00	1300.00		13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84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1	6	南旱河绿化景观提升	区园林绿化局	北起万安公墓,南至杏石口路,水利已完成河底清淤工作。绿化面积44万平方米	8800.00		8800.00		100.00		100.00		视西郊线工程进度按计划实施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2	7	北旱河绿化景观提升	区园林绿化局	西起卧佛寺东路,东到厢红旗东门外1号干休所,总长约6.5公里	9240.00		9240.00		500.00		50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3	8	西冉砂石坑绿化景观提升	区园林绿化局	占地面积8.7万平方米,是海淀区重要的蓄滞洪区之一	2197.40		2197.40		1100.00		11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58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4	9	园外园景观提升一期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位于玉泉山与颐和园之间,总面积148.2公顷	32140.00	22498.00	9642.00		5000.00	0.00	500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5	10	四季青地区道路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进行环境提升改造,改造范围包括闵庄路南侧、杏石口路、影泉路、西山美墅馆北侧路4条道路行道树及外侧绿地,改造面积10.3公顷	1755.03		1755.03		500.00		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60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6	11	海淀三山五园区绿道建设绿化附属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5751.77		5751.77		5308.21		5308.21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27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7	12	圆明园东门环境整治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本项目为圆明园长春园东门区周边环境整治,包括广场铺装、绿化工程及庭院工程	641.97		641.97		514.00		514.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4)2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88	13	圆明园管理处辅助用房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对圆明园管理处辅助用房进行维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3317.28平米。改造内容包括辅助用房的内外装修、加固、外保温、外墙防水、院落修葺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结构加固、建筑、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电气等系统改造及室外工程改造	1509.42		1509.42		1273.00		1273.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11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三)					84808.26	32832.00	51976.26	7705.08	21027.05	4793.60	16233.45	0.00	0.00	
89	1	香山南路雨水利用工程(一期)	区水务局	项目建设蓄水容积6732立方米,滤水井36座,管道铺设400米,水泵4台	2082.84		2082.84	1200.00	500.00		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7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90	2	南旱河截污工程	区水务局	主要包括污水管线工程、管线改移及保护及破路恢复内容,其中新建污水管线11891米、污水检查井371座、每座污水井设置一套防护网;管线改移及保护包括新村给水、雨水3处、西冉村雨水管线2处、巨山村雨水管线3处、北辛庄村燃气管线3处、电信管线62处、雨污管线1处;破路恢复面积28106.13平方米,管沟开挖临时占地47.02亩	2837.37		2837.37	0.00	2000.00		2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05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91	3	西郊机场排洪沟治理工程	四季青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四季青镇境内,对西郊机场排洪沟(闵庄路路口-入金河段)进行改造,解决西北四环辅路、北坞村路、闵庄路等道路积滞水的问题,(1)沟道治理1852m;(2)桥涵拆除5座;(3)250kV变压器改移1处;(4)沟道两岸设防护网720m;(5)管线改移1项	2041.67	1875.67	166.00	0.00	1666.00	1500.00	166.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今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13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92	4	老龙口排洪沟治理工程	海淀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海淀镇境内,(1)沟道治理全长1.15公里;(2)改建桥梁1座;(3)改建雨水口10处;(4)新建DN300截污管线1.87公里	3134.08	2141.37	992.71	0.00	2014.00	1070.00	944.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今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20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四)					10095.96	4017.04	6078.92	1200.00	6180.00	2570.00	3610.00	0.00	0.00	
(四) 民生改善类项目6项														
93	1	西山新村配套小学	区教委,四季青镇,北京三九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规模36班,规划占地1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640平方米	4937.90		4937.90	2699.61	1800.00		18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海发改(2012)105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94	2	北大附中香山学校改扩建项目	区教委	在北大附中香山学校内建设实验楼一栋。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实验楼建设工程、室外工程和红线外市政工程等。新建总建筑面积为10217.6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7071.4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3146.13平方米	6148.49	3399.69	2748.80	0.00	2500.00	2500.00	0.00		开工	续建项目。列入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95	3	六一幼儿院改扩建	区教委	对六一幼儿院进行改扩建,拆除部分原有建筑,新建教学楼,新建总建筑面积35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4800平方米	9031.00	4515.00	4516.00	0.00	1000.00	500.00	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列入学前三年行动计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96	4	青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转用房改造项目	区公共委	租赁青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附近房屋,约1010平方米,装修改造后作为该中心防保科用房	253.37		253.37	0.00	220.00		220.00		完工	续建项目。根据区领导的批示(区政府办批办单第1532号(2))和《关于青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租用业务用房的请示》(海公共委函[2013]23号)安排。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26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区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 2014年9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资金				
97	5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二期工程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		3350.00		3350.00	3350.00		3350.00				续建项目。土地费用。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98	6	海淀公园应急避难场所恢复项目	区地震局	对海淀公园进行改造,结合公园现状实际情况,在满足平灾结合的要求下,恢复其应急避难设施,以达到国家II类地震应急避难所标准	450.62		450.62	0.00	405.00	405.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82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24171.38		7914.69	16256.69	2699.61	9275.00	3000.00	6275.00	0.00	0.00	
		四 科学城地区项目64项			901687.49		186370.27	715317.22	175122.79	146099.48	25816.00	93283.48	0.00	27000.00	
		(一) 城市交通类项目15项													
99	1	巴沟村路	海融达公司	西起蓝靛厂南路,东至稻香园桥,长1300米,宽50米,主干路	5800.00		5800.00	0.00	500.00	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市发改委按照资本注入模式全额投资工程费。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0	2	西三旗南路拆迁(西小口路)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城市主干路,林萃路至八达岭高速,长2500米	41000.00	16000.00	25000.00	10000.00	4000.00	4000.00				推进拆迁	续建项目。清河再生水厂6.5亿元资金置换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1	3	地铁15号线拆迁	快轨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涉及我区3座车站(北沙滩站、学院路站、清华东路站)	11036.00		11036.00	2000.00	0.00	0.00				完成拆迁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2	4	地铁6号线西延拆迁	轨道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西起苹果园,东至五路居,其中海淀段长约7公里	37100.00	18550.00	18550.00	0.00	4000.00	4000.00				完成拆迁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3	5	地铁16号线拆迁	快轨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南起丰台晓月苑,北至海淀苏州街,全长约23.5公里,其中海淀段南起小马厂(暂不设站),北至海淀苏州街,长约9公里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0.00	12000.00	12000.00				推进拆迁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4	6	前屯西路(前屯南路-小营路)	海融达公司	南起前屯南路,北至规划小营路,道路全长435.08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30m,设计时速40km/h	12202.37	3660.00	8542.37	6380.00	2000.00	2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4)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5	7	老山北路东延	海融达公司	上庄东路—玉泉路,次干路,长2160米,宽30米	27823.00		27823.00	10896.55	600.00	600.00				完工	续建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原立项中的泵站工程因市政集团与金隅集团的开发用地冲突,导致泵站一直无法建设。目前泵站建设用地问题已得到解决,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6	8	动物园北路	海融达公司商公联公司	高粱桥路-中关村大街,次干路,长3200米,宽40米	25000.00		25000.00	23055.10	0.00	0.00				东段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05]13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7	9	八里庄路	海融达公司	西起西四环,东至北洼路,次干路,长2250米,宽30米	118532.45	3000.00	115532.45	6000.00	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1]4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8	10	金沟河路(永定路-玉泉路)	海融达公司	西起玉泉路,东至永定路,道路全长1004.73m。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5m,计算行车速度为40km/h	13782.50	4135.00	9647.50	4360.00	2120.00	212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3)120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09	11	永泰庄东路(永泰庄北路-西三旗南路)	海融达公司	南起永泰庄北路,北至西三旗南路,道路全长1252米,规划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30米	9965.85	2989.76	6976.09	1320.00	2200.00	22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60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0	12	双清路	海融达公司	南起清华东路,北至五环,长2700米,宽30米,次干路	86349.13	15656.00	70693.13	15800.00	10560.00	10000.00	560.00			南段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京发改[2011]2438号、海发改(2012)222号。市发改委负责工程建设投资,区政府负责征地拆迁。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1	13	龙岗路公租房周边道路	海融达公司	永泰东里一号路,西起西三旗东路,东至南马坊路,长714米,宽30米;永泰东里二号路,北起永泰东里一号路,南至清河镇东路,全长266米,宽20米,均为支路。根据规划意见,随道路代征40亩绿地	22112.06	787.21	21324.85	7000.00	500.00	500.00				完成道路建设,启动绿地代征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1]42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2	14	王庄路	海融达公司	次干路,南起成府路,北至清华东路,长约800米,宽40米	33078.67		33078.67	0.00	8500.00	8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海发改(2014)37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3	15	清林园桥	海融达公司	跨小月河过河桥	1500.00		1500.00	0.00	1000.00	1000.00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545282.03	114777.97	430504.06	86811.65	47980.00	10000.00	37980.00	0.00	0.00		
		(二) 城市环境类项目16项													
114	1	昆玉河水景走廊拆迁工程	海融达公司	水景走廊拆迁工程,新建宫门--八一湖桥,拆迁138户	30000.00		30000.00	24715.55	0.00	0.00				推进拆迁	续建项目。年内完成拆迁。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5	2	南长河两岸绿地改造	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为海淀区南长河昆玉河至西三环段,总绿化面积约17公顷	8069.42		8069.42	4500.00	950.00	95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2)128号;实施方案调整批复:海发改(2014)16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6	3	中央电视台塔公园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绿地位于中央电视台塔东北角,临近西三环中路,绿地长350米,宽度达170米,面积约41560平方米	1870.00		1870.00	875.21	0.00	0.00				视代征地腾退情况安排绿化工程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2)95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7	4	八达岭高速桥区改造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改造范围为八达岭高速沿线西三旗桥、小营桥、北沙滩桥、上清桥、科荟桥、健德桥桥区绿化。绿化总面积24793平方米	801.59		801.59	329.51	170.00	17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32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18	5	万柳地区景观提升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万柳华府北街、万柳华府南街、万柳西路及圣化寺路的道路绿化景观提升,道路全长约2610米,绿地总面积约为6166.5平方米	296.20		296.20	96.82	100.00	1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28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区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 2014年9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资金			
119	6	紫竹院路绿化改造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对紫竹院路西段(四季青桥-车道沟桥)道路两侧机非隔离带进行绿化改造,总改造面积595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绿化工程及整地工程。绿化工程包括:新植乔木463株;新植灌木82275株;新植地被1893平方米;移植灌木3630平方米。整地工程5950平方米	243.40		243.40	60.00	108.00		108.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65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0	7	四环路外侧绿地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四环路外侧绿地景观改造提升。建设内容包括:前期工程(拆除及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喷灌工程、庭园工程、照明工程等	4578.67		4578.67	0.00	3205.00		3205.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07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1	8	亮甲店小区二期代征地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对海淀区亮甲店小区二期代征地进行景观绿化,总面积3860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2980平方米,铺装面积88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喷灌工程、庭园工程及电气工程等	204.59		204.59	0.00	133.00		133.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89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2	9	鲁艺文化园观澜园	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位于车道沟桥西南侧,观澜国际花园东侧,紧邻蓝靛厂南路,绿地面积约4.1万平方米	1993.99		1993.99	0.00	1330.00		1330.00		部分完工	续建项目。根据区领导对《关于鲁艺文化园观澜园有关情况的报告》(海发改文[2013]466号)批示安排。实施方案批复文号:海发改(2014)28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3	10	顾慧佳园代征地绿化景观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北临彰化南路,南接地铁车辆段,东西均为顾慧佳园小区。代征绿地宽约55米、长约220米,绿化面积1.2公顷	550.13		550.13	0.00	100.00		1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66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4	11	羊坊店晾果厂厂地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海淀区东南角,玉潭潭南路北侧晾果厂路西侧,绿地西侧为晾果厂小区,东侧为高级住宅区及办公楼。绿地总面积4050平米,南北长约260米东西宽约20米	147.92		147.92	0.00	50.00		50.00		部分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33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5	12	宝盛里地区道路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进行环境提升改造,改造范围包括宝盛路、建材城东路、黑泉路、育新花园西侧路等8条道路行道树及外侧绿地,面积为10公顷	1105.99		1105.99	0.00	500.00		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66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6	13	三环、四环桥区绿化提升	区园林绿化局	针对三环航天桥、花园桥、新兴桥及四环路健翔桥、海淀桥等7个桥区、桥畔缺少绿化种植的现状,计划种植乔灌木、宿根花卉、攀援植物等提升桥体的绿化景观	335.54		335.54	0.00	200.00		2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68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7	14	永引北岸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该绿地位于永定河引水渠北岸,西起四环,东至罗道庄桥,总面积为13.9公顷	5560.00		5560.00	0.00	500.00		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8	15	京藏高速辅路(清河医院周边)绿地升级改造	西三旗街道	位于海淀区西三旗清河医院周边,占地面积约1.9公顷	425.61		425.61	200.00	180.00		18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36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29	16	五路居垃圾压缩转运站压缩及除尘工艺更新改造工程	区环卫中心	对第2条线压缩工艺设备改造(包含更换压缩机主体设备、液压系统及电控系统改造升级)及拆除原有3套抽风除尘系统设备及基础,更新3套除尘工艺系统设备、电控系统及风管	966.50		966.50	0.00	632.43		632.43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95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57149.55	0.00	57149.55	30777.09	8158.43	0.00	8158.43	0.00	0.00		
(三) 水利设施类项目2项														
130	1	东小口沟治理工程(海淀区段)	市水务局,区水务局	河道治理总长度为870米;新建节制闸1座、暗涵1座、出水口2处;河道两岸巡河路1740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及小品景观	7911.11	1765.00	6146.11	4481.11	1400.00	100.00	13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京发改(2013)63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31	2	黑泉路排洪沟治理工程	东升镇政府	项目位于海淀区东升镇境内,(1)沟道综合治理长度866米;(2)新建容积为5500立方米坑塘1座,新建DN600雨水管道80米;(3)新建DN1000退水管线230米;(4)景观工程总面积3171平方米	350.22	251.95	98.27	0.00	294.00	201.00	93.00		完工	续建项目。2013今冬明春中小河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20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8261.33	2016.95	6244.38	4481.11	1694.00	301.00	1393.00	0.00	0.00		
(四) 民生改善类项目30项														
132	1	八家小学	区教委,北京八家嘉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建	占地面积8900平米,总建筑面积6690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40平米,地下建筑面积1350平米	3849.06		3849.06	4066.00	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2)86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33	2	海淀区五一小学改造二期	区教委	礼堂增加演出功能;操场跑道由原400米调整为300米,足球场由105米×68米调整为75.6米×50米,篮球场由2个调整为4个,排球场由2个调整为0个;看台的主席台加大尺寸和增加雨棚;体育馆内电梯调整为液压电梯;增加南大门和大门路口工程;食堂内增加电梯3部,礼堂内增加客梯1部;增加室外和食堂燃气工程;增加电力工程	14385.32		14385.32	8250.00	1200.00		12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0]298号、海发改(2013)114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34	3	北方交通大学附属小学北校区迁建工程	区教委	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餐厅和多功能厅楼、门卫室、室外工程及大市政工程。总建筑面积8338.97平方米,其中地上6820.00平方米,地下1518.97平方米	28211.97	3488.00	24723.97	12000.00	7540.00	1040.00	6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可研批复:海发改(2013)90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35	4	太平路中学操场外扩	区教委	操场外扩	8336.19		8336.19	7502.57	4000.00		4000.00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区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 2014年9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资金				
136	5	北医附中改扩建工程	区教委	位于海淀区花园北路40号, 建设内容为拆除学校部分建筑, 新建教学楼、体育馆、实验楼, 规划用地面积21981.76平方米, 新建建筑面积14220.49平方米	7379.23		7379.23	3583.46	500.00		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 海发改[2012]80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37	6	万柳地区中小学合校工程(中关村三小)	区教委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5728平方米,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20030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2569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开放式教学楼、下沉式体育场馆建设工程, 同步实施警卫室及学生服务中心、红线内室外管线、道路广场、围墙、大门、绿化、照明、停车场、自行车棚等室外工程	30084.38	14381.00	15703.38	0.00	12100.00	2100.00	10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列入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3)200号, 概算批复: 海发改(2013)41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38	7	今典小学教学楼扩建项目	区教委	海淀区红莲北村83号, 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门卫室、室外工程及大市政工程。总建筑面积11688.58平方米, 其中地上8462.00平方米, 地下3226.58平方米	8633.02	4889.00	3744.02	500.00	1000.00		1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3)964号;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海发改(2014)1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39	8	万泉小学曙光校区扩建工程	区教委	包含拆除工程、新建教学综合楼、室外工程及大市政工程。具体如下: 1、拆除工程, 拆除原有锅炉, 对建设用地内的树木进行伐移; 2、新建教学综合楼, 扩建教学综合楼, 总建筑面积5973.29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23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1650.29平方米, 包含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等; 3、室外工程, 同步实施红线内市政管线工程, 道路工程、广场恢复、塑胶跑道、绿化工程、化粪池、旗杆及围墙等室外工程; 4、大市政工程, 包括供电、供水、雨污水、燃气等	4474.29	2554.00	1920.29	500.00	500.00		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3)963号; 初步概算批复: 海发改(2014)22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0	9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七幼沙沟园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程	区教委	对七幼沙沟园主楼进行抗震加固改造, 改造建筑面积为2583.68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工程、改造工程、阳台翻建工程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等; 同步实施室外的给排水、采暖、电力等综合管线改造, 排污设施改造, 新建雨水收集池和电力扩容等工程, 以及园内地面、绿化等恢复工程	1275.54		1275.54	500.00	500.00		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3)76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1	10	北京明天幼稚集团十幼铁路园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程	区教委	对十幼铁路园老旧建筑进行抗震加固改造, 总改造建筑面积7195.79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拆除工程、改造工程、阳台翻建工程和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等; 同步实施室外综合管线改造, 排污设施改造, 室外滑梯和围墙的拆除以及园内地面、绿化等恢复工程	2297.91		2297.91	500.00	1500.00		1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3)76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2	11	北京市育英中学改扩建工程	区教委	在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北京市育英中学原址及其东侧首都医科大学国际学院现址上进行育英中学改扩建	28307.09	15532.35	12774.74	0.00	9200.00	4200.00	5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列入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3	12	立新学校小学部11#教学楼抗震加固改造工程	区教委	对该楼进行抗震加固改造, 建筑面积3959.13平方米, 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恢复工程、给排水、暖通及电气改造, 以及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施工拆复工程、室外工程等	1910.43		1910.43		1300.00		1300.00			开工	储备转正式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4	13	西颐实验学校甲34号楼抗震加固改造工程	区教委	对西颐实验学校甲34号楼进行抗震加固改造, 建筑面积1831.1平方米, 改造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加固工程、装修恢复工程、给排水、暖通及电气改造, 以及室外综合管线改造、施工地面及文化墙破复工程、线杆迁移工程等	915.94		915.94		700.00		700.00			开工	储备转正式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5	14	商务管理学校西苑校区南楼抗震加固改造工程	区教委	对北京市商务管理学校西苑校区南楼进行抗震加固改造, 拟加固校舍为地上2层,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1996.20m2	482.36		482.36		300.00		300.00			开工	储备转正式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6	15	北京阳光早教实验中心抗震加固节能改造工程	区教委	对该中心校舍进行抗震加固节能改造, 改造总建筑面积2266.63平方米	974.55		974.55		700.00		700.00			开工	储备转正式项目。根据第118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安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7	16	北京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	中西医结合医院, 区公共委	拆除现状医技综合楼、病房综合楼等, 建筑面积17197平方米, 新建病房楼、污水处理站、液氧站和地上连廊, 总建筑面积42158平方米, 同步实施室外工程建设	32072.00	16036.00	16036.00	6427.05	13427.05	8000.00	2427.05	3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 京发改(2013)2361号。区级投资为周转费。周转费用以评审及批复金额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8	17	北京市羊坊店医院建设工程	羊坊店医院, 区公共委	该项目位于海淀区羊坊店双贝子坟1号。拆除医院现有建筑, 新建门急诊、医技、预防保健、科研、行政办公等, 规划总建筑面积24399平米, 并同步实施绿化、道路、供电等室外工程	14636.69		14636.69	985.20	7000.00		500.00	6500.00		开工	续建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 京发改[2010]2259号; 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0]2259号; 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0]2259号。区级投资为周转费。周转费用以评审及批复金额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49	18	中关村医院改扩建及综合楼项目	中关村医院, 区公共委	建筑面积约为13600平方米, 其中地上9600平方米, 地下4000平方米, 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楼、门诊大厅、地下停车场三部分组成	24426.76		24426.76	170.00	8220.00		220.00	8000.00		开工	续建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京发改[2010]2258号, 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3)372号。区级投资为周转费。周转费用以评审及批复金额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0	19	海淀医院改扩建项目	海淀医院, 区公共委	海淀医院位于中关村地区, 占地4.03公顷, 为提升海淀医院医疗水平和规模, 计划新建4万平米医技综合楼	35000.00	10000.00	25000.00	128.48	5540.00		140.00	5400.00		开工	续建项目。总投资以批复为准。区级投资为周转费。周转费用以评审及批复金额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区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 2014年9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资金				
151	20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旧址改造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区公共委	妇幼保健院老院区改造以改善基本医疗条件为主。改造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 通过改造将彻底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不合理现象, 改善该院诊疗环境, 使旧楼改造后符合控制院内感染、消防和公共安全等医院建筑的基本要求, 降低安全隐患, 有更大的空间开展妇幼保健工作, 解决海淀区近200多万妇女儿童就医难的问题	10000.00	2500.00	7500.00	1960.00	5080.00		980.00		4100.00	开工	续建项目。总投资以批复为准。区级投资为周转费。周转费用以评审及批复金额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2	21	学院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置	区公共委		8000.00		8000.00	2500.00	0.00		0.00			抓紧完成产权过户	续建项目。根据区领导对海公共委文批示安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3	22	海淀区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周转用房改造工程	区公共委	因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拆迁, 临时周转到海淀区玲珑路与西四环交叉口东南角, 房屋共三层, 本次对租赁的一层部分面积共1723.64平方米进行装修改造, 竣工后作为八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周转用房, 计划周转三年	360.94	0.00	360.94	0.00	285.00		285.00			完工	续建项目。海发改[2013]118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4	23	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北部地区等社区卫生服务站装修改造工程	区公共委	对四个社区卫生服务站进行装修改造, 装修改造总建筑面积为714.33平方米。	215.23	0.00	215.23	0.00	170.00		170.00			完工	续建项目。海发改[2014]1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5	24	东升卫生院	东升镇	项目总用地面积3000平方米, 规划地上建筑面积4200平方米, 建设内容为医院	3500.00		3500.00	200.00	1000.00		1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根据海政会[2012]89号安排。投资以审定工程结算报告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6	25	西三旗E20地块敬老院收购项目	区民政局	收购西三旗危改项目二期配建(E20地块)敬老院, 用地面积4909平方米, 建筑规模约5966平方米	4493.95		4493.95	2000.00	2000.00		2000.00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7	26	海淀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质检站	区农委、农科所	对海淀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内北侧实验楼三层进行改造, 改造为海淀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实验室, 改造建筑面积320.86平方米。改造内容包括: 地面防腐处理、给排水系统改造、通风系统改造、环境控制系统改造及配电系统改造。同时, 购置检测实验仪器设备64台(套)	310.65	195.00	115.65	0.00	285.00	175.00	11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京发改(2013)2764号; 初步设计概算批复: 海发改(2014)16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8	27	学院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用房改扩建工程	学院路街道	在志新村小区改扩建学院路街道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用房。此项目建筑面积共5833.7平方米(地上4254.13平方米, 地下1579.57平方米)	2588.89		2588.89	1280.18	1060.00		106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 海发改[2013]34号; 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的批复海发改(2014)4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59	28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花园路派出所装修改造项目	区公安分局	改造内容包括: 屋面保温防水, 楼地面铺装改造、墙柱面粉刷、天棚吊顶、门窗更换, 给排水、采暖、电气管线改造等	571.84		571.84	0.00	460.00		46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京发改(2013)57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0	29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巡警支队装修改造项目	区公安分局	改造内容包括: 室内墙面涂料粉刷, 外门窗更换, 屋面保温防水, 室内强弱电线路更新, 照明改造, 淋浴室和卫生间改造, 公共区域顶部吊顶, 楼梯栏杆、扶手油漆, 室内门更换等	608.00		608.00	0.00	500.00		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京发改(2013)66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1	30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警务训练用房新建项目	区公安分局	建设地点为海淀区看守所大院内西南地块, 占地面积1500m², 总建筑面积7700m²	5192.35		5192.35		1200.00		1200.00			开工	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2)1055号; 可研调整批复: 海发改(2014)83号。概算批复: 海发改(2014)62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283494.58	69575.35	213919.23	53052.94	87267.05	15515.00	44752.05	0.00	27000.00		
		(五) 资源能源类项目1项													
162	1	东升科技园二期电力管沟工程	东升镇		7500.00		7500.00	0.00	1000.00		1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7500.00	0.00	7500.00	0.00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五 全区统筹项目48项			5168816.10	1721507.77	3369372.87	649689.22	322077.07	16864.97	305212.10	0.00	0.00		
		(一) 城市交通类项目6项													
163	1	第二批雨水泵站升级改造工程施工	海融达公司		11000.00	7700.00	3300.00	0.00	1000.00		1000.00			完成拆迁	续建项目。根据区领导对海建签[2014]8号批示安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4	2	2012年交通疏堵改造工程及交通设施完善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	对区属道路红线范围内进行疏堵改造(包括道路路口、进出口优化改造, 增设公交港湾, 完善非机动车车道、人行过街设施、路侧停车设施等)和完善交通附属设施	1733.95		1733.95	700.00	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海发改[2012]479号、480号、481号、713号、807号、925号、926号、[2013]18号、99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5	3	2013年交通疏堵改造工程及交通设施完善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	对区属道路红线范围内进行疏堵改造, 完善交通附属设施	2538.20		2538.20	100.00	0.00		0.00			完工	续建项目。海发改[2013]608号、86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6	4	海淀区2013年道路大修及路灯完善工程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	对区管破损的道路进行大修, 总面积约36.5万平方米, 同时完善交通附属设施	14524.87		14524.87	2969.80	6600.00		66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3]681-682、706-709、711、721、725-738、104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7	5	海淀区2014年道路大修及路灯完善工程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	对海淀区区内区管破损的28条道路进行道路大修, 总面积约46万平米, 同时对海淀区区内有路无灯道路进行路灯完善	20000.00		20000.00	0.00	7400.00		7400.00			完工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68	6	2014年交通疏堵改造工程及交通设施完善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	对区属道路红线范围内进行疏堵改造(包括道路路口、进出口优化改造, 增设公交港湾, 完善非机动车车道等)和完善交通附属设施	2000.00		2000.00	0.00	400.00		400.00			开工	续建项目。海发改[2013]1188、[2014]3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51797.02	7700.00	44097.02	3769.80	15400.00	0.00	15400.00	0.00	0.00		
		(二) 城市环境类项目9项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区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 2014年9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资金				
169	1	海淀区2013年平原地区造林—中关村森林公园二期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唐家岭菜地西半部、土井村和四时田园三处,总面积共657亩	16130.31	1102.50	15027.81	6411.90	7346.00		7346.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17号、海发改〔2014〕4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0	2	海淀区2013年平原地区造林—锦绣大地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包括4个地块合计890亩	8020.02	1557.50	6462.52	5325.74	935.00		935.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1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1	3	海淀区2013年平原地区造林—京西景观生态林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31个地块总建筑面积2453亩	21388.00	4260.80	17127.20	12691.46	3950.00		395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1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2	4	海淀区2014年度平原造林工程—中关村森林公园三期	区园林绿化局	平原造林面积749亩,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和外电源工程等多项工程	19202.10	1337.90	17864.20	0.00	15335.00	1204.00	14131.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14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3	5	海淀区2014年度平原造林工程—海淀新区景观生态林	区园林绿化局	平原造林面积3510.5亩,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和外电源工程等多项工程	30169.22	5553.00	24616.22	0.00	24033.00	4998.00	19035.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14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4	6	海淀区2014年度平原造林工程—京密引水通道绿化海淀段	区园林绿化局	新增造林建设面积797.7亩,包括景观生态林建设、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林地建设面积2930.5亩,包括苗木补植、原有林地抚育和基础设施建设	10664.47	3338.00	7326.47	0.00	8654.00	3234.00	542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26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5	7	京密引水渠绿道(海淀段)	区园林绿化局	绿道建设及附属设施等	11763.22	9410.58	2352.64	0.00	2930.00	2824.00	106.00			部分开工	续建项目。总投资以批复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6	8	垃圾收集运输系统提升改造工程	区市政市容委	改造密闭式清洁站269座、垃圾箱站182座、垃圾桶站351座。采取模式包括:景观智能型分类清洁站、标准分类密闭式清洁站、移动箱筒易站、移动箱流动收集等	98273.33	14741.00	83532.33	7885.86	1500.00		1500.00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0〕679号。区市政市容委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待区政府通过后,经评审,以最终批复投资数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7	9	城中村、边角地项目打包	区市政市容委	白石桥105车站、中央校西墙外环境整治等72个项目	1456388.72	949717.49	506671.23	455739.83	0.00		0.00				续建项目。1.打包各项目按照立项批复拨付资金;2.单个项目累计拨付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如需调整,需报区政府批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1671999.39	991018.77	680980.62	488054.79	64683.00	12260.00	52423.00	0.00	0.00		
		(三) 水利设施类项目5项													
178	1	海淀区安全供水水源改扩建工程	区水务局	海淀北部地区应急备用水源井及井房、输水管道、电气工程等相应配套设施	3023.29		3023.29	1800.00	800.00		800.00			完工	续建项目。概算批复:海发改〔2012〕917号、海发改〔2014〕604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79	2	2012年农业节水灌溉	区水务局	结合设施农业的建设,完成四季青镇等地区3000亩高效农业节水灌溉工程	532.00	260.00	272.00	30.00	300.00	260.00	4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京发改〔2013〕9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0	3	2014年区属老旧排水管线改造工程	区水务局	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道拆旧更新、雨水管道拆旧更新、道路恢复工程及其附属工程,共铺设排水管道长3353米,道路破除、恢复面积3560平方米,安装检查井126座、新建雨水口38座	1920.75		1920.75	0.00	1500.00		15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76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1	4	2013年雨水利用工程	区水务局	建设上庄二中、北部新区实验中学、苏家坨中心医院、区检察院等4项雨洪利用工程,工程主要包括透水铺装和蓄水池建设等	1758.00		1758.00	0.00	1400.00		14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3〕119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2	5	2014年海淀区道路积水点消除改造工程	区水务局	在双榆树西三街、上地南路等16处积水点铺设雨水管长8168米,雨水检查井164座,污水检查井48座,雨水口318座	4481.89		4481.89		3000.00		3000.00			开工	储备转正式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60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11715.93	260.00	11455.93	1830.00	7000.00	260.00	6740.00	0.00	0.00		
		(四) 民生改善类项目26项													
183	1	苏家坨C02公共租赁住房收购项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共计500套住房,实测建筑面积22298.53平方米。收购单价为4725元/平方米,收购款10536.06万元;公共维修基金222.99万元	10759.05		10759.05	3855.29	580.36		580.36				续建项目。按照私募债合同,利息及发行税费2979.93万元,2012至2016年分五年支付,未包含在总投资内。当年安排区级资金含发行私募债的增信费80.37万元(15年度)、承销费12万元、利息487.99万元。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4	2	马坊村人才公寓收购项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收购3栋楼,204套房源,实测建筑面积21018.36平方米。收购单价为13072元/平方米,收购款27475.2万元;公共维修基金210.18万元	27685.38		27685.38	10260.75	1661.12		1661.12				续建项目。按照私募债合同,利息及发行税费7449.93万元,2012至2016年分五年支付,未包含在总投资内。当年安排区级资金含发行私募债的增信费200.93万元(15年度)、承销费30万元、利息1219.99万元、公共维修基金210.19万元(100元/m ²)。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5	3	西二旗公租房收购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收购西二旗三元华冠公租房692套房源,建筑面积约53116.85平方米,收购单价为5700元/平方米,收购款30276.6万元;公共维修基金1062.34万元	31338.94		31338.94	3239.92	1600.00		1600.00				续建项目。按照公积金合同,利息及税费共约8283.6万元,2012至2016年分五年支付,未包含在总投资内。当年安排区级资金为2014年利息。因公积金贷款利率有浮动,实际支付的利息以还款通知书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区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 2014年9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资金			
186	4	苏家坨C03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收购苏家坨C03地块1号楼—7号楼, 共计1004套房源, 实测建筑面积66003.65平方米, 收购单价为4725元/平方米, 收购款31186.72万元; 公共维修基金659.67万元	31846.39		31846.39	11639.64	2771.04		2771.04			续建项目。按照私募债合同, 利息及发行税费8195.05万元, 2012至2016年分五年支付, 未包含在总投资内。当年安排区级资金含发行私募债增信费221.02万元(15年度)、承销费33万元、利息1342.02万元, 及按照实测面积据实结算增加收购1175万元。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7	5	西三旗配建公租房收购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商品房配建公租房项目, 预测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 收购单价为6500元/平方米, 收购款19500万元; 公共维修基金600万元	20100.00		20100.00	5000.00	8650.00		8650.00			续建项目。按合同付款。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8	6	六郎庄地区回迁安置房承租项目装修工程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承租房源1439套, 装修总面积93781.49平方米	4427.28		4427.28	0.00	3763.00		3763.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3)1175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89	7	苏家坨镇前沙涧定向安置房承租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承租房源767套, 装修总面积57510.40平方米	2443.59		2443.59	0.00	2100.00		21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3)1177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0	8	辛店地区回迁安置房承租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承租房源926套, 装修总面积68204.28平方米	2849.98		2849.98	0.00	2430.00		243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3)117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1	9	温泉镇太舟坞地块定向安置房承租装修项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对太舟坞1600套承租房进行装修, 总建筑面积114757.07平方米。实际筹集房源1195套, 承租房源总面积83957.76平方米。	5888.73		5888.73		3000		3000		开工	新增正式项目。根据海政会[2014]39号安排。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4]65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2	10	辛店B08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位于西北旺镇辛店居民区内, 用地面积约为4.38公顷, 容积率为2.50, 建筑限高45米, 建设规模约为10.95万平方米, 可建公租房1800套左右	28429.00		28429.00	25000.00	40000.00		40000.00		完工	原尾款项目。根据区领导对海发改文[2014]262号批示安排。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3	11	2013年海淀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区住建委、区房管局	节能改造、环境整治改造小区建筑面积约141万平方米; 抗震加固综合改造面积约22.56万平方米	183187.17	60027.95	114679.75	53256.00	20000.00		20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节能综合改造部分, 已批复实施方案(海发改(2013)77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4	12	2014年海淀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区住建委、区房管局		130000.00	50000.00	80000.00	0.00	45000.00		45000.00		按计划推进	续建项目。总投资以批复及评审结果为准。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5	13	西北旺等5个派出所改造项目	公安局海淀分局	含西北旺派出所、永定路派出所、羊坊店派出所、香山派出所、原东宫门派出所等5个派出所改造项目	2073.00		2073.00		1000		1000		开工	储备转正式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6	14	区消防设施建设	区公安消防支队	八家、北安河、圆明园、清华园、上地、巴沟、上庄、杏石口、五道口、花园路、温泉特勤消防站等消防队站项目	50000.00		30000.00	14904.19	4295.00	3545.00	750.00			续建项目。北安河概算批复: 京发改(2012)330号, 总投资1555万元。圆明园概算批复: 京发改(2014)1415号, 总投资1339万元。当年安排区级资金含北安河消防站红线外配套212万元; 八家、圆明园消防站安排区级资金待批复后由区发改委发函再行拨付
197	15	检察院16层附属用房及2、8、9、14、15层维修改造工程	区检察院	总建筑面积为7090平方米, 包括2、8、9、14、15层进行装修改造, 建筑面积为6670平方米, 16层(附属用房)东西两侧室外露台实施封闭, 进行改扩建, 改造为餐厅, 建筑面积为420平方米	955.48		955.48	0.00	300.00		3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3)76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8	16	海淀区民兵训练基地三期	区武装部	总建筑面积9731.93平方米, 其中地上面积7754.7平方米, 地下面积1977.23平方米。包括宿舍楼及库房	5899.45		5899.45	500.00	4000.00		4000.00		完工	续建项目。可研批复: 海发改(2013)556号。概算批复: 海发改(2014)64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199	17	二炮预备役军官训练中心修缮	二炮预备役大队	对预备役军官训练中心进行修整, 修缮面积3673平方米	782.59		782.59	541.62	180.00		18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3)668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0	18	二炮预备役维修大队战备库房建设	二炮预备役大队	新建两栋战备库房, 建筑面积3291.70平方米	2567.31		2567.31	0.00	2260.00		2260.00		完工	续建项目。根据区政府办公室批办单(区第427号)安排。概算批复: 海发改(2014)57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	19	区政府第二办公区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设备更新项目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对第二办公区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进行设备更新, 总建筑面积约64000平米	260.03		260.03	26.00	210.00		210.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3)1066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2	20	海淀区政府(一区)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对风机盘管/风柜进行清洗; 通风管道清洗; 空调水管路的清洗; 为了管路水力平衡, 在每趟主管或每层主管加平衡阀; 为了使不同区域内房间温度冷、热均匀, 在不同区域主管加电动控制流量调节阀及末端循环泵配电改造	176.34		176.34		158.00		158.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4)119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3	21	土地办公中心AB座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在8路主管路上加电动控制流量调节阀、在供回水管上加温度传感器	74.85		74.85		67.00		67.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4)120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4	22	海淀招商大厦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主管路改造、末端清洗及井群系统改造	168.56		168.56		152.00		152.00		完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海发改(2014)121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正式项目分区安排情况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概况	政府总投资估算			截至2013年底已拨付区级资金	2014年全年资金安排（调整后）				全年计划工程进度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含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区级投资		其中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通过融资方式解决资金			
205	23	中关村企业服务中心办公楼新址及附属项目购置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购置首农集团东北旺农场科研楼面积约36118.51平方米，价格11000元/平方米	41484.87		41484.87	27811.22	1400.00		1400.00			续建项目。根据区政府对机关事务管理处《关于〈北京市东北旺农场关于东北旺科研楼1#楼项目个单位工作界面划分及配合的函〉回复函的请示》的批示，区行政服务中心参与该项目协调工作。弱电工程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562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6	24	新建行政服务中心装修工程	行政服务中心	对购置行政服务中心在原设计基础上进行功能改变和标准提升，总建筑面积36300平方米，地上7层，地下3层	3434.89		3434.89		2750.00		2750.00		开工	续建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海发改（2014）563号。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7	25	第三批社区用房规范化建设项目	区社会办	为4个社区购买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共计三处房屋，总面积714.64m²	2666.55	799.97	1866.58		1666.55	799.97	866.58			续建项目。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08	26	2013年电力配套资金	海淀供电公司，海开公司		25000.00		25000.00	0.00	25000.00		25000.00			续建项目。根据区政府批办单第508号，由海开公司实施褐石园小区电力改造工程，费用估算3570.51万元。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614499.43	110827.92	475192.04	156034.63	174994.07	4344.97	170649.10	0.00	0.00	
		(六) 其他项目2项												
209	1	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及机动资金	区发改委	包括前期、咨询、论证、调研、重点项目征地预付款及机动费用等费用	50000.00		50000.00		40000.00		40000.00			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210	2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尾款打包	各相关单位	尾款项目	2768804.33	611701.08	2107647.25		20000.00		20000.00			资金拨付需由区发改委发函
		小计			2818804.33	611701.08	2157647.25	0.00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0.00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城中村、边角地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13年底已累计拨付区级投资	剩余资金	备注	
					其中区级投资				
	总计	72项		1456388.72	506671.23	446198.83	80074.40		
	一	已完工项目22项							
1	1	西四环三建宿舍城中村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该项目是2005年城中村项目，共有居民15户，750平米。2005年9月启动拆迁，已拆迁居民10户，450平米；滞留5户，300平米	3870.00	3575.00	3575.00	项目实际总支出3259.69万元	
2	2	昆玉河北洼村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解放军档案馆西墙，南至北京市气象局，西至昆玉河东岸路，北至昆玉河东岸空地围墙	767.80	383.90	383.90	项目实际总支出769.33万元	
3	3	太平湖地铁北转河三角地（二）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电车公司宿舍西侧路，南至转河北岸路，西至商业部宿舍，北至志强园11号楼	2480.00	1720.00	1720.00	项目实际总支出2012.49万元	
4	4	羊坊店东路西侧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羊坊店东一路，南至南至乔建小区，西至博望园小区，北至复兴路	1440.00	720.00	720.00	项目实际总支出1343.28万元	
5	5	铁医路西口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铁路医院，南至铁路医院，西至羊坊店西路，北至铁医路	263.70	131.85	131.85	项目实际总支出263.78万元	
6	6	清河南镇东南口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京昌高速路，南至市公安局养犬队，西至学院路，北至五环路上清桥区	9588.00	4794.00	4794.00	项目实际总支出9303.34万元	
7	7	北沙沟平房区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甘家口小路，南至材料公司，西至中纺宿舍楼，北至中纺宿舍楼	2053.77	1022.48	1022.48	项目实际总支出1126.72万元	
8	8	双榆树北路东段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中关村东路南至双榆树东里小区，西至科学院南路，北至双榆树东里小区	9372.00	4686.00	4686.00	项目实际总支出4444.73万元	
9	9	东翠路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解放军后勤指挥学院西围墙，南至莲花河绿化带，西至解放军总后营房部，北至太平路	7956.00	3978.00	3978.00	项目实际总支出5047.59万元	
10	10	暂安处村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海淀区质监局，南至北四环，西至京包铁路，北至东升乡出租学生公寓	13500.00	6750.00	6750.00	项目实际总支出9004.23万元	
11	11	清河四街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八达岭高速公路辅路，南至小月河，西至小月河，北至广济桥	5597.00	3313.00	3313.00	项目实际总支出5353.67万元	
12	12	小关街西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小关街，南至北土城西路，西至市123中学分校东围墙，北至小关路	5436.00	2718.00	2718.00	项目实际总支出5302.31万元	
13	13	成府三角地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清华南路，南至北大科技园，西至中关村北大街，北至清华西门	8360.00	5300.00	5300.00	项目实际总支出8044.77万元	
14	14	北四环保福寺桥东南角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城铁，南至中科院研究生宿舍楼，西至中关村东路，北至北四环	1915.00	1000.00	1000.00	项目实际总支出1839.83万元	
15	15	北五环南侧绿化带平房区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双清路，南至培黎学院，西至绿化带，北至北五环	11506.00	8000.00	8000.00	项目实际总支出10927.27万元	
16	16	西三旗水二路平房区（规划路）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永泰小区西里，南至水暖二厂路，西至前屯南路，北至防化学院	21723.05	15000.00	15000.00	项目实际总支出17975.22万元	
17	17	北极寺干休所东墙外	区市政市容委	东起小月河，南起亿海歌厅北墙，西至北极寺干休所东墙，北至北四环	1500.00	600.00	600.00	项目实际总支出550.97万元	
18	18	国防大学东门南侧边角地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颐阳路，南至绿地，西至国防大学，北至国防大学东门	800.00	800.00	800.00	项目实际总支出557.87万元	
19	19	达园宾馆东侧面边角地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居民区，南至居民区，西至现状路，北至居民区	5535.00	3500.00	3500.00	项目实际总支出4754.18万元	
20	20	善家坟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蓝靛厂南路，南至善家坟路北侧绿地，西至冠云庄园小区，北至金威大厦				转入地铁10号线项目实施	
21	21	北坞村路两侧	区市政市容委					转入北坞村整体改造项目实施	
22	22	北京盲校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玉渊潭金属材料公司，南至铁道，西至美丽经典小区，北至盲校				转入地铁6号线项目实施	
23	23	五孔桥南平房城中村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该项目是2005年城中村项目，共有居民15户，842平米。2005年9月启动拆迁，已拆迁居民10户，519平米；滞留5户，323平米	3888.00	3519.00	3519.00		
24	24	西翠路宋阁庄桥东西两侧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八里庄街道健身公园，南至永定河引水渠，西至集美建材城，北至定慧寺小区南绿地。拆迁总面积6300平方米，拆迁223户	10018.00	5460.00	5058.00	按照《市政联审小组联席会会议纪要》（第2期），区市政市容委、区征收办对项目资金进行测算，拟追加资金402万元	
25	25	熊希龄墓园内边角地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熊希龄是爱国慈善家，人大代表多年反映要求尽快拆迁整治墓园内的住户，区领导多次指示尽快解决。市市政市容委批复该项目采取协议回购方式实施拆迁，不再办理规划、土地、拆迁许可等手续	3000.00	2000.00	2000.00		
		小计			130569.32	78971.23	78569.23		
	二	在施项目27项							
26	1	体大西洼村城中村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该项目共涉及拆迁居民170户，总建筑面积约27066平方米，目前已拆迁居民155户，拆除建筑面积24066平方米，滞留15户，待拆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67341.00	52121.00	15500.00	36621.00	按照《市政联审小组联席会会议纪要》（第2期），区市政市容委、区征收办对项目资金进行测算，拟追加资金35200万元
27	2	中央团校南墙外	区市政市容委	拆迁居民45户。目前，完成户数比例82%，滞留8户，房屋面积1000平方米，滞留户拆迁投资估算4581万元	8056.00	5845.00	5000.00	845.00	
28	3	白石桥105车站城中村整治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三里河路，南至西苑饭店，西至新世纪饭店，北至西外大街。拆迁面积6388.5平方米	10873.00	8412.00	7861.00	551.00	按照《市政联审小组联席会会议纪要》（第2期），区市政市容委、区征收办对项目资金进行测算，拟追加资金551万元
29	4	土城南路西段	区市政市容委	拆迁面积9630平方米	16066.00	12533.00	8533.00	4000.00	
30	5	阜成路北二街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阜北二街，南至阜成路，西至工商大学东墙，北至增光路。拆迁总面积7400平方米，拆迁61户，1个单位	19057.00	16057.00	11053.55	5003.45	按照《市政联审小组联席会会议纪要》（第2期），区市政市容委、区征收办对项目资金进行测算，拟追加资金7003万元
31	6	三虎桥南路百胜村平房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三虎桥南路，南至外文局北墙，西至国家计量局，北至三虎桥南路17号。拆迁面积6300平方米，拆迁156户，单位1个	11655.00	9730.00	7347.30	2382.70	按照《市政联审小组联席会会议纪要》（第2期），区市政市容委、区征收办对项目资金进行测算，拟追加资金2382万元
32	7	三虎桥潘庄平房区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潘庄路，南至潘庄路，西至三虎桥路，北至582电台。拆迁总面积45000平方米，拆迁居民610户	88882.00	73882.00	73822.00	0.00	按照《市政联审小组联席会会议纪要》（第2期），区市政市容委、区征收办对项目资金进行测算，拟追加资金10788万元
33	8	恩济庄路北出口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恩济里小区，南至八里庄老街，西至华玉公司，北至二十一世纪。拆迁总面积3000平方米，拆迁82户	13171.00	9947.00	6279.00	3668.00	按照《市政联审小组联席会会议纪要》（第2期），区市政市容委、区征收办对项目资金进行测算，拟追加资金4068万元。根据区领导对海发改文[2012]330号批示及海发改（2012）797号
34	9	西四环东侧五路居地区	区市政市容委	拆迁面积7700平方米	26177.00	19209.00	19208.45	0.55	
35	10	青龙桥110千伏变电站周边整治	区市政市容委	居民138户，单位6个，拆迁房屋面积约15014平方米	15014.00	9537.00	9536.38	0.62	
36	11	河北村城中村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宝盛里小区二期，南至清河，西至武警路，北至村北自然路。经入户调查，共有居民558户，建筑面积80666平米	59355.00	34310.00	22000.00	12310.00	
37	12	铁路沿线体师大西墙外平房区城中村	区市政市容委	东至体师大西墙，南至北三环路，西至城市铁路，北至北四环。拆迁居民310户，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	15891.00	12012.00	12012.00	0.00	
38	13	北航西门城中村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该项目是2005年城中村项目，共有居民88户，11551平米。2007年9月启动拆迁，已拆迁居民37户，4087平米；滞留51户，7464平米	38320.00	34957.00	34957.00	0.00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城中村、边角地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制表日期：2014年9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13年底已累计拨付区级投资	剩余资金	备注	
					其中区级投资				
39	14	翠微小学	区市市政容委	居民4户，单位3个，拆迁房屋面积约615平方米	5013.00		1500	72.00	按照《市政联审小组联席会会议纪要》（第2期），区市市政容委、区征收办对项目资金进行测算，拟追加资金1572万元
40	15	民大西路西侧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民大西路，南至外语大学南侧路，西至外语大学东墙，北至外语大学南墙	9953.00	9353.00	7400.00	1953.00	按照《市政联审小组联席会会议纪要》（第2期），区市市政容委、区征收办对项目资金进行测算，拟追加资金4953万元
41	16	西四环西侧市政公司79号院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西四环；南至永定河引水渠；西至永定河引水渠；北至阜石路。拆迁居民63户，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	17621.00	15621.00	8000.00	7621.00	按照《市政联审小组联席会会议纪要》（第2期），区市市政容委、区征收办对项目资金进行测算，拟追加资金7621万元
42	17	厢白旗村南侧边角地块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圆明园东路；南至圆明园北墙；西至现状路；北至北五环。拆迁居民80户，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	20524.00	16524.00	15000.00	1524.00	按照《市政联审小组联席会会议纪要》（第2期），区市市政容委、区征收办对项目资金进行测算，拟追加资金4524万元
43	18	复兴路永定路交叉口东南角	区市市政容委	剩余5个住宅院（9户）及环卫中心一个公厕	10038.00	9415.00	7098.00	2317.00	根据区领导在《研究医院和学校项目设计方案等问题》会议上关于“尽快组织实施中西医院院外居民拆迁工作，将置换出的土地纳入医院改扩建范围”的指示安排。按照《市政联审小组联席会会议纪要》（第2期），区市市政容委、区征收办对项目资金进行测算，拟追加资金7598万元
44	19	太平湖地铁北转河三角地（一）	区市市政容委	拆迁面积2970平方米	11766.00	9883.00	9883.00	0.00	
45	20	阜南西平房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阜南12号楼，南至钓鱼台202号院，西至海军总医院，北至海军总医院。拆迁总面积5000平方米，拆迁154户	9863.00	9863.00	6518.70	0.30	
46	21	沙窝九条城中村项目	区市市政容委	2006年城中村项目。占地面积7239平方米，建筑面积6740平方米。现滞留20户居民	13952.00	9476.00	8413.00	1063.00	
47	22	笑祖塔院城中村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物资局宿舍，南至金运大厦，西至京包铁路，北至现状路。拆迁居民300户，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	53613.00	28413.00	28412.22	0.78	
48	23	北蜂窝八支会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铁路西宿舍9号楼，南至莲花池东路，西至中裕世纪大酒店，北至大天园饭店。拆迁居民142户、单位1户，建筑面积7057平方米	16000.00	10000.00	13459.00	-3459.00	区级投资已全部拨付，如增加投资，需要报区政府批复后再做调整。根据区领导对海发改文[2012]330号批示及海发改[2012]105号，先行拨付3459万元
49	24	万寿寺城中村	区市市政容委	共有居民83户，建筑面积5816平方米；单位3个，建筑面积647平方米	13000.00	7000.00	7000.00	0.00	文物保护单位，区级投资已全部拨付，如增加投资，需要报区政府批复后再做调整
		小计			571201.00	424100.00	345793.60	76474.40	
		三 未启动项目22项							
50	1	黄亭子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北蜂窝路；南至：道路规划红线；西至：羊坊店路；北至：道路规划红线	63575.00				
51	2	定慧寺村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空军干休所；西至：集美家具城；南至：玉海泰商贸公司；北至：阜成路	57654.40				
52	3	会城门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京密引水渠-公安大学；南至莲花池东路；西至会城门公园；北至中联部	10000.00		5000.00		区级投资已拨付5000万元
53	4	三才堂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利客隆酒店；南至水木清华小区；西至中关村工商所；北至成府路。	16600.00		4500.00		区级投资已拨付4500万元
54	5	采石路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采石路；西至：国防大学东墙，南至：复兴路；北至：正大路	54453.00		5000.00		区级投资已拨付5000万元
55	6	万寿东街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市水务局宿舍；南至万寿东街；西至锅炉厂宿舍；北至北大荒宾馆	6000.00		2000.00		区级投资已拨付2000万元
56	7	北洼路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北洼路；南至北洼商场；西至北大食堂；北至北大宿舍	8736.00		4736.00		区级投资已拨付4736万元
57	8	沙窝路口	区市市政容委	东起兵管站二管处，西至西翠路，南起太平路，北至兵种部二管处	2000.00		200.00		区级投资已拨付200万元
58	9	57中东侧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会城门公园；南至羊坊店卫生监督站；西至57中；北至北蜂窝中路	4000.00		400.00		区级投资已拨付400万元
59	10	圆明园北墙外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厢白旗村，西至绿地，南至圆明园，北至北五环	80000.00				
60	11	水磨西街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圆明园东路；南至清华西路；西至圆明园东墙；北至圆明园小东门	34400.00				
61	12	马甸南村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生产力大厦；西至：马甸东路；南至：北三环路；北至：马甸清真寺	16000.00				
62	13	东翠路北段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道路规划红线；南至：太平路；西至：道路规划红线；北至：玉渊潭南路	166000.00				
63	14	上清西桥北侧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小月河；南至北五环；西至绿化带；北至清河	94500.00				
64	15	朱各庄路北侧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罗道庄桥西侧；南至永定河引水渠；西至绿地；北至八宝庄小区绿地	36000.00				
65	16	四季青机关北侧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诚帝商厦，南至四季青镇机关，西至西苑机场铁路，北至大楼	7600.00				
66	17	首师大南侧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千禧园小区，南至川宏鑫食府，西至北洼社区，北至现状路	6000.00				
67	18	外语大学南墙外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外语大学东墙，南至苏州街居委会，西至西三环，北至规划道路北红线	20000.00				
68	19	北大附中东侧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现状路，南至理想大厦，西至北大附中，北至北大附中	24000.00				
69	20	北太街道北侧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老年活动站，南至北太街道，西至索家坟9号楼，北至8号楼	8000.00				
70	21	中央党校西墙外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中央党校西墙；南至青龙桥东街，西至青龙桥东街；北至现状路；	10500.00				
71	22	万寿寺煤炭宿舍	区市市政容委	东至民大南路，南至万博园宾馆，西至万寿寺22号院，北至万寿寺甲2号	25000.00				
		小计			751018.40	0.00	21836.00		
		四 其它项目1项							
72	1	清河南镇城中村征地	区市市政容委		3600.00	3600.00	0.00	3600.00	抓紧办理相关手续，总投资以批复为准。手需齐全后拨付资金
		小计			3600.00	3600.00	0.00	3600.00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尾款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13年底累计完成区政府投资	已完成审计项目审计决算金额	区级尾款额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尾款项目237项			2702238.63	621593.94	2032697.34	1708557.77	152995.28	16148.06	
(一) 从2014年项目中转入的尾款项目5项										
1	1	东埠头沟过京密引水渠涵洞工程	威凯公司	过温北路和京密引水渠涵洞一座，总长146.12米；京密引水渠断面恢复工程95米；拆除现状温北路漫水桥和过京密引水渠的山洪桥；拆除现状白家滩排洪沟节制闸消力池、海漫段及两侧的汉白玉栏杆各50米	4166.27		4166.27	3825.50		
2	2	海淀区吴家场保障性住房项目外部市政工程	威凯公司	东起莲花小区，西至铁路中心大楼东31米	3208.30	800.00	2408.30	2000.00		
3	3	圆明园环境整治（2009年）工程项目	圆明园管理处	包括：1.长春园宫门复建工程，总投资1850万元；2.正觉寺本体复建，总投资3953.13万元；3.正觉寺周边环境整治，总投资3984.41万元；4.西北部环境整治，总投资20142.54万元；5.澄心堂游客服务中心修缮工程，总投资738.81万元；6.圆明园2009环卫设施工程，总投资530.88万元；7.西洋楼景区展览馆改造工程，总投资683.80万元；8.含经堂遗址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总投资1646.63万元；9.圆明园2008水环境整治，总投资461.29万元	33991.49		33991.49	30592.34		圆明园2009年环卫设施项目已完成审计，决算总投资527.21万元；圆明园澄心堂游客服务中心修缮工程项目已完成审计，决算总投资728.17万元；正觉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已完成审计，决算总投资3941.58万元
4	4	十一学校初中楼改扩建工程	区教委	初中楼改扩建，新增建筑面积3465.24平方米	2699.03		2699.03	2400.00		
5	5	八家地区富余回迁安置房租赁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区房管局、区住房保障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冠租房源1680套，装修总面积约14万平方米，装修总投资5681.66万元；新增房源255套、建筑面积21042.36平方米。八家地区富余回迁安置房租赁项目房源调整为1935套，总建筑面积调整为160619.3平方米	8734.36		8734.36	7336.13		
	小计			52799.45	800.00	51999.45	46153.97	0.00	0.00	
(二) 从2013年项目中转入的尾款项目81项										
6	1	学院西路（一期）	海融达公司	知春路一成府路段，次干路，长1900米，宽40米	5933.25	510.00	5423.25	4808.81		
7	2	公主坟商圈改造	海融达公司	海淀区公主坟，包括苑家村路、翠小北路、翠微北路、物美南街、复兴路增加一条车道、翠微路等道路建设	15334.08	785.00	14549.08	10365.00		
8	3	西三旗村路西段	海融达公司	雪梨澳乡西侧路至北京交通大学	5185.54		5185.54	5046.00		
9	4	小营东路拆迁	海融达公司	前屯南路往北120米，次干路，长120米，宽30米	3900.00		3900.00	3616.00		
10	5	中关村1号过街天桥	海融达公司	位于中关村大街与北四环路交节点。项目包含整体为“口”字形天桥一座，包含桥梁、附属工程、无障碍设施及景观工程	8602.76	2580.83	6021.93	5486.00		
11	6	稻香湖北延	海融达公司	起点稻香湖培训中心，终点至北庄子北街，城市次干路，全长700米，红线宽30米	7333.78		7333.78	7057.50		
12	7	翠湖北路（稻香湖东路-上庄路）	海融达公司	上庄路—稻香湖东路，次干路，长3450米，红线宽40米	27994.44		27994.44	21300.00		
13	8	小营路	海融达公司	八达岭东辅路至规划小营东路，长450米，宽30米	5045.73		5045.73	5366.00		
14	9	西三旗东路	海融达公司	永泰中路北延至建材城中路	29200.32		29200.32	29010.00		
15	10	安宁庄西路	海融达公司	南起东北旺路（即小营西路），北至安宁庄路，次干路，全长1600米，宽30米	26749.55	3777.00	22972.55	22448.00		
16	11	田村路	海融达公司	西黄村桥一定慧北桥，次干路，长5500米，宽40米	83426.00		83426.00	74564.00		
17	12	八家东西线	海融达公司	西起八家南北线，东至双清路，长700米，宽30米，次干路	2647.44	2093.00	554.44	537.36		
18	13	沙阳路路灯	海融达公司	沿沙阳路6.6公里铺设路灯	3368.77		3368.77	3000.00		
19	14	清河北路	海融达公司	次干路，上地南路铁路立交—毛纺厂西门，长1200米，宽40米	27351.12	4919.00	22432.12	21081.00		
20	15	唐家岭回迁房小区道路	海融达公司	小区内8条道路	10332.00		10332.00	8700.00		
21	16	八家南北线（安宁庄东路南延）	海融达公司	规划城市主干路，南起八家东西线，北至清河北路，长1800米，宽40米，占地约108亩	31834.51	14106.00	17728.51	17728.00		
22	17	京包路拆迁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五环至六环，全长19.9公里，按照高速公路标准建设，道路红线60米-100米	417400.00	213000.00	204400.00	234400.00		
23	18	地铁10号线二期拆迁（含五路停车场1亿）	业主单位市轨道公司，海融达公司负责拆迁	涉及我区7座车站（莲花桥站、公主坟站、西钓鱼台站、慈寿寺站、车道沟站、长春桥站、火器营站），线路长度9.69km，在五路设停车场一座	31000.00	20000.00	11000.00	10000.00		
24	19	西三旗两限房周边道路（西三旗建北路）	住总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建西路—黄平西侧路，全长1006.34米，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25米	3914.04		3914.04	3600.00		
25	20	五路居中路、五路居西路南侧段	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	五路居大学生公寓东侧，长380米，宽20米，支路。五路居西路南侧段西起五路居西路转弯处，东至五路居中路，全长176.26米	734.48		734.48	73.50		
26	21	海淀区2012年道路大修及路灯完善工程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	对区管破损的道路进行大修，总面积约25万平方米，同时完善交通附属设施，为解决部分区管道路照明问题，改善道路照明环境，拟在有路无灯、有灯不亮道路上安装路灯	9738.74		9738.74	6361.90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尾款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13年底累计完成区政府投资	已完成审计项目审计决算金额	区级尾款额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27	22	桥体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此次改造提升包括海淀区八达岭高速、三环、四环、学院路、蓝靛厂南路、莲石东路、阜石路高架及上地三街、九街的主要桥体的桥帮及桥墩绿化。共计六条道路、25个桥区。总改造面积41500平米	144.89		144.89	100.00		
28	23	君安家园代征地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君安家园小区南侧，总改造面积16512平米	510.84		510.84	300.00		
29	24	兰德华庭代征地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该绿地位于兰德华庭小区东面，紧邻玉泉路，绿地总长330米，宽18-20米，包含小区东南角空白地块，总面积8000平米	346.84		346.84	219.85		
30	25	西土城公园改造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西土城北起知春路，南至明光桥，东临西土城路，西接小月河，呈带状分布，南北长约2000米，东西宽60米，占地13公顷	1578.16		1578.16	974.00	446.34	
31	26	五棵松绿地改造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绿地位于西四环中路东侧，紧接五棵松体育文化中心，绿地总面积26130平米	757.38		757.38	512.00		
32	27	莲石路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西四环沙窝桥东西两侧，西起莲石桥西海淀区界，东至翠微路口，道路全长4550米，绿地总面积88120平米。莲石路为2013年园博会连接线	1573.18		1573.18	1070.00		
33	28	2012年度平原造林工程京新高速路绿色通道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绿化面积共计410亩，其中京新高速路两侧170亩，上庄68亩，S2线33亩，西二旗139亩。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4484.24	615.00	3869.24	3179.41		241.50
34	29	2012年度平原造林工程唐家岭地区	区园林绿化局	总绿化用地面积2940亩，其中唐家岭地区950亩、锦绣大地段1500亩、苏家坨镇490亩。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39707.46	5145.00	34562.46	26543.71		3955.00
35	30	西二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代征地	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东至西二旗公租房小区，南至规划安宁庄北路，西至规划西二旗智学苑西路，北至规划西二旗智学苑中路，总用地面积为5540平方米	209.56		209.56	113.00		34.00
36	31	上地MOMA代征地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安宁庄路南侧，绿地宽15-20米，总面积10212平方米	307.54		307.54	130.00		84.00
37	32	后厂村路绿化改造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改造范围为上地西路及东北旺西路之间的道路隔离带，宽度11-16米，绿化面积7810平米	237.63		237.63	100.00		65.00
38	33	长春园澹怀堂保护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本项目包括圆明园长春园澹怀堂地区建筑遗存保护和展示、修复及配套工程	1576.68		1576.68	1419.01		
39	34	圆明园遗址公园环卫设施项目	圆明园管理处	本项目包括新建公共卫生间5座，改扩建公共卫生间5座及上下水、电缆等外线工程	1518.22		1518.22	1366.40		
40	35	圆明园正觉寺、西洋楼等重点景区监控及照明	圆明园管理处	本项目是圆明园遗址公园的正觉寺、西洋楼等重点景区监控及正觉寺夜间照明	812.41		812.41	0.00		600.00
41	36	风格渠综合治理工程	区水务局	对河道进行综合治理，将防洪标准提高到20年一遇，及节制闸、巡河路、管线、生态景观工程等	10023.07	9279.00	744.07	744.07		
42	37	2011年雨水利用工程	区水务局	蓄水池工程5项，蓄水总量约6.6万方；透水砖铺装工程15处，铺装面积4.5万平方米	6911.85		6911.85	5850.00		
43	38	上庄后河分洪排水工程	区水务局	新挖河道1109.66m、涵洞1座、新建桥梁2座、新建节制闸1座，跌水1座，新建沿河雨水口20个、巡河路2175m及河道常水位以上边坡及河道两岸范围的绿化等	4965.95		4965.95	4163.00		
44	39	2011年区属老旧排水管线改造工程	区水务局	对彰化路、光源南路、罗庄南路等9条道路的雨、污水管线进行更新改造，解决污水排放不顺畅和雨季道路积水的问题，共更新改造污水管道2816m，雨水管道775m	1980.22		1980.22	1600.00		
45	40	海淀区中关村展示中心雨洪利用	区水务局	项目建设滤水井26座（调蓄池外3座，调蓄池进水口21座，调蓄池出水口2座）、地下调蓄池1座（容积为7540立方米），铺设DN700毫米HDPE管道300米，安装水泵2台	2142.68		2142.68	1700.00		
46	41	南旱河治理工程	海国鑫泰、区水务局	项目对南旱河河道进行清淤治理，治理长度4.6公里；疏挖整治排洪沟549米，其中魏家村排洪沟291米，北辛庄排洪沟258米，配套香山南路增设双篦雨水口；对西冉村砂石坑周边垃圾进行清理，配套建设玉泉小区雨水管线1229米	12064.57	10559.24	1505.33	1505.33		
47	42	北旱河治理工程	海国鑫泰、区水务局	河道治理长度6.5公里；河道建筑物：车行桥3座，跌水6座（其中改建3座，新建3座）；管线及巡河路工程	6793.67	6637.25	156.42	156.42		
48	43	龙泉寺排污管道工程	区水务局	从龙泉寺大圆圣慧至聂各庄污水处理站在凤凰苑小区的预留口，污水管线总长度2548m，砌筑污水检查井78座，道路恢复工程1766m ² 。供水管道工程从森林消防大队至大圆圣慧铺设自来水管线，管线总长度493m，沿途设置水表井3座	418.68		418.68	351.87		
49	44	2013年积滞水点治理	区水务局	对红莲东村路、志强北园东路等14处道路积水点进行改造，铺设雨水管网3453.39米，铺设污水管网367米，雨水出水口1座，雨水检查井56座，污水检查井19座，雨水口159座，排水管道清淤疏通1258.91米，排洪沟清淤疏浚5990米	1245.55		1245.55	1000.00		
50	45	温泉、永丰再生水回用管网工程	区水务局	铺设中水回用管线共11344米。其中温泉再生水回用管线4032米，永丰再生水回用管线7312米	8011.30		8011.30	5368.03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尾款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13年底累计完成区政府投资	已完成审计项目审计决算金额	区级尾款额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51	46	东埠头沟河道综合治理	实创股份公司	东埠头沟京密引水渠至北清路，治理长度2550米，规划河底宽18-21米，规划河道上口宽30米，延河道两侧各30米进行综合景观绿化建设	13000.00	13000.00	0.00		
52	47	颐和山庄给排水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西北旺镇	项目位于颐和山庄小区内，包括给水工程、污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和路面工程	4681.63		1404.49	1000.00	
53	48	苏家坨C02、C03、西二旗小区廉租房装修提升公租房标准项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装修改造总面积为176815.22平方米，装修总投资5089.91万元	5089.91		5089.91	4580.92	
54	49	金隅美和园公租房装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装修面积12927.55平方米，装修总投资688.88万元	668.88		668.88	602.00	
55	50	马坊村人才公寓商品房（毛坯）转公租房装修项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装修面积19953.96平方米，装修总投资1547.06万元	1547.06		1547.06	1392.35	
56	51	唐家岭租房源装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对趸租唐家岭地区农民富余定向安置房约2000套进行装修，作为公租房使用，装修改造总面积约12.89万平方米，装修总投资6442.5万元	7902.59		7902.59	6584.09	
57	52	市场筹集房源公租房整修项目	区房管局、区房地中心	对收集到的社会闲散房源公租房进行整修	2000.00		2000.00	1000.00	
58	53	2011年海淀区直管公租房普通住宅节能装修工程	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中心	按照市、区政府对既有建筑节能工作的统筹安排和部署，对辖区内不符合现行节能规范要求的253栋楼房实施节能改造，改造楼房建筑面积1125629.6平方米，其中，对154栋建筑物进行供暖改造，改造楼房建筑面积666969.43平方米	50730.12	16752.84	33977.28	20579.37	
59	54	2012年海淀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	区住建委、区房管局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11〕68号）安排。2012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包括节能综合整治（改造建筑面积1654332.51平方米）、甘家口抗震节能试点项目	176064.65	87378.25	88686.40	79389.28	
60	55	农科院附属小学教学楼扩建工程	区教委	位于中国农科院内，该学校教学楼经鉴定为危楼，决定拆除该教学楼，新建教学楼，总建筑面积5219.76平方米	2332.94	281.00	2051.94	1635.00	
61	56	206中学初中校建设工程	区教委	该项目位于海淀区万寿路，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6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拆除学校内老旧建筑，建设文体综合楼及改造室外工程，新建建筑面积3387平方米	2508.00	1481.00	1027.00	1027.00	
62	57	清华附中永丰校区建设项目	区教委，建设单位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规划总用地面积29023.4平方米，地上建筑控制规模26250平方米	14397.43		14397.43	11000.00	
63	58	十一学校加层改造工程	区教委	包括建华楼、高中楼、科技楼	4582.35		4582.35	4058.38	
64	59	玉泉新村小学	区教委	玉泉新村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规模27班。总用地面积22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046.18平方米	2083.43		2083.43	2000.00	
65	60	龙岗路公共租赁房幼儿园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海开代建	龙岗路25号公共租赁房配套项目，用地面积约4300平方米，地上建设规模约3010平方米	2582.93	774.83	1808.05	1600.00	2014年区级资金已拨付200万元
66	61	第一办公区二层报告厅装修改造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对第一办公区二层报告厅进行装修改造	115.56		115.56	104.00	
67	62	海淀医院环境整治项目	区公共委，海淀医院	对海淀医院院内道路、绿地、地面停车场、围栏等进行改造	2241.89		2241.89	1509.69	
68	63	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学校多功能辅助教学楼项目	区公共委，卫生学校	拆除现有食堂等建筑，新建教学综合办公楼等，规划总建筑面积21830平米	9458.98		9458.98	8126.10	
69	64	清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区公共委	用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建设规模3600平方米	9982.26		9982.26	22.45	
70	65	新建小区配套卫生设施改造项目	区公共委	至2011年底，已交付的海淀区各新建小区卫生配套用房面积约2300平方米，2012年需按照社区卫生服务设施流程和布局要求，全部装修改造完毕，投入使用	1010.24		1010.24	889.25	
71	66	海淀区卫生学校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程	区公共委，卫生学校	对该校教学楼、宿舍楼、实训楼等主要建筑进行抗震节能综合改造	5185.93		5185.93	4667.34	
72	67	海淀医院骨科机器人微创手术中心建设项目	区公共委，海淀医院	改造1间手术室、1间设备控制室及1间示教室，完成骨科机器人微创手术中心基础建设；实现手术室的医疗信息交互、医学影像交互、音视频交互，完成骨科机器人微创手术中心信息化基础建设；以骨科机器人为核心，配置智能手术平台、移动式C型臂、光电导航等数字化、智能化装备；以数字化手术室为基础，实现与北京积水潭医院的实时互动，搭建远程手术规划、远程诊疗交互平台	104.83		104.83	77.64	
73	68	永丰卫生院周转楼装修改造项目	区公共委	对永丰嘉园7号楼的一、二层和6号商住楼的一层进行装修改造，作为永丰卫生院临时周转用房，改造建筑面积为1518.11平方米	289.34		289.34	200.00	
74	69	温泉卫生院改造	温泉镇	建设规模地上面积8100平方米，地下2900平方米	6625.40		6625.40	5960.29	
75	70	龙岗路公共租赁房敬老院	区民政局，海开公司代建	龙岗路25号公共租赁房配套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5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136.9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8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56.95平方米	5675.63	1702.69	3972.94	3405.38	
76	71	社区办公活动用房项目	区社会办、各街道办事处	社区办公和服务用房标准化建设	18283.66	5178.94	13104.72	5363.55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尾款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13年底累计完成区政府投资	已完成审计项目审计决算金额	区级尾款额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77	72	派驻海淀区看守所检察室视频监控存储系统建设项目	区检察院	对派驻海淀区看守所检察室视频监控存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机房、购置设备、建立一体化管理平台改造等	475.21		475.21	422.69			
78	73	武警支队新建指挥中心	武警支队	装修武警支队新建办公楼，作为武警支队作战指挥中心使用	849.67		849.67	764.70			
79	74	张思德纪念馆建设	武警支队	建设内容包括原有建筑室内的基础装修工程，展陈布设工程、电气工程、多媒体及消防与安防工程，室外工程的张思德雕像及相关照明	268.55		134.28	0.00	100.00		
80	75	二炮预备役大队办公楼装修改造	二炮预备役大队	对办公楼部分用房进行装修改造	102.23		102.23	86.96			
81	76	海淀法院办公楼消防报警系统改造	区法院	为解决法院办公楼消防系统安全隐患，对该楼消防报警系统进行改造	371.05		371.05	333.95			
82	77	中关村法庭装修	区法院	对新海大厦6层、7层中关村法庭进行装修改造，总改造面积为2235.43平方米	148.27		148.27	133.44			
83	78	海淀区电子政务内网机房	区经信办	建设全屏蔽涉密机房，面积47平方米	469.53		469.53	401.86			
84	79	苏家坨A5地块邮政所建设项目	市邮政公司	位于苏家坨镇中心区A5地块经济适用房配套公建，建筑面积360.79平方米	234.00	122.00	112.00	100.80			
85	80	区征收办新增办公场地装修	区征收办	对万柳新贵大厦三层A座西部、二层A座、B座及所涉及的公共使用部分（如电梯间、楼梯间）进行装修改造	720.79		720.79	648.71			
86	81	海淀公园土地补偿款及相关设施恢复	中关村管委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气象局	包括：1、土地补偿按180万/亩，共5.9公顷，15930万元；2、地上物补偿10362.04万元；3、海淀公园补偿费用2514.97万元；4、公共安全馆出入口及设备运行等改造3000万元；5、海淀气象局业务用房搬迁周转建设5789.08万元（拆迁补偿费4289.08万元，工程建设1500万元）	37592.01		37592.01	33344.60			
小计					1255726.07	420677.87	831636.74	756026.96	0.00	5525.84	
(三) 从2012年项目中转入的尾款项目(38项)											
87	1	地铁9号线拆迁	业主单位市轨道公司，海融达公司负责拆迁	涉及我区4座车站（国家图书馆站，已建成；白石桥南站、东钓鱼台站、军事博物馆站），线路长度5.56公里	10500.00	5250.00	5250.00	5250.00			
88	2	地铁8号线拆迁	业主单位市轨道公司，海融达公司负责拆迁	涉及我区3座车站（西三旗站、清河小营站、永泰庄站），线路长度3.71公里	23000.00	11500.00	11500.00	11500.00			
89	3	地铁6号线拆迁	业主单位市轨道公司，海融达公司负责拆迁	涉及我区4座车站（五路站、慈寿寺站、花园桥站、白石桥南站），线路长度5.17公里	15000.00	7500.00	7500.00	7500.00			
90	4	地铁昌平线拆迁	业主单位市轨道公司，海融达公司负责拆迁	涉及我区西二旗站，线路长度3.8公里	31000.00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91	5	静淑苑路	海融达公司	城市支路，南起清华东路，北至林业大学北路，长740米，宽20米；为高校服务重点建设项目	9913.27	5205.00	4708.27	4472.86			
92	6	八家北街	海融达公司	西起八家南北线，东至双清路，支路，长700米，宽30米	1410.67		1410.67	1300.00			
93	7	智学院南路	海融达公司	西起西二旗智学院西路，东至西二旗西路，路宽12-15米，长600米，规划为支路	826.90		826.90	826.90			
94	8	区属道路专项疏堵工程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海淀交通支队	分三类内容，涉及24个道口改造。第一类为路口处在分隔带及导流岛处增设开口，包括金沟河路东口等9处。第二类为增设专用转弯车道以解决路口处拥挤，包括远大东路北口等3处。第三类为在路口处增设信号灯以保证交通安全，包括区少年宫路口等12处	1283.15		1283.15	1094.57			
95	9	2011年城市绿化景观提升（“中知学地区”等重点区域）	区园林绿化局	包括“中知学地区”以及城市主干道（知春路、西四环、圆明园东路）在内的9条道路，总面积87630平米	4308.89		4308.89	3200.00	3212.78	12.78	拟结项，审计决算金额3212.78万元
96	10	2011年城市绿化景观提升（复兴路、上地等重点区域）	区园林绿化局	包括南部复兴路周边、北部上地周边地区道路、地块13个子项。总面积85755平米	1616.35		1616.35	1454.72			
97	11	昆玉河水景走廊建设二期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位于昆玉河西岸、火器营桥至罗道庄桥之间，建设内容主要由公园绿地和道路绿地两种类型组成，分别是公园绿地两处：金源游乐园、面积7.6公顷，鲁艺文化园、面积5公顷；道路绿地12处：长春桥区、八里庄桥区外侧绿地、香清园南侧等6.6公顷；二期工程的总规划面积20.2公顷	6497.75		6497.75	6197.00			
98	12	北部地区主干道景观提升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共包括温阳路和温泉路两条路，面积19.6公顷	2940.00		2940.00	2646.00			
99	13	美和园代征地绿化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清河小营西路南侧，美和园小区的西侧和北侧，面积约35600平米	1031.58		1031.58	766.00			
100	14	北极寺绿地改造提升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公园位于北四环健翔桥西南角，东邻八达岭高速公路辅路，西侧为居住区，总绿化面积约4.2公顷	1842.65		1842.65	1333.79			
101	15	2010年城市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对我区城市主干道、香山、颐和园、五棵松等地区进行绿化景观改造提升	10369.69		10369.69	8386.74			
102	16	2010年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绿化建设	区园林绿化局	在海淀乡、四季青镇等地进行二道绿隔绿化	392.27	347.40	44.87	23.69			
103	17	2011年城市绿化景观提升第三批	区园林绿化局	对阜石路、高粱桥路、阜成路三条道路隔离带，外侧绿地及沿路人行步道外侧绿地进行绿化改造提升，总面积46100平米	1007.54		1007.54	906.79	935.53	28.74	拟结项，审计决算金额935.53万元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尾款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13年底累计完成区政府投资	已完成审计项目审计决算金额	区级尾款额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104	18	祁家豁子绿地景观提升	区园林绿化局	工程地点位于海淀区祁家豁子街区，八达岭高速西侧绿地，总面积18500平米，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等	808.78		808.78	521.58			
105	19	百万月季上大街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计划在四环、北坞村路、京昌路、蓝靛厂南路等城市主干道上增加多品种藤本月季，实施立体花卉布置，美化道路景观	474.92		474.92	427.43	458.75	31.32	拟结项，审计决算金额458.75万元
106	20	长春园宫门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本项目为圆明园长春园宫门区周边环境整治，包括广场铺装、绿化工程及庭院工程	536.86		536.86	487.19	487.19		
107	21	海淀区2010年城区易积水道路、积水社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区水务局	田村路街道永金里社区、海淀街道稻香园北社区、万寿路街道太平路34号院、紫竹院街道魏公村西路、紫竹院街道三虎桥首体宿舍门口、西三旗街道建材西里社区、花园路街道小关街、中关村街道双榆树东街等社区或道路排水管网改造	2445.99		2445.99	2201.39	2380.01	178.62	结项。海财建[2012]540号
108	22	龙岗路25号公共租赁住房（原清河看守所住宅项目）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区机关住房管理中心、海开公司代建	位于清河龙岗路25号，东临南马坊西路，西临海淀区外事管理职业学校，南临清河镇东路、北临永泰东里小区，占地面积约316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7945平方米	50931.94		50931.94	41352.00			
109	23	2011年危险房屋解危	区房管局	区直管公房430间进行解危（翻建、挑顶、加固）	1781.57		1781.57	1603.41			
110	24	西北旺镇颐和山庄通气工程	西北旺镇	西北旺镇颐和山庄254户，天然气入户	506.40		506.40	151.27			区级投资按照总投资30%
111	25	温泉镇颐和山水居西区通天然气工程	温泉镇		442.37		442.37	117.05	442.37	15.66	审计决算金额442.37万元，区级资金补助30%
112	26	温泉镇颐和山水居东、西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	区市政市容委、北京环春宇投资管理公司	对温泉镇颐和山水居东、西区老旧供热管网进行改造	2441.73	732.52	488.35	0.00			区级资金补助20%
113	27	展春园小区室外热力管道改造工程	区市政市容委、北京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居物业公司作为展春园小区居民供暖锅炉房的运行单位，改造供暖外管线及更换阀门	489.75	146.93	97.95	0.00			区级资金补助20%
114	28	海淀区唐家岭新城项目配套小学及幼儿园	北京众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小学为18个班、地上面积7840平方米；2、幼儿园为12个班、地上面积3360平方米	6252.01		6252.01	5626.81			
115	29	十一学校初中楼改扩建工程	区教委	初中楼改扩建，新增建筑面积3465.24平方米	2699.03		2699.03	2400.00			
116	30	2011年海淀区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区教委	完成79所学校，58万平方米校舍抗震加固工程	211761.28	59320.69	152440.59	114905.51		6000.00	
117	31	海淀区实验小学（苏州街校区）改扩建工程	区教委	位于海淀区西厂洼4号，本次新建建筑面积860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0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3726.97		3726.97	3427.60			
118	32	海淀区阳台山老年公寓主楼改造工程	区民政局	位于海淀区北安河村西，占地面积40余亩，主楼建筑面积8800平方米，有老人房间135套。需主楼加固，进行内部改造，增加餐厅面积、增设无障碍设施、增设一部电梯，铺设防滑地板、布线等	4746.72		4746.72	4272.05	4794.73	522.68	结项，审计决算金额4797.73万元
119	33	苏家坨A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配套设施托老所购置项目	区民政局	购置苏家坨A5地块配套公建上面积1480.31平方米，购置费用约为3443.10元/平方米，共计509.69万元	509.69	152.91	356.78	254.85			
120	34	看守所监控系统升级项目	区公安分局	根据《北京市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技术建设规范》要求，对原有监控系统升级	917.17		917.17	825.45			
121	35	海淀区看守所监室加装中央空调项目	区公安分局	根据《北京市监管场所安全防范技术建设规范》要求，在监区原有中央空调的基础上对监区32个分筒道和320间监室加装中央空调	657.36		657.36	591.64			
122	36	东升派出所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	区公安分局	对东升派出所业务用房进行装修改造，建筑面积2930平米	297.37		297.37	267.63			
123	37	海淀展览馆改造（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工程	中关村管委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	包括展示中心、会议中心，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	60002.34	13600.00	46402.34	43400.00			
124	38	环境整治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区国土分局、土地储备分中心、海融达公司	为落实我区重点区域环境整治任务，包括安河桥、中关村环保园H03地块两个项目	212721.38	16799.55	195921.83	109444.90			
小计					688092.34	136055.00	549907.47	404636.82	12711.36	6789.80	
（三）从2011年项目中转入的尾款项目（22项）											
125	1	万柳中路北段（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配套市政道路）	海融达公司	北四环至新建宫门路，长900米，宽30米，次干路	17763.10	5129.00	12634.10	10931.10			
126	2	沙阳路拆迁	公联公司建，海融达负责拆迁	区界范围，主干路，长6500米，宽60米	29060.00		29060.00	28299.10			
127	3	冷泉地区大市政工程	海融达公司	包括燃气和上水	5461.93		5461.93	4915.65			
128	4	东翠路	海融达公司	南起莲花池西路北辅路，北至太平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30米，长约360米	1076.00	322.80	753.20	500.00			
129	5	上庄保障性住房项目道路西三路道路工程	威凯公司	上庄镇西三路，上庄镇中街至沙阳路，全长约462米。包括道路、雨水、交通工程、照明、绿化及随路实施的给水、污水、中水、电力、信息、燃气等管线工程	2937.64		2937.64	2623.53			
130	6	海淀区2011年道路大中修及附属设施（路灯、交通附属设施等）完善工程	区市政市容委	总面积约30万平方米，完善交通附属设施，改善道路照明环境	10000.00		10000.00	9076.71			
131	7	中关村西区景观提升	区园林绿化局	苏州街、北四环等2条外围道路；海淀大街等7条区内道路及一个中心环岛、一块楔形绿地等，绿化改造面积1044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苗木新植、补植和移栽、土方工程、土建、环境布置及夜景照明等	1548.77		1548.77	1225.63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尾款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13年底累计完成区政府投资	已完成审计项目审计决算金额	区级尾款额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132	8	圆明园遗址公园园路改造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本项目包括改造园路72760.8平方米，改造广场1850平方米，绿化补植140000平方米，电气工程1项，给排水工程1项	7588.02		7588.02	6829.21			
133	9	南沙河综合治理工程—温阳路桥至稻香湖桥环境整治项目	区水务局	(1) 河道治理(温阳路桥—稻香湖闸段)长度2.631km；(2) 新建循环泵站一座，对河道水质进行净化处理，新建污水接入入口一座，埋设截污管线长9790m；(3) 拆除现状雨水口12座，新建规划雨水口1座；(4) 新建巡河路1385m；(5) 河道绿化	7858.01	2838.00	5020.01	5676.00			
134	10	万泉河河道建筑物迁址工程	区水务局	因京包高速占地需求，将河道现状橡胶坝及附属设施拆除，新建节制闸2座，管理房(含扬水泵站管理房)；河道水处理系统1套，水循环泵站1座；恢复水源井1眼等	2589.82		2589.82	2330.84			
135	11	农村部分道路硬化、村村通公交项目(2008年第一批)	区农工委、各乡镇	1. 苏家坨镇稻香湖西路改造工程，苏家坨镇，总投资1692.62万元，已拨付1523万元，已完工；2. 东埠头路改造工程，温泉镇，总投资1887.88万元，已拨付1577.10万元，2011年5月完工；3. 上庄路西侧、南沙河北岸道路及上庄路东侧、沙阳路以北道路改造工程，上庄镇，总投资4126.88万元，已拨付3401.40万元，已完工	7707.38		7707.38	7172.15	苏家坨镇1589.78万元，上庄镇4005.28万元	1. 苏家坨镇稻香湖西路改造工程，审计决算金额1589.78万元，已全部拨付；2. 东埠头路改造工程，温泉镇，总投资1887.88万元，已拨付1577.10万元，2011年5月完工，正在审计中；3. 上庄路西侧、南沙河北岸道路及上庄路东侧、沙阳路以北道路改造工程，审计决算金额4005.28万元，已全部拨付	
136	12	甘家口社区商业中心环境整治(甘家口平改坡)	区房管局	甘家口平改坡	807.45		807.45	726.71			
137	13	2010年海淀区“五无”——“无城镇危房户”排险解危	区房管局	目前根据区房管局报送的危险房屋情况和城镇私房危险房屋发生率。2010年将排查出危险房屋1000余间18000平米。地点有清河四街、八里庄、玲珑巷、大有庄、骚子营等。危险房屋需要采取翻建、加固、挑顶等措施	1599.06		1599.06	1439.15			
138	14	苏家坨保障性住房地块现状3.5万伏高压线迁移	海开公司、市电力公司、区供电公司	苏家坨C02、C03地块及前沙涧35#地块现状3.5万伏高压线迁移	950.00		950.00	950.00			
139	15	上庄B09保障性住房110KV变电站至项目供电工程	北部开发办、威凯公司	本项目包括上庄镇西路10KV电缆工程、上庄镇南一街10KV电缆工程，为上庄B09保障性住房项目的配套市政电力工程	363.89		363.89	327.50			
140	16	2010年海淀区雨水利用工程	区水务局	在海淀区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工程，涉及小区、学校、工业园区、部队(干休所)等28处	5050.60		5050.60	5031.54			
141	17	北京市第二十中学初中楼扩建工程	区教委	该项目位于海淀区清河小营西路11号。总用地面积515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初中楼改扩建，新建建筑面积10865.25平方米	4573.58		4573.58	3386.67			
142	18	海淀区民族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工程	区教委	海淀区民族小学(原名为马甸小学)是海淀区唯一一所民族小学，新建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3250平方米	997.76		997.76	1167.96			
143	19	海淀区2010年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区教委	抗震加固、楼内装修、水电恢复等，总建筑面积约17.9万平方米	49494.82	10381.10	39113.72	35812.33	45790.33	待项目建设内容调整批复后拨付尾款	
144	20	温泉体育中心	区体育局	位于温泉镇中心区F-09地块，建设游泳健身馆、球类综合馆、室外网球场、篮球场、门球场等，总占地面积45600.04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32460平方米	46164.92	3389.00	42666.92	39739.97	46164.92	2926.95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总投资额为46164.92万元，包含光伏发电示范补贴资金109万元、其中市级投资3389.00万元、区级投资42666.92万元
145	21	海淀法院复兴路法庭(冠方大厦)装修改造项目	区法院	对冠方大厦进行装修改造，面积10000平方米	2176.05		2176.05	2067.25	2241.28	174.03	拟结项，审计决算金额2241.28万元
146	22	阳光中途之家装修工程	区司法局	租赁四季青镇长青村常润路886号院作为阳光中途之家业务用房，对其进行装修，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	93.63		93.63	93.63	96.45	2.82	拟结项，审计决算金额96.45万元
小计					205862.43	22059.90	183693.53	170322.63	94292.98	3103.80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尾款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13年底累计完成区政府投资	已完成审计项目审计决算金额	区级尾款额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四）从2010年项目中转入的尾款项目（37项）											
147	1	原海淀区六里屯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征地补偿	绿海能公司	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卫生填埋场南侧，用地面积8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6628平方米，以焚烧方式日处理垃圾1200吨。项目中含西北旺220千伏变电站项目征地费用1000万元	74965.34		74965.34	12058.06			
148	2	苏家坨镇中心区临时公交场站	北部开发办、威凯公司	临时公交场站建设，东临规划一路，南临稻香湖北路，西临苏家坨镇水务站，北临规划三街，土地面积为1.24公顷。包括地基处理、场地硬化、围墙、300平方米临时房屋等	600.00		600.00	540.00	611.48	71.48	拟结项，审计决算金额611.48万元
149	3	苏家坨C02、C03保障性住房110KV变电站至项目供电工程	北部开发办、威凯公司	本项目为苏家坨镇西二路（规划一路）、翠湖北路（稻香湖北路）、苏家坨镇南一街、苏家坨镇东路10KV电缆工程，为苏家坨镇中心区C02、C03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的配套市政电力工程	406.51		406.51	355.87	358.50	2.63	拟结项，审计决算金额358.50万元
150	4	苏家坨A地块经济适用房项目周边五条市政道路	威凯公司	全长约2638.96米。其中镇北街西起镇中路，东至镇东路，全长约468.17米，红线宽30米；北一街西起镇中路，东至镇东路，全长约537.49米，红线宽20米；北二街西起镇中路，东至镇东路，全长约648.14米，红线宽30米；镇东路北起镇北街，南至北二街，全长约653.95米，红线宽30米；东一路北起北一街，南至北二街，全长约331.21米，红线宽20米。包括雨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及照明等配套工程	5674.06	1663.00	4011.06	3443.65			
151	5	上庄B09地块周边市政道路	威凯公司	上庄镇中街，西二路至西一路，长约240米；上庄镇南一街，西二路至西一路，长约254米；上庄镇西一路，南一街至中街，长约381米；上庄镇西二路，南一街至中街，长约316米。上庄镇中街，西三路至西二路，长约254米；上庄镇南一街，西三路至西二路，长约273米；上庄镇西一路，沙阳路至南一街，长约187米；上庄镇西二路，沙阳路至南一街，长约210米；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绿化、照明、雨水工程	10152.56	1700.00	8452.56	9644.93			
152	6	苏家坨C地块周边市政道路	威凯公司	苏家坨镇中街，京密引水渠东路至苏家坨镇中路，长约773米；京密引水渠东路，规划三路至苏家坨镇中街，长约666米；规划三街，京密引水渠东路至苏家坨镇中路，长约561米；规划一路，规划三路至苏家坨镇中街，长约493米。京密引水渠东路，翠湖北路至规划三街，长约193米；规划一路，翠湖北路至规划三街，长约196米；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绿化、照明、雨水工程	8502.21	2010.00	6492.21	6758.45			
153	7	甘家口商圈周边市政道路	威凯公司，海融达公司	包括阜成路北一街拓宽等工作	718.35		718.35	682.00			
154	8	香山南路	海融达公司	卧佛寺一区界，次干路，长6000米，宽40米	41037.00		41037.00	40558.20			
155	9	沙阳路上水管线工程	海融达公司	阳坊—八达岭高速	2471.00		2471.00	2300.00			
156	10	沙阳路污水管线东延	海融达公司	上庄东路至京包路，敷设φ1000的污水管线，全长约1.4公里	2365.99		2365.99	1500.00			
157	11	中关村创新园内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创新园内的周家巷沟与东埠头沟为温榆河上游一级支流）	区水务局	治理河道全长6.47公里，对河道进行清淤，拓宽，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设计；新建节制闸1座，橡胶坝1座，跌水2座，建设河道两岸巡河路、景观绿化等	12047.98	8434.00	3613.98	3613.98			概算已批复京发改[2010]533号，市投全部工程款8434万元，已经拨付7590万元，区投已完成
158	12	环保园公交首末站	海淀区管委会，区市政市容委，环保园公司	地面硬化，水、电、通讯、路口改造等配套设施建设	973.50		973.50	800.00			
159	13	海淀区老旧供热管网改造（2008）	区市政市容委	供热面积总和为82.1万平方米，涉及居民13640户	1556.76		311.36	303.09	1515.43		需待审计结束后，按照市、区财政对改造项目的资金补助比例拨付
160	14	2009年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明光村小区供热管网改造，批复总投资299万元，其中区级投资59.80万元；西三旗热力厂老旧供热管网改造，批复总投资1113.21万元，其中区级投资222.65万元	1412.21		282.45	236.13	1180.63		需待审计结束后，按照市、区财政对改造项目资金补助比例拨付
161	15	老楼通气工程（2009）	市燃气集团、区市政市容委、各有关街道乡镇	该项目为市政府折子工程，两年需完成总户数28468户。经摸底调查，2009年符合条件的有15个街乡镇、316栋楼、18454户，按照6月9日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超出市里任务部分列入2009年实施。2009年我区实施18454户老楼通气工程	7094.00		2838.00	2490.15			
162	16	老楼通气工程（2010）	市燃气集团、区市政市容委、各有关街道乡镇	按照市政府“折子工程”海淀29750户两年完成要求，2009年已经完成17940户。2010年完成上庄、西北旺、田村、苏家坨等17个街道、乡镇12000余户	5904.00		2362.00	2275.97			
163	17	垃圾收集运输系统提升改造工程示范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上地站：标准分类密闭式清洁站，原址拆除改造，设计日处理垃圾18吨，工程总投资360.22万元。理工大学站：景观智能型分类清洁站，地埋式箱体，设计日处理垃圾10吨，工程总投资405.20万元	765.42		765.42	727.00			
164	18	海淀区2008年太行山绿化工程（新增补植补造）	区园林绿化局	新增补植补造绿化任务1.42万亩	1004.04		507.04	294.04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尾款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13年底累计完成区政府投资	已完成审计项目审计决算金额	区级尾款额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165	19	平改坡项目（2009）	区建委、区房管局	2009年平改坡楼房约65栋	5920.00		5920.00	5328.00			
166	20	菊园29号楼翻建	区住建委、东北旺农场、海开代建	菊园29号楼翻建	460.80		460.80	400.00	457.29	57.29	结项，审计决算投资457.29万元
167	21	2010年海淀区多层楼房平改坡改造项目	区房管局	根据《海淀区环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海淀区2009年环境建设工作重点》关于“继续开展老旧小区多层楼房平改坡改造”的精神，2010年将进行平改坡30栋	2844.28		2844.28	2702.06			
168	22	六里屯垃圾填埋场除臭系统建设	区环卫中心	包括二期填埋区的沼气收集和燃烧处理、固定式和移动式喷雾机及控制系统，以及整个填埋区臭气生物处理系统和生态修复绿化工程	4480.00	272.17	4207.83	3823.00			市级资金补助272.17万元，已拨付到位
169	23	2009年密闭式清洁站	区环卫中心	根据市市政市容委《关于下达2009年密闭式垃圾清洁站改造任务的通知》，我区2009年新建、改造密闭式清洁站8座，每座造价190万	1520.00		1520.00	1360.00			7座完工，1座主体结构完工
170	24	2010年密闭式清洁站工程	区环卫中心	根据《海淀区2010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计划在全区范围内拟建密闭式清洁站3座，分别为：1、四季青镇巨山村 2、苏家坨镇苏三四村 3、苏家坨镇北安河村，每座建安费190万元（不含征地费），共计570万元	570.00		570.00	513.00			3座清洁站现已全部竣工
171	25	2010年公共卫生间	区环卫中心	根据《海淀区2010年在直接关系群众生活方面拟办的重要实事》，计划在全区范围内拟建公共卫生间8座，分别为：1、香山公园东侧 2、二里庄公交车站 3、什坊院铁道口西南 4、上地街道厢白旗村 5、海淀公园 6、西五环小营村北 7、电科院篮球场西北角 8、前屯南路中段，每座建安费50万元（不含征地费），共计400万元	400.00		400.00	360.00			
172	26	中关村学院（外电职高）整体改造二期	区教委	二期工程，图书馆、一号教学实验楼、二号教学实验楼、三号教学实验楼	15153.00	4545.00	10608.00	9850.00			
173	27	北京农业大学附属小学教学楼危房改造项目	区教委	农大附小位于海淀区圆明园路3号院，经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安全鉴定站和清华大学安全鉴定室进行抗震安全检测得出检测报告，该校现有北侧教学楼为危楼，给学生上课带来安全隐患。拆除北侧危楼，新建教学楼8142平方米	4245.90		4245.90	3273.00			
174	28	社区卫生标准化建设配套资金	区公共委		3963.00		3963.00	3764.85			
175	29	海淀区社区卫生服务设施建设（第一、二批）	区卫生局、区公共委	我区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包括43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69所社区卫生服务站	36023.00	16327.00	16496.00	13452.76			
176	30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拘留所改造项目	代建制，区公安分局，区北部办组织，德成置地代建	根据看、拘一体化的总体设计，实现看守所、拘留所资源共享，实施拘留所改造。占地面积1.77公顷，改造面积10330平方米，其中：地上8946平方米	3603.27		3603.27	3211.54			
177	31	派出所建设（2008）	区公安分局	中关村、紫竹院派出所项目已竣工并投入使用。其中：紫竹院所项目，总建筑面积1030平米，总投资537万元，已拨付510.20万元，剩余5%质保金；中关村派出所项目由中科院行政管理局实施，总建筑面积3600平米，总投资1600万元，已拨付1460万元，剩余尾款140万元，在维保期满后支付。其余为前期预备费	2315.06		2315.06	2137.00			中关村、紫竹院派出所项目已竣工，尾款已支付
178	32	海淀看守所新建工程	代建制，北部办、海科建公司	海淀后沙涧，总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	59094.51		59094.51	58550.47			
179	33	消防设施取水码头	区水务局、公安消防支队	在上庄水库、永丰和温泉再生水厂新建4座消防取水码头	616.39		616.39	540.00			
180	34	119指挥中心大厅和通信设备机房及礼堂装修工程	区建委按代建模式管理，建设单位德成置地，消防支队	按照消防二级接处警要求，对消防指挥中心进行特殊业务装修，以及通信设备建设	2116.00		2116.00	2191.56			
181	35	区消防指挥中心项目	区建委按代建模式管理，建设单位德成置地	消防指挥中心（含向阳消防站）已安排在百望新城A4地块3号建筑用地，建筑面积8500平方米	9848.95		9848.95	9703.00			
182	36	区公安交通指挥中心项目	区建委按代建模式管理，建设单位德成置地	安排在百望新城A4地块5号建筑用地，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	18539.20		18539.20	17927.00			
183	37	区人武部作战指挥中心项目	区建委按代建模式管理，建设单位德成置地	安排在百望新城A4地块3号建筑用地，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	6372.85		6372.85	6255.00			
	小计				355737.14	34951.17	306915.81	233923.76	4123.33	131.40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尾款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13年底累计完成区政府投资	已完成审计项目审计决算金额	区级尾款额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五）从2009年项目中转入的尾款项目（18项）											
184	1	市政道路尾款打捆项目	海融达公司	已完工：安宁庄东路、西直门交通枢纽、玉渊潭南路西延、地铁4号线拆迁、昆明湖东路（含南延）、长河路、展西路、西北旺南路、金沟河路东延、颐阳路、双榆树北路东延、苏家坨镇中路、天秀路西延；停建项目：清华园消防站。另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海淀区环保局建设项目验收告知书》，安排老山北路、玉渊潭南路西延、采石路北延、东北旺北路、昆明湖东路、巨山路北段、翠湖北路、彩和坊立交、苏家坨镇中路、双榆树北路东延、老山北路东延、温泉路东段、长河路、中关村大街人行天桥等15项工程环保验收咨询费用共约100万元	5000.00		5000.00	498.86		尾款预留5000万元。展西路项目剩最后一户未拆迁，视情况适时启动拆迁，总投资估算1500万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85	2	温泉公园(二期)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温泉公园一期的东侧，北临安阳路，南至安阳南路，西起名人路，东至杨家庄路，全长约1公里，宽140米	2462.41		2462.41	2216.16			
186	3	温泉再生水厂工程	区水务局	日处理能力2万立方米	8463.50		3496.50	3073.00			
187	4	永丰再生水厂工程	区水务局	日处理能力2万立方米	7813.61		2831.61	2441.00			
188	5	翠湖再生水厂工程	区水务局	项目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占地面积约1.7公顷，处理规模约1万吨/日。主要处理中关村国际教育园、苏家坨镇中心等地的污水	6874.55	2170.00	4704.55	6100.00			
189	6	海淀区村级卫生机构设置规划（新建村卫生室）	区卫生局、各有关乡镇	改造和建设村卫生室18个	228.00		228.00	205.88			
190	7	三星庄粪便消纳站	区环卫中心	日处理能力400吨，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	1822.00		638.00	600.00			
191	8	三星庄融雪剂搅拌站	区环卫中心	位于苏家坨镇三星庄垃圾处理场内西北部，总建设用地面积61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75.35平方米，融雪剂储液量为600立方米/次	1507.05		1507.05	1300.00			
192	9	交大附中操场	区教委	操场改建，建设面积12000平方米	820.40		570.40	570.10	820.40	审计决算总投资820.40万元，其中学校自筹250万元，区投570.40万元	
193	10	学校安全隐患房屋加固修缮工程	区教委	对学校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加固修缮	25000.00		25000.00	20971.75			
194	11	中关村医院综合楼改造补助项目	区公共委、中关村医院	付清华中大厦回购款，并对建筑面积为9600平方米的华中大厦按照医疗用房要求进行改造	5194.00		5194.00	4708.60			
195	12	海淀卫校新建综合办公楼工程	区公共委、海淀卫校	在卫校院内东南侧空地上新建综合楼工程，占地345平方米，建筑面积1730平方米	620.42		620.42	577.47	577.47		
196	13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	区公共委、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区妇幼保健院对租赁盛唐饭店进行改造	9231.96		9231.96	8715.36	347.79	结项，海财建[2013]250号	
197	14	花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地下一层购置	区公共委、花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购置面积1225.59平方米，购置费用为12000元/平方米，共计1470.708万元	1470.71		1470.71	1426.59			
198	15	田村路社区服务中心及街道办事处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5308.10		5308.10	5308.09	5307.16	结余款已于2012年上缴财政	
199	16	长春桥路17号附属用房项目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在原游泳馆上层加建两层，改建成以钢架为主的综合用房，增建面积1349.5平方米；同时修缮原建筑	1185.19		1185.19	1185.19			
200	17	海淀交通指挥中心指挥大厅装修	区建委按代建模式管理，建设单位德成置地，区交通支队	对交通指挥中心的指挥大厅、决策厅、对外办公大厅及市民安全教育大厅等特殊用房进行装修	455.74		455.74	432.95		海发改（2009）271号，批复总投资455.74万元	
201	18	海淀区作战指挥中心装修	区建委按代建模式管理，建设单位德成置地，区武装部	对作战指挥中心进行特殊业务装修，以及大屏幕等控制系统建设	788.89		788.89	708.45		海发改（2009）269号，装修批复投资378.89万元。大屏幕及控制系统建设费用410万元。先行拨付资金380万元，其余资金待决算后拨付	
小计					84246.53	2170.00	70693.53	61039.45	15768.18	347.79	
（六）从2009年以前项目中转入的尾款项目（36项）											
202	1	丹青圃公园(一期)	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位于海淀区四季青镇，东临旱河路，西至五环路，南接闵庄路，北至万安公墓。总面积约69.83公顷	2888.00	2022.00	866.00	750.00		决算批复：京发改（2013）2494号	
203	2	玉东公园(一期)	区园林绿化局	项目位于海淀区四季青镇，东临颐和园，西至玉泉山，北接北玉河，南临金河。总面积约88.04公顷	4084.00	2858.00	1226.00	1092.00			
204	3	圆明园环境整治项目(2008)	圆明园管理处		20350.30		6000.00	5400.00			
205	4	2008年新农村建设-整体推进村农村改厕户厕项目	区卫生局	根据《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农村改厕规划》及市爱卫会任务要求，海淀区2008年改造农村户厕1000座	189.56		129.56	129.56		原总投资186.5万元，区级总投资126.5万元，目前工程审计已完成，由于工程费中未包括审计费，追加审计费3.06万元，调整后总投资189.56万元，区级总投资129.56万元	
206	5	密闭式清洁站(2008)	区环卫中心	新建、改造密闭式清洁站10座	795.25		795.25	675.00	795.25	120.25	结项。审计决算总投资795.25万元
207	6	理工附中停车楼工程	区教委	停车楼2200平方米	593.00		343.00	283.00			
208	7	恩济庄派出所合作建设项目尾款	区公安分局		2281.00		2281.00	2281.00			
209	8	人才大厦装修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668.63		财政调账	
210	9	海淀区委党校			25247.56		25175.00	25175.00	25304.18	129.18	结项，海财建[2014]25号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尾款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		截至2013年底累计完成区政府投资	已完成审计项目审计决算金额	区级尾款额	备注	
				其中市级投资	区级投资					
211	10	中关村大街人行天桥	海融达公司	海龙大厦与科贸大厦之间						
212	11	同庆街改造	海融达公司	对东宫门广场和同庆街步行街进行改造						
213	12	北坞村市政道路	海融达公司	包括金河路（旱河路—火器营桥，城市主干路，长4561米、宽45米）、茶棚路（闵庄路—北坞村南路，城市次干路，长858米、宽30米）、北坞村南路（金河路—茶棚路，支路，长1471米、宽30米）、玉泉慧谷西侧路（闵庄路—北坞村南路，支路，长955米、宽20米）、北坞村路（玉泉山路—闵庄路，城市次干路，长2040米，宽50米）、闵庄路管线改造工程等						
214	13	北坞村路	海融达公司	次干路，南起闵庄路，北至玉泉山路，全长3180米，红线宽50米						
215	14	双榆树北路	海融达公司	科南路—中关村东路，次干路，长700米，宽30米						
216	15	中关村四环南辅路	海融达公司	北四环南侧辅路增加一条机动车道						
217	16	西直门交通枢纽拆迁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负责拆迁	拆迁工程						
218	17	地铁4号线拆迁	轨道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拆迁	八达岭—龙背村						
219	18	长河路	海融达公司	中关村大街—五塔寺，支路，长450米，宽20米						
220	19	巨山路北段	海融达公司	次干路，金河路—永引						
221	20	万寿路拆迁	海融达公司	莲花池东路—复兴门外大街，主干路，长1000米，宽50米						
222	21	前屯南路	海融达公司	前屯商店—冶金研究院						
223	22	“军盾一号”玉渊潭北街和白堆子路	海融达公司	“军盾一号”项目配套工程，玉渊潭北街（白石桥南路—白堆子路）段，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约370米，红线宽30米；白堆子路（阜成路—玉渊潭北街），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约385米，红线宽30米						
224	23	厢红旗西路	海融达公司	五环—玉泉山东路次干路，宽40米，全长1700米						
225	24	京包路斜拉桥夜间照明景观工程	海融达公司	上地南路南侧						
226	25	西三旗2号人行天桥	海融达公司	人行过街天桥1座						
227	26	翠湖北路（安阳西路—稻香湖东）	海融达公司	北安河路—稻香湖东路，城市次干路，全长5200米，宽40米						
228	27	巨山路南段拆迁	公联公司建设，海融达公司	永引—阜石路						
229	28	玉泉路三期拆迁	海融达公司	莲花池东路—阜石路，主干路，长3000米，宽60米						
230	29	六环路寨口村整治	海融达公司	与首发总协议为25348万元，其中首发承担21015万元，区政府承担4333万元。除此，还需另行追加资金4252万元						
231	30	天秀路西延整治	海融达公司	黑山扈路—肖家河西路，长约300米						
232	31	采石路北延	海融达公司	金沟河—阜石路，次干路，长700米，宽35米						
233	32	农大附中新疆班工程	区教委	农大附中新疆班工程	2311.00					
234	33	中关村二小华清校区教学综合楼	区教委	教学综合楼新建工程及教学楼加建工程						
235	34	中关村中学清华园校区教学综合楼	区教委	教学综合楼	1035.00	1035.00				
236	35	海淀区2007年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整体推进村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区水务局							
237	36	民兵训练基地（二期）暨第二炮兵预备役专用保障装备维修大队营房项目	区住建委代建							
	小计				59774.67	4880.00	37850.81	36454.19	26099.43	249.43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储备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估算			项目来源	备注
				其中市政府投资	区政府投资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总计	储备项目191项		2435894.55	12419.92	813529.80	819213.98	
	一	重点推进前期项目3项		0.00	0.00	0.00	0.00	
1	1	万寿寺北路	海融达公司	民大西路到西三环辅路				
2	2	香泉路	海融达公司	香泉环岛至香山4号停车场				为地铁西郊线重点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3	3	西北旺大桥	海融达公司	跨京密引水渠大桥一座				
	小计			0.00	0.00	0.00	0.00	
	二	使用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项目53项		879286.21	0.00	53752.24	819213.98	
	(一)	基础设施类43项						
4	1	滨河路	海融达公司	西北旺桥至六环路，沿京密引水渠北侧全长约11.308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	280000.00		280000.00	
5	2	上庄组团外环路	海融达公司	该项目西起上庄路，南至沙阳路，全长约365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77500.00		77500.00	
6	3	翠湖北路	海融达公司	城市次干路，上庄路-区界，长约2.5公里	40000.00		40000.00	
7	4	安阳西路	海融达公司	南起金山北路，北至海淀区界，城市次干路，全长4.22公里，红线宽40米	38184.00		38184.00	2009年正式项目
8	5	土井村路	海融达公司	城市次干路，东北旺西路至唐家岭路，长约1600米，宽约40米，占地约96亩	15040.00		11840.00	市级挂帐村唐家岭重点建设项目
9	6	邓庄南路西延	海融达公司	主干路，西起翠湖东路，东至邓庄西路，长约4.5公里，宽40-60米				根据区政府对海建字[2014]35号批示精神安排
10	7	上庄路北段	海融达公司	主干路，南起京密引水，北至西北环线铁路，长约10公里				根据区政府对海建字[2014]35号批示精神安排
11	8	韩家川地区污水治理	海融达公司					根据海政会[2014]32、36号安排
12	9	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基础设施补助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园区内城市次干路工程建设	6000.00		6000.00	
13	10	温泉镇中心区F地块温泉三号路项目	威凯公司	温泉三号路，起点安南路，终点黑龙潭路，道路全长约为96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15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雨污水、交通、照明、绿化工程及电力、中水、上水等市政管线工程	13970.88		13970.88	
14	11	西北旺镇高压走廊移改线工程	威凯公司	高压走廊移改线西起丰润中路与永澄北路交叉口，东至友谊路与北清路交叉口，全程约3500米	14000.00		14000.00	北部产业地块配套市政工程
15	12	七王坟村、车耳营村新农村改造市政配套工程	威凯公司	位于海淀区苏家坨镇。内容包括从现状五矿酒店项目及海淀驾校新建两条燃气管线分别至七王坟村、车耳营村；从现状宏伟水厂管线处新建给水管线至两个村里，新建一蓄水池及相关配套设施；对两个村现状污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等内容	5578.08	5578.08		海政会（2013）86号
16	13	翠湖科技园稻香园南街，稻香园中路	实创股份公司	稻香园中路：城市次干路，宽40米，长1654米。 稻香园南街：城市次干路，宽35米，长1264米	26000.00		26000.00	根据海政会[2013]21号安排
17	14	翠湖科技园规划横十一路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实创股份公司	东起核心区东侧路，西至规划纵四路。城市支路，宽20米，长度955米	5622.24		5622.24	根据海北指会[2013]80号安排
18	15	翠湖科技园规划纵一路（BC地块）道路及市政管线工程	实创股份公司	南起规划横十一路，北至北清路。城市支路，宽25米，长度约2000米				根据海北指会[2013]80号安排
19	16	永丰东环路北延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永丰产业基地（新），北：翠湖南路，南：永丰北环路；长1377米，宽35米	5100.00		5100.00	
20	17	皇后店路（大牛坊中街）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永丰产业基地（新），西：永丰西滨河路北延，东：永丰路北段；长1206米，宽35米	4500.00		4500.00	
21	18	L地块西侧规划路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永丰产业基地（新），北起永丰南环路，南至西六里屯南街；长583米，宽35米	2040.00		2040.00	
22	19	西六里屯南街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永丰产业基地（新），西起L地块西侧规划路，东至永丰路；长1241米，宽35米	4340.00		4340.00	
23	20	皇后店路（皇后店中街）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永丰产业基地（新），西起永丰路北段，东至唐家岭路；长2285米，宽35米	7998.00		7998.00	
24	21	唐家岭路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起北清路，北至翠湖南路；长2146米，宽30米。	7510.00		7510.00	海北指会[2013]80号
25	22	西山风景廊道	区旅游局、苏家坨镇	在已建成的西山风景长廊（大西山旅游路）沿线附近，整合交通与游憩链接，开辟旅游漫步道、自行车骑行道，增设旅游服务设施、沿途景观等，打造亲近西山的漫生活	2000.00		2000.00	《海淀区“十二五”时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
26	23	西山风景长廊南延项目	区旅游局、苏家坨镇	南延项目起点为西山风景长廊南端（徐各庄村北入口处），终点为六环匝道口与军温路相交处，路线总长约650米	1300.00		1300.00	根据《海淀区“十二五”时期旅游产业发展规划》，促进大西山旅游发展
27	24	西山风景环廊	区旅游局、苏家坨镇	总长约10km				根据区领导对《关于2014年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全年方案中文化、旅游类等项目安排调整的报告》批示安排
28	25	环保园公交首末站工程	区市政市容委	环保园原设计方案停车场硬化面积2500平方米，现规划设计面积4000平方米，需资金40.5万元；系原自来水管线接环保园自备井，由于冬天无法供水，需接市政自来水管线，需资金32万元	72.50		72.50	
29	26	温泉体育中心代征绿地景观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温泉镇体育馆西侧，西至白家疃路，北抵叠风路，南临温泉路，南北成带状分布，南北长约300米，东西宽约50米，占地面积约15200平米	456.00		456.00	原正式项目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储备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估算			项目来源	备注		
				其中市政府投资	区政府投资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30	27	苏家坨镇体育休闲公园	区园林绿化局、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苏家坨镇柳林村(沙子地、二十八亩地及劝子地)，东至六环路、南至排洪渠、西至西埠头村界、北至前沙涧村界；面积：983.4亩	3000.00		3000.00			
31	28	大工村公园	绿海能公司					根据区政府对海发改文〔2014〕46号批示安排		
32	29	海淀区上庄后河（铁路西北环线—沙阳路桥）分洪排水工程	海淀区上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位于上庄镇铁路西北环线以南沙阳路以北，上庄镇中心区内，新开挖河道长度984米，新建两岸巡河路长1968米，河道两岸各30米管理范围的绿化，及新建跌水、护坡、栏杆、路灯、雨水口和箱涵等工程	2300.00		2300.00	根据区政府对《关于上庄后河（铁路西北环线—沙阳路桥）分洪排水工程项目申报的请示》批示安排		
33	30	上庄再生水厂	区水务局	规划规模12万吨/日，一期拟建规模6万吨/日。（注：工程拟一次完成12万吨/日的征地工作；工程总投资以最终批复为准。）	89000.00		89000.00	原正式项目		
34	31	北清路供水加压泵站及配套管线工程	区水务局	在北清路和上庄路相交处建设加压泵站一座，及相关配套管网，为北京市市政供水管网二次加压，供给北部地区	20000.00		20000.00	原正式项目		
35	32	友谊渠（邓庄南路~南沙河）治理工程	区水务局	友谊渠是唐家岭、辛店及航天城等地区的一条重要防洪排水河道，本次治理范围邓庄北路至南沙河，治理长度约3660米	5000.00		5000.00			
36	33	宏丰渠治理工程	区水务局	宏丰渠控制流域面积32.8平方公里，治理长度6.6公里	12700.00		12700.00			
37	34	海淀区唐家岭地区（土井）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区水务局	对友谊渠上段排水沟进行综合治理，改善唐家岭土井地区河道水环境	1000.00		1000.00			
38	35	环山村及冷泉地区污水截流工程	区水务局	解决航材院及其家属院、颐阳山水居、冷泉及周边其它企事业单位的雨污水合流问题	3048.00		3048.00	1、《关于小型污水处理设施与管线建设有关问题的报告》（海政签〔2012〕33号）；2、《关于上庄镇河道治理与污水处理有关问题的报告》（海政签〔2012〕34号）		
39	36	稻香湖再生水厂调水泵站	区水务局	由于上庄地区近期不进行大规模开发建设，需要将上庄地区污水近期调入稻香湖再生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调水规模为10万吨/d。根据海北指会〔2013〕84号会议纪要，海淀区北部地区调水泵站由区水务局单独立项	1500.00		1500.00	海北指会〔2013〕84号		
40	37	稻香湖再生水厂外围配套工程	区水务局	稻香湖再生水厂工程由于时间紧迫，原立项范围仅含红线内范围。根据海北指会〔2013〕84号会议纪要，稻香湖再生水厂外部配套管线含进水管线、退水管线、配套道路、永用电等统一由区水务局进行立项	3000.00		3000.00	海北指会〔2013〕84号		
41	38	海淀北部地区上庄东路（永丰外环路~翠湖南路）污水及再生水工程	区水务局	在海淀北部地区新建上庄东路（永丰外环路—翠湖南路）内建设污水及再生水工程	3206.29		2244.40	961.89	海北指会〔2013〕84号	
42	39	海淀北部地区翠湖东路污水及再生水工程	区水务局	在海淀北部地区翠湖东路建设污水及再生水工程	16985.36		11889.75	5095.61	海北指会〔2013〕84号	
43	40	海淀北部地区翠湖南路（西六环路~京包高速公路）污水及再生水工程	区水务局	在海淀北部地区新建翠湖南路（西六环路~京包高速公路）内建设污水及再生水工程	21800.00	0.00	15260.00	6540.00	海北指会〔2013〕84号	
44	41	南沙河流域污水治理三期工程	区水务局	结合规划污水厂及管网的建设情况，以及村庄腾退的进度，对超出现有污水厂处理规模的污水进行分流（如永丰），至二期已经建成的污水处理站（主要针对既有居住区、厂矿企事业单位、驻区部队等），同时对一期、二期实施后的区域进行筛查，查漏补缺，进行完善	15000.00		15000.00			
45	42	海淀北部地区上庄东路、翠湖南路、翠湖东路供水管线工程	区水务局	在海淀北部地区新建翠湖南路、上庄东路、翠湖东路内建设供水管线	5400.00	0.00	3780.00	1620.00	海北指会〔2013〕84号	
46	43	海淀看守所供水管线工程	区公安分局、德成置地、区水务局	看守所供水管线接大市政	1000.00			1000.00		
		小计			761151.35	0.00	53752.24	704199.12		
		(二) 公共服务设施类10项								
47	1	温泉二中改扩建工程	区教委	温泉二中位于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2号院，学校占地面积45700平方米，。扩建后规划办学规模为48班，可容纳学生总数1920人。学校现有建筑面积26500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16300平方米	6935.06			6935.06		
48	2	中关村二小西北旺校区宿舍楼工程	区教委	外扩土地18000平方米，使操场达到23000平方米，新建学生宿舍楼6000平方米	3205.00			3205.00		
49	3	台头小学整体改造	区教委	学校占地面积44146平方米，拆除原有建筑面积3667平方米，新建教学楼、行政楼，食堂、体育馆及宿舍楼，新建总建筑面积22183平方米	9678.00			9678.00		
50	4	前沙涧小学	区教委						根据区政府对海北指文〔2013〕48号批示（区政府办第1134号）安排	
51	5	海淀上庄镇C02地块幼儿园	上庄镇人民政府	上庄C02地块位于海淀区北部地区北部，上庄镇中部地区，地处六环路以内，规划上庄路的东侧、沙阳路的北侧。建筑面积约3400平米	2130.80			2130.80		
52	6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区公共委	该项目位于苏家坨镇C-13地块，占地24300平米，建筑总面积41893平米，其中地上31463平方米，地下10430平方米，设计床位300张	30386.00			30386.00	原正式项目。项目建设模式未定，区公共委拟引入社会资本，待确定模式后启动	
53	7	精防院建设项目	区公共委	为满足全区精防事业发展及精神卫生服务需求，建设海淀区精神卫生防治院，规模20000平米	16000.00			16000.00	区政府对《关于将精防院迁址建设等三个项目列入区政府2012年投资储备项目的请示》的批示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储备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估算			项目来源	备注
				其中市政府投资	区政府投资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54	8	北部医疗中心	区公共委	在亮甲店地区建设北部医疗中心	40000.00		40000.00	区政府对《关于将精防院迁址建设等三个项目列入区政府2012年投资储备项目的请示》的批示
55	9	警犬训练基地项目	海淀公安分局	拟选址在苏家坨乡	4800.00		1680.00	
56	10	西北旺交通大队交通指挥中心工程	海淀交通支队	建设地点：拟在海淀区西北旺镇（具体地点待定）；建设规模：按照公安部市局既交管局等相关规定西北旺交警大队住址大楼以5000平米为宜。建设内容：交通指挥大厅、对外服务大厅、市民教育展室、事故处理、交管业务用房，以及警员备勤室、装备室、食堂、浴室等附属设施	5000.00		5000.00	
	小计				118134.86	0.00	115014.86	
	三	城市交通类项目34项			20183.82	0.00	9446.32	
57	1	金河路拆迁	海融达公司	火器营桥至旱河路				
58	2	天秀路西段	海融达公司	西起黑山扈路，东至肖家河西路，长300米	1716.32		1716.32	
59	3	西三旗1号桥	海融达公司	过街天桥，小白羊超市门口	700.00		700.00	
60	4	地铁10号线二期公主坟站地下通道建设改造项目	海融达公司	四个象限通道出口延伸至环岛外围				
61	5	新兴桥环岛南北两端穿越三环路人行通道建设	海融达公司					
62	6	香颐路	海融达公司	安河桥—香泉环岛，次干路，5000米				
63	7	小营路东段	海融达公司	次干路				根据重大办会议安排
64	8	双清西路	海融达公司	八家东西线到林业大学北路				
65	9	大华电子中路	海融达公司	双清路到双清西路				
66	10	政法大学南路	海融达公司					人大代表建议
67	11	肖家河地块路网	海融达公司	北大房建项目肖家河地块大市政				
68	12	五路居回迁房周边市政道路	海融达公司	板井路，定慧寺东路，五路居东路，五路居东小街				
69	13	田村北路		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40米，四环路至旱河路				
70	14	振兴回迁安置房周边配套市政道路	海融达公司					根据区政府对《关于门头村等重点村周边市政道路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批示精神安排
71	15	香山地区路网						三山五园
72	16	朱房路北一街		支路，南起清河北路，北至小营西路				海政办发[2013]87号
73	17	四道口路		次干路，南起学院南路，北至北三环路				海政办发[2013]87号
74	18	金山东路	海融达公司	支路，南起金山南路，北至北清路，支路（现状安阳西路）				京交函[2014]52号
75	19	采石路南段		次干路，南起莲花池西路，北至正大路				海政办发[2013]87号
76	20	上地东二路						根据区政府对海建字[2014]35号批示精神安排
77	21	悦秀路	海融达公司	次干路，南西三旗南路，北至建材城西路，长1340米，红线宽30米				根据区政府对海建字[2014]35号批示精神安排
78	22	沙窝北街(沙窝路)	海融达公司	次干路，西起西四环东辅路，东至西翠路，长约800米，宽30米				根据区政府对海建字[2014]35号批示精神安排
79	23	清河北侧路西段	海融达公司	次干路，西起上地村路，东至上地东二路，长约750米，宽25米				根据区政府对海建字[2014]35号批示精神安排
80	24	四道口路	海融达公司	次干路，南起学院南路，北至北三环南辅路，长约1300米，宽30米				根据区政府对海建字[2014]35号批示精神安排
81	25	朱房北一街	海融达公司	支路，南起朱房路，北至小营西路，长约560米，宽20米				根据区政府对海建字[2014]35号批示精神安排
82	26	建安西路	海融达公司					根据区政府对海建字[2014]35号批示精神安排
83	27	香山村四王府等东部地区改造安置房配套道路项目	海融达公司	包括四王府西路、玉泉山路、普安店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规划三路等6条道路				根据区政府对海发改文[2014]285号批示精神安排
84	28	南平庄中街		东接杏石口路，西至巨山路，长1.4公里，宽30米，城市次干路				人大代表提案
85	29	清河小营安宁庄西路北延工程	海融达公司	南起安宁庄西路与安宁庄北路交叉口，北至西二旗中路口，全长810米左右	7500.00			
86	30	小营西路（安宁庄西路-小营桥）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	长1572米	3237.50			海政会[2011]19号
87	31	2014年交通疏堵改造工程及交通设施完善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		3000.00	3000.00		海政会[2010]105号
88	32	2015年交通疏堵改造工程及交通设施完善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对区属道路红线范围内进行疏堵改造和完善交通附属设施				
89	33	东升科技园二期市政基础设施	东升乡农工商总公司	贺家村路：次干路，红线宽度25米，项目用地范围内长度约1304米；建西路：次干路，红线宽度30米，项目用地范围内长度约358米				根据区政府对区政府签报[2010]53号的批示纳入储备库
90	34	双坡路南段	温泉镇	按村村通公交标准，扩宽道路至三级公路	4030.00		4030.00	根据区政府对《关于温泉镇双坡路南段有关事项的报告》批示安排
	小计				20183.82	0.00	9446.32	
	四	城市环境类项目56项			1323182.76	9098.73	611664.54	
	(一)	城市绿化景观类项目31项						
91	1	城市主干道两侧拆迁地块绿化	区园林绿化局	共包四环路西侧五孔桥南平房拆迁、厢白旗村南侧、定慧桥西北侧三建宿舍拆违等四个地块，面积10000平米	345.00		345.00	
92	2	京包路海淀段绿化	区园林绿化局	沿线边角地块46.7公顷	7005.00		7005.00	区政府下达任务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储备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估算			项目来源	备注	
				其中市政府投资	区政府投资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93	3	大钟寺商业中心西侧代征地	区园林绿化局	用地北至北三环，西至中科院试验田，东至大钟寺商业中心，用地面积约1.4公顷	850.00		850.00		
94	4	缘溪堂北侧代征地	区园林绿化局	用地西至西三环，北、东至玉渊潭公园，南至缘溪堂住宅区，共1.5公顷	600.00		600.00		
95	5	旱河路南段绿化提升改造（杏石口路至田村路）	区园林绿化局、四季青镇政府	此路全长2.6公里，共有五条绿化带，中间隔离带三条和两侧景观林共计：132.68亩	1593.00		1593.00		
96	6	名人居东路绿化改造	区园林绿化局、温泉镇人民政府	名人居东路绿化改造工程计划对原有枯死及长势差的苗木进行移植，招标高水平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建设乔、灌、草、花多层次相结合，景观效果优良的绿化工程，并加强管护，打造精品工程	170.00		170.00		
97	7	体大西洼绿地改造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体育大学西南角的清河北岸绿地，面积39000平方米	585.00		585.00		海政会〔2013〕3号
98	8	翠湖湿地房屋设施改造	区园林绿化局						根据《海政会〔2012〕57号》安排
99	9	八达岭高速沿线市级绿道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八达岭高速东侧，南起清河，北至西三旗桥，全长3.9公里	936.00	748.80	187.20		响应推进北京市健康绿道建设的指示，按照《北京市市级绿道建设总体方案（2013-2017年）》及《区县绿道系统规划编制指导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绿道的建设
100	10	小月河沿线市级绿道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南起学院南路明光桥，经西土城、北土城绿地，至建德桥向北，沿小月河西侧到达清河，全长12.95公里	3108.00	2486.40	621.60		响应推进北京市健康绿道建设的指示，按照《北京市市级绿道建设总体方案（2013-2017年）》及《区县绿道系统规划编制指导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绿道的建设
101	11	颐北绿地区级绿道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颐北绿地区级绿道北起五环肖家河桥，南至颐和园路，全长约1.3公里	312.00	93.60	218.40		响应推进北京市健康绿道建设的指示，按照《北京市市级绿道建设总体方案（2013-2017年）》及《区县绿道系统规划编制指导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绿道的建设
102	12	昆玉河沿线市级绿道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昆玉河市级绿道北起北四环火器营桥，南至车道沟桥，全长7公里	1680.00	1344.00	336.00		响应推进北京市健康绿道建设的指示，按照《北京市市级绿道建设总体方案（2013-2017年）》及《区县绿道系统规划编制指导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绿道的建设
103	13	后厂村路B-3代征地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该项目位于后厂村路北侧，为西北旺镇区建设（一期）B-3地块的代征绿地，面积为3580平方米	235.30		235.30		
104	14	中国银行信息中心代征地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永丰路西侧，为中国银行信息中心代征绿地，面积为19821平方米	693.70		697.30		
105	15	永丰基地片区绿化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永丰基地片区绿化景观提升项目位于丰贤路南侧，总面积6.9公顷	2415.00		2415.00		
106	16	西北五环路沿线绿化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改造范围为五环路晋元桥、杏石口桥、香泉桥、肖家河桥、箭亭桥、上清桥6个桥区，面积为43.3公顷	6415.00		6415.00		
107	17	三元嘉业代征地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该项目为馨瑞家园项目的代征绿地，面积为2.7公顷，位于上庄路与沙阳路交叉路口的东北角	675.00		675.00		
108	18	南长河下游绿化景观提升建设项目	区园林绿化局	位于动物园至高梁桥斜街北岸及转河（高梁桥至北京北站铁路）西侧，全长约1700米，宽度约50-120米，中间河道宽度约15米，改造面积约10公顷	3000.00		3000.00		
109	19	上庄镇前章村生态文化旅游区基础设施及环境提升建设	上庄镇人民政府	项目位于上庄镇前章村郭守敬水道古运河约4公里沿线。建设内容主要为：郭守敬水道运河水系基础设施整治；郭守敬水道古运河及相关元文化历史遗迹修复；水系沿线旅游景观、道路、绿化、接待设施等基础设施及环境建设	6000.00		6000.00		
110	20	绮春园环境整治及绿化提升项目	圆明园管理处	本项目对绮春园中西部的部分未开放景区进行山形、水系和植被恢复，修建园路、给排水管线、照明灯具、厕所及其它公园服务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包括：（1）山形水系修整（2）绿化工程（3）基础设施工程（4）服务设施工程	6799.01		6799.01		
111	21	长春园和绮春园电气改造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建设内容包括：绮春园的变配电设备、电力管道、电信管道、电力电缆、照明设施、弱电系统。长春园的变配电设备、电力管道、电信管道、电力电缆、照明设施、弱电系统	20285.15				
112	22	圆明园电气改造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本项目包括变配电设备、电力管道、电信管道、电力电缆、照明设施、弱电系统	16661.92				
113	23	圆明园给排水改造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项目包括圆明园开放区内的给水工程、中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	11517.04				
114	24	圆明园环境整治（2010年）工程储备项目	圆明园管理处	圆明园环境整治（2010年）工程储备项目共包括以下五项：1、圆明园博物馆（化五院）改造工程，拟投资15000万元；2、圆明园大宫门复建保护工程，拟投资6000万元；3、圆明园数字互动体验中心工程，拟投资13453万元，目前正在做初设和可研；4、梦幻圆明园工程，拟投资266035.93万元	300488.93				
115	25	圆明园正大光明建筑群修复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工程总建筑面积2203.10平方米，包括土建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工程、室外管道工程、院墙工程以及地面铺装等项目	5291.26		5291.26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储备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估算			项目来源	备注	
				其中市政府投资	区政府投资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116	26	澄心堂游客服务中心基础建设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本项目包括澄心堂游客服务中心天然气工程、自来水工程、消防工程、污水管道工程	1000.00		1000.00		
117	27	如园保护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本项目包括重建如园景区内主要建筑，配套道路、市政基础设施及绿化等项目	7480		7480		
118	28	圆明园澹怀堂景区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本项目包括山形水系修整、绿化补植、基础服务设施、导览标识系统以及灌溉、雨水、照明等基础设施	2000.00		2000.00		
119	29	圆明园管理处院改造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对管理处院及绿化队院现有房屋进行加固维修，配套必要基础设施，作为游客服务中心	6000.00		6000.00		海政会[2013]74号
120	30	圆明园全园广播系统维修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圆明园管理处内，对全园广播系统进行维护、维修	1000.00		1000.00		海政会[2013]74号
121	31	圆明园全园绿化调整工程	圆明园管理处	制定全园绿化调整规划，分三期实施。先期完成绮春园绿化调整及植物补配	3000.00		3000.00		海政会[2013]74号
		小计			418141.31	4672.80	64519.07		
		(二) 垃圾设施类项目12项							
122	1	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等离子体处理生活垃圾示范工程	绿海能公司	计划启动征地程序并在园区研发中心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用地上启动等离子体处理生活垃圾示范工程建设。示范工程处理规模为50吨/日，占地约0.8公顷	8200.00				
123	2	海淀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	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在上庄镇西辛力屯建设年处置100万吨的综合处置厂。建设资金约1.5亿元，项目以BOT模式进行。政府提供土地	41000.00		26000.00	15000.00	根据区政府相关要求，项目选址由西辛力屯拟改为大工村，正在开展前期论证工作
124	3	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资源化中心	区市政市容委、绿海能公司	建设一座规模为400吨/日的餐厨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21738.59		21738.59		
125	4	北京市海淀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固废综合处理基地	区市政市容委、绿海能公司	总规模1600吨/日，其中，处理混合生活垃圾1200吨/日，厨余垃圾400吨/日。选址位于六里屯填埋场西南侧、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南、上庄路以东	56213.6		56213.6		
126	5	西二旗餐厨垃圾相对集中处理工程	区市政市容委	位于海淀区西二旗地区，东至西二旗西路，南至西二旗北路，西至城铁13号线，北至区属，占地面积19947.2平方米，建筑用地面积98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842.4平方米。处理规模为200吨/日	14753.09	4425.93	10327.16		原正式项目 由于2012年环评期间项目选址周边居民的强烈反对，项目被迫停止。按照区政府要求，正在开展审计结项工作
127	6	餐厨垃圾相对集中资源化处理站	区市政市容委	包括多个餐厨垃圾处理站项目	5486.00		5486.00		
128	7	肖家河餐厨垃圾相对集中处理工程外围市政工程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该项目为肖家河餐厨垃圾相对集中处理工程项目配套工程，为保证肖家河站项目正常运营，需周边天然气、自来水、电力等市政设施源头进入肖家河餐厨站项目红线	5000.00		5000.00		
129	8	清河餐厨垃圾相对集中处理工程外围市政工程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该项目为清河餐厨垃圾相对集中处理工程项目配套工程，为保证清河站项目正常运营，需周边天然气、自来水、电力等市政设施源头进入清河餐厨站项目红线	5000.00		5000.00		
130	9	西二旗餐厨垃圾相对集中处理工程外围市政工程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该项目为西二旗餐厨垃圾相对集中处理工程项目配套工程，为保证西二旗站项目正常运营，需周边天然气、自来水、电力等市政设施源头进入西二旗餐厨站项目红线	5000.00		5000.00		
131	10	宝山综合处理厂	区市政市容委	在四季青镇宝山村选址建设一座综合处理厂，占地面积4.5公顷					
132	11	六里屯综合处理厂	区市政市容委	在六里屯填埋场南侧8.9公顷已征市政用地规划建设一座综合处理厂					
133	12	巴沟粪便站改造	区市政市容委	提升改造巴沟粪便处理厂，规模400吨/日，承担中东部地区粪便的资源化处理。增加渗滤液处理设施，规模为400吨/日					
		小计			162391.28	4425.93	134765.35		
		(三) 城中村、边角地及环境整治类项目13项							
134	1	水磨东街	区市政市容委		20000.00		14000.00		
135	2	六郎庄	区市政市容委		100000.00		70000.00		
136	3	颐和园北侧地区	区市政市容委		50000.00		30000.00		
137	4	八家郊野公园内	区市政市容委		3000.00		2000.00		
138	5	一亩园	区市政市容委		50000.00		30000.00		
139	6	福缘门	区市政市容委		60000.00		40000.00		
140	7	如意门项目	待定	项目位于颐和园北侧如意门周边，占地面积17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4公顷，建设规模3000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	67450.17		43180.12		
141	8	水磨项目	待定	项目位于海淀区圆明园东侧、清华大学北侧，占地面积125.28亩，建设规模6000平方米	185200.00		179200.00		
142	9	四季青机关北侧边角地	区市政市容委		7000.00		4000.00		
143	10	五路居环境整治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144	11	香山地区环境整治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北起西山林场，南至香山小学，西起香山公园，东至香山南路，面积约1.11平方公里。项目主要包括：道路网及场站、市政基础设施、环境建设三大类，内涵5条道路的改扩建；11个场站提升；供电增容；燃气增容；自来水、中水接大市政；修建防洪、排污、雨水系统；新建环卫设施；新建邮政、电信、网通设施；新建一条中心绿化带；买卖街、煤厂街改造等项目	200000.00				根据海政签[2010]41号安排
145	12	双泉堡小区环境整治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146	13	小月河环境整治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小计			742650.17	0.00	412380.12		
		五 水利设施类项目3项			26846.00	0.00	9846.00		
147	1	海淀区防汛调度指挥中心	区水务局	占地面积29.6亩，主要包括建设决策系统9个子系统，设置防汛调度楼及防汛服务楼各一座。建设3个备用物资库及降水量观测站等	9846.00		9846.00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储备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估算			项目来源	备注
				其中市政府投资	区政府投资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148	2014年海淀区雨水利用工程	区水务局		17000.00			根据《北京市发改委雨洪利用工程项目对接会议的通知》要求安排	原储备项目四季青门头村雨洪利用工程、田村地区雨洪利用、百望山雨水综合利用3项合并改为“2014年海淀区雨水利用工程”
149	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	区水务局	对南沙河下游5.6公里长的滨河带进行景观提升建设				按照区委主要领导6月6日北大调研时的指示精神	原储备项目南沙河下游景观提升、南沙河（上庄闸-老牛湾）河底清淤工程合并改为“南沙河下游生态修复工程”
	小计			26846.00	0.00	9846.00		
	六 民生改善类项目40项			161145.76	3321.19	103570.70		
	(一) 住房保障类项目3项							
150	1 吴家场廉租房收购项目	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项目尚未开工（由于国家测绘局原因），建筑面积17900平方米，收购价9443元/每平方米，共计358套住房。市级投资80%，区级投资20%	16902.97		3380.59		
151	2 花园北路（军地家苑）廉租房收购项目	区房管局、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建筑面积1769.13平方米，收购价格4394元/平方米（根据《关于花园北路35号军地家苑项目配建廉租房住房政府回购资金标准的通知（京发改[2010]2274号）》，共有房源33套。其中区级投资20%	777.36	621.89	155.47	原正式项目	
152	3 上庄N23项目收购	区住保中心（区公租房中心）	总建筑面积33610平方米，居住总套数558套					
	小计			17680.33	621.89	3536.06		
	(二) 综合改造类项目3项							
153	1 颐和山庄老旧供热管网改造项目	区市政市容委		8997.67	2699.30	1799.53		
154	2 二里庄锅炉房煤改气工程	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中心（区供暖和楼房设备经营管理中心）	现有三台20T燃煤供暖锅炉，为了达到环保及节能减排要求，计划将其改为燃气锅炉	7700.00		7700.00	市环保局京环发[2010]233号文件及附件	
155	3 北部地区保留村建设							
	小计			16697.67	2699.30	9499.53		
	(三) 教育类项目17项							
156	1 海淀区实验中学（高中部）新建体育综合楼工程	区教委	占地面积26388平方米，新建一栋教学体育综合楼，建筑规模10150平方米	4527.35		4527.35		2013年第一批正式项目
157	2 海淀区进修学校新校区建设工程	区教委	保障万柳地区基础教育建设，发展优质教育资源为区域服务，该项目另选址、论证、建设	17080.00		4527.35		
158	3 农大附中高中新疆班	区教委	农大附中高中新疆班工程已经竣工投入使用，累计完成投资2771万元。截至目前，市政府投资200万元专项资金没有到位，市政府补助农大附中南教学楼的专项资金470万元待调整					
159	4 理工附中新建实验楼工程	区教委	由于近年来生源不断增加和市委课程改革的要求，现有专业楼已不能满足教育教学的需求，决定新建学校专业实验楼。学校现有占地面积42024平方米，新建实验楼建筑面积2278平方米	911.20		911.20		
160	5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新建图书馆工程	区教委	北京第十九中学位于海淀区万泉河路83号，学校占地面积46603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3233平方米	1594.51		1594.51		
161	6 海淀区永丰小学迁建工程	区教委	永丰小学迁建项目位于永丰基地内，决定将教委位于海淀区紫竹院地区的原紫竹院小学土地上缴区政府，置换到现规划位置，同时搬迁永丰小学，原址为北部新区用友公司建设科技园提供场地。迁建后的永丰小学，规划办学规模18班，可容纳学生720人，规划操场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学校规划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8633平方米	3698.20		3698.20		
162	7 第三聋人学校教学楼工程	区教委	第三聋人学校位于海淀区花园路32号，随着素质教育的推进和特殊教育的发展，学校教学面积严重不足，尤其缺少公开课教室，拟在该校现有四层教学楼上加盖一层轻体结构房屋作为专业教室，建筑面积约926平方米。	290.00		290.00		
163	8 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工程	区教委	总用地面积27851.06平方米，新建看台及体育馆，总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	3286.07		3286.07		
164	9 中关村一小（本校）中关村三小（本校）整合项目	区教委						
165	10 培英小学整体改造	区教委	因301医院还建学校操场，拟将教学楼重新规划建设，建筑面积约6000平方米	3000.00		3000.00		
166	11 中关村四小新建教学楼	区教委	新建教学综合楼，建筑面积约4080平方米	2100.00		2100.00		
167	12 校舍安全工程恢复项目	区教委						
168	13 十一学校建华教学楼中庭改扩建	区教委	位于海淀区玉泉路66号，本次实施改造的项目为建华综合楼中厅改扩建工程，扩建建筑面积813.3平方米，可增加公共疏散走廊和教室面积，排除安全隐患	590.00		590.00		
169	14 上河村配套幼儿园	区教委	总建筑面积：2680.35平方米 总用地面积：2121.20平方米	720.00				
170	15 树村学校建设项目	区教委	根据树村新村住宅区整体规划，教育配套学校位于海淀区树村，规划占地面积约15092.29平方米，拟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计划27个教学班，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办公用房、实验用房等，同步实施大市政管线、红线内室外管线、道路广场、围墙、大门、绿化、照明等工程	15132.31		15132.31		已列入北京市中小学三年行动计划
171	16 十一学校国际部教育综合楼改扩建	区教委	对国际教育综合楼进行改扩建，拟将原国际部主办公楼，增加建筑面积6348.21平方米	13000.00		13000.00		

2014年海淀区政府投资建设储备项目汇总表（调整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总投资估算			项目来源	备注
				其中市政府投资	区政府投资	市级统筹北部地区项目建设资金		
172	17 农大附中体育综合楼	区教委	建设地点位于农大附中校区西南角篮球场。拟建体育馆使用功能包括音乐教室、美术教室、风雨操场、乒乓球馆、选修课教室（跳操、壁球、击剑、摄影室等）、办公室及其它用房。室外工程包括配套室外管线、树木移植等	4544.35	4544.35			
	小计			70473.99	0.00	57201.34		
	(四) 卫生类项目2项							
173	1 区属医疗机构抗震加固	区公共委					北京市卫生局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危房排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174	2 二里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	区公共委					根据区委督察室《振江书记调研指示事项呈批单[2014]4号》安排	拟新增储备项目
	小计			0.00	0.00	0.00		
	(五) 社会服务类项目15项							
175	1 老干部局维修改造项目	区老干部局						
176	2 八家回迁安置房配套托老所及老年活动室购置	区民政局					根据京民福发[2008]543号文，区县承担基本建设费	拟新增储备项目
177	3 双榆树北里甲22号服务大厅维修改造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配合我区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对双榆树北里甲22号原区房管局交易大厅进行修缮改造				根据区政府对海发改文（2014）202号批示安排	拟新增储备项目
178	4 房管局档案库房装修改造项目	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按照档案库房建设规范对蓝海中心地下一层、二层进行承重加固和维修改造，安装气体灭火系统、安防及除湿通风系统。				根据区政府对海发改文（2014）178号批示安排	拟新增储备项目
179	5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警务训练用房新建项目	海淀公安分局	拟建地点为海淀区看守所大院内西南地块，占地面积1500㎡，总建筑面积7700㎡	5249.00	5249.00			
180	6 派出所建设	海淀公安分局	西北旺、上庄、温泉、苏家坨永丰派出所建设，万寿寺派出所购置	22000.00	18400.00			
181	7 公安分局四季青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海淀公安分局	2009年底新增成立西山派出所并重新划定了管辖区域，将所址设在原四季青派出所办公地，四季青所因此临时租房办公。为解决该所长期业务用房问题，按照80名编制警力，55平米/人的面积指标，该所建筑规模应在4400平米，按单方造价4000元/平米（不含征地费）估算投资为1760万元	1760.00				
182	8 公安分局10个规划新增派出所项目	海淀公安分局	根据北京市规划委与市公安局共同制定的《北京市公安派出所专项规划》，海淀区将在2020年之前陆续规划新增10个派出所。为确保北京市公安派出所专项规划的落实，经初步估算，每个所按照80名编制警力，55平米/人的面积指标，每个所建筑规模应在4400平米，按单方造价4000元/平米（不含征地费）估算投资1760万元/所，总投资：17600万元。计划根据各所建设的具体条件，按照成熟一个落实一个的原则，陆续实施建设工作	17600.00				
183	9 清河派出所改扩建	海淀公安分局	项目位于海淀区清河街道清河三街102号，现清河派出所院内，建筑面积7419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派出所业务用房	4800.00	4800.00		原正式项目	
184	10 分局新购万寿寺派出所改造项目	海淀公安分局	拟购置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3号楼地下一层至地上六层的北配楼，总面积4995.88平方米					
185	11 区消防支队下属中队正规化建设	区公安消防支队	五棵松、采石路、西二旗、首体南路消防中队正规化建设	484.77	484.77		原正式项目	
186	12 民兵宿舍建设	区武装部		3600.00	3600.00		根据区政府对《关于区人武部干部宿舍建设有关问题的报告》批示安排	
187	13 海淀区房屋登记行政服务双榆树大厅	区房管局		800.00	800.00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海政会[2010]56号）精神安排	
188	14 海科建公司中关村西区建设遗留问题项目	海科建公司	实施中关村西区及周边地区企事业单位的拆迁安置工作中，部分回迁安置项目办理产权需补缴税费，预计3842-5016万元				根据区政府领导在区财政局《关于解决海科建公司提出的中关村西区建设相关遗留问题的请示》（海财建报[2009]569号）上的批示精神，安排该项目	
189	15 海淀法院及派出所法庭建设项目	区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北京市人民法院法庭建设面积有关问题的复函》，海淀法院拟开展复兴法庭、山后法庭、东升法庭、中关村法庭、温泉法庭、四季青法庭和土地法庭等法院及派出所法庭建设项目				根据区政府会议纪要（海政发[2010]51号）精神安排	
	小计			56293.77	0.00	33333.77		
	七 资源能源类项目2项			25250.00	0.00	25250.00		
190	1 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站	区园林绿化局	本项目为解决以前绿化生产垃圾的填埋处理方式，实现变废为宝。一期计划在我区万寿路地区和上庄地区各建造一座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站，收集、处理其周边绿化生产垃圾（生物质），加工处理为有机肥料等物质，产品主要用于改善绿地土壤理化性质，实现绿化的可持续性发展	250.00	250.00			
191	2 2013年电力配套资金	市电力公司、区供电公司		25000.00	25000.00			
	小计			25250.00	0.00	25250.0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我区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

海政发〔2014〕24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党和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重要助手，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精神，推进我区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一）提高对红十字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红十字事业是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促进和平进步的崇高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红十字事业，有利于广泛动员各界力量，汇集人道资源，在全社会形成团结互助的良好风尚，有利于营造友爱融洽的人际环境，在对外开放中展示人道主义良好形象。长期以来，区红十字会积极开展募捐救助、应急救护培训、志愿服务等工作，为保护人的生命健康、构建和谐社会做出了应有贡献，在开展人道救助、反映民生诉求、化解社会矛盾方面发挥了独特作用。

（二）提高对红十字事业发展紧迫性的认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群众对红十字会等公益组织和机构公开透明的期望值越来越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社会治理体系、社会保障制度等提出深化改革要求。在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中，凝聚民间力量，贴近群众、服务群众成为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关键，树立正面形象，提高公信力是对红十字事业发展的迫切要求。

二、促进红十字公益文化传播

（三）建立红十字公益文化传播体系。建立红十字文化传播专兼职和志愿工作队伍，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等核心业务宣传，弘扬红十字公益文化。新闻宣传部门要支持红十字会建立人道传播平台，大力宣传红十字事业发展进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

（四）积极促进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合。发挥红十字文化在引领社会道

德风尚、提升精神文明程度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中的积极作用，将“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高度融合，提高广大民众思想道德素质，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五）大力开展红十字特色志愿服务活动。广泛招募红十字志愿者，明确志愿者的权利与义务，健全志愿者招募、培训、组织调配、考核激励等规章制度。按照“党政关心、群众欢迎、志愿者所能”的原则，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红十字志愿服务品牌，让全社会感受到红十字组织的作用和价值。

三、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能

（六）依法开展红十字募捐活动。支持红十字会依法独立开展募捐、接受和使用捐赠款物。各级政府要加大对红十字组织的资助，保障基本经费来源。红十字会要倡导和鼓励社会捐赠公益行为，拓宽民间捐资、社会募捐筹资渠道。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七）依法开展红十字会救助工作。在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有计划、有步骤地委托红十字会承担与人道救助有关的工作，支持红十字会面向困难群体开展符合其宗旨的人道救助工作。完善城乡红十字人道服务体系，大力开展扶贫帮困等救助活动，打造“博爱在京城”、“少儿大病救助”、“两节送温暖”等红十字救助品牌。建立区红十字会、民政局、慈善协会、残联、工会等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法定职责，结合部门特点，优化救助分工合作格局，既提高救助覆盖面，又能对最需要救助的家庭及个人提供最大限度的救助。

（八）依法参与构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将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和备灾救灾纳入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在应急救护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开展应急救护知识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村镇等活动，提高民众特别是高危行业人群的自我防范、避险逃生、自救互救能力。依托相关部门、社会力量，组建区级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构建与政府公共应急体系联动的群众性自救互救体系。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面对城乡居民的救护知识培训，促进应急救护知识的普及。

四、加强红十字组织体系建设

（九）加强政府对红十字事业的领导和支持。区长担任区红十字会的名誉会长，主管区长担任区红十字会会长。各街镇要依法建立红十字会，行政主要领导担任红十字会的名誉会长，主管领导担任会长，同时设立秘书长，秘书长由科室负责人担任。各级政府要把红十字事业纳入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积极帮助红十字会解决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其依法自主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在人道领域的政府助手作用。

(十) 建立健全行业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法》，根据行业特点，建立学校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将红十字精神传播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学校德育教育计划，动员和吸引青少年加入红十字组织，把人道公益及艾滋病防治等健康知识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促进青少年素质全面提高。建立医疗卫生系统红十字工作委员会，使与红十字组织渊源最深的医疗卫生行业发扬救死扶伤精神，通过广大医护人员的实际行动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建立企业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为各级各类企业提供公益募捐救助渠道和平台，积极服务和保障民生，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享受经济发展成果。建立机关系统红十字会工作委员会，将弘扬红十字精神与加强机关思想道德、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提升党政机关干部综合素质。

(十一) 发展壮大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广泛宣传发动，动员学校、医院、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成为红十字集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健全红十字工作网络，广泛凝聚人道力量。进一步创新社会管理方式，将红十字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内容。在社区设置红十字专职社工，开展人道救助的信息收集和志愿服务。

五、完善红十字工作运行机制

(十二) 积极推进信息公开、透明。将区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纳入区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加快建设区红十字捐赠信息平台，提升红十字会的科学管理和信息公开水平。红十字会按照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做到资金募集、财务管理、分配使用等捐赠信息公开透明，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加强舆论引导能力，维护红十字会的社会形象，提高红十字组织的公信力。

(十三) 建立高效、规范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综合性监督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有关规定，建立经费审查监督制度。监察、审计和财务部门要加强对红十字会财政拨款、捐赠款物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察、审计，并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加大区级红十字会对基层红十字会的业务指导、工作督查，基层红十字会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要向区红十字会及时通报。加强红十字会队伍建设，打造具有国际视野、专业素质和敬业奉献、清正廉洁的工作队伍。

(十四) 促进红十字组织优化和开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进一步优化红十字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人员构成，从过多倚靠政府部门支持，向凝聚社会力量、争取群众认可转移。既要服从党和政府的领导，又要发挥红十字组织国际认可和公益团体的优势和特点，积极开展与社会组织、民营机构的合作，促进红十字组织的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红十字组织的影响力。

红十字事业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和支持。按照“国际组织、政府助手、公益机构”的角色定位，努力推进红十字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为促进海淀民生保障、城市文明、社会和谐做出积极努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5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所属 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发〔2014〕27号

区文化委：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区政府研究批准，现予印发，请抓紧组织实施。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0日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委员会所属 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

为平稳有序推进区文化委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根据中央市、区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事业单位基本情况

（一）海淀区评剧团（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1. 人员情况

评剧团实有编制61人，其中：在职25人，已退休67人。目前在职的25人中，50岁以上12人，40岁到49岁之间10人，40岁以下3人。

2. 资产状况

截止目前，评剧团共有建筑物四座，分别是剧团办公楼、锅炉房、职工宿舍和梅苑饭店，总占地面积5840.27平方米。其中，办公楼面积为2979.6平方米，现在大部分面积出租给“刘秀荣评剧团”使用，租期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职工宿舍于1985年建成，共有楼房42套，41套已出售给本单位职工，1套因职工家庭经济原因本人未购买，仍以出租形式供其使用；1985年8月锅炉房建成，面积201平方米；梅苑饭店由剧团和北京矿务局联合于1992年建成，面积3820平方米，剧团占51%产权，矿务局占49%，饭店人事权、经营权归矿务局负责，剧团每年固定分成14.4万元。

3. 财政收支及资产总量

2013年区财政拨款697.5万元，单位总支出697.5万元；单位资产总量（账面）721万元，其中房产644万元，其他固定资产77万元（包括演出服、灯光、音响设备等）。

（二）海淀区电影管理处（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人员情况

电影管理处实有编制22人，离、退休人员18人。目前在编人员6人，其中，残疾人士（智障）1名、39岁。劳动合同制职工3人。截至2014年底，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的事业在编职工1人。

2. 资产状况

电影管理处位于海淀区海兴大厦四层，使用办公用房共7间，面积487平方米。

3. 财政收支及资产总量

2013年，电影管理处总收入195.19万元，其中，财政补贴140.38万元，创收54.81万元。总支出294.36万元；单位资产总额290.51万元，净资产总额290.17万元，包括车辆6台、电影放映机、电影胶片等。

（三）海淀剧院（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人员情况

海淀剧院实有编制47人，退休人员25人。实际在编人员28人，其中，在岗21人，内退3人、病退3人、停薪留职1人。劳动合同制职工15人。截至2014年底，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内的事业在编职工15人。

2. 资产状况

海淀剧院地处中关村大街28号，建筑面积10278.98平方米，共有990座大厅一个和122座小厅两个。

3. 财政收支及资产总量

截止2013年底，单位资产总量约1.5亿元，其中包括房产约为1.05亿元，固定资产（包括：车辆2台、放映设备、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办公设备等）约为2773万元，流动资金2700万元，年平均收入1400余万元，经营成本1000万元，净利润400万元。主要业务收入由出租演出场地和电影放映两部分组成。年平均演出280

余场，收入 1200 余万元；每年放映电影 5000 余场，票房收入 400 余万元。

二、改革的目的是与意义

通过改革，进一步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不断促进体制、机制创新，增强公益性事业单位和经营性文化企业的发展活力，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促进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文化产业更大发展。

三、基本原则

既要贯彻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共性要求，又要充分考虑文化领域的自身特点、特殊要求，坚持做到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稳步推进；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结合，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

四、组织领导

成立文化委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办公室，在海淀区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办公室领导下完成所属三个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文化委组宣科负责改革事项的日常工作。

办公室主任：文化委党组书记 刘建朝

文化委主任 陈 静

副主任：文化委副主任 邱文忠

文化委纪检组长 张树杰

文化委副主任 齐艳艳

成员：海淀剧院经理李义刚、海淀剧院书记薛连生，电影管理处主任张伟，评剧团团长马达，文化委办公室副主任张桂和，组宣科侯祯凤、汪湘。

五、改革的整体思路

（一）撤销海淀区评剧团

海淀区评剧团建制整体撤销。符合条件的在编人员带编分流到文化馆，在文化馆内部成立西路评剧传习所，专门进行评剧的传承、保护、研究、演出等工作。

（二）撤并海淀区电影管理处

海淀区电影管理处撤销，并入海淀剧院。原有公益放映及指导街道对数字影厅的建设和管理等职能由文化馆承接。

（三）海淀剧院转企改制

海淀剧院改制为文化经营企业，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其取得的收入依法纳税、自主安排使用。

六、企业架构及运营模式

根据海淀区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要求，海淀区电影管理处并入海淀剧院，海淀剧院改革转企后，由区属国有企业海淀置业集团作为其出资人单位，

海淀剧院登记为海淀置业集团出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海淀置业集团对海淀剧院履行资产收益、重大事项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等股东权利，负责对海淀剧院的资产运营进行监管。

七、人员安置方式

（一）离、退休人员

改制前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保持原待遇不变。改制后办理正式退休手续的人员，评剧团人员享受与文化馆离、退休人员相同待遇，海淀电影管理处及海淀剧院人员退休后待遇按照企业办法执行。

（二）在职人员

1. 与改制后单位确立劳动关系

（1）海淀区评剧团

符合条件的在编人员原则上带编分流到文化馆，文化馆将成立戏曲部（西路评剧传习所）进行评剧的传承、保护、研究、演出等工作。

（2）海淀电影管理处

根据本人意愿，同意并入海淀剧院的人员与海淀区电影管理处解除聘用合同，并与改制后的海淀剧院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服从企业的安置与管理。

（3）海淀剧院

根据本人意愿，同意留在海淀剧院的人员，与海淀剧院解除聘用合同，与改制后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服从企业的安置与管理。

转企改制前已按照京人发〔2002〕57号文件办理离岗待退的人员，在转企改制时可以再次进行选择，经双向选择后，重新上岗或者选择提前离岗。

2. 提前离岗

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五年以内的人员，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单位同意后，可以办理提前离岗手续，双方须签订提前离岗协议并明确离岗期间内的待遇。离岗期间工资福利等基本待遇不变；单位和个人继续按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离岗期间的工龄连续计算；离岗期间的补充医疗报销与企业在职人员标准相同；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照企业办法办理退休手续，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管理；退休后，其退休金待遇及计发办法由本单位结合实际自主确定，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后执行，所需资金从本单位相应资金渠道列支。

3. 自谋职业

改制为企业前解除聘用合同但不再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按北京市聘用合同文件规定领取经济补偿。根据《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规定，经济补偿标准以该人员在本单位每工作一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

月平均工资高于北京市事业单位平均工资 3 倍以上的，按 3 倍计算。现单位负责将自谋职业人员的档案转入政府所属人才服务中心或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协助办理社会保险和存档等转接手续。

4. 对于改制前按计划方式安置的军转干部，根据自愿原则由政府带编分流安置。如不服从安置，按放弃此安置途径处理。

八、资产处置方式

（一）海淀区评剧团

办公楼由区文化委统筹用于本区文化事业，演出服、灯光、道具、音响设备等划给文化馆，锅炉房、职工宿舍和梅苑饭店相应权属划归海淀置业集团。

（二）海淀电影管理处

办公用房交由海淀图书馆使用；车辆、电影放映机、电影胶片等设备划转到文化馆，并由文化馆成立相关部门继续承接原有公益放映及指导街道对数字影厅的建设和管理等职能。

（三）海淀剧院

海淀剧院的资产统一交由国资委管理。

九、财政补贴

（一）项目补贴

1. 对于自谋职业人员的经济补偿费用有明确政策依据的，按 5 年过渡期内的实际情况经核算后由财政部门予以补贴。

2. 改革单位转企所发生的一次性税费，由财政部门予以承担；由于转企后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费增加的部分，在 5 年过渡期内财政给予全额补贴。

（二）综合补贴

综合考虑改革单位转企后由于人员安置、税费增加、计提折旧等改革成本的增大，核定一定额度的过渡期经营专项补贴，具体金额报政府审批后，由财政部门予以拨付。

十、工作安排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报请区政府以区政府的名义批复改革实施方案。区财政局与区文化委成立资产清查联合工作组，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并公示清查结果。2015 年 2 月底前，做好改革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完成人员安置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手续，上缴印章，撤销事业单位账户，确保工作不断、管理不乱、平稳过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关村核心区加快先进工业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4〕28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中关村核心区加快先进工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3日

中关村核心区加快先进工业发展三年 行动计划（2014-2016年）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核心区自主创新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我区工业转型升级和先进制造业等产业的发展，特制定本计划。

一、发展形势

（一）北京市打造“高精尖”经济结构是核心区先进工业发展的新要求

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工作时明确指出，要坚持和强化北京市全国科技创新的核心功能，对北京工业发展和产业选择提出要“突出高端化、服务化、集聚化、融合化、低碳化”。海淀区作为中关村核心区，是北京市最重要的先进工业集聚区，是全国创新要素最集中、创新成果最丰富的区域，是促进北京市工业优化升级、打造科技创新中心的主力军。依托现有产业基础，中关村核心区应进一步推进高端制造业竞争力提升，促进先进工业发展，继续在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二）发达国家推行再工业化战略是核心区先进工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

目前，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战略，以抢占制造业发展制高点。美国再工业化的核心是推进技术创新，大力发展高端制造业，特别是高科技类的新兴制造业；德国提出“工业 4.0”战略，其核心是智能制造技术和智能制造生产模式；日本提出，原有产业要不断吸收国际先进的、富有核心竞争力的知识创新力；英国再工业化的核心是打造高端制造业，着力发展研发、设计、销售、售后服务等环节。

发达国家的“再工业化”不是简单的制造业回归，而是对制造业产业链的重构，是以制造业的升级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为核心的结构转型，这对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势必造成深远影响。

（三）京津冀一体化为核心区先进工业发展提供新条件

2014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北京工作将京津冀协同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北京市在京津冀一体化中将发挥重要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核心区是北京市创新资源最为密集、科技创新高度活跃的区域，应把握京津冀一体化的发展契机，大力发展先进工业，在打造自身产业优化升级的同时，辐射带动京津冀乃至全国其他地区的产业升级。

二、发展基础与存在问题

（一）总体发展情况

1. 工业经济在全市占据重要地位。

工业总产值及增速位列全市前列。2013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661.24 亿元，同比增长 12.8%，超过全市工业生产总值增速 5.9 个百分点，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比重为 9.65%。2014年 1-7 月，全区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1022.6 亿元，同比增长高达 33.9%，位居全市第一位。

对全市工业增加值贡献举足轻重。2013 年全区工业增加值为 335.27 亿元，占全区 GDP 比重为 8.74%，贡献率达到 11.4%；占全市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9.48%。

以电子信息为主导的产业结构基本形成。目前，海淀区形成了电子信息、装备、轨道交通设备、生物与医药、基础与新材料、都市等六大产业，2013 年，电子信息产业总产值占比达到 43%，装备制造占比达到 30%，轨道交通设备占比达到 10%、基础与新材料占比达到 9%。2014 年 1-7 月，电子信息产业工业总产值更是实现了 42.2% 的超高速增长，占全区的比重提高到 51.4%，较 2013 年底增加了 8.4 个百分点。

2. 技术创新能力位居国内前列。

创新型企业方面，涌现出联想、同方威视、小米、大唐、紫光、国电联合动力、四方继保、纵横机电、航天东方红、碧水源等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国际

标准方面，创制了 SCDMA、TD-SCDMA、TD-LTE、闪联、McWiLL 等一批在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标准；知名品牌方面，成功培育了联想、小米、同方威视等一批世界知名品牌；科技成果方面，在电子信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拥有一批国际领先的科技成果，半导体激光器、钛合金、超导滤波器等新型材料研制处于国内国际领先地位，基因工程、生化药物、大流行流感疫苗等生物医药领域科技优势突出；创新成果应用方面，大唐移动自主开发的 TD-LTE 产品与解决方案已在全球多个国家开展商用准备，同方威视的集装箱检查系统已经走向世界，兆易创新在存储器芯片领域占据国内第一，展讯的基带、射频芯片等产品也得到广泛应用。

3. 产业组织结构优势明显。

高新技术产业高度集聚。依托海淀区现有产业基础，积极引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目前，区内 476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 333 家，占比达到 70%。

制造业高端环节加速成长。目前，区内企业充分发挥海淀区的高校院所高度集中的研发与人才优势，集中精力发展研发、设计、销售、管理等高附加值产业链环节，而将生产制造环节向区外转移，实现了产业高端环节的集聚和产业的快速增长，如小米科技、联想等企业将生产制造环节转移到区外，在区内集中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管理，实现了产品销量的迅速增长。

总部经济不断发展壮大。依托区位优势和创新资源优势，海淀区积极培育、壮大总部经济，聚集了联想、方正、同方等一批国内外知名的企业总部和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为海淀区由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逐步走向产业链创新和品牌创新奠定了坚实基础。

4. 产业融合发展成效显著。

初步实现信息化与工业融合。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企业研发、生产、物流、管理、营销各环节，极大地促进了企业生产和组织方式优化，如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通过配置智能生产设备，实现了生产过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产品售后服务的网络化跟踪管理，促进了生产方式向自适应生产方式的转变、管理方式向信息自动化管理模式的转变、售后服务向网络信息化管理模式的转变。

军民融合产业已形成较大规模。海兰信在船舶导航系统、通信系统、电子集成系统等方面形成产品系列；青云航空建立了能够为多种航空及民用产品研发提供服务的飞控仿真试验中心、产品环境试验中心、数控加工中心及能够满足电子高技术产品生产的电装生产线；康拓科技在工业控制和系统集成、新材料及新能源发展领域贡献显著；航天石化重点为我国能源化工行业提供热能工程、特种泵阀、大型石化专用设备、电子测控设备、环保与节能装置等关键装备和产品。

5. 率先实现低碳绿色发展。

海淀区工业能耗下降明显,2012年全区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0.39吨标准煤,远低于全市工业0.72吨标准煤的能耗水平。在大气污染防治、水处理、固废及厨余垃圾处理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应用于电力、市政、造纸等多个行业。光热、光伏、生物质燃料等清洁能源领域研发成效显著。

(二) 重点产业发展情况

1. 电子信息制造业。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海淀区的优势支柱产业,产业规模位居全区工业之首。从细分行业看,智能终端、桌面电脑和服务器是全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代表产品和促进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移动通信技术取得重大突破,集成电路设计在全国占据主导地位,导航终端设备呈现加速发展态势,新型LED显示在国内新型显示领域也占据着重要地位。

2. 高端装备制造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海淀区工业领域第二大产业,2013年装备制造工业总产值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0%。从细分行业看,航天器及配套产品研发制造引领国内行业发展,高端机械装备、智能电网、仪器仪表和自动控制系统研发基础雄厚,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优势突出,在机车牵引、指挥调度系统、运输控制系统、安全检测领域集聚了一批龙头企业。

3. 节能环保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是海淀区快速崛起的新兴产业之一,在大气污染防治、水处理、厨余垃圾处理、固废处理等领域占据国内强势地位,尤其是在烟气脱硫、脱硝、粉尘净化与资源化利用以及垃圾焚烧处理,膜材料制造技术、膜组器设备制造技术和膜生物反应器水处理,以及固体废弃物焚烧发电等领域拥有绝对优势。

4. 新材料产业。

新材料产业是海淀区技术优势较为明显的基础产业,在金属材料、生物医用材料、非晶和永磁材料、红外材料、环保材料、建筑材料和汽车材料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尤其是钛合金铸造材料、尖端金属材料、非晶、纳米晶、稀土永磁材、汽车密封胶等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市场优势。

5. 新能源产业。

海淀区新能源产业主要集中在太阳能、风电领域。在太阳能领域,光热技术、光伏技术和生物质燃料技术等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薄膜太阳能电池产业化技术处于国内领先、世界一流水平;在风电领域,风机整机系统集成和控制系统优势显著。

6. 生物及新医药产业。

海淀区生物医药产业化成果显著，涌现出一批生物医药创新骨干企业和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产品。医疗器械发展较为迅猛，形成了一批国内外领先的优秀作品，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7. 传统产业与都市产业。

区内混凝土、陶瓷、耐火材料、润滑油、食品饮料、服装等基础产业仍然保持一定规模，多家企业产值规模达到 10 亿级以上。此外，区内仍然存在一批化工等小型“三高”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仍需加快。

（三）存在问题

原始创新有待进一步提高。海淀区技术创新能力虽然位居国内前列，但原始创新能力与硅谷、新竹等工业发达地区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多为应用技术创新，使得产业发展所需的关键零部件、精密仪器等严重受制于人。虽然电子信息产业是海淀区的优势产业，但产业发展仍严重受制于人，仅以智能手机核心芯片为例，高通掌握着 3G 和 4G 移动通讯领域 14000 多项专利，中国智能手机企业每出货一部手机，除需要向高通支付芯片或解决方案费用外，还要按照单机售价的 2%-6% 支付专利授权费用。

研发成果本地产业化能力相对较弱。海淀区是全国技术创新最为活跃的地区，但创新成果本地转化率不足，高校院所对当地产业的促进拉动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同时，研发成果产业化过程中产学研合作的利益保障和激励机制尚不完善，创新成果进入市场后的二次研发不够，科研院所对市场需求的反映速度较慢。

土地合理利用仍有一定提升空间。目前，除了传统、基础性、低附加值、高污染等企业仍占据海淀区部分空间外，区内尚有一批工业大院没有得到合理规划和有效利用，且布局分散，占地较大，对新型工业业态扩展造成较大影响。如长城润滑油公司占地 210 亩，翔牌墙体材料公司占地 173.29 亩，其中翔牌墙体材料公司虽已实现由原来污染大的环节向新型保温材料、化学建材和玻璃深加工等现代制造业的转型，但与海淀区的产业定位仍有很大差距；金隅涂料公司占地 31.07 亩，现有生产对环境污染较大，目前仅实现了部分外迁，未来仍需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和土地合理利用。

三、发展思路与目标

（一）发展思路

立足产业高端，瞄准世界前沿，以加快中关村核心区先进工业向高端高效高辐射方向发展为总体目标，着力提升产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先进工业在中关村核心区的进一步集聚，将海淀区打造成为我国重要的先进工业输出基地和对接全球先进工业的重要窗口，引领辐射京津冀乃至全国

制造业向高端方向发展。

（二）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中关村核心区先进工业力争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1. 规模总量持续提高。在实现结构优化、效益提升、环境改善的基础上，到 2016 年，实现总产值 2200 亿元，工业增加值达到 450 亿元以上。

2. 产业结构更趋优化。到 2016 年，先进工业总产值突破 2000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90%以上，对海淀区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传统行业转移退出取得显著成效，总部经济、研发及销售环节占比进一步提高，产业链附加值水平明显提高。

3. 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明显增强。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成果转化体系逐步完善，成果转移转化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的协同机制不断健全，成为全国重要的技术交易中心。建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服务支撑平台，推动科技服务业不断升级。建成一批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制造服务能力的工业云平台，加速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

四、发展任务

为实现核心区先进工业向高端高效高辐射方向发展的总体目标，未来要重点提升高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等六大优势产业，推进创新能力四大支撑工程，加快培育五大生产性服务业，落实区域集约辐射的四大任务。

（一）重点产业提升工程

1. 高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

智能硬件。依托小米等企业，继续加大智能手机产业化规模，重点支持智能手表、智能眼镜、智能手环等可穿戴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推进智能控制的数字娱乐、数字教育、数字生活等时尚、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集成电路。依托紫光、大唐电信、东方联星、和芯星通等企业，推进高性能嵌入式中央处理器及其系统芯片、高性能多核通用 CPU 的研发及产业化，推进专用芯片、移动通信基带及射频芯片、RFID 和智能 IC 卡等产品的研制，积极研发基于精确定位、位置信息挖掘与智能服务等技术的高性能、低功耗和多功能芯片。

导航设备。加强导航芯片与模块、地面导航终端产品的标准化和产业化，依托北斗星通、东方联星、合众思壮等企业，推动新一代空间信息技术与通信、多媒体、电子服务等技术融合，加快北斗卫星导航民用产业化进程，形成完整的卫星导航应用产业链。

云计算及通信网络设备。依托大唐电信、浪潮、曙光、联想、锐捷网络等企业，推动 TD-LTE 相关通信设备发展，加强服务器、超算服务器、海量及多功能存储产

品、信息安全设备的研制，推动信息技术在网络安全设备开发中的集成应用，推动信息安全设备的设计与生产。

2. 高端装备产业。

智能制造。依托数码大方、北航等企业及高校院所，加大新型传感技术、先进控制技术、微机电系统技术等关键技术研发，推进新型传感器、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等产品发展，推进 3D 打印在航空航天和医疗等领域的应用，积极研究探索 4D 技术；研发金属直接成形技术，提升复杂结构金属功能零件打印制造能力，加强打印模型软件的研发和设计。

工业机器人。依托中科院北京自动化研究所、北航等，加大精密减速器设计制造技术，提高机器人控制系统设计加工能力，开发焊接、喷涂、装配、检测等机器人及柔性装配检测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装备。

轨道交通。依托佳讯飞鸿、和利时等企业，强化轨道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供电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环保消防系统的研制。

智能电网。推动智能电网关键核心设备的研制，重点发展智能变电站二次设备、一次设备智能组件、智能配电一次设备及新能源接入设备等；加大储能逆变器、新能源协调控制、交直流混合微电网控制、主动配电网控制等领域核心技术研发和关键设备研制，提升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技术能力。

3. 节能环保产业。

水处理领域。重点突破除氟、除砷等水处理技术，依托同方环境、碧水源等企业，推进膜功能材料、新型膜生物反应器、膜处理设备等产品产业化；依托嘉博文等企业，加快污泥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等污泥处理技术和设备的推广应用。

固废及厨余垃圾处理领域。推进循环流化床、自动燃烧控制系统、旋转雾化器等关键设备的研发；推进城市生物质垃圾厌氧消化、生物质发电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和成套设备制造。

大气治理领域。重点发展烟气脱硫脱硝集成解决方案及烟气连续监测系统产品，推动研发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工业可挥发性有机污染防治、局部环境空气质量提高与污染防治等技术和产品，开展二氧化碳收集、封存和利用的技术研究。

4. 新能源产业。

太阳能领域。强化在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整线集成系统设计等方面技术优势，依托太阳能研究院等院所，力争在薄膜太阳能电池集成技术研发、高效平板太阳能集热及大容量太阳能储热等技术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风电领域。依托国电联合动力、华锐风电等企业，提高整机发电能力，掌握整机控制系统、变流器等核心部件设计及制造技术。

核电领域。依托和利时、广利核、清华大学等单位，继续加大核电关键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5. 生物医药产业。

生物医药。依托双鹭药业、科兴生物等企业针对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等重大疾病和多发性疾病，加强新型制剂技术和新型辅料的应用研究。针对流感、禽流感、肝炎等重大疾病，推进新型疫苗的研制。重点研发基因工程药物、基因治疗药物、低成本快速检测试剂、靶向药物和重组人血蛋白制品等。

医疗器械。重点发展数字医学影像设备、远程医疗专用设备、高端核磁设备、数字化家庭诊疗及保健设备等数字医疗器械。

6. 前沿新材料产业。

共性基础材料。重点推进形状记忆合金、应变电阻合金、磁致伸缩材料、智能高分子材料、高温超导材料及制备等技术的研究，推动在轻质、高强、高模、高韧的纳米材料技术和先进轻型金属材料的关键环节实现突破。

生物医药材料。着力发展介入治疗器具材料、骨科内置物材料、心脑血管系统修复材料，重点推进人工关节、药物支架和齿科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

新能源和环保材料。重点推进锂电池材料、大容量储能电池材料、薄膜太阳能电池材料、可降解材料等产品的研发。

电子信息材料。加快 OLED 新型显示材料、激光显示材料、电子陶瓷材料、信息传感材料和高性能封装材料，以及电子纸用微胶囊、介电材料、大尺寸锆系材料、硫化锌等红外材料的研发。

（二）创新能力支撑工程

推动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推动智能制造、纳米材料、轨道交通、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工作，成立先进技术研究院管理办公室，由区经信办主要领导担任组长，聘请相关领域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科研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小组。依托区内重点企业，成立材料先进技术研究院、轨道交通先进技术研究院和生物医药先进技术研究院。每年对技术研究院成果的转化水平进行评价，并根据区内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增设先进技术研究院。

组织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依托区内先进技术研究院与高校院所，围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高端装备、基础和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行业，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863 计划等科技创新项目，组织实施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区内企业整合高校院所的科技创新资源，对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形成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根据技术先进性和实用性给予奖励。

强化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活动的开展，鼓励区内与国外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创新研发，重点支持高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高端装备、基础和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产业，通过收购海外高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或实验室，增强企业的研发实力。鼓励企业增加对引进技术、设备进行消化吸收的投入力度，实现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再创新。

完善新技术新产品重大项目推进机制。编制新技术新产品重大项目年度计划，建立区政府重大项目推进协调机制，全力推动项目落地动建和投达产。建立重点产业项目信息库，重点支持符合海淀区高精尖工业转型升级方向、有重大项目依托、原创性强、技术含量高、未来有较大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优先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三）生产性服务业培育工程

工业设计和研发服务。鼓励区内高校院所、设计单位与工业企业建立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基础性、通用性、前瞻性科研和工业设计研究。重点支持数字设计、关键技术研发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等服务，推进高校院所科研成果转化。以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为契机，着重推进面向中小企业研发设计服务、高校院所等研发设备共享服务、制造服务化支撑服务等工业云平台建设。

认证检测服务。引导电信研究院、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公安部一所、清华、北航等高校院所等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重点推进下一代互联网及移动通信等设备检验检测中心、新材料检测中心、生物医药检测中心建设。

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引导区各行业内龙头企业，从提供产品设备向提供设计方案、承接项目、实施工程、设备维护和运营维护等一体化服务转变，提升企业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总集成总承包服务能力。

第三方物流服务。支持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鼓励物流业务分离外包，引进和培育第三方物流龙头企业，推进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and 货物配载中心建设，提高物流设施、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和网络化水平。

专业中介服务。围绕海淀区未来产业发展重点，着重发展咨询、评估、信用服务、行业组织等中介服务，促进各类服务机构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提升中介服务支撑能力和水平。

（四）区域集约引领工程

强化创新成果输入输出。充分发挥海淀区区位优势、人才优势和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政策优势，积极吸引国内外先进工业领域大型企业的研发机构入驻，壮大海淀区工业创新实力。充分发挥海淀区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加强与周边地区合作与创新资源共享，增强对京津冀乃至全国的辐射带动作用。继续推进秦皇岛等分园建

设，搭建区域协同创新平台，完善多方利益共享机制，打造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样板园和产业转移的先行示范园。

开展工业用地评估和置换工作。组织对重点工业大院、传统重点工业企业进行用地评估，并编制工业大院和重点企业土地腾退计划，着重引导金隅涂料、长城润滑油、东升新型盒子房屋厂、太伟建材、翔牌墙体材料等环境污染大、或不符合海淀区功能定位的企业加快土地腾退。

优先安排总部经济和高新技术企业用地。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土地，以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园区、总部经济集聚区为目标，引进龙头企业入驻工业大院，发挥园区集聚效应；对于零散且面积较小的土地，培养工业设计、认证检测等科技服务机构，为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初试空间。

促进传统产业有序退出和转移。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实现产业有序退出和转移。转移辐射一批。继续发挥核心区对其他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把生产制造环节的转移和我区新技术新产品在产业承接地的示范应用结合起来。着重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相关制造环节向其他有制造优势的区域转移。促进陶瓷、耐火材料等产业向市场、资源禀赋更具优势的区域转移；引导食品、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河北等地转移。加快退出一批。加快化工、印染、电镀等 40 余家“三高”企业退出。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推动转型升级合力

设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先进工业发展推进工作协调小组，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努力形成区政府与各职能部门协调互动、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落实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行动计划的监督检查，建立目标任务完成考核通报制度，定期对各项发展重点和主要任务的实施效果进行通报，确保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的如期完成。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步伐

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适时成立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等产业基金和产业转化基金，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财政金融对工业转型升级的资金支持和政策引导，统筹优化专项资金的支出结构，加强对先进技术研究院、科技产业成果转化、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等方向的支持力度。

探索利益共享模式。充分发挥海淀区总部经济优势和国内其他地区的资源禀赋，加大核心区对其他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继续推进海淀园分园建设，积极探索分园利益共享模式，实现各参与方利益分享和责任共担。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先进工业人才高地

推进领军人才培育引进。进一步完善高端人才引进政策，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进行多种方式的合作，充分发挥海淀区智力资源高度密集的区位优势，集聚“千人计划”等全球高精尖人才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打造先进工业人才高地。

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根据先进工业发展需求，制定各类人才培养和培训规划。完善人才配套政策，营造有利于吸引高技能人才的良好环境。创新企业与高校院所、培训机构的人才培训合作模式，推进先进技术和前沿技术的技能培训。

（四）深化优质服务体系，营造转型升级良好服务环境

完善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托海淀区企业信用服务平台，继续推进强化企业在工程建设、资金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信用体系的建设。建立区内企业信用信息披露制度，对失信企业实行预警管理。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建立行政与司法高效衔接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打击区内各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维护区内企业的合法权益。配合北京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督察组，开展专利执法检查行动。

营造公平公正的法制环境。转变执法理念，建立服务企业改革发展的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法律服务进企业活动。重点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完善公平有序的良好市场竞争环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2014—2020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4〕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14—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5日

海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2014—2020年)

为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2〕42号),加快推进海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总体部署,以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形成覆盖全体社会成员的信用记录为基础,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以促进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应用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撑,以促进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重点,以人为本,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创新示范区,为促进海淀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生态环境。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政府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健全规章和制度，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健全制度，规范发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开放和应用制度，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保护信息主体权益，保障信用信息安全，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统筹全局，系统规划，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明确权责，分工协作，有计划、分步骤地系统性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突出重点，注重应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信用建设，推动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健全奖惩联动机制，营造良好信用生态环境，形成示范效应，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建成与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现海淀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全区信用制度体系基本健全，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充分发挥作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全覆盖，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得到广泛使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复信宽容机制基本形成。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政府表率作用进一步显现，区域营商环境明显优化，经济社会秩序全面好转，公平正义得到进一步维护，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浓厚，力争成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创新示范区。

二、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

（一）完善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利用政府部门现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以工商、税务、价格、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知识产权、流通服务、工程建设、电子商务、交通运输、合同履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科研等领域为重点，充分整合本部门、本行业在履行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职能中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和完善本部门、本行业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行业的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制度，保障信息记录的合规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区经信办牵头负责）

加快全区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技术标准和实施时间表，按照统一的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加快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保证信息安全、保护信息主体权益、保障信息及时准确、责任清

晰明确的原则下，实现全区各部门和行业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互通互联及信息共享。（区经信办牵头负责）

（二）推进信用信息开放与应用

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各部门、各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公示制度，形成公共信用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充分做好部门和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和对外披露工作，不断加大对事关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重点领域违法失信信息的披露力度。依托全区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企业、个人和社会征信机构查询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区政府办、区经信办牵头负责）

推进征信服务产品应用。不断推进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各类征信服务系统间形成共享合作机制，鼓励社会征信机构对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进行整合，形成专业化的社会征信服务产品，满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等不同对象的多样化的征信服务需求。（区经信办牵头负责）

三、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各部门对行政职权范围内的服务事项向社会做出服务质量和期限承诺，认真兑现为群众办好事的践诺情况，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反对各种地方保护主义，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加强和完善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大监察、审计等部门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和审计力度。（区政府办牵头负责）

（二）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健全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和各项领域办事公开制度，推进决策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保障人民群众对政务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政务信用信息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进行分类管理，依托全区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查阅提供便利服务。（区政府办、区经信办牵头负责）

（三）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

完善公务员招录和考核考评制度，将诚信状况作为公务员招录的必要内容，将个人重大事项申报、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作为公务员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内容。大力开展信用知识学习和培训，着力开展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公务员的政治意识、法纪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促使公务员自觉践行遵纪守法和履职尽责的承诺。（区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

四、加强商务诚信建设

（一）生产领域信用建设

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诚信制度，推动建立质量信用征信系统，动态记录、更新和维护企业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信用情况，完善执法检查记录，强化失信违法记录，推进全区各街镇、各部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共享，逐步建立和形成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和质量安全风险的监测、评估、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建立质量诚信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营造诚信生产环境。（区安监局、区质监局牵头负责）

（二）食品药品领域信用建设

在全区规模以上食品药品企业中开展专项信用治理，重点推进乳制品、肉制品等高风险行业加强信用管理。构建食品药品信用信息平台，统一归集企业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向社会进行公示，加大失信违法的成本。建立食品药品企业信用档案，完善重点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对企业实施动态监测和长效评价机制。及时发布有关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禁售通知信息。实行信用累积制度，完善食品药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对违法企业实行产品退市、企业退市和区域退市。（区食药局牵头负责）

（三）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

推进建立工程建设和建筑住房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的长效机制，实现对建设、施工、监理、劳务单位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监管，强化对房地产经纪、物业评估、拆迁拆除企业及相关专业人员日常经营行为的动态监管。全面搭建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动态监管使用系统，并记录企业和人员市场行为表现。开展施工、监理企业及人员市场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逐步推荐落实信用评价成果在招投标等市场活动中的运用，逐步建立起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和人员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制度和市场信用机制。强化劳务企业及农民工管理，搭建劳务企业及农民工行为监管动态系统，逐步实现农民工人脸识别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劳务企业和农民工的市场准入监管，保障农民工权益。（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负责）

落实《北京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房地产经纪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提高对海淀区经纪机构和从业主体的信用监管力度，加强对从业人员行为的监管，完善行业信息发布平台，净化房地产中介市场环境。落实《北京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力度，通过处理、记分，将结果记入信用信

息系统，形成物业服务企业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拆迁行业监管，统一整合“三大平台”各项资源，统一对海淀区房屋搬迁活动、搬迁补偿、搬迁项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创建信用等级制度、一票否决制度，规范中介机构库运行管理。（区房管局牵头负责）

（四）商贸流通领域信用建设

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餐饮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零售商与供应商建立信用合作模式。组织开展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突出问题的整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探索优化商贸企业互联网销售诚信环境，引导商贸企业为消费者提供诚信可靠的网络消费环境。（区商务委牵头负责）

针对中关村电子卖场个别商户拉客、欺诈、强制交易、商标侵权、销售水货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要进一步落实市场主办方主体责任，完善保证金制度、先行赔付制度和大额电子产品交易合同备案制度，强化价格公示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大力优化电子商务诚信环境，加强电商企业信用监管，及时查处电子商务领域虚假广告、以次充好、售后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网店实名、网店产品质量认证和信息公开披露等制度，推广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为市民创造安全可靠的网络消费信用环境。（工商海淀分局牵头负责）

（五）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强化联动惩戒，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依法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工商、税务、金融、检察等其他部门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六）高新技术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人才流动管理方面的信用建设，杜绝各种侵权行为。结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企业特点，完善园区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共享与应用，在政府公共财政资金、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等支持政策中，鼓励使用信用信息和征信报告、评级报告等，强化信用正向激励机制，为科技创新型企业便利融资和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形成全国科技企业信用服务创新示范效应。引导企业关注专利、商标等信用记录，积累信用财富，盘活无形资产，缓解“轻资产”引致的融资难。支持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围绕园区企业经营发展

实际需要，开发和创新信用服务产品，为园区企业融资、市场拓展、风险管理等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信用服务。支持科技服务型企业诚实守信经营，为科技型企业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运营、信用增级提供服务。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业园区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贴近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信用示范创建和信用服务活动。（海淀园管委会牵头负责）

（七）促进金融领域信用建设

督促各商业银行按照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规范收费标准并明码标价，清理金融机构在格式合同中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推动金融机构维护金融信誉，恪守商业道德，共同抵制同业之间不正当竞争。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感，更加注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加强对金融从业人员诚信履职的监督管理，规范金融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区金融办、区经信办牵头负责）

（八）推动其他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公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警示名单”，将企业交通违法及违法超标等情况纳入征信记录，推动建立质量、交通安全信用体系。（区安全监管局、区质监局、海淀交通支队牵头负责）

督促各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区防火安全办牵头负责）

推进交通运输业、旅游业、会展广告业等领域的企业信用建设。（区交通委、区旅游委、区商务委牵头负责）

开展全行业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区统计局牵头负责）

强化服务民生理念，切实关心百姓诉求，充分发挥 96181 热线作用，畅通信息渠道，及时了解和处理市场主体各类失信事件，做到件件有落实。（区政府办牵头负责）

五、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一）医疗卫生领域信用建设

深入开展医疗卫生领域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应用，建立适应医疗卫生领域特点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从业机构与人员的信用记录，实行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不良信用记录通报、奖惩制度。（区卫计委牵头负责）

（二）社会保障及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

开展社会养老保险领域失信专项治理行动。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加大对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少缴和漏缴社会保险费、医保欺诈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政策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的诚信制度。强化对社会救助动态管理及保障房使用的监管。（区人力社保局、区民政局、区房管局牵头负责）

（三）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

开展教师诚信承诺活动，自觉接受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开展诚信进学校教育宣传活动，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培养诚实守信良好习惯。（区教委牵头负责）

探索建立科研机构及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挂钩，努力解决论文抄袭、学术不端等问题。（海淀园管委会、区人力社保局牵头负责）

（四）文化、旅游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文化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娱乐、演出、艺术品、网络文化等领域文化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以及文化产品的信用信息纳入海淀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制定文化市场诚信管理措施，加强文化市场动态监管。（区文化委牵头负责）

制定旅游从业人员诚信服务准则，建立旅游业消费者意见反馈和投诉记录与公开制度，建立旅行社、旅游景区和宾馆饭店信用等级第三方评估制度。（区旅游委牵头负责）

（五）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信用体系，推进区域内技术转移供需双方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级。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信息纳入海淀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强化对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区知识产权局、区商务委牵头负责）

（六）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

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和整理，实现环境保护工作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完善环境信息公开目录。建立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诚信档案，强化对环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评估专家的信用考核分类监管。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定期发布评价结果。（区环保局牵头负责）

加强能源利用数据统计、分析与信息上报能力建设。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

标责任考核，定期公布考核结果，研究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对能源审计、节能评估和审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级和监管。研究开展节能服务公司信用评价工作，并逐步向全社会定期发布信用评级结果。加强对环资项目评审专家从业情况的信用考核管理。（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七）社会组织诚信建设

依托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系统，加快完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规范社会组织信息公开行为。把诚信建设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强化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提高社会组织公信力。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区民政局牵头负责）

（八）加强社会诚信重点领域人群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监理工程师、金融产品营销人员等社会诚信领域重点人群的信用记录，在人员资格资质评定、岗位聘任聘用等工作环节使用信用信息和职业信用报告，增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诚信管理与教育，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对重点人群失信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

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推动建立网络信用评价体系，对互联网企业的服务经营行为、上网人员的网上行为进行信用评估，记录信用等级。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通报相关部门并进行公开曝光。（工商海淀分局、公安海淀分局、区文化委牵头负责）

六、加强司法公信建设

（一）公共安全领域公信建设

全面推行“阳光执法”，及时公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以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促进区域内公共安全服务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快公共安全领域信用信息资源有效整合，进一步加强人口信息同各部门信息资源的交换和共享，推进区级人口信息资源库建设。（公安海淀分局牵头负责）

（二）检察公信建设

进一步深化检务公开，创新检务公开的手段和途径，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保障人民群众对检查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继续推行“阳光办案”，严格管理制度，强化内外部监督，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同步监督、责任追究机制。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促进诚信建设。完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规范和加强查询工作管理，建立健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的社会联动机制。（联系区检察院统筹推进）

（三）法院公信建设

实现覆盖审判工作全过程的审判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司法透明度，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推进法院审判信息共享与公开。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提高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率。支持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加快群众对司法活动监督的法制化、规范化进程。加大失信行为的司法惩戒力度。发挥审判职能作用，鼓励诚信交易、倡导互信合作，制裁商业欺诈和恣意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联系区法院统筹推进）

（四）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

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机构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社区矫正人员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創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推进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等诚信规范执业，建立相关工作人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将不良记录纳入档案，并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区司法局牵头负责）

七、推动信用服务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一）进一步推进信用服务产品的应用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扩大使用信用产品。在政府专项资金受理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等行政管理事项中，逐步扩大使用信用报告。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海淀园管委会、区财政局牵头负责）

在金融服务领域中鼓励应用信用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将信用产品作为提供融资服务和产品定价的重要参考，鼓励商业银行主动使用信用报告，向信用等级较高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提供适合海淀园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行业特征的信用产品，构建政府、信用服务机构与金融机构互认的信用评级报告模板，扩大信用产品在金融服务领域中的应用价值。（区经信办、区

金融办牵头负责)

(二) 进一步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行业分析研究,重视大数据挖掘与应用,科学完善各自信用评级体系。联合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分类监管,开展信用评级违约率检查,完善评级报告质量评价标准,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本身失信惩戒力度,严厉打击以级定价等违法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和多元化用户评价机制。(区经信办牵头负责)

完善现代信用服务产业链。支持孵化器、专业园区和行业组织等为服务对象开展多层次、个性化的信用服务。鼓励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和云计算等技术创新信用服务。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在海淀区聚集发展,逐步建立起涵盖信用征集、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管理与咨询、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信用保险和商业保理等业态的现代信用服务产业链。(海淀园管委会、区金融办牵头负责)

八、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复信宽容机制

(一) 完善守信激励机制

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对守信企业,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政策,在政府采购、专项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鼓励商业银行在贷款利率、担保公司在费率方面给予一定优惠。(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

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依托海淀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建立复信宽容机制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不良信用记录超过规定期限不予披露和公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分失信主体主观恶意和失信危害程度,选择实行诫勉谈话、警示教育和行政处罚等,杜绝以罚代管。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与帮扶作用,帮助失信主体纠正失信行为。(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实践活动

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活动,扩大“信用海淀”品牌效应和影响力。大力发掘和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利

用“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6.14信用记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培养市民诚信观念和规划意识。在生产企业开展“质量第一”主题创建活动，在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履约守信”主题创建活动，在窗口行业开展“人民满意”主题创建活动，在食品药品企业开展“诚信做产品”活动，深化“百城万店无假货”、“诚信经营示范店”等活动。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失信败德行为进行批评揭露，形成强大震慑效应。传承与弘扬中华民族诚信美德，把诚信教育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地结合起来，培育“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道德情操和社会主义荣辱观。（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牵头负责）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海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协调、推动全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区单位、公检法等机构组成。（区政府办牵头负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

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在相关部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基础上，保障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产品推广使用、信用风险补偿、培训教育、文化宣传等合理资金需求。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估，科学调整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方向和力度。（海淀园管委会、区金融办、财政局牵头负责）

（三）完善制度建设

加快制订公共信用信息管理、促进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主体信用修复等相关制度。推广使用全国统一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社会信用代码，以及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和信用指标规范。（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

结合“智慧海淀”建设要求，完善已有的政务光缆专网、云平台等信息化基础设施，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和应用，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加强各部门领域内信息化业务系统建设，提高自身信息化水平，确保信用信息安全。（区经信办牵头负责）

（五）强化工作考核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目标责任，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区绩效管理体系。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部门和单位，按规定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失信现象多发的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按规定实施行政问责。（区政府督查室、区绩效办牵头负责）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4〕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15日

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

为改善企业信用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信用监管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12〕4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部门大力支持下，海淀区卓有成效地开展了一系列企业信用建设工作。一是强化制度安排，出台了《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2011—2013年）》（海政发〔2011〕37号）、《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办法》（海行规发〔2011〕3号）等政策文件，加强对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与规范。二是重视信用基础建设，搭建了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了全区约14万家企业的基础信息和近千

家“海帆企业”的各类信用信息，推进了政府部门间信用信息交互共享。三是坚持先行先试，率先在全市开展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建设，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初步建立起覆盖核心区企业的信用评级体系，推动优质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促进科技与金融融合。四是积极推进行业诚信创建工作，科技服务、商贸流通、工程建设等领域信用建设成效突出，“信用海淀”品牌效应日渐显现。

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仍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阶段不相适应。主要问题是：企业信用记录不完整，征信系统覆盖面不广；部分行业领域企业失信严重，制假售假、商业欺诈等现象屡禁不止；信用服务市场不发达，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状况尚未得到根本改善；一些企业诚信意识淡薄，信用管理能力有待提升；对企业守信激励不足，失信惩戒不力。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建设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的总体部署，以提高企业诚信意识、改善信用生态环境、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和促进融资与创新发展的目标，以健全信用制度和信用文化为基础，以开放共建共享应用信用信息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为重点，以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为手段，推进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试验区和科技企业信用服务创新示范区建设，加快建成覆盖全区的企业信用体系，支持中小微企业做强做大和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海淀区早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二）发展目标

用三年时间，初步建成与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体现海淀特色的企业信用体系，成为全国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和科技企业信用服务创新示范区。

到 2016 年底，全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实现互联互通，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有效运转；基本建成覆盖全区企业征信系统，覆盖面逐年扩大；信用信息和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扩大，现代信用服务市场初步形成，科技企业信用服务水平领先于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状况得到有效缓解；企业诚信意识明显提高，企业信用档案覆盖率逐年增加，信用管理能力大幅度提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

（三）建设原则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推动和示范作用。政府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健全规章和制度，培育和监管信用服务市场。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并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共同推进，形成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

规范发展，强化自律。加强信用信息管理，规范信用服务体系发展，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和信息主体权益。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加强行业信用管理，倡导企业增强守信自律意识。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发挥核心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结合企业信用建设实际，明确总体目标和阶段性任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系统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突出重点，注重应用。选择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信用建设示范。积极推动信用产品的社会化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和创新发展。健全奖惩联动机制，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企业信用环境。

三、主要任务

（一）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为重点，建立覆盖全区的企业征信体系

1. 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技术标准和实施时间表，各相关单位依规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交换数据，首先实现行政机关间信用信息共享，逐步实现与司法机关和公共事务管理部门间的信用信息共享。

2. 逐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范围。依托工商部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政务现有信用信息资源，引导金融信用信息、社会信用信息与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交换和共享。在实现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北京市分中心批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归集区内各金融机构所掌握的企业信贷等金融信用信息和各信用服务机构所征集到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社会信用信息。推进海淀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与北京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形成交换共享机制。

3. 有序开放运用企业信用信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公示企业登记备案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荣誉信息和年报信息等。支持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依法对失信人进行信用惩戒。在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区分行政机关、征信机构、金融机构、信息主体、社会公众等不同层次对象，有条件开通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和查询系统，提供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服务。综合发挥平台信用信息资源优势，进行大数据分析，科学决策。研发适合核心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征信产品，研发“海帆企业”星级信用认证系统，公示星级高的企业名录。

（二）以支持创新创业和服务民生为主线，建设覆盖全行业的企业信用体系

1. 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信用建设。加强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人才流动管理方面的信用建设，杜绝各种侵权行为。结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企业特点，完善园区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共享与应用，在政府公共财政资金、

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等支持政策中，鼓励使用信用信息和征信报告、评级报告等，强化信用正向激励机制，为科技创新型企业便利融资和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形成全国科技企业信用服务创新示范效应。引导企业关注专利、商标等信用记录，积累信用财富，盘活无形资产，缓解“轻资产”引致的融资难。支持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围绕园区企业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开发和创新信用服务产品，为园区企业融资、市场拓展、风险管理等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信用服务。支持科技服务型企业诚实守信经营，为科技型企业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运营、信用增级提供服务。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业园区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贴近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信用示范创建和信用服务活动。

2. 强化食品药品企业信用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在全区规模以上食品药品企业中开展专项信用治理，重点推进乳制品、肉制品等高风险行业加强信用管理。建立食品药品企业信用档案，完善重点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对企业实施动态监测和长效评价机制。及时发布有关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禁售通知信息。完善食品药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对违法企业实行产品退市、企业退市和区域退市。

3. 推进商贸流通企业信用建设。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餐饮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零售商与供应商建立信用合作模式。组织开展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突出问题的整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探索优化商贸企业互联网销售诚信环境，引导商贸企业为消费者提供诚信可靠的网络消费环境。针对中关村电子卖场个别商户拉客、欺诈、强制交易、商标侵权、销售水货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要进一步落实市场主办方主体责任，完善保证金制度、先行赔付制度和大额电子产品交易合同备案制度，强化价格公示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大力优化电子商务诚信环境，加强电商企业信用监管，及时查处电子商务领域虚假广告、以次充好、售后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网店实名、网店产品质量认证和信息公开披露等制度，推广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为市民创造安全可靠的网络消费信用环境。

4. 加强工程建设和建筑住房领域企业信用建设。推进建立工程建设和建筑住房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的长效机制，实现对建设、施工、监理、劳务单位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全过程监管，强化对房地产经纪、物业评估、拆迁拆除企业及相关专业人员日常经营行为的动态监管。全面搭建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动态监管使用系统，并记录企业和人员市场行为表现。开展施工、监理企业及人员市场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逐步推荐落实信用评价成果在招投标等市场活

动中运用，逐步建立起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和人员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制度和市场信用机制。强化劳务企业及农民工管理，搭建劳务企业及农民工行为监管动态系统，逐步实现农民工人脸识别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劳务企业和农民工的市场准入监管，保障农民工权益。落实《北京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房地产经纪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提高对海淀区经纪机构和从业主体的信用监管力度，加强对从业人员行为的监管，完善行业信息发布平台，净化房地产中介市场环境。落实《北京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力度，通过处理、记分，将结果记入信用信息系统，形成物业服务企业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拆迁行业监管，统一整合“三大平台”各项资源，统一对海淀区房屋搬迁活动、搬迁补偿、搬迁项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创建信用等级制度、一票否决制度，规范中介机构库运行管理。

5. 促进金融行业企业信用建设。督促各商业银行按照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规范收费标准并明码标价，清理金融机构在格式合同中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推动金融机构维护金融信誉，恪守商业道德，共同抵制同业之间不正当竞争。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感，更加注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加强对金融从业人员诚信履职的监督管理，规范金融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6. 推动其他行业企业信用建设。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公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警示名单”，将企业交通违法及违法超标等情况纳入征信记录，推动建立质量、交通安全信用体系。督促各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推进交通运输业、旅游业、会展广告业等领域的企业信用建设。开展全行业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进一步完善落实各行业企业在社会保障、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方面的诚信体系建设。督促各行业强化服务民生理念，切实关心百姓诉求，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投诉方式，畅通投诉渠道，妥善处理消费者反映的企业各类失信事件，做到件件有落实。

（三）以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和金融领域的应用为引导，完善市场化的信用服务体系

1.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扩大使用信用产品。在政府专项资金受理和政府采购、招投标、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等行政管理事项中，逐步扩大使用信用报告。率先在海淀园管委会负责的专项资金工作中使用信用报告，规定信用等级达到BB级（含）

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方可以申请各项专项资金。实施公共财政引导，设立购买信用服务费用补贴专项资金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优先支持“海帆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购买信用服务提供资金补贴，对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提供风险补偿。

2. 在金融服务领域中鼓励应用信用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将信用产品作为提供融资服务和产品定价的重要参考，鼓励商业银行主动使用信用报告，向信用等级较高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提供适合海淀园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行业特征的信用产品，构建政府、信用服务机构与金融机构互认的信用评级报告模板，扩大信用产品在金融服务领域中的应用价值。

3. 完善现代信用服务产业链。充分发挥孵化器、专业园区和行业组织等社会服务机构的作用，支持其为服务对象开展个性化的信用服务。支持第三方支付、众筹、电商金融等互联网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和云计算等技术，积极探索开展市场化信用服务，鼓励其加强与专业化征信机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作。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向核心区聚集，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逐步建立起涵盖信用征集、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管理与咨询、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信用保险和商业保理等业态的现代信用服务产业链。支持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合理增值服务，搞活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信用经济。

4. 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行业分析研究，重视大数据挖掘与应用，科学完善各自信用评级体系。联合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分类监管，开展信用评级违约率检查，完善评级报告质量评价标准，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本身失信惩戒力度，严厉打击以级定价等违法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和多元化用户评价机制。

（四）以提升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为目标，健全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体系

1. 强化企业诚实守信意识。强化信用是企业生存发展之本和重要无形资产的理念，建立企业诚信经营的内生动力机制，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履约践诺、诚信自律。

2. 帮助企业提升信用管理水平。依托行业组织等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管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帮助企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提高信用管理水平。

3. 引导企业提高防范和处置信用风险能力。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信用管理部门和信用管理师，推动企业整体信用建设。引导企业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信用管理，注重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

4. 加强企业信用动态预警预测分析。为配合企业更好地加强信用管理和防范风险，动态地掌握行业信用状况、成长力、前景预测和外部市场环境，提供预警预测服务，定期编制企业行业信用发展报告，继续研究编制中关村企业信用指数，探讨编制“海帆企业”景气指数。

（五）联合社会各方力量，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复信宽容机制

1. 完善守信激励机制。开展“诚信服务示范单位”和“诚实劳动者”评选活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和行业组织等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探索应用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联合各部门对守信企业采取激励措施。对守信企业，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在政府采购、专项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鼓励商业银行在贷款利率、担保公司在费率方面给予一定优惠。

2.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背市场竞争规则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定期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和媒体集中曝光，及时通报给商业银行等单位实施联合惩戒，增加失信企业违法违规成本。把失信企业作为日常检查监督的重点，失信提示期内不授予荣誉称号，限制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和政府投资项目资格，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机制。

3. 建立复信宽容机制。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不良信用记录超过规定期限不予披露和公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分失信主体主观恶意和失信危害程度，选择实行诫勉谈话、警示教育和行政处罚等，杜绝以罚代管。充分发挥各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与帮扶作用，帮助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设立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全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一各部门思想认识、协调相互关系，指导全国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和科技企业信用服务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由区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办，负责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本计划的实施。

（二）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企业信用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信用行为，共同维护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推进行业信用标准建设，

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增强参与市场监管的能力，促进企业加强信用建设。

（三）强化制度建设

研究制定《海淀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开放、共享和使用。制定具体措施，落实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建立本计划实施的激励与问责机制，把各部门企业信用建设情况纳入全区绩效管理体系，由行政监察机关对行政机关执行本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表彰成效突出的部门，惩戒落实不力的部门。

（四）完善信息化基础建设

依据北京市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要求，实现政府部门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和统一，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和应用，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各部门要把信息化基础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制定切实可行措施提高自身信息化水平，确保信用信息安全。各部门信息平台建设要着眼长远，满足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的要求。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分布共享”的理念，继续完善海淀区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重点完善“一库两系统”，即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和查询系统。

（五）加强信用文化宣传教育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活动，以守信的典型激励企业，以失信的案例警示企业，坚持正面宣传教育为主的舆论导向，开展“海帆之星”诚信企业系列报道活动，扩大“信用海淀”品牌效应和影响力。组织企业持续开展“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活动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和“可信中关村公约”等信用主题实践活动，营造文明经商、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传承与弘扬中华民族诚信美德，构建以诚信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把对企业的诚信教育与弘扬北京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地结合起来，培育“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道德情操和社会主义荣辱观。

（六）加强资金保障

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在相关部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基础上，保障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产品推广使用、信用风险补偿、培训教育、文化宣传等合理资金需求。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估，科学调整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方向和力度。

附件：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

一、以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为重点，建立覆盖全社会的企业征信体系

(一) 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

任务描述：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技术标准和实施时间表，各相关单位依规向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交换数据，首先实现行政机关间信用信息共享，逐步实现与司法机关和公共事务管理部门间的信用信息共享。

实施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完善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2015年12月底前，制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目录，实现行政机关间信用信息共享；2016年12月底前，逐步实现与司法机关和公共事务管理部门间的信用信息共享。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协助单位：区经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商务委、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安全监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房管局、海淀园管委会、城管执法监察局、公安海淀分局、区地税局、工商海淀分局、区国税局、区质监局、区食药局、区卫计委、区旅游委、中关村海关

(二) 逐步扩大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范围。

任务描述：依托工商部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政务现有信用信息资源，引导金融信用信息、社会信用信息与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交换和共享。在实现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北京市分中心批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归集区内各金融机构所掌握的企业信贷等金融信用信息和各信用服务机构所征集到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社会信用信息。推进海淀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与北京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形成交换共享机制。

实施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实现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北京市分中心批量查询企业信用报告；2015年12月底前，进一步归集区内各金融机构所掌握的企业信贷等金融信用信息和各信用服务机构所征集到的企业信用评级等社会信用信息；2016年12月底前，推进海淀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与北京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形成交换共享机制。

牵头单位：区经信办

协助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

（三）有序开放企业信用信息。

任务描述：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公示企业登记备案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荣誉信息和年报信息等。支持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依法对失信人进行信用惩戒。在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保护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区分行政机关、征信机构、金融机构、信息主体、社会公众等不同层次对象，有条件开通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和查询系统，提供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服务。综合发挥平台信用信息资源优势，进行大数据分析，科学决策。研发适合核心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征信产品，研发“海帆企业”星级信用认证系统，公示星级高的企业名录。

实施进度：2015年12月底前，公示企业登记备案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荣誉信息和年报信息等；2016年12月底前，有条件开通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和查询系统，提供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服务，研发适合核心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征信产品。

牵头单位：区经信办

协助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

二、以支持创新创业和服务民生为主线，建设覆盖全行业的企业信用体系

（一）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企业信用建设。

任务描述：加强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科技人才流动管理方面的信用建设，杜绝各种侵权行为。结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企业特点，完善园区企业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共享与应用，在政府公共财政资金、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等支持政策中，鼓励使用信用信息和征信报告、评级报告等，强化信用正向激励机制，为科技创新型企业便利融资和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形成全国科技企业信用服务创新示范效应。引导企业关注专利、商标等信用记录，积累信用财富，盘活无形资产，缓解“轻资产”引致的融资难。支持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围绕园区企业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开发和创新信用服务产品，为园区企业融资、市场拓展、风险管理等提供全方位多样化的信用服务。支持科技服务型企业诚实守信经营，为科技型企业成果转移转化、知识产权运营、信用增级提供服务。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专业园区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等贴近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信用示范创建和信用服务活动。

实施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在政府公共财政资金、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等支持政策中，鼓励使用信用信息和征信报告、评级报告等；2015年12月底前，

支持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开发和创新信用服务产品；2016年12月底前，开展形式多样的信用示范创建和信用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海淀园管委会

协助单位：区经信办、区金融办

（二）强化食品药品企业信用管理。

任务描述：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在全区规模以上食品药品企业中开展专项信用治理，重点推进乳制品、肉制品等高风险行业加强信用管理。建立食品药品企业信用档案，完善重点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对企业实施动态监测和长效评价机制。及时发布有关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禁售通知信息。完善食品药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对违法企业实行产品退市、企业退市和区域退市。

实施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及时发布有关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的禁售通知信息；2015年12月底前，在全区规模以上食品药品企业中开展专项信用治理；2016年12月底前，完善重点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对企业实施动态监测和长效评价机制。

牵头单位：区食药局

协助单位：区经信办、区卫计委、工商海淀分局

（三）推进商贸流通企业信用建设。

1. 任务描述：推进商贸流通企业信用建设。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餐饮等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零售商与供应商建立信用合作模式。组织开展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突出问题的整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探索优化商贸企业互联网销售诚信环境，引导商贸企业为消费者提供诚信可靠的网络消费环境。

实施进度：2015年12月底前，组织开展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突出问题的整治；2016年12月底前，发展商业保理，探索优化商贸企业互联网销售诚信环境。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协助单位：区经信办、工商海淀分局、区食药局、区旅游委、区社会办、区发展改革委、公安海淀分局、区金融办、区文化委、中关村海关

2. 任务描述：针对中关村电子卖场个别商户拉客、欺诈、强制交易、商标侵权、销售水货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要进一步落实市场主办方主体责任，完善保证金制度、先行赔付制度和大额电子产品交易合同备案制度，强化价格公示制度，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大力优化电子商务诚信环境，加强电商企业信用监管，及时查处电子商务领域虚假广告、以次充好、售后服务违约等欺诈行为，推行电子商务主体身份标识、网店实名、网店产品质量认证和信息

公开披露等制度，推广电子商务网站可信认证服务，为市民创造安全可靠的网络消费信用环境。

实施进度：2015年12月底前，针对中关村电子卖场个别商户拉客、欺诈、强制交易、商标侵权、销售水货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专项整治；2016年12月底前，大力优化电子商务诚信环境，为市民创造安全可靠的网络消费信用环境。

牵头单位：工商海淀分局

协助单位：区经信办、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公安海淀分局、区文化委、中关村海关、西区办、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四）加强工程建设和建筑住房领域企业信用建设。

任务描述：推进建立工程建设和建筑住房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的长效机制，实现对建设、施工、监理、劳务单位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全过程监管，强化对房地产经纪、物业评估、拆迁拆除企业及相关专业人员日常经营行为的动态监管。全面搭建建筑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的动态监管使用系统，并记录企业和人员市场行为表现。开展施工、监理企业及人员市场行为的信用评价体系建设，逐步推荐落实信用评价成果在招投标等市场活动中运用，逐步建立起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和人员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制度和市场信用机制。强化劳务企业及农民工管理，搭建劳务企业及农民工行为监管动态系统，逐步实现农民工人脸识别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劳务企业和农民工的市场准入监管，保障农民工权益。落实《北京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北京市房地产经纪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提高对海淀区经纪机构和从业主体的信用监管力度，加强对从业人员行为的监管，完善行业信息发布平台，净化房地产中介市场环境。落实《北京市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力度，通过处理、记分，将结果记入信用信息系统，形成物业服务企业评价体系。进一步加强拆迁行业监管，统一整合“三大平台”各项资源，统一对海淀区房屋搬迁活动、搬迁补偿、搬迁项目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建立中介机构信用评价体系，创建信用等级制度、一票否决制度，规范中介机构库运行管理。

实施进度：2016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

协助单位：区环保局、工商海淀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五）促进金融行业企业信用建设。

1. 任务描述：督促各商业银行按照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规范收费标准并明码标价，清理金融机构在格式合同中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实施进度：2015年12月底前，督促各商业银行规范收费标准并明码标价；2016年12月底前，健全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协助单位：区金融办

2. 任务描述：推动金融机构维护金融信誉，恪守商业道德，共同抵制同业之间不正当竞争。进一步增强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感，更加注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加强对金融从业人员诚信履职的监督管理，规范金融从业人员职业操守。

实施进度：2016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区经信办

协助单位：海淀园管委会

（六）推动其他行业企业信用建设。

1. 任务描述：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和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公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警示名单”，将企业交通违法及违法超标情况纳入征信记录，推动建立质量、交通安全信用体系。

实施进度：2016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安全监管局、区质监局、海淀交通支队

协助单位：区经信办

2. 任务描述：督促各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实施进度：2016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协助单位：区经信办

3. 任务描述：推进交通运输业、旅游业、会展广告业等领域的企业信用建设。

实施进度：2016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交通委、区旅游委、区商务委

协助单位：工商海淀分局、公安海淀分局、区经信办

4. 任务描述：开展全行业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严厉查处统计领域的弄虚作假行为。

实施进度：2016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统计局

协助单位：区经信办

5. 任务描述：进一步完善落实各行业企业在社会保障、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和

能源节约方面的诚信体系建设。

实施进度：2016 年 12 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

协助单位：区经信办

6. 任务描述：督促各行业强化服务民生理念，切实关心百姓诉求，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投诉方式，畅通投诉渠道，妥善处理消费者反映的企业各类失信事件，做到件件有落实。

实施进度：2016 年 12 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协助单位：工商海淀分局、区经信办

三、以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和金融领域的应用为引导，完善市场化的信用服务体系

（一）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扩大使用信用产品。

任务描述：在政府专项资金受理和政府采购、招投标、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等行政管理事项中，逐步扩大使用信用报告。率先在海淀园管委会负责的专项资金工作中使用信用报告，规定信用等级达到 BB 级（含）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方可以申请各项专项资金。实施公共财政引导，设立购买信用服务费用补贴专项资金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优先支持“海帆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购买信用服务提供资金补贴，对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提供风险补偿。

实施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率先在海淀园管委会负责的专项资金工作中使用信用报告；2015 年 12 月底前，实施公共财政引导，优先支持“海帆企业”发展；2016 年 12 月底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逐步扩大使用信用报告。

牵头单位：海淀园管委会

协助单位：区经信办、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委

（二）在金融服务领域中鼓励应用信用产品。

任务描述：鼓励金融机构将信用产品作为提供融资服务和产品定价的重要参考，鼓励商业银行主动使用信用报告，向信用等级较高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引导信用服务机构提供适合海淀园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行业特征的信用产品，构建政府、信用服务机构与金融机构互认的信用评级报告模板，扩大信用产品在金融服务领域中的应用价值。

实施进度：2014 年 12 月底前，构建政府、信用服务机构与金融机构互认的信用评级报告模板；2015 年 12 月底前，鼓励商业银行主动使用信用报告；2016 年 12

月底前，扩大信用产品在金融服务领域中的应用价值。

牵头单位：区经信办、区金融办

协助单位：海淀园管委会

（三）完善现代信用服务产业链。

任务描述：充分发挥孵化器、专业园区和行业组织等社会服务机构的作用，支持其为服务对象开展个性化的信用服务。支持第三方支付、众筹、电商金融等互联网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移动互联和云计算等技术，积极探索开展市场化信用服务，鼓励其加强与专业化征信机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作。引导各类信用服务机构向核心区聚集，为社会提供专业化的信用产品和服务，逐步建立起涵盖信用征集、信用调查、信用评级、信用管理与咨询、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信用保险和商业保理等业态的现代信用服务产业链。支持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合理增值服务，搞活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信用经济。

实施进度：2015年12月底前，充分发挥社会服务机构作用，支持其为服务对象开展个性化的信用服务；2016年12月底前，支持各类信用服务机构依法依规提供合理增值服务，搞活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信用经济。

牵头单位：区经信办、区金融办

协助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商务委

（四）规范信用服务市场。

任务描述：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行业分析研究，重视大数据挖掘与应用，科学完善各自信用评级体系。联合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分类监管，开展信用评级违约率检查，完善评级报告质量评价标准，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本身失信惩戒力度，严厉打击以级定价等违法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和多元化用户评价机制。

实施进度：2015年12月底前，引导信用服务机构科学完善各自信用评级体系；2016年12月底前，联合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分类监管。

牵头单位：区经信办

协助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金融办

四、以提升企业诚信意识和信用管理能力为目标，健全企业内部信用管理体系

（一）促进企业增强诚实守信经营意识。

任务描述：强化信用是企业生存发展之本和重要无形资产的理念，建立企业诚信经营的内生动力机制，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履约践诺、诚信自律。

实施进度：2016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经信办、海淀园管委会

协助单位：区文明办、区金融办

（二）帮助企业提升从业人员信用管理水平。

任务描述：依托行业组织等有计划、有针对性地为企业开展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管理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帮助企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提高信用管理水平。

实施进度：2016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经信办

协助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人社局

（三）引导企业提高防范和处置信用风险能力。

任务描述：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信用管理部门和信用管理师，推动企业整体信用建设。强化企业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信用管理，引导企业注重应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

实施进度：2016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经信办

协助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金融办、区商务委

（四）加强企业信用动态预警预测分析。

任务描述：为配合企业更好地加强信用管理和防范风险，动态地掌握行业信用状况、成长力、前景预测和外部市场环境，提供预警预测服务，定期编制企业行业信用发展报告，继续研究编制中关村企业信用指数，探讨编制“海帆企业”景气指数。

实施进度：2016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经信办、区统计局

协助单位：海淀园管委会、区金融办

五、联合社会各方力量，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复信宽容机制

任务描述：完善守信激励机制。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和行业组织等，按规定对诚信企业和模范个人给予表彰，营造守信光荣的舆论氛围。应用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联合各部门对守信企业采取激励措施。对守信企业，在行政许可、日常监管等方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政策，在政府采购、专项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鼓励银行在贷款利率、担保公司在费率方面给予一定优惠。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背市场竞争规则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把失信企业作为日常检查

监督的重点，失信提示期内不授予荣誉称号，限制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或政府投资项目资格。建立复信宽容机制，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不良信用记录超过规定期限不予披露和公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区分失信主体主观恶意和失信危害程度，选择实行诫勉谈话、警示教育和行政处罚等，杜绝以罚代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与帮扶作用，帮助失信企业纠正失信行为。

实施进度：2014年12月底前，对守信企业在专项资金补贴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2015年12月底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违背市场竞争规则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企业建立黑名单制度；2016年12月底前，应用平台公共信用信息综合评价结果，联合各部门对守信企业采取激励措施。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任务描述：设立海淀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全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统一各部门思想认识、协调相互关系，指导全国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和科技企业信用服务创新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组成，由区领导担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办，负责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和本计划的实施。

实施进度：2014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协助单位：区经信办

（二）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

任务描述：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企业信用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信用行为，共同维护法治化国际营商环境。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发布产品和服务标准，推进行业信用标准建设，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增强参与市场监管的能力，促进企业加强信用建设。

实施进度：2015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协助单位：区国资委、区商务委、区经信办

（三）强化制度建设。

任务描述：研究制定《海淀区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开放、共享和使用。制定具体措施，落实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

报告。建立本计划实施的激励与问责机制，把各部门企业信用建设情况纳入全区绩效管理体系，由行政监察机关对行政机关执行本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表彰成效突出的部门，惩戒落实不力的部门。

实施进度：2015年6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政府督查室、区监察局

协助单位：区财政局、海淀园管委会、区政府法制办、区经信办

（四）完善信息化基础建设。

任务描述：依据北京市信息化建设的规划和要求，实现政府部门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和统一，为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和应用，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各部门要把信息化基础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制定切实可行措施提高自身信息化水平，确保信用信息安全。各部门信息平台建设要着眼长远，满足互联网大数据时代的要求。按照“物理分散、逻辑集中、分布共享”的理念，继续完善海淀区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功能，重点完善“一库两系统”，即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发布和查询系统。

实施进度：2015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经信办

协助单位：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商务委、区卫计委、区审计局、区国资委、区安全监管局、区统计局、区金融办、区政府法制办、区房管局、海淀园管委会、城管执法监察局、公安海淀分局、区地税局、工商海淀分局、区国税局、区质监局、区食药局、区环保局

（五）加强文化宣传教育。

任务描述：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诚信宣传活动，以守信的典型激励企业，以失信的案例警示企业，坚持正面宣传教育为主的舆论导向，开展“海帆之星”诚信企业系列报道活动，扩大“信用海淀”品牌效应和影响力。组织企业持续开展“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活动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和“可信中关村公约”等信用主题实践活动，营造文明经商、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传承与弘扬中华民族诚信美德，构建以诚信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把对企业的诚信教育与弘扬北京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地结合起来，培育“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的道德情操和社会主义荣辱观。

实施进度：2015年12月底前，组织企业开展“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活动宣传周”、“诚信兴商宣传月”和“可信中关村公约”等信用主题实践活动；2016年12月底前，构建以诚信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培育“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

忘义为耻”的道德情操和社会主义荣辱观。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协助单位：区经信办、海淀园管委会、区商务委、区文化委、区新闻中心、区政府法制办

（六）加强资金保障。

任务描述：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在相关部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基础上，保障信用信息系统建设、信用产品推广使用、信用风险补偿、培训教育、文化宣传等合理资金需求。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评估，科学调整财政资金的投入使用方向和力度。

实施进度：2016年12月底前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协助单位：区经信办、海淀园管委会、区金融办、区人力社保局、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海淀区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4〕32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8日

海淀区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办好学前教育”的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解决区域适龄儿童“入园难”的问题,促进区域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多元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近几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学前教育发展,遵循“广覆盖、保基本、多形式、高质量”的原则,制定并实施了《海淀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大力推进教育部门办园工程、街镇幼儿园发展工程、驻区单位办园支持工程和民办幼儿园优化工程,促进区域学前教育规模与质量的提升。2011-2013年,全区新建幼儿园13所(址),新接收配套幼儿园17所,改扩建幼儿园106所(址),新增入园学位14100个,三岁以上在园儿童增加30%,园所建筑面积总数增加12.6%,超

额完成目标任务。全区现有在册幼儿园 153 所，在园幼儿 56424 名，其中，市级示范园 21 所，一级以上幼儿园在园儿童占总数的 85%。

由于区域户籍适龄儿童和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持续增长，以及单独二胎政策的放开，入园学位缺口仍然较大，一些社会机构和个人擅自举办幼儿看护点，存在诸多安全隐患。据预测，2014-2016 年海淀户籍儿童入园需求猛增，三年预计增加 12000 余个，较前三年增加幅度较大，如果将外区及非京籍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考虑在内，“入园难”问题仍是当前学前教育发展中的主要矛盾。

二、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八大“办好学前教育”的精神，以国务院和本市意见为指导，以解决区内适龄儿童“入园难”问题为着力点，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方针，遵循“保障基本、广泛覆盖，公益普惠、优质多样”的原则，进一步加大资源统筹和经费投入力度，扩大规模，优化结构，完善机制，提升质量，积聚全区之力推进学前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发展目标

预计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多渠道、多形式发展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通过扩大增量，2014-2016 年力争增加适龄儿童入园学位 7000 个，其中，2014 年增加 2000 个，2015 年增加 2000 个，2016 年增加 3000 个；通过内部挖潜，为区内适龄儿童增加 5000 个学位，最大限度地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基本建成以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服务网络。积极开展面向 0-3 岁婴幼儿及其看护人的公益性早期教育指导与服务。

四、重点任务

（一）扩大增量，优化结构

着力增加北部及城乡结合部地区学前教育资源，优化学前教育结构布局，鼓励多种形式办园，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覆盖率。综合考虑特殊困难家庭和残疾儿童家庭的学前教育需求，优化资源配置。

（二）统筹资源，挖掘潜力

充分利用区域各类教育和社会资源发展学前教育。支持幼儿园改建、扩建增加入园学位。调动社会力量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三）内涵建设，提升质量

加强对幼儿园保育和教育实践的研究与指导，不断提高幼儿园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育实践能力。规范新建、改扩建幼儿园的管理，实现高起点办园。推进 0-3 岁婴幼儿早期教育研究与实践，提升家庭科学育儿水平。

五、推进实施五个项目

（一）幼儿园新建、改扩建项目

完成六一幼儿院、99中分校现址的改扩建任务。支持单位办园翻建、扩建、改造，扩大办园规模，改善办园条件。鼓励街道、镇利用集体用房、用地建设幼儿园。

鼓励各类幼儿园、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社会资源以租代建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二）优化配套园的建设与管理项目

加强与规划、住建等单位的沟通，完善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接收的管理机制。

配套园的使用，遵循“保障基本需求，办园形式多样”的原则，结合小区居民需求，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支持和鼓励示范幼儿园、一级一类幼儿园承办配套幼儿园，实现高起点办园。

（三）驻区单位办幼儿园支持项目

按照“保基本、促优质”的原则，支持各驻区单位办幼儿园的建设与发展。加大政府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出台《海淀区支持和鼓励幼儿园建设与发展办法》，支持幼儿园的改扩建、达标建设及提升质量。

争取市级政策和经费支持，鼓励驻区单位利用自有资源建设幼儿园。

（四）未经审批幼儿看护点的整改项目

调研未经批准幼儿看护点发展现状，按照“安全第一，加强监管，控制增量”的原则，在区政府的统筹下，加大综合整治力度，督促存在安全隐患、未达标的幼儿看护点进行整改，确保在园儿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区教委为整改达标的幼儿园办理审批手续。

（五）幼儿园内涵发展项目

实施科学保教。贯彻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深化幼儿园课程改革，加强幼儿园质量管理。完善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全面推进五大领域学科课程的研究与实践，优化幼儿在园一日生活。探索多形式、专业化的早期教育指导策略，引导家长科学育儿观。推进特殊需要儿童教育的研究与实践。

培养优秀教师群体。多渠道引入师资，保障人员配备，确保教师达标上岗。实施“雁阵工程”，区、园两级分层制定师资培训培养计划，加强教师的岗前、岗中培训培养，多形式、多渠道培育骨干教师，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群体的传帮带作用，扩大骨干教师群体。

打造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发挥示范幼儿园、干部教师培训基地的作用，并依托

区教育党校、市区培训机构等，实施管理团队多元化的培训培养策略。固化园长互动小组等园际间交流机制，促进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府职能，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学前教育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政府主导、教委主责、相关委办局及街镇参与的联动机制，加强对全区学前教育的管理，合力推进实施《海淀区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

（二）保障财政投入，争取政策支持

落实财政经费“五有”，做到预算有科目、增量有倾斜、投入有比例、拨款有标准、资助有制度，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区级新建教育部门办园的经费投入，每年投入专项经费用于支持非教育部门办幼儿园，并逐年有所增长；争取市级经费的支持，帮助幼儿园改扩建、改造和保运行。积极争取新建教育部门办园的人员编制、促进各类幼儿园教师在资格认定、评优等方面政策的落实。

（三）保障配套园建设，优化配套幼儿园管理

实施《海淀区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接收和使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合作，促进健全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及接收管理的部门联动机制。

（四）创新管理机制，扩大招生能力

整合区域教育资源，支持社会组织或个人等依规提供与学前教育相关的服务。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完善招生管理办法。推进实施优先户籍、优先3岁儿童入园的招生指导政策。配套幼儿园要优先满足业主适龄子女入园。借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经验，提升区内适龄儿童入园率。

（五）加强政府教育督导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健全常态督导机制。定期对新建、改扩建幼儿园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督导，对各类幼儿园的办园情况进行质量监控。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淀区推进科技产业军民融合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4〕33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推进科技产业军民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0日

海淀区推进科技产业军民融合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

为贯彻落实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有关讲话精神，结合北京市《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行动计划》，推动海淀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探索适合海淀区特点的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模式，促进军地资源融合，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现状

（一）形势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做好军民融合式发展这篇大文章，坚持需求牵引、国家主导，努力形成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军民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新时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指明了战略方向。在国家层面，《统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十二五”规划》提出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的战略部署。在

北京市层面，《关于加快推进军民结合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北京市“十二五”时期航空航天产业发展规划》、《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海淀区推进军民融合工作提出了新的发展要求，指明了发展方向。海淀区作为中关村核心区，是全国创新要素最集中、创新成果最丰富的区域，肩负着勇于创新、先行先试的使命，应承担起探索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发展路径的历史责任，努力推进区内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为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为我国军民融合式发展探索新经验、做出新示范。

（二）发展基础

海淀区是我国国防科技工业布局的重点区域之一，具有良好的军民产业发展基础。区内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基础性、前沿性、尖端科学技术领域承担了大量国防科技研发任务。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创新性强。

为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区委、区政府加强与军队、军工集团的战略合作，积极探索推动军民融合的“海淀经验”，形成新的工作机制和合作模式。我区已与二炮装备研究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与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联合成立了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联合成立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在全国率先开展军民融合基金支持模式的探索。

（三）存在问题

海淀区具有军民融合发展的良好基础，但面对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对军民融合底数不清，缺乏对区内军民融合发展情况的全面掌握，亟需开展对军民融合发展要素和环境的系统性调研归纳。二是军民融合体制机制不健全，还处于摸索成型阶段，需要加紧研究完善和推进落实。三是军民融合发展的协同能力不足，在要素集聚、协同创新、辐射带动、环境优化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以提高产业聚集度、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切实贯彻北京市《建设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行动计划》，以统筹区域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为出发点，以提升军地协同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推动军转民、民参军体制机制创新为引领，挖掘区域创新资源丰富的优势，借助高新技术产业聚集优势，创新融合形式，拓展融合范围，提高融合层次，打造具有海淀特色的军地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良好格

局，助力核心区早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

（二）发展原则

1. 需求牵引。以军事需求和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牵引，以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向信息化方向发展要求为契机，发展相关产业及特色产业，实现军工经济与区域经济的深度融合。

2. 聚焦重点。聚焦海淀区军民融合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解决现阶段军民融合发展中的瓶颈和主要矛盾，优先在海淀区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关键环节和优势领域寻求突破、取得成效。

3. 协同共赢。统筹军地创新资源，形成军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良性互动、融合发展格局，确保国防现代化建设从海淀区经济建设中获得更加深厚的技术支撑和发展后劲，确保海淀区经济建设从国防现代化建设中获得更加有力的创新驱动和产业支持，实现军民兼容、双赢发展。

4. 示范引领。依托海淀区军工资源、科技资源和人才资源优势，充分用好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强势推进创新驱动战略，发挥海淀区军民融合示范引领作用，践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战略部署，探索军民融合的新路子和新经验。

（三）发展目标

到 2016 年，把海淀区打造成为在全国具有引领作用的军民融合科技创新示范基地，建立一套具有海淀特色的军民融合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出符合海淀实际的军地科技成果双向转化模式，进一步完善军民融合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形成一批有重要影响力的军民融合产业集群。

三、重点工作

（一）建库编录，夯实区内军民融合发展两大基础

1. 建立“军转民”和“民参军”资源数据库。全面调研梳理区内重点“民参军”企业资源信息，挖掘企业资源优势及转化潜力、及时跟踪企业的政策诉求，建立海淀区军民融合资源数据库。

2. 定期发布海淀区军民融合资源目录和“军转民”、“民参军”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发布《海淀区军民融合资源目录》，重点内容包括区内民用设施设备、科技信息、条件平台等创新资源情况和开放共用共享情况；每年定期发布海淀区《“军转民”技术项目推荐目录》和《“民参军”技术和产品推荐目录》，推动供需信息的渠道畅通。

（二）军地联动，搭建军民融合发展的五大平台

1. 构建协同创新研发平台。加强基础科研条件军民共建共享，建设完善布局合理、装备先进、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科研条件平台。推进军地共建共享国家重点

实验室、测试验证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研究平台和科研设施；支持具备条件的军事科研院所(大学)、军工集团公司所属实验室面向社会开放。

2. 引进技术转移转化平台。积极推进北京国防知识产权转化应用中心落户海淀，充分发挥海淀区自主创新策源地优势，以科技园区及产业基地为国防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承载区，形成“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工作方式，探索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示范借鉴意义的国防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模式，构建国防技术向民用领域的合理流动的渠道。

3. 扩充产品和技术采购平台。全面协调推进与各军种装备研究院在军事采购、产业支撑和科研攻关等领域的合作。建立面向相关军种的产品和技术采购平台，推动区内高新技术产品与军队装备需求的对接；在海淀区开展《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和《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等质量认证改革的试点工作，构建区内企业“民参军”的绿色通道。

4. 建立军民供需对接平台。围绕促进海淀区军民科技成果信息合理共享、资源有效利用、技术高效转移的需要，建立起以信息获取、管理、分析、技术产品专家评估、信息发布与交流、决策咨询等为核心功能，规范统一、安全可靠、高效运行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技术、产品、企业、项目等信息的有效管理与高度共享。

5. 创新军民融合展示平台。立足区内“军转民”和“民参军”的发展需求，依托信息化手段，创新展示形式，建立海淀区军民融合展示平台。对外定向开展“军转民”科技成果、“民参军”优势技术和产品等的常态化线上展示，并依托展示平台定期组织开展军地产品与技术展示的实体交流会。

（三）优化布局，建设军民融合八大创新基地

建设军民融合创新发展集聚区和特色园区，构建布局合理、多园发展、各具特色、整体协同的高效发展格局。

1. 推进中关村科学城军民融合创新基地建设。深入推进中关村国防科技园、中关村航天科技创新园、中关村航空科技园、北航国际航空航天创新园、中关村科学城信息服务创新园等专业特色园区建设，打造中关村军民融合科技研发聚集区，成为服务于国防建设的高新技术研发和企业培育核心载体。

2. 引导形成一批军民融合特色园区，带动相关优势产业快速发展。依托永丰产业基地，建设北斗与空间信息服务产业基地；推进东升(国防)科技园建设，促进军用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依托解放军总医院科技园，打造北京抗体医药中试基地和转化医学平台。

（四）聚焦重点，打造七大特色军民融合产业集群

充分发挥海淀区自主创新优势，依托“6+1”核心产业基础，选择与军工技术同源、工艺相近的产业领域，推动一批军民两用重大科技成果服务于“6+1”核心产业发展，形成军民融合产业集群。

1. 北斗及空间信息服务军民融合产业集群。一是重点推进北斗导航定位技术、高精度授时和测量技术、芯片技术、机载导航系统技术和船载导航系统技术的军民两用发展，打造卫星导航技术军民融合产业集群。二是重点推进航空高分遥感数据采集技术在军事、应急、测绘领域中的应用，遥感技术在军民两用气象卫星接收处理设备开发、生产与保障服务领域的应用以及遥感测量技术在军事和民用工业领域中的应用，打造遥感技术军民融合产业集群。

2. 信息安全军民融合产业集群。重点推进军队军工可以转民用的先进技术在海淀区的引入转化和产业化，带动海淀区信息产业发展；推动自主可控的操作系统研发，在新的形势下保障军地网络空间安全；推进黑客攻防、网络入侵监测防护和信息防泄漏等技术保障国防信息安全，打造信息安全产业集群。

3. 网络通信军民融合产业集群。重点推进无线通信技术、宽带无线接入技术、指控系统与装备技术、通信干扰技术、高温超导滤波技术等军民信息通信先进技术在国防军工领域的应用，提升军队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能力，打造网络通信产业集群。

4. 集成电路设计军民融合产业集群。重点推进民用微波/毫米波射频集成电路组件在航空和航天领域的应用；突破CPU、存储器等高端通用芯片产品的关键技术，在军用和民品领域实现对高端通用芯片产品的进口替代，打造网络通信产业集群。

5. 新材料军民融合产业集群。重点推进先进金属新材料技术在航空发动机精铸件等军民融合领域的应用，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

6. 虚拟仿真技术军民融合产业集群。重点推进虚拟仿真技术在武器技术仿真、武器系统仿真和作战仿真等中的应用，打造虚拟仿真技术军民融合产业集群。

7. 生物医药军民融合产业集群。重点推进生物医药技术在保障部队战斗力和维护人民生命健康中的应用，发挥生物医药类科技成果的军事和社会保障效益，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五）市场运作，培育军民融合的三类服务体系

1. 加快建设军民融合的中介服务体系。加快建立适应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需要的技术市场服务、投融资服务、科技成果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工程适应性研究等创新型中介服务体系，支持各类中介机构参与开发共建军民融合科研条件平台、技术转移转化平台、产品和技术采购平台、供需对接平台和进展展示平台，为“军

转民”和“民参军”提供中介服务保障。

2. 重点培育军民融合的行业服务体系。根据国家军民融合的有关政策及海淀区大型军工企业集中、管理协调部门较多等特点，把建立军民融合产业联盟作为进一步推动军民融合发展的新路径。通过军民融合产业联盟，建立完善的军、地、企三方信息沟通渠道，促进军工单位与非军工单位的交流与合作及军民技术的共享和双向转移，实现军民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产品设计制造到技术和产品采购的全面有机结合，通过资源互补形成较大的合力，促进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海淀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3. 同步建设国防科技教育培训体系。与国防大学合作共建国防大学教学基地，制定国防大学科技教学点线路，推介海淀区高科技成果。依托国防知识产权局和中国技术交易所，联合开展国防知识产权培训工作。面向军队、军工企业开展国防知识产权的保密、解密，使用权、收益权、许可权的归属以及激励机制等培训工作，促进国防知识产权在区内合理转化和应用；面向“民参军”企业开展准入渠道，知识产权保护，申办程序和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国防通信网设备器材进网许可证书、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保密资格审查认证证书等资质获取的培训工作，推动区内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防科技工业科研生产。

（六）立足长效，探索和完善具有海淀特色的军民融合发展四项机制

1. 建立具有海淀特色的军民深度融合协调机制。充分利用北京市、中关村已经构建的军地协调机制，吸引更多的军地对接平台落户海淀区，探索海淀区面向国防科技协同创新的军民深度融合协调机制。

2. 优化“军转民”和“民参军”项目发现、储备、推介机制。依托区内军工集团已有军民融合平台，选择符合海淀区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项目，搭建“军转民”重大项目储备库制度，列入储备库中的项目给予落地产业化的优先支持。鼓励民口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产品、项目，经相关领域专家评审合格后，进入海淀区民参军项目储备库，优先推介应用。

3. 构建高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充分发挥海淀区科技创新的优势，探索构建军地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机制，搭建国防成果转化应用中心和军民需求对接平台，在促进海淀区民口单位的优秀科技成果大量应用于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的同时，也促进军队、军工集团优势成果实现转化和产业化，服务北京经济社会发展。

4. 完善跨区域的军民通用领域的产业布局与资源整合机制。利用首都功能定位调整和京津冀区域一体化的契机，发挥科技资源优势，立足海淀园区域外及京外省市区分园，调整区内军民两用产业布局，创新利益共享模式。强化海淀园的创新功能，区内军民两用产业以总体设计和科研为主，以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为发展方式；

发挥分园的产业承接功能，完成海淀园军民两用产业主要生产能力和生产线的转移。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机制

建立健全军地会商工作机制，由海淀区委、区政府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成立推进军民融合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海淀区军民融合工作。依托海淀园管委会，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联络和沟通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抓好推进军民融合工作发展的落实工作，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强化考评，从严管理，确保工作形成合力，全面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同时，合理安排相关工作计划的实施。

（二）加强政策支持

在现有政策措施的基础上，在资源共享、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引进、土地利用等方面，对军民融合产业优先落实相关政策。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信息交流、金融服务、资质认定、综合配套保障等方面，对军民融合产业优先办理、优先安排、优先支持。在财政支持方面，以军民融合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军事采购为支持重点，设立专项基金，带动社会资本持续参与。

（三）强化保密管理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从维护国家安全和国防安全的战略高度，提高保密意识，严守保密纪律，从源头上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自觉遵守保密法规和落实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在工作中强化涉密载体管理，对涉密信息进行全流程管控，定期检查保密工作安全，切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泄密问题。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区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整改方案》的通知

海政发〔2014〕34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领导同意，现将《区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3日

区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

根据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部署和要求，区政府党组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在专题民主生活会结束后，对照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教育、听取意见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的部署要求，逐条逐项进行“回头看”，真正看出问题、找到差距，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为扎实做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各项工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效，按照回应征求到的群众意见，回应区政府党组对照检查材料查摆的突出问题，回应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专题组织生活会上提出的批评意见，回应上级党组织和督导组点明的问题的要求，围绕解决“四风”突出问题、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切身利益问题、解决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和“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着力加强政治建设、着力解决“四风”问题、着力健全制度保障，使区政府班子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进一步增强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坚定性和自觉性，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过硬的工作作风和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为把海淀早日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和“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高科技核心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 目标

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市委十五条意见和区委十八条意见，坚持尊重群众、贴近群众、深入群众、依靠群众，切实推动作风转变。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立足海淀实际，进一步坚定信心，凝聚共识，统筹谋划，协同推进，把整改工作与解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切实解决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突出矛盾。进一步解决突出问题。以求真务实的态度和切实有效的举措，解决好“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切身利益问题，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立行立改任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

1. 存在问题：对遵守政治纪律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认识不到位，平时忙于业务，忽视了抓好政治纪律这项重大政治任务，没有做到“两手都要硬”。在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时，有学习理解不深刻、领会实质内涵不到位的情况，紧密结合海淀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上有所欠缺。党内民主生活中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运用不够，政治敏锐性不够强，不太善于从政治上认识和分析问题，特别是面对意识形态领域的复杂斗争，缺乏高度的警觉性和敏锐的鉴别力。

2. 整改目标：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党性修养，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

3. 整改措施：

(1) 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坚决与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保持高度一致，时刻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和坚定的政治立场。

(2) 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

和制度自信，打牢为民务实清廉的坚实思想基础；严格落实“三严三实”要求，提高党性修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创新意识，增强群众观念和宗旨观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

(3) 严肃党内生活，促进凝心聚力。坚持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准则，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处级干部之间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坚决反对干部之间逢迎讨好，坚决反对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促进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接受民主评议和监督，自觉维护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和战斗性。

(4) 在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时，既要坚决有力、不打折扣，又要深刻领会决策部署的实质内涵，紧密结合海淀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提高决策部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牵头区政府领导：孙文锴、刘长利、穆鹏、傅首清、陈双、孟景伟、徐永全、龚宗元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

完成时限：已经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二) 进一步提高决策能力

1. 存在问题：做决策听取意见不够、论证不充分。在了解基层群众意愿、倾听基层群众呼声、汇集基层群众智慧上有欠缺。决策和推进工作没有充分考虑基层的不同情况进行分类指导，存在“一刀切”和一般化部署的情况，没有完全做到因地制宜。统筹协调不够，要求属地街镇责任多，要求职能部门对街镇的支持、配合、协作不够。有些重要工作，在提请区政府常务会或专题会审议前，调研、论证不充分，会前协调不到位，导致决策质量或效率不高。

2. 整改目标：进一步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水平。

3. 整改措施：

(1) 严格执行并适时修订《区政府工作规则》，坚持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完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制度，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重要事项都要由班子集体决策。

(2) 畅通民意渠道，不断完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专家学者和驻区单位等参与重大决策的工作机制。

(3) 进一步规范预决算编报、财务信息公开、重大项目经费决策程序，不断提高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

(4) 坚持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并将其作为重大决策必经程序，努力降低决策风险。

牵头区政府领导：孙文锴、刘长利、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区发改委董殿毅、区财政局刘圣国、区委政法委王勇禄

完成时限：已经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进一步提高联系服务基层和群众能力

1. 存在问题：深入联系群众不够紧密。班子成员在扑下身子、主动深入基层“接地气”方面做得还不够，直接接触基层一线、普通群众少；深入基层与干部交流沟通不够，对干部关心不够。对群众来信来访关注解决不够，群众通过区政府网站上“区长信箱”反映的问题多由信访部门直接办理，对于办理过程、办理效果区政府班子成员过问的少，导致一些群众长期反映强烈的问题没有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压任务多，对基层工作中遇到的难题没有及时了解掌握，帮助协调解决实际困难没有及时跟上，支持基层基础建设不够。

2. 整改目标：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密切与群众的血肉联系，着力解决一批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3. 整改措施：

（1）落实好班子成员联系驻区重点单位及党外人士制度、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送温暖”帮扶困难群众制度、定期同基层干部、社会群众谈心制度等，加强走访的计划性，切实提高帮助协调解决难题的经常性。

（2）坚持和完善区长信访接待日、区级领导包案制等举措，每月汇总分析区长信箱中反映的问题，注意倾听群众呼声，更多解决群众困难，下决心解决一批信访积案，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3）充实和完善区为民办实事互动平台功能，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落实好今年区级 37 件、街镇 683 件为民办实事工程，健全为民办实事项目根据群众需求动态增加的工作机制。

（4）进一步畅通民意诉求表达渠道，提高解决群众利益诉求的实效，完善“96181”中关村热线、“城管热线”等信息平台，加大督查督办力度，通过切实解决群众诉求，提高群众满意率。

（5）主动回应群众呼声，从群众反映的、市区挂账的、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第三方测评暴露出的、媒体曝光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环境秩序问题整治、环境脏乱点和卫生死角清理等入手，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关注的切身利益问题，推动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体制机制建设。

牵头区政府领导：孙文锴、刘长利、穆鹏、徐永全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区信访办陈爱清、区创建办吴琢如、

区市政市容委李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孙鹏、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张泽根

完成时限：已经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四）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

1. 存在问题：政策理论学习及专业管理知识学习不够系统全面，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不够紧密，存在学而少思、学而少用、学用脱节的现象。特别是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解决问题有一定差距，深度不够，处理复杂矛盾的办法不够多。

2. 整改目标：切实提高理论学习的系统性，提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解决问题的能力，实现学有所用、以知促行、知行合一。

3. 整改措施：

（1）坚持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区政府常务会前学习讲座制度，按月制定专题讲座和学习计划。政府班子成员每周自学时间不少于5小时，政府班子每月组织1次专题研讨会，每季度召开1次务虚会。进一步深入学习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不断提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水平。

（2）坚持学以致用，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思路举措。

牵头区政府领导：孙文锴、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区法制办刘秀荣、海淀园管委会梁捷、区发改委董殿毅

完成时限：已经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五）进一步改进会风

1. 存在问题：会议数量过多；会议时间长；会议质量效率不高；计划性不够；陪会现象多；利用电视电话会议不够。

2. 整改目标：切实改进会风，着力提高会议效率和水平。

3. 整改措施：

（1）严控全区性大会的数量和规模。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市委十五条意见、区委十八条意见和《关于改进会风文风和工作作风的若干措施（修订）》，加强会议统筹，能合并坚决合并，能召开电视电话会的坚决不集中开会。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年召开1至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3至4次，区长专题会一般每周召开1次。

（2）严格控制会议时间。坚持开短会、讲短话，着力控制会议时长，除区政府全体会议外，其他全区性会议控制在1小时以内，会议主报告控制在30分钟以内，领导讲话控制在15分钟以内，提倡即席讲话；确需安排典型交流发言的，发言不超过3人，每人不超过5分钟。

（3）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区政府会议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会议制度，

加强议题的会前调度，严格会议审批程序。优化会议服务流程，做好上会议题的前期协调和准备工作，提前下发会议通知，方便基层单位安排工作。尽量采取小范围专题会、现场办公会等形式，严格按照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尽可能减少陪会候会部门，切实提高会议实效。

(4) 建立健全区政府会议议定事项完成情况的跟踪督办机制，开发区区政府会议议定事项跟踪办理系统，每季度对区政府会议议定事项的完成情况进行督办落实，直至议定事项最终完结，确保工作落实。

牵头区政府领导：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

完成时限：已经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六) 进一步改进文风

1. 存在问题：文件、信息简报多，质量不高，虚话套话多。部分文件过长，操作性、指导性不强；存在同一内容、不同部门重复发文的问题，统一、整合力度不够；对政府部门信息报送的审核把关不严。

2. 整改目标：切实改进文风，着力提高文件、信息简报的质量。

3. 整改措施：

(1) 严控发文数量，大力精简文件，从严审核，真正做到可发可不发的文件坚决不发，无实质内容的文件坚决不发，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的不再发文，属于部门职责权限范围以及可经区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自行或联合发文的，不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此前文件已包含内容，不再重复发文。

(2) 提高文件质量，提升文件的可操作性；完善发文前合法性、风险性审查程序；加强文件效率效果评估工作，每两年进行1次文件清理规范，适时废止一批无效、内容重复或相互冲突的文件。

(3) 严格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精简全区各单位信息简报和期刊的通知》，明确报送的范围，切实减少信息简报的种类和数量。

牵头区政府领导：孙文锴、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区委政法委王勇禄、区法制办刘秀荣

完成时限：已经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七)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

1. 存在问题：调查研究不够全面深入。有时存在提前安排等“被调研”情况，有“蜻蜓点水、走马观花”的现象。调研到二级单位多、到社区农村少，到大企业多、到小微企业少，接触领导干部多、接触一线职工群众少，看面上亮点多、深入

背街小巷和城中村查看解决问题少。通过调查研究发现问题、指导工作、丰富决策的作用体现不够。

2. 整改目标：切实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努力提高调查研究的质量和成效。

3. 整改措施：

(1) 完善领导干部调研制度。区政府班子成员每周至少安排 1 天时间调研，每月至少安排 1 次蹲点调研，每年至少发表 1 篇高质量调研报告，每年至少有 4 个重大调研转化成果；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区政府决策的必经程序，切实提高调研实效。

(2) 加强调研统筹安排。结合实际，制定好调研计划，明确调研目标和主要内容，确定调研方式方法，为调研打好基础；调研内容要紧扣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课题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多到社区农村、城中村拆迁腾退现场、重点项目工地等基层一线，与基层干部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突出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总结提升经验，推动指导工作；

(3) 不断改进调研方式。多搞不打招呼、不预先通知安排、不事先踩点的随机、暗访式调研，多搞蹲点入户深入调研，听取群众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研究解决问题，提高调研实效。

牵头区政府领导：孙文锴、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

完成时限：已经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八) 进一步减少节庆、论坛、展会等活动

1. 存在问题：对节庆、研讨、论坛活动安排把关不严，精细化管理不够。有的节庆、论坛等活动忽视其必要性和重要性，按惯例年年办，很少去评估实际成效；有的会展、节庆推广活动存在片面追求“高精尖”形象和影响力，投入多、场面大、档次高，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

2. 整改目标：规范各类节庆论坛会展活动，严格审批程序，压缩成本，提高经济社会效益。

3. 整改措施：

(1) 严格审批，按照中央要求，对全区各类节庆论坛展会情况进行摸底普查和审核清理。对没有实际效果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坚决取消。对主题内容相近的，坚决调整合并。经审批同意举办的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要严格预算管理，严格审计监督，不得向下级单位和企业摊派或转嫁活动费用。

(2) 压缩活动经费，举办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要力戒形式主义、奢靡之风，

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做到规模适度、经费合规。要从严控制出席规格、参加人数、活动期限、接待标准，一律不组织学生、无关行业职工等参与活动，不举办大规模的群众性活动，不得举办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文艺演出等活动，严禁铺张浪费。

(3) 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各类节庆论坛展会活动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工作，对违反财经纪律、造成严重浪费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牵头区政府领导：穆鹏、陈双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区财政局刘圣国、区商务委王澎、区文化委陈静、区审计局王传敏

完成时限：已经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九) 进一步减少检查考核评比项目

1. 存在问题：检查评比考核过多，且存在“一刀切”现象。有时工作部署后马上跟着检查评比考核，有些指标设计没有体现不同单位和地区的差异，设置不科学、导向不明确，过分追求量化测评，导致结果不太理想，影响基层抓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2. 整改目标：清理规范各类评比检查活动，切实提高考评实效，减轻基层负担。

3. 整改措施：

(1) 精简考核评比项目，动态开展考核评比清理和整合工作，坚决取消不符合中央《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对实际工作价值不大、不切实际的考核评比。

(2) 完善评价方式，进一步优化政府绩效管理评价体系，深化考核评比结果运用，充分发挥激励和约束作用，促进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持续提升。

(3) 提高工作实效，经批准开展的检查考核等活动，要加强优化整合，做到时间相对集中、项目相对集中、避免多头开展、重复开展。主要以实际工作成效作为考评依据，不得以是否召开会议布置、领导是否出席会议、是否印发相关文件简报等与工作效果无直接联系的内容作为考评标准。

(4) 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不按批准事项开展以及在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中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要会同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牵头区政府领导：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

完成时限：已经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十) 进一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1. 存在问题：预算审核管理不够严格。成本意识不够强，一些项目成本过高。

对行政经费特别是“三公”经费的预算审核把关不严，一些公务活动中不同程度存在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现象；自我要求不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不严格，有级别观念、对等思想，对外接待工作中怕接待不好损害海淀形象、丢面子，影响今后工作开展，存在讲规格、讲排场、超标准接待等问题。节电、节水、节约纸张的意识不强，习惯于浏览纸质文档，订阅报刊、杂志太多却没时间细看，“餐桌上的浪费”仍然存在，厉行节约不够。

2. 整改目标：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严格“三公”经费管理，规范公务接待行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打造节约型政府。

3.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各项制度和纪律，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中央的八项规定、市委十五条意见和区委十八条意见。

(1) 继续严格控制和压缩行政经费，加强行政财务管理，严控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力争实现“三公”经费“零增长”；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使用行为，对超标准配车、借占用下属单位用车一律纠正；从严控制购置办公设备，加强节电、节水、节约纸张的制度化建设和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提倡无纸化办公。

(2) 切实规范公务接待，领导同志带头遵守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加强自我约束，主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的管理规定，对确有必要安排就餐的，原则上在单位职工食堂安排就餐；确需在外安排就餐的，就餐标准按照公务接待标准执行。严禁以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不得向下级或其他单位转嫁、摊派接待费。

牵头区政府领导：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区财政局刘圣国

完成时限：已经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十一) 进一步规范外出学习考察活动

1. 存在问题：出国考察、培训团组审批把关不严，针对性不强，效益不高。

2. 整改目标：禁止无实质性任务和一般性考察访问团组因公出国，取消不合规定要求的出国团组，健全出国团组审批管理长效机制。

3. 整改措施：

(1) 严格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省部级以下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的意见》，健全严格出国团组审批管理的长效机制。

(2) 全面梳理已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严格审批新申报的因公临时出国任务，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经费先行审核制度，大幅压缩出国培训的数量和规模，认真落实出国公示的要求。严格审核梳理已批准但未成行的出国团组，坚持

从工作需要出发安排出国，不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考察性出访及无实际需要的国外培训，严格控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3) 对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实行总额“零增长”。进一步强化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及监督管理，从源头上把握和控制因公出国(境)活动。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出国(境)活动，严格执行各项费用开支标准，不得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或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和下属单位摊派、转嫁费用。对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业务性质实行分类管理，加大经费内部结构调整力度。四是加大检查力度，对有关单位因公出访和证照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对申报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单位，约谈单位负责人。

牵头区政府领导：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区财政局刘圣国

完成时限：已经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三、近期整改任务

(一) 完善抓工作落实的制度机制

1. 存在问题：对决策落实情况和实际效果重视不够，存在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以讲话落实讲话的问题；对一些工作重部署、轻落实，推进工作的形式与结果本末倒置，没有把精力集中在狠抓工作执行落实、解决实际问题上，认为工作部署好、任务分下去即可，抓落实的狠劲韧劲不够。在抓工作落实的过程中，有时统筹兼顾不够，有时急于求成，抓当前工作多，但是对于后期总结评估、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不够。

2.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抓工作落实的体制机制，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完善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的体系，着眼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推动工作落实。

3. 整改措施：

(1) 加强对抓工作落实的领导，把抓落实与作决策、作部署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抓工作落实的过程中要着眼于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兼顾，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防止各种急功近利的行为。

(2) 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的督查督办体制机制，规范流程，突出重点，确保议定事项落到实处。同时要加大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区委实施意见情况的督查力度。

(3) 完善政府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优化绩效管理评价体系，提升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4) 建立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工作追究和问责机制。对每一项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工作的落实情况、绩效管理的考评情况，都要健全明确的问责制度，

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考评，完成好的给予表彰，完成不好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牵头区政府领导：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完善重大问题研究机制

1. 存在问题：重大问题的研究机制不够健全，对制约区域发展的深层次、重大问题的研究谋划不够。

2. 整改目标：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机制，加强对事关海淀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方向性问题的研究谋划。

3. 整改措施：

（1）健全区政府常务会统筹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的机制，加大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律和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的研究力度。

（2）总结评价“十二五”以来海淀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时启动区“十三五”规划研究，坚持高标准、大尺度、深层次思考，坚持顶层设计、综合布局，为建设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高科技核心区奠定坚实的工作基础。

牵头区政府领导：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区发改委董殿毅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1. 存在问题：对基层干部队伍管理失之于宽，纪律约束不硬，个别部门存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现象，少数干部存在办事不公、办事拖拉、服务态度恶劣等问题。对政府部门领导干部责任意识、担当意识的教育不够，致使少数部门存在安于现状、不思进取的现象。存在“好人主义”倾向，对少数部门的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问题，有时碍于情面，批评严管不够；对少数干部存在的“慵懒散”现象要求管理不严。

2.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强纪律约束，严格干部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安于现状、敷衍塞责、“慵懒散”等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3. 整改措施：

（1）加强思想教育。以焦裕禄精神为标杆，按照“深学、细照、笃行”的要求，加强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部的服务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2）坚持作风建设长效工作机制，完善作风考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健全窗口行业群众满意度考评长效机制和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机制，加强考评结

果运用。

(3) 狠抓中央、市、区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有关规定的落实，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群众意见建议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4)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电子监察，运用视频监察系统对办事大厅（窗口）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进行实时监察。并成立专门检查组，采取抽查暗访的方式，对有关部门的政风行风情况进行暗访。

(5) 严格责任追究。对于检查发现的、群众举报的、媒体曝光的有关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存在推诿扯皮、“慵懒散”等问题的，经查证属实，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责任追究。

牵头区政府领导：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监察局刘志平、区人力社保局李大成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四）进一步夯实政府工作的基础

1. 存在问题：有些工作底数不清。没有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影响了后续工作的有效开展。

2. 整改目标：夯实政府基础工作，不断提高政府部门管理水平。

3. 整改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区委十一届五次全会精神，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形势，夯实各项基础工作。要充分调研区情，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认真查找薄弱环节，不断提高政府部门管理水平，使政府的各项决策都建立在坚实、准确的基础之上；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对城市管理各个环节实施信息化指挥、网格化管理、精量化定责、精准化操作，促进海淀区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牵头区政府领导：孙文锴、刘长利、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统计局王凌志、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张泽根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创建全国文明城区

1. 存在问题：指导基层不主动，工作重心没有真正下沉到社区；环境秩序、环境秩序等难点问题、弱项问题仍然十分突出；长效机制建设不足，在街面环境、交通秩序、经营秩序等方面，集中采取了临时性迎检措施，长效坚持不够，有时过于强调测评指标达标检查考核，没有充分考虑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以及街道与部门之间的不同情况，致使基层一线在第三方测评时出现“临时多上人，暂时关店门”的形式主义现象，背离了“创建为民、创建惠民”的初衷。

2. 整改目标：加强指导，高标准推进创建，全力以赴，确保 2014 年创建成功；巩固保持创建工作成果，实现创建成果长效化。

3. 整改措施：

(1) 着力发挥好统筹作用。强化落实高位协调调度，深入点位一线指导开展工作，全程跟踪工作落实情况和指标状态，帮助各单位找准问题，制定措施，落实整改，加快工作节奏，把力量真正沉下去，与街镇形成合力，针对问题点位一个一个整改、一个一个落实。

(2) 推进重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围绕解决群众身边的难点问题，重点抓好背街小巷环境秩序、交通秩序、经营秩序、社区环境等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创建工作环境秩序方面的指标要求，强化对环境“顽疾固症”的长期管控，防止问题反弹反复，确保全国文明城区创建成功。

(3)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创建为民、创建惠民”理念要贯彻始终，将创建中形成的新的管理模式、长效机制固化下来，创新城市管理、社会服务管理的思路和体制机制，推动从粗放化管理向精细化管理的转变，由单一管理向综合管理治理的转变，使创建成果持续惠及地区百姓。

牵头区政府领导：孙文锴、刘长利、穆鹏、徐永全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创建办吴琢如、区政府办王际祥、区监察局刘志平、区市政市容委李伟、区商务委王澎、区卫计委甄蕾、区农委刘涵、区教委尹丽君、区社会办陈刚、工商海淀分局刘树昌

完成时限：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四、中长期整改任务

(一) 进一步加强区政府班子自身建设

1. 存在问题：政绩观上存在偏差，存在不同程度的重“显绩”、轻“潜绩”的倾向。政府班子成员在各领域发展改革创新之间的相互支撑和联动不够，推动改革发展的整体合力不强，存在本位主义思想。没有严格落实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廉政风险防控还存在薄弱环节。

2. 整改目标：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把区政府班子建设成为求真务实、创新进取、团结协作、公开透明、廉洁自律的战斗集体。

3. 整改措施：

(1) 牢固树立群众观点、宗旨意识，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完善发展成果考核评价体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府服务职能，提升主动服务意识，拓宽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

(2) 促进班子成员间的主动团结协作，不断增强区政府班子的凝聚力、战斗

力和执行力。

(3) 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坚决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4) 着力构建公开透明政府。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全面性和透明度；稳步扩大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和审计范围，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环境。带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带领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建立健全关键领域、重点工程的项目跟踪审计制度，加强对北部地区开发建设、棚户区改造、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项目，以及保障和改善民生各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努力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纪律严明。

牵头区政府领导：孙文锴、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区财政局刘圣国、区审计局王传敏、区法制办刘秀荣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二) 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加大攻坚力度，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发挥核心区示范引领作用

1. 存在问题：攻坚克难精神不够，有的难点问题组织攻坚不够；主动担当精神不足，对待复杂矛盾和难题有时有“绕道走”、“等等看”的现象。吃苦精神不如从前，坐在办公室里批文多、会议室里听汇报多，到困难矛盾突出的基层一线现场办公、靠前指挥不够；“5+2”、“白加黑”的奋斗精神不够，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做的不够。践行改革创新精神还有差距，班子存在自我满足的倾向，思想解放还不够，改革创新的勇气不足。主动站在国家、全市层面研究和安排工作的意识不足、观念不强，工作标准要求不够高，有的工作满足于过得去，距离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工作标准有很大差距。

2. 整改目标：加强改革创新，敢于碰硬、敢于担当，全力破解区域发展难题，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的示范引领作用。

3. 整改措施：

(1)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以深入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广泛开展思想教育，进一步发扬敢于碰硬、敢于担当、敢于创新的精神，坚决克服自满情绪和畏难思想。

(2) 时刻绷紧理想信念这根弦，严格按照党在新时期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新要求，不断加强班子成员主观世界改造提升，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共产党员优良传统，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具体落实在为中关村核心区建设努力

工作、拼搏奉献上。

(3) 按照中央、北京市和区委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围绕区委 12 方面重点改革任务，充分利用核心区先行先试优势，积极创新区域融合发展的各项工作机制，坚决落实深化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的各项任务。

(4) 紧紧围绕北京市新时期“四个中心”特别是首都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战略定位，结合海淀区正处于经济增长速度换档期、社会转型期、城乡一体化攻坚期的发展实际，深入研究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前瞻性课题，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加强对“城市病”问题的治理；主动站在国家、北京市层面，加大对发挥好中关村核心区引领示范作用、抢占发展制高点、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等重大问题的研究推进力度。

牵头区政府领导：孙文锴、刘长利、穆鹏、傅首清、陈双、孟景伟、徐永全、龚宗元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镇主要负责同志

完成时限：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三) 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 存在问题：政府的行政效能、管理手段等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形势的要求，促进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尚不完善，与现代服务型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政府职能错位、越位和缺位现象依然存在，对经济运行的直接干预较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职能履行不到位。政府机构改革还需深化，各种领导小组、议事协调机构过多，有些部门职能相互交叉，有的部门内设机构较多，影响了行政效率，造成了行政资源浪费。市场开放度不够高，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民生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等方面的门槛还比较高。

2. 整改目标：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更好的履行政府职责。

3. 整改措施：

(1) 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做好市级下放取消事项的承接和对应取消工作，进一步梳理区级下沉事项；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多样化的模块化并联审批机制，再造流程组织，研究出台《海淀区关于进一步提升区政府投资项目效率的实施意见》；创新行政审批方式，推进政务中心大厅的集中审批，进一步激发市场和企业活力；落实《海淀区进一步深化政务服务事项同区通办三级联动试点工作方案》，分步扩大试点事项和街镇范围，在全区 29 个街镇推广同区通办、三级联动工作，推进区级行政服务事项向街镇、社区（村）下沉，实现行政服务事项就近受理、同区通办，构建海淀“网络式”政

务服务体系。

(2) 严格机构编制管理，理顺部门职能职责，实现权责统一；完成全区议事协调机构的精简清理工作。

(3) 加强市容环卫、道路养护、园林绿化、“三农”服务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政企分离，政事分开，提高城市运行管理效率；加快区属国有企业改革、街道集体企业改制、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规范工作。

(4) 进一步健全投融资管理机制，推进区级投融资平台改革和建设，制定出台《海淀区鼓励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和民生领域引进社会资本实施细则》，并推出一批试点项目。

牵头区政府领导：穆鹏、孟景伟、徐永全、龚宗元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编办曹学明、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马学印、区发改委董殿毅、区国资委张连仲、区社会办陈刚、区财政局刘圣国、区金融办唐颖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四) 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重大问题解决

1. 存在问题：对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总书记视察北京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照海淀所要承担起的新的历史责任，对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缺乏系统深入的总体破解之策。

2. 整改目标：科学制定实施人口调控、非核心功能疏解、生态保护的办法措施，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加强对大气污染、环境脏乱、交通拥堵、违法建设等“城市病”问题的治理，统筹推进解决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

3. 整改措施：

(1) 加强人口规模调控

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拆、调、建、管”，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标本兼治，2015年末全区常住人口控制在371.3万以内。一是加强人口及相关数据信息整合。建立健全人口、就业、产业数据整合机制。加强流动人口数据的动态监测，完善“四个实有”信息平台，实现实有人口数据与统计部门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契合对接，加强对全区人口状况的实时监测分析；推进“四个实有”信息平台与“房屋全生命周期”信息平台对接，完善“以图管房、以房管人、无缝衔接”措施。二是加强出租房屋服务管理。修订《海淀区流动人口和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立出租房屋信息动态管理机制，治理违法违规出租房屋，坚决遏制“群租”行为；强化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责任，杜绝违法违规租住地下空间行为。三是加大拆违打非工作力度。将拆除违法建设与城市安全隐患消除、产业调整、人口调控、环境整治、棚户区改造等工

作紧密结合，坚决遏制新生违法建设，严格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四是加快三大功能区拆迁改造。围绕三大功能区建设，有针对性地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外来人口聚集地进行拆迁改造治理，继续推动城中村、边角地、棚户区改造和北部村庄拆迁腾退。五是推进产业调整升级和转移合作。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强化核心功能，加快构建“高精尖”的经济结构。加速转移退出不符合海淀功能定位的产业，将聚人多、占地多、产出效益和附加值相对较低的园区内产业或者产业环节向外转移。加快调整疏解存量低端业态，加大对“五小企业”、“六小门店”等业态的调整优化力度，推进对设施陈旧、管理落后、流动人口无序聚集的低层次有形市场的调整升级。开展对重大项目的人口评估试点，为实现人口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提供综合决策支持。六是加强人口登记服务管理。加强户籍人口管理，保持户籍人口机械增长稳中有降的态势。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确保计划生育政策符合率达标，稳定适度低生育水平。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执行居住证制度，保障外来人口基本权利，同时强化其自觉居住登记的义务，发挥居住证在人口登记管理中的作用，为更好摸清人口底数提供保障。七是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完善就业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城乡劳动者。研究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和义务教育学位合理供给问题，合理调整职业教育规模，适应科技创新需求。完善来京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服务管理。八是加强调控人口规模工作保障。发挥区实有人口委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实有人口服务管理队伍建设，建立部门联动、属地负责、条块衔接、责任分解、目标考核的人口调控工作机制，将常住人口和常住外来人口调控指标任务分解落实。建立与人口调控工作挂钩的督导考核和财政奖惩机制。

牵头区政府领导：孙文锴、刘长利、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实有人口委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2）着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加快推进落实《海淀区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细化分解落实12方面42项重点任务，以治理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围绕压减燃煤、控车减油、治污减排、清洁降尘等四大关键领域，使我区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重污染天数大幅减少。淘汰“三高”企业，实现工业废气达标排放，加快推进20吨以上燃煤锅炉改造工作，现有燃煤设施基本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减少施工、道路扬尘等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加强机动车尾气防治，严格落实北京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继续推进高污染排放车辆淘汰，鼓励支持组建绿色车队。严格落实问责机制，对于年度考评和终期考核不合格的区有关部门和企业，依据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到 2017 年，我区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30%以上，达到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到 2015 年削减燃煤总量 46 万吨，2015-2017 年，再削减燃煤 19 万吨。

牵头区政府领导：刘长利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环保局仲良喜

完成时限：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3）着力推进水污染治理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治理，加大对污水排放企业监管力度，合理调整北部地区养殖规模，探索种养循环模式，发展生态型有机农业，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严格推进雨污分排，实施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完成南沙河流域截污工程建设，实现“三年还清”目标。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积极开展排污权交易试点。有序推进我区中小河道治理工程。

牵头区政府领导：龚宗元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水务局孙继光

完成时限：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4）着力推进垃圾治理

一是实现垃圾分类社区全覆盖。提高垃圾分类专业化水平，加强源头分类投放，配套分类收运设施，实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过程衔接；在居民社区、企事业单位、公园、街道等人口密集地建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它垃圾的粗分类投放点；加大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和宣传，形成资源节约、垃圾减量、自觉投放的良好氛围，提高全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改革生活垃圾收集作业机制，改造提升垃圾收集运输系统，实现垃圾压缩、密闭式转运，显著提升垃圾分类运输率。二是推动垃圾终端处理多元化。采用多元化措施解决垃圾问题，建设综合处理、焚烧发电、卫生填埋“三位一体”、完整配套的垃圾处理终端设施系统；进一步提升垃圾处理能力，完成固废综合处理基地建设，推进大工村再生能源发电厂工程，做好建筑垃圾处理工作；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排放监测，防止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二次污染；鼓励餐厨垃圾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再生，2015 年基本实现全区餐厨垃圾资源化处理；建设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基地，培育和规范电子废弃物回收再利用产业，完善电子废弃物综合回收和循环利用系统。

牵头区政府领导：刘长利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市政市容委李伟

完成时限：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5）进一步加强交通治理

一是严格落实《海淀区综合交通规划（2012年-2020年）》及《海淀北部地区交通规划（2012年-2020年）》。建立以轨道交通为核心的公共交通体系，“十二五”末形成“七横八纵”总长度为135公里的区域轨道交通网络。加强公交系统与轨道交通系统的接驳，随轨道交通新线同步建设驻车换乘停车场（P+R）。科学规划轨道交通出入站口周边路网，优化提升周边环境，逐步引导群众提高乘坐轨道交通出行比例。二是完善路网框架结构。搭建南北贯通、东西畅达的主干路网体系，着力破解海淀南北交通瓶颈问题；实施城市路网加密工程，加强沟通联络线建设，强化不同等级路网之间的衔接；大力改善道路微循环系统，逐步消除断头路，疏通拥堵节点。持续推进区域交通综合研究的成果转化，不断加大道路建设力度，完善区域路网，实施疏堵工程，完善慢行系统和交通设施，缓解重点地区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等问题。三是提高通行效率。完善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网络，增设一批人行过街天桥、人车分离等设施，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的道路通行权益，提高绿色出行比例。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的使用和配套设施建设。基本建成无障碍交通设施网络。四是进一步加强静态交通管理。严格落实《关于加强海淀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海淀区占道停车特许经营实施方案（试行）》、《海淀区加强居住区停车管理指导意见》、《海淀区停车经营秩序检查办法》、《海淀区停车经营企业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合理挖掘停车资源，在商业区、（老旧）居民区和交通聚集区增设停车场、停车楼，或在有条件的道路开展单行单停以及限时停车，提高现有停车位的使用率和周转率，拓展地下空间建设停车库，缓解停车难问题。结合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将交通协管员力量与各街镇综合执法力量进行整合，强化综合执法，规范道路停车秩序。

牵头区政府领导：刘长利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交通委李伟、海淀交通支队刘春利、区住建委骆远骋、规划海淀分局李景祥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6）加强和改进城市建设管理

一是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体系、责任标准体系、执法协调体系、考评监督体系。依照城市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分门别类制定符合海淀实际的长效机制，细化实施细则，提高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创新城市管理方式。以《关于深化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街、镇统筹协调能力，深入推进网格化工作的实施意见》、《海淀区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考评办法》等一系列文件为抓手，进一步夯实网格化城市运行和社会服务管理工作基础，整合下沉部门和街镇力量，做实街道和社区（村）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理顺

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全区 1 万余名各类协管员的统筹整合和考核管理，切实提高全区 643 个三级网格在发现、协调、解决问题方面的实效；将网格化城市管理 with 城市综合运行信息管理平台有机结合，实现城市管理的快捷、精确和高效。三是加强对全区静态动态城市运行基础数据的采集和维护，实现城市部件的动态管理。推动物联网、云计算等前沿新技术在市政管理、应急管理、能源环境管理、特种设备监控、消防远程监控等方面应用。建立地下市政管线信息化监控体系，实现地下管网信息数据互联共享，提高智能化监控水平。四是加强环境卫生、环境秩序整治工作。进一步修订《海淀区环境秩序专项考核办法》，对环境秩序整治工作情况 and 效果进行分类考核，考核结果不达标，依据《海淀区环境卫生和环境秩序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进行责任追究。五是充分利用卫星拍照、视频监控等手段，实现市容市貌信息动态化管理。坚持堵疏结合方针，分期分批拆除既有违法建设，防控新生违法建设。积极开展危旧房屋排险解危工作。规范户外广告牌匾设置，清理整顿违法小广告，提升城市整体形象。实施五环路内主次干路以上道路架空线路入地工程，新开发建设地区线路在建设过程中实现一次性入地。积极推进城中村、边角地、棚户区项目综合环境整治，全面完成城中村项目拆迁整治工作。六是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落实各方责任，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提高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加强社会面防控，努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七是进一步健全城市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方面的预防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快速反应、紧急处置、善后协调、检查评估和物资保障机制，实现应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加强民防、消防、森防、防震等设施 and 应急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群众应急知识普及教育，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增强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全区统一的信息指挥系统，形成部门联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和及时性。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建立信息化指示引导标志，为民众提供安全的应急避难空间。加强新闻发布与舆论引导机制建设，把握舆论主动权，保障民众知情权。

牵头区政府领导：刘长利、徐永全、龚宗元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孙鹏、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张泽根、区人力社保局李大成、区市政市容委李伟、区社会办陈刚、区安监局田一川、区征收办王继军、区地震局郑国强

完成时限：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7) 加快推进违法建设违法用地专项治理

一是坚决遏制新生违法建设。坚持“以拆促控、拆控并举”的工作原则，做到

发现一起、拆除一起，将新生违法建设消除在萌芽状态之中；进一步提高土地管理工作水平，加大土地监督和执法力度，坚决遏制新生违法用地，完善土地管理的长效机制；广泛发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市民群众、社会单位参与查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积极性，形成人人有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二是全力完成上账拆违任务。集中力量对上账任务进行集中攻坚分期分批拆除既有违法建设。对影响恶劣、顶风作案、拒不拆除的违法建设要坚决打击、全部拆除。三是继续巩固拆违成果，深入研究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产生的根源，不断探索创新治本之策，构建治理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长效管理机制，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管理措施到位，使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牵头区政府领导：刘长利、龚宗元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孙鹏、国土海淀分局梁桂明、规划海淀分局李景祥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五）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1. 存在问题：解决民生关切不够，服务型政府建设有差距。对群众关心的教育、住房保障等民生热点问题，工作成效与群众期盼还有不少差距。虽然实施了中小学基本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但今年小学学位仍有近万个缺口，问题仍然十分突出。虽然区政府不断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但是保障性住房仍然解决得不好，配租配售房源结构与群众需求还有较大差距，至今仍有2.5万个轮候家庭的保障房问题没有解决好。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上有欠缺。

2.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力度，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多办惠民实事，切实提升城乡居民生活水平。

3. 整改措施：

（1）全力做好就业工作

一是提高基层就业服务精细化水平，不断提升就业管理机制。强化城乡就业促进政策实施效果，推进充分就业区创建工作，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坚持产业引领就业，精心为不同群体开拓就业空间。加快建立覆盖四级的就业服务综合信息系统，推进精细化就业管理服务。二是加强就业援助，大力开发面向就业困难群体的公益性岗位。努力拓宽就业渠道，积极鼓励和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帮助有就业能力和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实现就业。严格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三是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体系，加强政策创新，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培训、见习等手段，鼓励用人单位特别是小微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支持自主

创业，提升就业能力。深入开展实名制就业登记和“一对一”帮扶，广泛开展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服务活动，深入开展进校园送服务活动，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针对性强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四是依托北部地区平台建设，充分挖掘绿色就业岗位。鼓励农业户籍劳动力通过果树种植、观光采摘等绿色产业实现就业，坚持在生态建设中吸纳农民就业，在绿色资源管护中促进农民就业，通过发展绿色就业促进农民增收。五是集中街道、镇、职介所优势，开发多样化就业岗位。打造一批立足社区、村的“就业服务站”，确保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系统的就业服务；积极开发社区就业岗位，变三级被动服务为四级主动服务，送就业服务到群众身边，力争每年完成 6000 家左右企业岗位的采集。

牵头区政府领导：傅首清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人力社保局李大成

完成时限：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2）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

一是推广居家养老服务。打造“没有围墙的敬老院”，在医疗保健、家政、餐饮和购物等方面解决 90%以上老人的居家养老服务需要，满足老年人晚年生活多样化需求。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依托社区助老健康服务站，构建“30 分钟护理服务圈”，为辖区老年人实施健康监测及健康管理。二是深化社区养老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趋势，建设具有日托服务功能的养老管理服务中心，对生活半自理老年人，建设区域性康复照料中心，解决辖区内有康复需求的老年人，特别是孤寡、空巢老年人的日间生活照料和医疗康复问题。研究制定养老服务业支持政策，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养老设施建设，扶持社区养老服务发展，推进医养结合，培育发展一批北京特色品牌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加快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三是推进机构集中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设施，满足不同收入群体养老服务需求。加快老年养护机构和其他类型的养老机构建设，推动老年互助社、养老床位建设。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等服务，特别是为失能、半失能的老年人提供专门服务。建设“重度失能老人护理中心”，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高龄、独居、失能等老年人提供集中护理服务。进一步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助老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综合养老服务体系。

牵头区政府领导：徐永全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民政局程培衡

完成时限：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3）推动基础教育均衡发展

一是大力发展学前教育。加快公立幼儿园建设，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办园，建

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学前教育服务体系。健全社区早期教育服务网络，全面普及婴幼儿教育，3至6岁儿童入园率达到97%以上。二是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完善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进一步缩小城乡、校际间教育差距，有效缓解择校问题。充分发挥学区的统筹协调功能，促进教育发展相对均衡。推进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引导优质教育资源向北部发展，力争“十二五”末北部地区教育质量达到南部城区平均水平。三是积极稳妥推进基础教育改革。推进育人模式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着力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统筹海淀丰富的教育资源，促进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结合、知识学习与社会实践结合，营造全社会共同育人的良好环境。推进国家级教育体制改革实验区建设，深化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城乡教育一体化建设、课程教材改革、办学体制改革、高中特色发展和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研究与探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中外合作办学，大力发展国际化教育，进一步扩大国际化学校规模和外籍教师数量。四是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实施新的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增加优质学位，继续推进学生食堂升级改造，不断改善中小学基础条件。

牵头区政府领导：傅首清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教委尹丽君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4）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一是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促进社会办医发展，深化海淀医院与北医三院合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效，推进西苑医院与中西医结合医院、世纪坛医院与羊坊店及上地医院开展合作。统筹区域资源加快医疗联合体建设，完善区属公办医疗机构与三级医院联合服务机制。推进优质医疗资源进入北部地区，抓好一批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建设。二是提高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以物联网等技术手段统筹区域医疗服务资源，建设区域医疗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改善居民就医效率。以方便就医为重点，积极推进“智慧卫生”项目建设。加快“一键式”家庭医生式服务体系建设。三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与防治，有效处置各类卫生应急事件。强化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实施健康促进和干预，引导居民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向城乡居民提供优质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调整完善卫生执法监督机构职责，推进卫生执法监督机构建设，全力维护百姓健康权益。四是强化社区卫生机构建设。坚持不断扩充资源总量，统筹规划城乡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完善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实现城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全覆盖。强化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健康服务团队建设，做实家庭医生式服务体系。以医疗联合体为基础，开辟会诊、转诊快速通道，提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牵头区政府领导：傅首清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卫计委甄蕾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5）进一步加强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

一是加强社区便民服务设施建设。统筹推进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一刻钟社区服务圈”，重点加强社区娱乐、社区菜市场、便利店等设施建设，打造生活便利、设施配套、环境良好的功能组团，方便社区居民生活，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基本公共服务。二是积极推动文化惠民。广泛开展面向基层的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加快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三是推进体育事业发展。统筹区域体育设施资源，鼓励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加快社区体育设施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改善群众体育活动条件。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以学校、村镇、社区为重点，充分发挥群众体育组织作用，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管理工作。

牵头区政府领导：傅首清、陈双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文化委陈静、区商务委王澎、区体育局李景奇、区教委尹丽君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6）持续推进解决住房难题

一是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进一步加大建设力度，完善以公租房为主的保障性住房供应体系。大力实施安居工程，完善市场化租赁补贴机制，积极探索通过自住型商品房解决轮候家庭住房困难等途径，推动保障性住房供给和保障方式多元化。二是持续改善群众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抓住全市开展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机遇，加快推进226个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继续推进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维护管理，探索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长效管理机制，为群众创造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切实让群众住得舒心、住得放心。三是全面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抓好抓实房屋基础信息工作，摸清全区存量房底数，建立台账，分类统计住宅、商务等各类用房数量。全面实施保障性住房阳光工程，健全准入、退出和后期管理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对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变相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大力整肃房屋租赁和中介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黑中介”、“二房东”、“群租”等各类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促进形成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

牵头区政府领导：龚宗元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住建委骆远骋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7）全力做好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一是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对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工商、城管、质监、物价等综合执法检查力度，针对乳制品、食用油、酒类、肉类等重点品种，从生产、加工、销售等各个环节全面开展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维护市场稳定。强化街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职能，积极协调各方，发挥好对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完善区、街镇两级食品安全监督网络，做好食品药品抽样检测工作，加大隐患整改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二是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在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深入推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制度。在食品流通环节，严格规范各类食品经营主体的准入资格，完善食品退市、召回、销毁和临近保质期食品专区销售以及食品展销会、网络平台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在餐饮服务环节，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加强对中小餐饮企业和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行业的管理。进一步完善餐厨废弃油脂处置体系建设，推进统一专业化收运、定点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抓紧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尽早实现对我区市场上畜禽产品等重点高风险食品、处方药品的全程可追溯。推动各部门食品药品追溯信息共享，完善各部门在重大动物疫病、食源性疾病和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域的协作机制。三是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建立统一的食品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全区应急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全面加强内部协作和外部联动机制建设，提升快速反应、应急处置和综合保障能力，满足重大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需求。四是加大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培训力度。完善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加强宣传和科普教育，将食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建立我区食品安全科普宣教基地。建立食品安全部门与新闻媒体的协作机制，强化食品安全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工作。

牵头区政府领导：徐永全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食药监局李红杰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六）加大工作统筹和资源整合力度

1. 存在问题：推动科学发展有差距。紧紧围绕海淀发展的阶段性特征，把握处理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速度与质量、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等关系还不够好。重视经济建设多，重视社会发展少；重视重点建设项目多，重视民生服务项目少；重视城市地区发展多，重视农村地区发展少。

2. 整改目标：进一步加大工作统筹、资源整合力度，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推动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3. 整改措施：

(1) 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

立足海淀优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综合考虑人口资源环境和税收贡献等因素，以优化三次产业内部结构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的高端、高效、高辐射的现代产业体系，在更高水平上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加快推动海淀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升级，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一是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以“提质增效”为重点，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功能定位，合理制定海淀区中长期和年度经济增长指标，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提升区域综合竞争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到中关村集体学习时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力推进中关村核心区建设，不断完善核心区自主创新和产业发展政策体系，以海淀园管委会加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牌子为契机，加强核心区改革创新顶层设计，探索完善产业跨区域有序转移利益共享机制；引导创新资源围绕企业需求释放活力，让企业真正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三是深入推进产业升级。贯彻首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要求，研究制定海淀区产业调整升级指导意见，按照“做大三产、做强二产、优化一产”的思路，着力打造海淀现代产业体系。推动软件与信息服务、科技服务、通信、文化创意等优势产业更加突出，推动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工程与新医药、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更具成长性，推动金融业、教育培训业、商务服务业等配套服务业更加完善，推进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使农业结构更加合理。四是健全产业准入和退出机制，研究制定产业调整的准入清单和退出清单，并建立全区性产业发展动态监控平台体系。结合北京市提出的“三高两多”要求及我区实际，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运用规划、财政、税收等政策措施，建立和完善产业准入机制和产业退出补偿机制。根据市里统一部署，适时出台我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我区产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企业能耗、水耗、土地利用、就业等综合评价体系，严格控制劣势产业增量。统筹设立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分类指导、推进不符合功能定位要求的产业和企业加快退出。

牵头区政府领导：孙文锴、穆鹏、陈双、孟景伟、龚宗元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发改委董殿毅、海淀园管委会梁捷、区商务委王澎、区农委刘涵、区经信办何建吾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2）进一步发挥区域科技资源优势

一是深化区域创新资源战略合作，发挥创新资源平台作用，积极构建有利于政策先行先试、央地创新资源联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高端人才和创新资源服务等工作机制，形成高效运转、充满活力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服务体系。二是深化区域合作共建。扩大在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共建、共赢、共享成果，落实好已签署各项校地、院地、军地合作协议。三是搭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加快中关村开放实验室、共性科技条件平台、科技租赁服务平台等建设。以大学科技园、孵化器、中试基地、专业园区为依托，建设产学研用合作示范基地。探索创新论坛、洽谈会、网络对接平台等多种产学研用合作途径，组建政府搭桥、市场运作、高效运转的产学研用合作信息网络。四是完善“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着力推动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市场潜力的高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加快转型发展，提升质量效益，努力形成“四个一批”阶段性成果，打造核心区经济升级版。五是深化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采取人才、项目、管理模式一体化引进方式，加快建立人才培养、评价、激励、使用机制，完善人才创新创业支撑体系；充分发挥先行先试的政策优势，培养和聚集一批优秀创新人才，造就一支富于创新、数量充足、结构优化、效益突出的人才队伍，建设面向世界、辐射全国的高端人才孵化器和人才优先发展区；创造更加开放、宽松、公平的创新创业环境，解决人才出入境、创业准入等难题，推进高端人才和雏鹰人才创业基地建设；大力推进“三站”建设，围绕“6+1”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骨干企业的需求搭建人才引进与服务平台，形成人才梯次发展格局；加强国际科技交流、学术交流和项目合作，共建一批研发基地，支持本土高层次人才参与前沿科学和应用技术研究。六是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完善知识产权激励和保护机制，形成覆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全过程的服务体系。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支持企业和产业技术联盟构建专利池。

牵头区政府领导：傅首清、孟景伟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海淀园管委会梁捷、区人力社保局李大成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3）进一步加强城乡统筹

一是加大城乡建设统筹力度。统筹推进北部地区产业发展、旧村腾退、土地整理、资金平衡、市政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等各项任务落实，加快推进七王坟、车耳营新农村改造试点，积极探索23个规划保留村庄改造模式；推进城乡结合部城市化，“十二五”末全面完成城乡结合部城市化改造任务，加快城乡结合部公共产品供给；创新土地集约利用新机制，实施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严格控

制建设用地总量，充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逐步整合村镇建设用地，加大对闲置土地查处力度；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二是促进城乡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优化城乡产业布局，加快北部专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一镇一园”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经济和镇域经济良性互动发展机制。进一步改善城乡产业服务，搭建园区企业与集体经济互动发展平台，实现资源融合共享，促进优势互补；健全农业组织服务体系，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等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发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作用，为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健全农产品销售服务体系，建立农村与城市、农业与市场、农民与销售商之间的对接机制；完善农村金融服务，探索创新保单抵押、农户互保等多种形式的担保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不需要抵押担保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三是提高城乡就业保障均等水平。根据海淀城乡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分阶段分区域实施农转居，逐步消除城乡二元人口结构。加快形成就业政策和就业服务城乡一体的就业格局，加快完善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城乡社会保险制度的相互衔接。四是创新农村土地开发利用模式。探索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鼓励和支持农村居民以转包、出租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创新集体土地开发模式，探索实物补偿、留地安置、合作分成、土地补偿费入股等多元化征地补偿和开发建设机制，在土地收益分配、产业用地投资促进、农林用地补偿等各个环节建立起公平的利益分享机制，不断探索农民致富增收的新模式，持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五是加快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处置和产权制度改革，建立与市场经济接轨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新型集体经济组织。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司化改制，引导农村集体经济实体自主参与开发建设，发展服务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相关配套产业。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分类制定集体资源、资产、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民主决策制度，充分发挥区农资委职能，实现集体“三资”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切实维护好集体和农村居民利益。六是推进城乡行政管理一元化。逐步打破城乡分割的机构设置，强化乡镇政府的居民管理、公共服务等城市管理职能，对条件成熟地区加快推进乡镇管理体制向街道管理体制转变，强化村委会承担社区服务职能和公共管理职能，推进村委会向居委会转变，逐步实施村庄社区化管理。以建立乡镇社区服务中心为抓手，将优质便民的城市社区服务引向农村。

牵头区政府领导：穆鹏、傅首清、徐永全、龚宗元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发改委、区北部办董殿毅，区人力社保局李大成、区民政局程培衡、区住建委骆远骋、国土海淀分局梁桂明、区农委刘涵、区农经站王彩霞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七）深入推进区域融合发展，进一步做好为驻区单位服务工作

1. 存在问题：“四个服务”还不到位。没有经常性深入驻区高校、科研院所、部队、央企听取意见，以服务促合作、以合作促发展的理念树得不牢，“四个服务”工作重形式、轻效果。虽然与清华、北航等驻区单位签署了合作协议，但是这些协议落实得怎么样，跟踪督促抓落实不够，一些合作还停留在纸面上，没有真正落地。另外，“四个服务”的工作机制还不健全，缺乏统筹，与驻区单位综合性、多样性服务需求不适应。

2. 整改目标：牢固树立海纳百川、融合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驻区单位资源优势，积极探索政产学研用结合、校地联合、军民融合新模式和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四个服务”水平，着力扩大在科技、文化、教育、卫生等方面的共建、共赢、共享成果，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努力实现共建、共赢、共享。

3. 整改措施：

（1）加强与央企、市企、民企在技术、资金、人才等领域的合作，全面推进战略合作，将驻区企业的业务发展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进行统筹考虑，强化政策激励，促进资源共享，实现互利共赢；

（2）整合区域优质教育资源，继续推进落实我区与清华、北航等大学协议落实工作，加强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为重点的全方位合作，构建校区协同创新体系，实现创新要素聚集；

（3）坚持推动军民融合发展，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关系，继续争创“双拥模范城”，紧紧围绕科技强军和质量建军，积极为驻区部队建设提供必要保障。认真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做好军人家属就业、子女上学、军休等工作。加强民兵预备役建设，大力支持国防后备力量建设。

牵头区政府领导：孙文锴、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政府办王际祥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八）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

1. 存在问题：大局观念不强，在环首都经济圈建设中，希望市里统一安排部署，主动站在国家、全市层面研究和安排工作的意识不足、观念不强，推进区域合作还需加大力度。

2. 整改目标：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力破解发展难题。

3. 整改措施：强化在北京建设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的机遇意识，切实担当起中关村核心区的示范、引领、辐射使命，在服务国家和首都创新发展中实现海淀的价值和发展。加强对重大方向性问题的研究谋划，率先参与首都经济圈建设，牢固树立

“跳出海淀区发展核心区”的开放意识，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快对外开放交流与合作，跳出海淀区的区域限制，积极融入“一区十六园”、首都经济圈的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强化高端创新要素策源地、集聚地和辐射中心的功能；提升核心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积极推广与秦皇岛合作模式，探索品牌换空间、合作共建园区等新型合作模式，完善跨区域合作的利益共享机制，探索与合作地区联合设立产业发展基金、科技服务平台、产业转移协调机制。

牵头区政府领导：孙文锴、穆鹏

牵头协助单位及责任人：区发改委董殿毅、海淀园管委会梁捷、规划海淀分局李景祥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前完成制定整改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区政府班子要严格按照市委督导组要求开展整改，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牵头协调解决整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班子成员要切实负起责任，亲自组织牵头协助部门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落实有关整改工作。牵头协助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对本单位承担的整改工作负第一责任，尽快制定更加具体的整改方案和工作措施。

（二）明确要求，强化落实。建立整改落实“台账”制度，明确整改任务、工作目标、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完成时限，实行逐个问题“挂号”、逐项内容“销号”。建立整改落实反馈制度，建立报告制度，牵头区领导要对重大整改事项亲自督促落实，牵头协助部门要定期向区政府报告整改落实的进展情况，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有序。

（三）统筹兼顾、协同推进。区政府班子要切实统筹协调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做到两不误、两促进，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牵头的班子成员和协助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整改落实工作的协调，从全局和整体上谋划，建立上下互动、左右联动、整体推进的整改落实工作机制，对涉及一位以上区政府党组成员的整改任务，党组成员间要加强沟通，统筹推进落实。

（四）强化监督，全程跟踪。整改落实贵在求真务实、重在真抓实干，务必下大气力、用真功夫，通过整改落实解决突出问题，以履职成果检验整改落实成效。要切实做好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取得明显成效。建立整改落实的问责机制，对于整改不力的单位，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要抓住一些带有普遍性的反面典型，通过媒体曝光、以案说法、事件追踪评述等方式，发挥好舆论监督的警示作用，推动整改措施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关村核心区促进企业国际化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4〕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中关村核心区促进企业国际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0日

中关村核心区促进企业国际化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

为把握全球科技创新趋势和新一轮产业革命机遇，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高核心区企业国际竞争力和国际科技资源的配置能力，积极推进核心区企业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提高科技创新国际化程度，特编制本行动计划。

本行动计划中的企业国际化是指企业“引进来”、“走出去”，积极主动参与国际分工和全球市场竞争，在全球范围内配置和利用资源，从国内公司向跨国公司、全球公司升级发展的过程。

一、重要意义

（一）促进企业国际化是把握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必然选择。当前，世界范围内新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科技创新成为各国竞争的制高点。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核心区应该加快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面向全球整合创新资源和创新链条，加快融入国际创新网络。

（二）促进企业国际化是落实北京新的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现实需要。落实全国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战略定位，北京要看中关村，中关村首推核心区。目前，核心区已积累雄厚的创新基础和完备的创新条件，核心区企业既有国际化的内在基因，也有进一步国际化的强大需求。促进本地企业国际化发展，不但有助于核心区加快成为全球科技创新的重要节点，也将为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的城市定位打下坚实基础。

（三）促进企业国际化是充分发挥核心区示范引领作用，增强核心区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核心区正处于转型升级的攻坚期，正在由追赶向同行、领跑转变。国际化发展是核心区以市场化手段整合挖掘全球创新资源，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的重大战略选择。企业是核心区国际化发展的重要载体，通过强化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推进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科技经济合作与竞争，将有助于核心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

二、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统筹首都功能定位和区域创新发展，以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为核心，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双向互动，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机构三方协同优势，聚焦技术、人才、市场三个关键要素，重点搭建国际化创新创业孵化、国际化信息服务、国际化第三方专业服务和国际品牌宣传推广四个平台，深入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全球协同、国际化人才汇聚、国际市场拓展、国际化发展环境优化等四项行动，着力促进核心区企业国际化发展，加快将核心区打造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

（二）基本原则

企业主体、市场导向：把握国际科技创新合作趋势和竞争态势，充分发挥市场在创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全球市场的供给和需求为导向，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创新合作，提高企业整合全球创新资源能力。

协同创新、示范引领：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机构三方协同创新作用，服务企业国际化发展。发挥核心区在国际化发展环境优化、国际高端要素汇集、国际科技创新和国际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示范引领聚集辐射作用。

聚焦重点、全球视野：聚焦“高精尖”产业，加大对重点环节、重点企业、重点市场的扶持，大力发展知识经济、服务经济、总部经济、绿色经济。以全球视野谋划和推动创新，提高企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16 年，核心区国际化发展取得重大进展。企业国际研发能力得到显著提升，聚集并培养一批国际化高端人才，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取得新突破。核心区国际化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取得重大进展，全球高端资源加速汇集，国际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建成一批具有国际水平的信息、技术、人才和资本的创新服务平台。企业整合利用国际资源能力持续提升，国际科技合作和交流日益活跃，核心区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节点。

具体目标是，到 2016 年，核心区企业 PCT 专利年度申请量由 2013 年的 1127 件达到 1190 件以上；企业技术出口额由 2013 年的 29 亿元增长至 32 亿元以上；拥有海外收入的亿元以上企业由 2013 年的 211 家增至 240 家以上；在海外累计设立分支机构（含研发中心）从 2013 年的 428 家增至 600 家以上；出口额由 2013 年的 110.15 亿美元增至 115 亿美元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全球协同行动

1. 实施“与巨人同行”计划，提高企业国际合作研发能力

引导国际知名企业在核心区设立研发中心和地区研发总部。聚焦核心区重点产业的关键环节，支持企业与境内外的国际知名实验室、外资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创新知识产权分割模式，探索中外协同创新、研发合作新路径。支持领军企业在美欧等技术源头所在地，采取合资、合作或独资等形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组建海外研发团队，突破前沿核心技术。推荐和引导企业参加国际技术合作及其它中外政府间经济技术合作项目。

2.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企业海外专利布局

支持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护航核心区企业规避专利风险。发挥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基地作用，协助核心区企业掌握海外知识产权规则策略，加强国际双向合作交流，完善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环境。支持专利运营基金开展海外专利收购，强化企业专利储备。

3.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提高标准竞争力

支持企业、产业联盟等多主体联合开展国际标准制定和推广。推动领军企业、产业联盟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相关工作，提高领军企业、产业联盟在关键技术和标准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影响力。支持经济带动作用明显的特色产业集群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推动国际专利和标准的产业化应用。

4. 加快国际技术转移，提高企业技术国际影响力

拓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引导基金”功能，鼓励企业加快对新兴市场、发展中国家及地区转移或输出适宜落地技术。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通过成套项目或技术援外的方式“走出去”，以技术入股或者技术投资的方式进行海外投资。

（二）实施企业国际化人才汇聚行动

5.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加快聚集国际化人才和团队

聚焦“高精尖”产业，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构建企业自主引进、社会多方评价、政府跟进支持的国际化人才新格局。支持企业采取“人才+项目+基地”运行模式，依托国际合作项目，引进领军人才和研发团队。鼓励高层次人才申报“千人计划”、“海聚工程”、“高聚工程”、“海英计划”等项目，加强对领军人才创办企业的服务。鼓励领军人才参与本行业主要国际组织关键岗位竞选，增强国际话语权。

6. 完善国际化人才培养制度，造就本土国际化人才队伍

建立企业、国际知名大学和政府“三位一体”的国际化人才培养制度。适时启动“海星计划”，鼓励初创期优秀企业创始人到美国、以色列等孵化器进行创新创业交流；同时引进境外初创期企业创始人来核心区创业；鼓励成长期的企业高管到世界创新中心参加领导力培训，与世界知名高科技企业高管进行深度交流合作，培养一批具有全球视野的技术创新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引导企业重视国际化发展中的人才本地化建设。

7. 深化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优化国际化人才发展环境

实施“创业火炬工程”，支持全球拥有科技成果、应用科技成果及商业模式创新的人才或团队到核心区创业。落实人才特区相关政策，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优先承担重大示范应用项目，开展预研性或超前性的自主选题研究，支持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重大项目在核心区产业化。落实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核心区创办企业的税收优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府采购等扶持政策。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外国专家享受人才特区关于居留与出入境、配偶安置、子女就学、医疗、住房、税收和股权激励等各项特殊政策。

（三）实施企业国际市场拓展行动

8. 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市场份额

推动领军企业提升整合全球资源能力，带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出海”，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支持企业通过跨国并购、海外投资、建立海外分支机构等多种渠道，开拓海外市场。组织和引导企业借助国际高端展会、国际商品交易会、国际电子商务等多种平台，提高国际市场影响力。

9. 设立国际化创新发展基金，创新国际化金融服务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联合社会资本、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以并购基金为主导的国际化创新发展基金，推动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鼓励海外风投机构来核心区发展。加强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其他银行的政策和业务对接，针对企业国际融资、贷款担保等需求提供创新服务。

开展企业境外并购外汇管理创新试点，符合试点条件的企业境外并购项目可先行办理境外并购外汇登记，申请境外并购款预先支付。支持人民银行在核心区设立分支机构，服务核心区企业的人民币征信、支付、货币信贷以及相关外汇业务。推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试行资本金意愿结汇。

10. 建立企业国际化风险防控机制，护航企业安全出海

建立核心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国内外投资担保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企业提高国际化风险意识，做好企业国际化中的政治、汇率、税收、知识产权等风险预警和应对工作，鼓励企业参加海外投资保险。充分利用商务部和国家开发银行的优惠政策，引导企业投资我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增加跨国经营的安全系数。

（四）实施企业国际化发展环境优化行动

11. 建立国际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促进全球协同创新

充分发挥中关村科创硅谷孵化器、车库咖啡和创新工场等创新型孵化器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孵化器参与国际竞争能力；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孵化器，吸引海外原创技术和项目入孵，打造“海淀创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设立海外孵化种子引导基金，吸引国际孵化器进驻核心区创新创业孵化一条街，引进国际高端技术和项目，促进跨境、跨界、跨文化的协同创新。

12. 完善企业国际化信息服务平台，强化企业国际化发展的信息服务支撑

加强与我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馆、华商社团、外国商会/协会以及国际科技园区的合作。拓展国际化网络平台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结合中小企业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面向企业需求，汇集国际市场信息、国际市场规则、国别经济形势与贸易投资政策、国际化人才供求、国别经营风险、国际交流活动等信息，协助核心区企业掌握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

13. 加快建设国际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构建支撑企业国际化发展的科技服务体系

发挥国际技术转移聚集区、知识产权和标准一条街的集聚作用，推动科技服务业向集群化、高端化发展。吸引国际国内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标准化认证机构、产业协会、产业联盟、民间智库等组织机构入驻，为核心区企业提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专利申请、国际技术转移、国际标

准检测认证以及境外的法律、财务、税收咨询等服务，加快形成高效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

14. 搭建国际品牌宣传平台，提升核心区品牌全球影响力

加强与世界著名高科技产业聚集区的交流合作，加大在境内外主流媒体上的宣传，打造核心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品牌形象。支持企业举办品牌化、国际化创新创业大赛或高端论坛、行业展会等交流活动。引导企业借助国际发展援助、人道主义救灾、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等平台，提高企业品牌的国际美誉度。引导企业通过参与奥运会、世界杯、世博会等全球性赛会进行品牌营销推广。

15. 进一步优化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国际化发展的软硬环境

提升区域规划和公共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化医院和国际化社区，窗口行业逐步提供多语言办事服务信息。优化商务环境，建设面向外籍人士的商务楼宇和服务设施，逐步形成功能完善、服务规范、与国际接轨的商务服务体系。参照国际标准完善交通、绿化、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适宜的国际化生活、工作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充分发挥核心区各职能部门作用，建立跨部门的国际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和国际化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整合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办、区人社局、区统计局等部门资源，共同推进核心区国际化发展。

（二）强化政策支撑

围绕核心区产业与企业国际化需求，充分发挥政策先行先试优势，积极探索包括科技管理、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国际融资、信用担保、海外投资保险、国际人才招聘等方面的政策创新与突破，形成适宜国际化创新创业的政策支撑体系。加快各级政策的落实，加强各级各项政策的协同衔接，发挥政策的合力效应，放大政策实施效果。

（三）加强跟踪服务

探索建立核心区企业国际化发展的指标衡量体系和统计工作制度，跟踪收集高新技术企业、十百千企业、瞪羚企业、海淀区重点企业国际化发展的相关数据指标，包括产品进出口、技术引进与输出、国际专利申请、海外分支机构设立、海外投资等数据指标，分析评价企业国际化运营和国际化绩效，为适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附件：中关村核心区促进企业国际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

中关村核心区促进企业国际化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 任务分解及进度安排

一、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全球协同行动

1. 实施“与巨人同行”计划，提高企业国际合作研发能力

任务描述：引导国际知名企业在核心区设立研发中心和地区研发总部。聚焦核心区重点产业的关键环节，支持企业与境内外的国际知名实验室、外资研发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创新知识产权分割模式，探索中外协同创新、研发合作新路径。支持领军企业在美欧等技术源头所在地，采取合资、合作或独资等形式，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组建海外研发团队，突破前沿核心技术。推荐和引导企业参加国际技术合作及其它中外政府间经济技术合作项目。

实施进度：2014—2015年，落实总部经济政策，加大国际知名企业研发总部引进力度。整合并充分利用境内外的国际研发资源，结合贯彻落实“京校十条”、“京科九条”政策，组织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推介；推进企业与外资研发机构及境外科研机构开展国际协同创新，促进企业与境内外研究机构和世界知名跨国公司的科研交流合作。支持领军企业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到2016年，初步建成一批处于世界前沿水平的研发中心，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国际合作研发成果。

牵头单位：投资促进处、对外合作处

协办单位：产业规划发展处、科技发展处、企业发展促进处、服务体系建设处、知识产权处

2.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企业海外专利布局

任务描述：支持企业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或《巴黎公约》申请国际发明专利，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护航核心区企业规避专利风险。发挥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基地作用，协助核心区企业掌握海外知识产权规则策略，加强国际双向合作交流，完善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环境。支持专利运营基金开展海外专利收购，强化企业专利储备。

实施进度：2014—2015年，加强核心区与国际专利机构的合作，引导企业申报

国际专利。联合多部门协同制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救援工作方案，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到 2016 年，核心区企业 PCT 专利年度申请量由 2013 年的 1127 件达到 1190 件以上；初步营造国际化知识产权环境。

牵头单位：知识产权处

协办单位：工商分局、区文化委、区统计局

3.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提高标准竞争力

任务描述：支持企业、产业联盟等多主体联合开展国际标准制定和推广。推动领军企业、产业联盟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相关工作，提高领军企业、产业联盟在关键技术和标准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影响力。支持经济带动作用明显的特色产业集群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专利标准化、标准国际化。推动国际专利和标准的产业化应用。

实施进度：2014—2015 年，促进一批自主研发的国际先进技术的推广和应用，引导企业制定国际标准，支持一批核心区国际标准在全球推广。到 2016 年，形成若干核心区企业主导的国际标准。

牵头单位：区质监局、企业发展促进处

协办单位：知识产权处、产业规划发展处、服务体系建设处、科技发展处、对外合作处、区统计局

4. 加快国际技术转移，提高企业技术国际影响力

任务描述：拓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引导基金”功能，鼓励企业加快对新兴市场、发展中国家及地区转移或输出适宜落地技术。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通过成套项目或技术援外的方式“走出去”，以技术入股或者技术投资的方式进行海外投资。

实施进度：2014—2015 年，利用技术转移引导基金，推动核心区企业开展国际技术转移，拓展国际市场。利用商务部对外援助项目平台，向亚非拉等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转移适宜落地的技术。到 2016 年，企业技术出口额由 2013 年的 29 亿元增长至 32 亿元以上，向海外推广一批核心区自主创新技术成果，核心区技术输出水平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产业规划发展处、区商务委

协办单位：知识产权处、对外合作处、科技发展处、投资促进处、区金融办、区统计局

二、实施企业国际化人才汇聚行动

5. 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加快聚集国际化人才和团队

任务描述：聚焦“高精尖”产业，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构建企业自

主引进、社会多方评价、政府跟进支持的国际化人才新格局。支持企业采取“人才+项目+基地”运行模式，依托国际合作项目，引进领军人才和研发团队。鼓励高层次人才申报“千人计划”、“海聚工程”、“高聚工程”、“海英计划”等项目，加强对领军人才创办企业的服务。鼓励领军人才参与本行业主要国际组织关键岗位竞选，增强国际话语权。

实施进度：2014—2015年，依托“千人计划”、“海聚工程”、“高聚工程”、“海英计划”等人才资助项目，加快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内引进领军人才和研发团队；依托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为高端人才提供发展平台。到2016年，在“高精尖”产业领域，引进一批国际化领军人才和团队。

牵头单位：服务体系建设处

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投资促进处、对外合作处

6. 完善国际化人才培养制度，造就本土国际化人才队伍

任务描述：建立企业、国际知名大学和政府“三位一体”的国际化人才培养制度。适时启动“海星计划”，鼓励初创期优秀企业创始人到美国、以色列等孵化器进行创新创业交流；同时引进境外初创期企业创始人来核心区创业；鼓励成长期的企业高管到世界创新中心参加领导力培训，与世界知名高科技企业高管进行深度交流合作，培养一批具有全球视野的技术创新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引导企业重视国际化发展中的人才本地化建设。

实施进度：2014—2015年，联合斯坦福大学北京中心、西班牙卡斯提尔国际商学院、中关村研修学院等机构开展国际化人才培养；推进国际实习生项目；启动“海星计划”。到2016年，培养一批国际化的技术创新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初步形成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

牵头单位：对外合作处

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服务体系建设处、投资促进处

7. 深化中关村人才特区建设，优化国际化人才发展环境

任务描述：实施“创业火炬工程”，支持全球拥有科技成果、应用科技成果及创新商业模式的人才或团队到核心区创业。落实人才特区相关政策，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优先承担重大示范应用项目，开展预研性或超前性的自主选题研究，支持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的重大项目在核心区产业化。落实对海外高层次人才在核心区创办企业的税收优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府采购等扶持政策。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外国专家享受人才特区关于居留与出入境、配偶安置、子女就学、医疗、住房、税收和股权激励等各项特殊政策。

实施进度：2014—2015年，配合海外人才引进政策，实施“创业火炬工程”，

争取并落实高层次人才的特殊政策。2016年，形成有利于海外人才发展的人才特区服务环境。

牵头单位：服务体系建设处

协办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力社保局、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财政局、区教委、知识产权处、投资促进处、产业规划发展处、企业发展促进处

三、实施企业国际市场拓展行动

8. 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市场份额

任务描述：推动领军企业提升整合全球资源能力，带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抱团出海”，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支持企业通过跨国并购、海外投资、建立海外分支机构等多种渠道，开拓海外市场。组织和引导企业借助国际高端展会、国际商品交易会、国际电子商务等多种平台，提高国际市场影响力。

实施进度：2014—2015年，在领军企业的带领下，上下游中小企业以多种方式和渠道共同开拓海外市场。到2016年，核心区企业在海外累计设立分支机构（含研发中心）从2013年的428家增至600家以上；出口额由2013年的110.15亿美元增至115亿美元以上；拥有海外收入的亿元以上企业由2013年的211家增至240家以上。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对外合作处

协办单位：产业规划发展处、区统计局

9. 设立国际化创新发展基金，创新国际化金融服务

任务描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联合社会资本、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以并购基金为主导的国际化创新发展基金，推动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鼓励海外风投机构来核心区发展。加强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其他银行的政策和业务对接，针对企业国际融资、贷款担保等需求提供创新服务。

开展企业境外并购外汇管理创新试点，符合试点条件的企业境外并购项目可先行办理境外并购外汇登记，申请境外并购款预先支付。支持人民银行在核心区设立分支机构，服务核心区企业的人民币征信、支付、货币信贷以及相关外汇业务。推进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试行资本金意愿结汇。

实施进度：2014—2015年，探索设立以并购为主导的国际化创新发展基金。到2016年，成功实施若干的境外投资和并购项目。加强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及其他银行的政策和业务对接，为核心区企业国际化融资、贷款、担保等提供创新服务。

牵头单位：区金融办、投资促进处

协办单位：区商务委、区发展改革委、对外合作处、产业规划发展处

10. 建立企业国际化风险防控机制，护航企业安全出海

任务描述：建立核心区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国内外投资担保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企业提高国际化风险意识，做好企业国际化中的政治、汇率、税收、知识产权等风险预警和应对工作，鼓励企业参加海外投资保险。充分利用商务部和国家开发银行的优惠政策，引导企业投资我国境外经贸合作区，增加跨国经营的安全系数。

实施进度：2014—2015年，与中外投资担保机构深化合作，增强企业海外投资风险防范意识和应对措施，推动企业参加海外投资保险，引导企业投资我国境外经济合作区。到2016年，企业跨国经营抗风险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形成一批“抱团出海”的上下游企业。

牵头单位：区商务委

协办单位：区金融办、区发展改革委、投资促进处、知识产权处

四、实施企业国际化发展环境优化行动

11. 建立国际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促进全球协同创新

任务描述：充分发挥中关村科创硅谷孵化器、车库咖啡和创新工场等创新型孵化器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孵化器参与国际竞争能力；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孵化器，吸引海外原创技术和项目入孵，打造“海淀创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设立海外孵化种子引导基金，吸引国际孵化器进驻核心区创新创业孵化一条街，引进国际高端技术和项目，促进跨境、跨界、跨文化的协同创新。

实施进度：2014—2015年，推进核心区孵化器的国际拓展，吸引境外孵化器进驻中关村核心区，打造“海淀创业”的国际品牌。到2016年，形成若干运行效果良好的国际创新型孵化器，培育一批国际高端技术和项目。

牵头单位：服务体系建设处

协办单位：区金融办、对外合作处、产业规划发展处、投资促进处

12. 完善企业国际化信息服务平台，强化企业国际化发展的信息服务支撑

任务描述：加强与我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馆、华商社团、外国商会/协会以及国际科技园区的合作。拓展国际化网络平台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结合中小企业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面向企业需求，汇集国际市场信息、国际市场规则、国别经济形势与贸易投资政策、国际化人才供求、国别经营风险、国际交流活动等信息，协助核心区企业掌握全球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动态。

实施进度：2014—2015年，加强核心区与我驻外使领馆、外国驻华使馆、华商社团、外国商会/协会以及国际科技园区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完善企业国际化信息

服务平台功能。到 2016 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企业国际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对外合作处

协办单位：企业发展促进处、服务体系建设处、产业规划发展处、投资促进处、科技发展处、知识产权处

13. 加快建设国际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构建支撑企业国际化发展的科技服务体系

任务描述：发挥国际技术转移聚集区、知识产权和标准化一条街集聚作用，推动科技服务业向集群化、高端化发展。吸引国际国内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标准化认证机构、产业协会、产业联盟、民间智库等组织机构入驻，为核心区企业提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知识产权保护、国际专利申请、国际技术转移、国际标准检测认证以及境外的法律、财务、税收咨询等服务，加快形成高效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

实施进度：2014—2015 年，充分发挥国际技术转移聚集区、知识产权和标准化一条街、科技金融一条街的集聚作用，引进一批国际技术转移的专业服务机构。到 2016 年，国际化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聚集，可以为企业国际化发展提供较为完善的科技服务。

牵头单位：知识产权处、服务体系建设处

协办单位：对外合作处、产业规划发展处、企业发展促进处

14. 搭建国际品牌宣传平台，提升核心区品牌全球影响力

任务描述：加强与世界著名高科技产业聚集区的交流合作，加大在境内外主流媒体上的宣传，打造核心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品牌形象。支持企业举办品牌化、国际化创新创业大赛或高端论坛、行业展会等交流活动。引导企业借助国际发展援助、人道主义救灾、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等平台，提高企业品牌的国际美誉度。引导企业通过参与奥运会、世界杯、世博会等全球性赛会进行品牌营销推广。

实施进度：2014—2015 年，推进核心区与美国、以色列、瑞士、芬兰等国际创新中心的合作交流；支持企业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创业活动，参加全球科技成果发布交易会、北京跨国技术转移大会（ITTC）等活动；与知名的国际机构和主流媒体合作，加大核心区在境内外主流媒体上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通过履行社会责任塑造品牌形象。到 2016 年，核心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品牌形象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牵头单位：对外合作处

协办单位：区委宣传部、服务体系建设处

15. 进一步优化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国际化发展的软硬环境

任务描述：提升区域规划和公共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建设国际学校、国际化医院和国际化社区，窗口行业逐步提供多语言办事服务信息。优化商务环境，建设面向外籍人士的商务楼宇和服务设施，逐步形成功能完善、服务规范、与国际接轨的商务服务体系。参照国际标准完善交通、绿化、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便捷、舒适、宜居的国际化生活、工作环境。

实施进度：2014-2015 年，加快国际化发展的软环境、硬环境建设，提高国际商务服务水平。到 2016 年，逐步形成基础设施完善、科技商务服务水平较高、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化创新创业环境。

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协办单位：投资促进处、区商务委、区教委、区卫计委、区环保局、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规划分局、区交通委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政发〔2014〕36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日

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智慧海淀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提高投资效益，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落实智慧海淀顶层设计，强化项目建设和应用的管理，实现项目建设统筹规划、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安全保密，依据《北京市信息化促进条例》、《北京市政务与公共服务信息化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59号令）、《北京市信息化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考评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08〕1510号）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智慧海淀项目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的政府投资建设的信息化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智慧海淀建设项目主要是指：视频和感知终端、网络、机房、智能终端、云计算和云存储等信息基础设施；信息资源规划、基础数据库、应用系统、应用支撑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建设；系统升级和改造、租赁等信息

化项目。不包括办公类或因扩容等原因购买硬件设备的项目。

智慧海淀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项目库分为项目储备库和项目建设库，采取适时入库，即时评审，滚动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智慧海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的决策机构。负责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第五条 智慧海淀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办，以下简称智慧海淀办公室），是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智慧海淀建设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项目审批和工程推进工作；组织修改和更新《智慧海淀顶层设计》、《海淀区信息化规划》和《智慧海淀建设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的申报与审核工作。

第六条 区财政局是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单位。负责审核资金支出预算，及时拨付资金并监督预算的执行；对符合海淀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评审要求的项目，组织资金评审；组织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实施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第七条 区属各行政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以下简称：区属各单位）是本单位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负责依据《智慧海淀顶层设计》、《海淀区信息化规划》、《智慧海淀建设工作方案》和实际工作的需求，编制本单位领域内的信息化顶层设计（顶层设计的时间跨度应不少于三年）和年度信息化实施计划；组织开展本单位智慧海淀建设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招标技术需求等编制工作；实施项目申报、资金申请、项目执行、项目验收、项目运行维护和管理等工作。

第八条 智慧海淀专家工作组是智慧海淀领导小组的决策咨询机构。负责对智慧海淀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重点信息化项目的技术方案论证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审核管理

第九条 智慧海淀建设项目原则上包括以下申报审核环节：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等。

第十条 当年4月底前，区属各单位将项目建议书（附件1，含对应的年度实施计划、本单位信息化顶层设计），通过智慧海淀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报送智慧海淀办公室。

第十一条 当年6月底前，智慧海淀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区属各单位报送的“项目建议书（含年度实施计划）”的可行性、技术合理性及概算等进行评审。通过评审

的项目由智慧海淀办公室将该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

第十二条 当年8月底前，由智慧海淀办公室会同区财政局等部门，按照一定优先级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部分项目组成《XXXX 年度智慧海淀项目建设库(草案)》。

《XXXX 年度智慧海淀项目建设库（草案）》中除严格按照专项资金规模列入的计划项目外，应有适当数量的备选项目，并按计划项目、备选项目、资金来源进行分类列示。

第三章 审批管理

第十三条 智慧海淀办公室将《XXXX 年度智慧海淀项目建设库（草案）》上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四条 《XXXX 年度智慧海淀项目建设库（草案）》通过领导小组批准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区智慧海淀办公室向建设单位下达编制《XXXX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通知。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接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将《XXXX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报送智慧海淀办公室进行技术评审，初步设计方案经过两次修改仍不符合要求的，智慧海淀办公室将不再受理。通过评审的项目由智慧海淀办公室出具“同意 XXXX 项目进行资金评审的批复意见”。

第十六条 智慧海淀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在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委托具有工程咨询或工程设计单位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通信信息专业）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附件2）；项目预算资金在100万元以下，且项目内容较简单的，项目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初步设计方案》。

智慧海淀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需聘请监理单位实施项目监理，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将智慧海淀办公室出具的“同意 XXXX 项目进行资金评审的批复意见”和《XXXX 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一并报送区财政局进行资金评审。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通过后，需要停止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将停止建设的具体原因书面报送智慧海淀办公室，经智慧海淀办公室审核确认后，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九条 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的调整，原则上纳入财政调整预算，对于当年因项目取消、项目中止、项目调整、招标结余等原因确定节约的智慧海淀专项资金，智慧海淀办公室应根据本年度智慧海淀项目建设库的实际情况，在7月底前将《XXXX

年度智慧海淀项目建设库》中部分备选项目调整为正式项目，报区财政局备案，并通知项目建设单位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

第二十条 对于使用中央资金、市级资金、区级资金追加安排的项目，智慧海淀办公室及财政局应在项目立项阶段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及资金评审，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列入当年的项目建设库。

第四章 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成立项目建设小组，指定项目主管领导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资金及运行维护等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织开展招投标工作，并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新技术新产品（服务）政府采购和应用推广要求，优先采购核心区企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自行采购工作。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合同、初步设计方案等内容，组织项目咨询单位、承建单位和监理单位编制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方案应包括：项目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的变更说明、系统测试方案、系统验收方案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应将采购结果及项目相关合同（如：设计合同、建设合同、监理合同等）报送智慧海淀办公室备案。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按月向智慧海淀办公室报送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项目的建设管理。如有建设内容或预算调整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向智慧海淀办公室及区财政局提交调整报告，履行报审手续。

第二十七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重大投资损失等问题，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向智慧海淀办公室及区财政局报告，智慧海淀办公室将依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整改或暂停项目建设。

第五章 验收管理

第二十八条 智慧海淀项目实行验收和后评价制度。

第二十九条 智慧海淀建设项目应遵循《海淀区智慧海淀建设项目验收工作规范》（附件3，以下简称《验收工作规范》）的相关规定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初步验收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验收工作规范》要求自行组织；竣工验收由智慧海淀办公室组织验收或由智慧海淀办公室委托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第三十条 项目初步验收：在项目满足合同约定、通过信息系统使用测试、经费使用符合财务规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技术主管、系统使用者代表、财务人员、项目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以及信息化专家召开项目初验评审会，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意见”。通过初验后，对于初验中遗留的问题，承建单位要做好遗留问题记录并在试运行前完成系统调整。

第三十一条 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确定试运行范围、设定试运行目标，制定各方协调机制和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少于60天。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计量认证资质、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CNAS）认可的专业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对项目软件部分进行功能测试和安全测试，并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承建单位应当制定系统维护方案、培训计划和培训教材。

第三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系统试运行合格后的20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分为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和智慧海淀办公室组织验收。重要信息资源、基础设施、跨部门业务协同、公众利益为主要内容的重大项目，由智慧海淀办公室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内容单一、购买服务等较简单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因故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应向智慧海淀办公室提出延期验收申请。

第三十三条 项目完成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后，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3名以上单数的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方、项目监理及相关单位应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XXXX项目竣工验收专家委员会意见》。购买服务类项目可由购买服务单位直接组织竣工验收。

第六章 运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单位应制定和完善相应的运维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

智慧海淀建设项目质保期至少两年，两年质保期满后的运行维护费用，由项目建设单位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三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风险评估的相关规定，对建成项目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检验其网络和信息系统对安全环境变化的适应性及安全措施的有效性，保障信息安全目标的实现。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责，依法对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等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智慧海淀办公室根据智慧海淀建设项目验收后的运行情况，可适时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机构对建设项目的系统运行效率、使用效果等情况进行后评价。承担后评价的机构应具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乙级及以上资格证书（通信信息专业）。后评价认为建设项目未实现批复的建设目标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项目建设单位要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智慧海淀办公室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八条 智慧海淀办公室可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智慧海淀建设项目进行稽查，主要监督检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以及项目招投标、工程质量、项目进度和预算控制等情况。

第三十九条 智慧海淀建设项目适时纳入区电子监察平台监察范围。

第四十条 对稽查过程中发现有违反相关规定及批复要求的，智慧海淀办公室可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限期整改或遵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智慧海淀办公室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并向领导小组汇报。

第四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协助稽查、审计、监督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文档，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智慧海淀建设项目所涉及的资金申报、资金批复、资金使用等按照《海淀区智慧海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纳入智慧教育管理范畴的信息化项目，应按照《海淀区智慧教育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管理实施，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海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智慧海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海政发〔2012〕62号）废止。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中关村核心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三年 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海政发〔2014〕37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中关村核心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6日

中关村核心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三年 行动计划（2014-2016年）

为深入实施国家和首都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增强中关村核心区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能力，发挥知识产权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首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北京市“十二五”知识产权产业发展规划》和《进一步加快核心区科技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13-2015）》，特制定《中关村核心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

一、战略意义和总体思路

（一）战略意义

知识产权是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性资源和核心要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

权法院”，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李克强总理指出：“保护知识产权实际上是保护创新的火种，是激发创新的热情”，随着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知识产权已成为高新技术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区域创新发展的命脉。

海淀区作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科教创新资源密集、高新技术发展迅速、国际化交流密切，为知识产权资源积累和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2013年，海淀区专利申请及授权总量、发明专利申请及授权总量继续稳居全市首位，“含金量”最高的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4.6万件，占全市半数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35件，在全国属领先水平。市级专利试点企业近千家，专利示范单位60余家，知识产权服务资源丰富、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知识产权商用化走在全国前列。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环境不断优化。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是支撑核心区创新发展、加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迫切需求。当前，核心区正处于抢抓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关键时期，中央对首都城市核心功能作出了新的重要指示，尤其是科技创新中心的功能定位赋予了核心区新的战略职责。通过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水平，将进一步优化区域创新环境，激发区域创新活力，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掌握一批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带动形成“高精尖”的首都经济结构，促进科技创新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和经济优势，加快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步伐。

（二）总体思路

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的新要求，充分发挥海淀区的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按照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聚焦产业创新与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创新运用与依法保护相结合、打造创新品牌与涵养创新文化相结合的指导原则，建设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服务、保护四大体系，实施知识产权五大行动，促进知识产权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知识产权从数量驱动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以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为基础，以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为重点，以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为保障，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不断推动知识产权工作全面融入区域创新发展，为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二、指导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原则

1. 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不断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制机制，发挥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创新的服务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努力激发知识产权发展的内生动力，使企业真正成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主体。

2. 聚焦产业创新与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相结合。坚持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并举，充分运用知识产权信息情报资源优化创新路径，研发和取得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3. 创新运用与依法保护相结合。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资本运营，推动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源的有效融合。发挥知识产权作为区域产业集群的粘合剂和催化剂的作用。

4. 打造创新品牌与涵养创新文化相结合。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营造有利于知识产权事业健康发展的舆论环境，培育和发展具有中关村自主创新内涵的知识产权文化，推进以“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为核心的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使中关村成为技术创新的品牌、知识产权的品牌和进取文化的品牌，把海淀区打造成为全国知识产权文化的“桥头堡”。

（二）发展目标

到 2016 年，实现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拥有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大量涌现，知识产权商用化进程显著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壮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加完善，将海淀区建设成为创造有成、管理有方、运用有效、保护有力的知识产权示范区。

1. 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显著提升。

建立健全有利于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政策体系，使海淀区的知识产权拥有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力争 3 年专利申请总量突破 12 万件，专利授权总量突破 6 万件，发明专利授权总量突破 3 万件，年度 PCT 专利申请超过 1500 件，商标申请量及注册量、版权登记量保持增长，使海淀区成为全国知识产权创造的核心区。

2. 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大量涌现。

大力培育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打造一批具有行业龙头地位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到 2016 年力争使全区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占全市领军企业总数的 50%以上。

3. 知识产权商用化进程显著加快。

设立知识产权运用基金，搭建知识产权融资平台和交易平台，建立市场化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充分发挥专利运营基金的作用，开展专利商用化资助项目，通过运营基金、风险投资等新型投融资方式，鼓励和引导企业知识产权的资本运作，发挥知识产权的资产价值。

4. 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壮大。

聚集知识产权高端服务要素，吸纳并形成百家以上优质服务机构入驻海淀。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端化、国际化发展，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核心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业规模和产值占科技服务业的比重显著提升。

5. 知识产权行政及司法保护更加完善。

建立全社会、全过程、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运行顺畅、科学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知识产权的司法保障不断强化，行政执法规范高效，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普遍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形成具有良好知识产权保护信誉的法律环境和市场环境。

三、工作重点：建设知识产权四大体系

（一）巩固知识产权创造

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创造主体地位，提高领军企业的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增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活力，掌握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核心专利、形成国际标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优势，建立市场导向的合作研发和知识产权产出机制。引导重点产业领域加强专利布局，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形成和巩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知识产权创造体系。

（二）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商用化运营，激活知识产权资产，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探索支持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撬动知识产权运营市场，健全专业化服务体系，搭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交易和技术转移转化。加强核心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知识产权导向，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鼓励自主专利技术创制技术标准，率先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导、社会资本参与、专业化服务体系支撑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

（三）优化知识产权管理服务

建立健全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强产业联盟及行业协会的知识产权工作。支持知识产权社会组织的发展，大力培育知识产权服务业。深化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管理职能整合，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集聚和培养高端人才，营造知识产权软环境，进一步打造有利于促进知识产权融入区域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在知识产权的行政执法职能整合、诚信档案建立、纠纷诉前调解、海外维权援助等方面先行先试，创新工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及司法保护力度，提高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发挥知识产权法律资源优势，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促进高科技企业聚集和相关服务业态发展，逐步建立政府监管、企业自律、司法保障、舆论监督、社会参与的知识产权多重保护机制。

四、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五大行动

（一）实施“知识产权助推企业成长行动”

1.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加强政策支持，聚集服务资源，在知识产权信息分析、专业人才培养、高端服务资源对接、专利优先审查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撑，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支持优势企业围绕研发立项决策、创新路径优化、市场风险规避、资本运营、国际合作研发等环节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提高知识产权质量。支持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提升品牌价值。

2014年，针对“十百千工程”和“海帆企业”等重点企业启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专项工作。2015年，引入高端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开展定向服务，建立地区优秀品牌发掘和推荐机制，筛选优质企业进行深入指导和培育。2016年，深入开展核心区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培育，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和拥有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力争使全区知识产权领军企业占全市领军企业总数的50%以上。

2. 推进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工作。

支持和指导核心区企业参加国家、北京市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工作，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科学、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的综合管理和战略运用能力。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托管等专项服务，夯实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2014年，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宣传贯彻工作。2015年，推动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依托专业园区开展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工程。2016年，搭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平台，形成一批符合国家、北京市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规范的优势企业。

（二）实施“知识产权支撑产业转型升级行动”

1. 增强重点产业领域的知识产权创造。

按照核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路线图及三年行动计划，开展重点产业领域专利分析，在核心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引入知识产权评议，推动优势产业完善知识产权布局，掌握一批前沿技术的核心知识产权。支持重点产业领域内企业开展联合创新、协同创新、国际合作研发，获取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积累一批布局均衡、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核心技术专利，形成一批国际知名品牌和软件产品。

2014年，研究制定评价指标及流程，开展核心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知识产权评议，推进“专利导航”试点工程，引导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围绕产业需求构建专利池或组建知识产权联盟。2015年，开展知识产权助推重点产业创新试点工作，启动“6+1”产业专利布局分析。2016年，推动重点产业领域发明专利优先审查，提

高专利质量，完成“6+1”产业专利布局分析，指导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布局。

2. 促进知识产权商业化运用。

创新知识产权商用化模式，成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出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完善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体系，搭建知识产权融资平台和交易平台，实施专利商用化资助项目。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拓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

2014年，成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搭建知识产权交易和技术转移平台，促进在线交易。2015年，争取全国专利运营平台落户海淀，定期组织知识产权成果展示和交易对接活动，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商用化，研究探索知识产权商用化基金运营新模式。2016年，依托全国专利运营平台集聚专业运营资源，支持重点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资本运作，推动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创新服务模式，丰富知识产权融资产品。

3.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产业。

推动“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一条街建设，聚集知识产权优势服务资源，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鼓励各类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提供高端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组织，完善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加强行业交流，积累一批高素质服务人才，扩大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规模，服务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2014年，出台知识产权服务业聚集发展支持政策，推进“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服务”一条街的建设。2015年，制定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规划，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状况统计指标，定期举办行业交流活动。2016年，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集聚知识产权高端资源及国际知名机构，打造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试验区。

（三）实施“知识产权护航创新发展行动”

1.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建立区域知识产权工作协调制度，统筹协调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执法协作机制，整合区域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执法职能，加强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建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申请、保护、纠纷应对等专业援助服务，护航核心区企业走向国际市场。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和仲裁，形成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2014年，联合执法部门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建立1-2家海外知识产权援助站点，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险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维权援助。2015年，成立海淀区知识产权联席会议，落实各项工作制度，形成知识产权联合执法常态化，

成立知识产权纠纷诉前调解委员会，建立 2-3 家海外维权援助站点。2016 年，定期召开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力争完成知识产权行政职能整合，建立知识产权保险基金，海外知识产权援助站点覆盖先进发达国家。

2. 探索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业社会信用体系。

建立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健全企业知识产权信用档案，将知识产权信息纳入社会诚信体系，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纳入失信纪录，增加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实现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在区域经济部门中共享，形成知识产权信用监督的长效机制。

2014 年，联合工商海淀分局、文化委、商务委、法院等部门将知识产权侵权信息及假冒专利权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2015 年，推动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在税务、财政、审计、统计等区域经济部门共享。2016 年，将企业知识产权信用信息纳入区域经济活动考核指标。

3.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积极优化知识产权司法资源配置，争取全国首家知识产权法院落户海淀。深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试点工作，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推进知识产权前沿领域案件审理，发展社会化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全面提升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2014 年，联合相关部门争取全国首家知识产权法院落户海淀。2015 年，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力度。2016 年，围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聚集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资源，定期向社会发布知识产权审判案例，建设具有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

（四）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行动”

1. 健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与驻区高校合作，充分利用教育资源优势，推动知识产权进入基础教育。面向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青年创业群体、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者不同需求，定期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实务技能培训。支持举办知识产权人才招聘活动，促进专业人才交流。

2014 年，开展高校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支持举办知识产权人才招聘活动。2015 年，支持知识产权培训机构开展实务培训，促进校企合作，联合培养知识产权人才。2016 年，建立包含各级学历教育、职业教育在内的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系。

2. 打造知识产权教育品牌。

依托“海淀知识产权大讲堂”、“海淀商标讲堂”搭建教育培训平台，举办分层

次的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丰富培训内容、注重实践导向，创立教育品牌。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服务机构联合开展知识产权人才交流培训，培育知识产权高端人才队伍，使海淀区成为培育知识产权人才的摇篮。

2014年，提升“海淀区知识产权大讲堂”培训质量，创新培训方式，运用线上线下资源开展常态化培训。2015年，组织举办版权高端人才培训班，支持高校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联合建立人才交流培训基地，培养专业人才。2016年，形成通晓专业、精于实务、熟悉国际规则的高素质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五）实施“知识产权文化建设行动”

1.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传播。

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为契机，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提高知识产权影响力。通过培训、网络媒体、户外广告等多种渠道开展日常宣传，普及知识产权文化。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宣传报道，形成政府、企业、高校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局面，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

2014年，开展“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支持举办中关村知识产权论坛，组织处级领导专题培训班。2015年，丰富“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内容，扩大参与规模，拓展知识产权宣传覆盖面。2016年，推动“中关村知识产权论坛”成为具有国内影响力的知名活动，开拓宣传渠道，推动知识产权进园区、进企业、进社区。

2. 推动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深入开展多元化的品牌发展战略指导，增强企业品牌战略意识，促进中小企业注册培育自主品牌。引导企业以商标品牌为纽带，开展资本经营，鼓励企业加大对品牌的宣传和投入，扩大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企业和品牌的形象，全面提升品牌的竞争力，增强区域经济核心竞争力。

2014年，开展定向培训辅导，帮助企业培养高素质的商标品牌工作队伍。2015年，开展“海淀区优秀品牌示范展示”活动，发掘海淀区优秀品牌及品牌文化故事，促进中小企业设计和定位自身商标、品牌，制定商标发展战略。2016年，定期开展“海淀区优秀品牌示范展示”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活动，建设品牌指导站，指导企业运用商标战略争创知名品牌。

3. 营造国际化的知识产权环境。

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化交流基地，密切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联系，加强与国外科技园区、国际知名知识产权媒体及服务机构的合作，通过平面媒体、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多种载体，宣传知识产权国际动态，促进国际合作及双向交流，助推企业掌握国际规则。支持创新主体根据需求开展海外专利布局及知识产权运

营。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高端论坛、沙龙等活动，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交流中心。

2014年，建立知识产权国际化交流基地，与国际知名知识产权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开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和培训。2015年，支持在海淀举办知识产权商业大会（IPBC），促进海淀企业与跨国高科技企业的知识产权交流，支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拓展海外业务。2016年，定期开展以知识产权交易和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的国际交流活动，打造国际性知识产权交流活动品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本区企业设立 “多证联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58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海淀区企业设立“多证联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22日

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关于海淀区企业设立 “多证联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我区企业设立“多证联办”试点工作，将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效转变为改革成果，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激发区域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区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中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相分离、“三证合一”的改革方向，通过梳理企业设立相关行政审批事项，以精简整合申请材料、内化部门协同关系、企业一次办完一件事、提高登记效能为重点，切实解决

目前企业反映集中且强烈的企业注册登记手续繁琐且复杂的问题，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营造更加公开透明、方便快捷和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便捷高效、规范统一

按照条件适当、程序简便、成本低廉的要求，方便申请人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鼓励投资创业，创新服务方式，提高登记效率。对试点范围内的市场主体实行统一规范的登记材料、登记流程、登记要求和登记条件。

（二）协同推进、简化手续

实现部门联动、协同推进，能并联的环节不再串联，在统一规范的材料标准下，实现申报材料的精简，相同的内容不再重复递交。

（三）整合通用、信息共享

通过建立信息化平台实现企业基本信息的共享和通用，以及协同办公。以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资料电子化自动流转、存档和查询使用等。

三、试点工作目标、范围和方式

（一）试点目标

实现“一口受理、同步办理、一口发证”的多证联办，构建协同、高效、透明的服务整体，切实改善政务服务环境。

具体是：企业只需在一个窗口一次性提交所有材料，即可在承诺时限内一次性领取所有“四证一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统计证、税务登记证和公章），一是办理时限由2到3周缩短为4个工作日；二是通过设计综合表单将申请材料由11项简化为5项；三是企业往返从6、7次减少到2次。

（二）试点范围

此次“多证联办”改革流程的设计是企业设立主体资格的完整流程，从企业名称核准后开始，到工商营业执照、企业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统计证和税务登记证等“四证一章”的核发整个过程，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企业设立。对于需要先行完成经营资格审查的企业，需办完经营资格审查，再进入该流程即可。试点期间只选取海淀区行政区划内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主要是考虑到以下两点：

一是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设立量只占所有新增企业总量的1/10左右，为保证试点期间能够完成主体资格审查工作，此次试点只选取不涉及前置经营资格审查的行业；二是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有限责任公司属我区着力发展、大力扶持和重点优势的产业，新增企业量约占我区新设立企业总量的1/4，且均不涉及前置经营资格审查，具有典型性和示范性。

（三）试点方式

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由工商分局、国税局、地税局、政务中心等4部门人员组成的综合窗口，在中关村创业大街和东升科技园分别设置服务窗口，形成1+2的中心加园区的服务模式。

（四）试点时间：3个月（9月22日-12月21日）

（五）业务流程

1. 网上登记、联合预审

首先申请人通过我区网登系统，填报综合申请表单（涵盖所有部门需要的数据项），选择公章材质，扫描上传关键附件。

综合窗口进行网上联合预审，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包括：预约时间、需携带材料、公章缴费通知。

中关村创业大街和东升科技园服务窗口通过向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以及发放业务手册、服务指南等，指导帮助申请人完成网上登记。

该环节时限为1个工作日。

2. 一口受理

申请人携带纸质材料提交至综合窗口，由工商、国税、地税、中心四部门人员组成的综合窗口对材料进行复核。经复核通过后，申请人在相关纸质材料上签字及缴纳刻章费用，综合窗口向其出具准予企业设立通知书、预约取件时间和收据等。

该环节为即办，工商部门生成营业执照号。

中关村创业大街和东升科技园服务窗口指导帮助申请人将所需纸质材料准备齐全后，将纸质材料送至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同时将上次提交材料所生成的证照章等取走。

3. 内部流转、同步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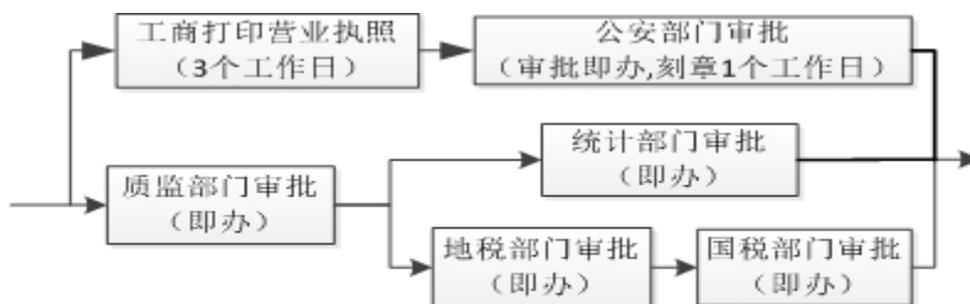


图 海淀区企业设立“多证联办”协同审批流程图

4. 一口发证

申请人到综合窗口，按要求为相关纸质材料补盖章、在领取单上签字后，一次性领走所有“四证一章”和刻章发票等。

四、职责分工

(一) 由海淀区经济体制与转变政府职能专项改革工作组统一领导

该项改革工作由海淀区经济体制与转变政府职能专项改革工作组统一领导，穆鹏常务副区长、徐永全副区长共同推进。

(二) 各相关单位部门职责

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总牵头部门，区发改委和编办总协调。

区监察局负责对试点具体工作的全程监察，区法制办负责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区财政局负责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或保障，经信办负责信息支撑平台的总指导和项目资金保证。

工商分局、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公安分局和统计局、档案局等部门，负责试点过程具体业务工作和与上级部门对接的联系工作。

中关村创业大街和东升科技园负责搭建服务窗口以及实现与区政务服务大厅的业务对接。

五、实施计划

(一) 模拟推演、试点部署阶段(8月25日-9月21日)

8月25日，区政务中心将实施方案修改完善后经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同意由区政府正式发文。

9月17日前，工商分局、国税局、地税局、政务中心确定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名单，其他业务部门上报办理人员名单，各业务部门共同完成“一表制”的最终确认；政务中心根据模拟推演情况，对信息化系统进行修改完善。

区政务中心牵头，与区法制办、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共同确定刻章业务流程；与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共同确认刻章协会入驻方式、业务运行机制以及刻章行为规范。

区政务中心完成八里庄一站式办事大厅窗口布局调整及硬件设施准备；与中关村创业大街、东升科技园相关负责人沟通，就服务窗口的具体位置、基础设施保障、工作机制等细节问题进行沟通确认；在工商分局等各业务部门的指导、参与下，形成协同运行工作手册和单业务的业务指导手册，制作服务指南，出台工作保障机制；区档案局和政务中心建立我区企业设立“多证联办”试点工作档案管理模式。

区政务中心在经信委的协助下，实现协同办理平台与相关业务部门系统的系统对接和数据交互，与区监察局沟通，完成与区电子监察平台的对接。

9月21日前区政务中心牵头完成就业务流程、网上协同办理平台的培训工作和进行模拟运行。

达到试运行条件。

（二）试运行阶段（9月22日-12月21日）

9月22日，正式启动企业设立“多证联办”的试运行工作，试点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优化业务流程，争取市级有关部门支持，实现最大程度的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完善协同办理平台，形成各项工作机制，确认组织模式。

（三）试点总结和推广准备阶段（2014年12月22日-2015年1月31日）

新大厅入驻前，对试点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深入研究各类型企业设立特点，结合市级最新政策要求，提出推广工作的建议方案，并进行修改完善。

（三）推广阶段（2015年2月1日起）

推广工作建议方案获审议通过后，随着新大厅的顺利入驻，启动该项工作在我区的全面推广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调整观念，形成合力

企业设立的“多证联办”改革涉及部门多、牵涉面广、政策性强，触及行政审批体制深层次的矛盾。各相关单位要充分重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切实提高认识，充实一线窗口人员力量，积极支持配合，做好各项试点保障工作。

（二）注重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形成共识，营造理解改革、支持改革、践行改革的良好氛围。做好新试点模式的宣传，保证新旧模式的平稳过渡。

（三）加强培训

加强对综合窗口及其他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使工作人员在试运行工作启动前熟悉掌握新业务流程以及信息化协同办理平台的操作流程，以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取得实效。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军队离休 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60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从即日起启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新印章，原印章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附：印章印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2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淀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2014-2020年）》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64号

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海淀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2014-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5日

海淀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实施方案（2014-2020年）

根据市政府部署，结合我区村庄建设实际，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根据村庄所处的地域、具有的资源和农民的需求，从实际出发确定建设重点，不搞一刀切。

（二）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特色的原则。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要求，依据村庄规划建设相关程序开展工作。注重保留农村特色和田园风貌，保护和弘扬传统文化。

（三）坚持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的原则。结合村庄现状“缺什么、补什么”，合理安排建设内容。建管并重，完善长效管护机制。

（四）坚持政策集成、农民主体的原则。统筹市、区惠农政策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尊重农民意愿，动员农民参与美丽家园建设。

二、重点工作

(一) 推进农村地区“减煤换煤”，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落实《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采用“城市化改造上楼一批、拆除违建减少一批、炊事气化解决一批、城市管网辐射一批、优质燃煤替代一批”的方式，推进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通过优质燃煤替代、取暖煤改电、天然气入户、液化石油下乡等措施，在巩固 2013 年成效的基础上，2014 年实现“减煤换煤”15.2 万吨、液化石油气覆盖 2 万余户，到 2017 年完成“减煤换煤”31.7 万吨的任务。继续推进“农村亮起来、农民暖起来、农业资源循环起来”工程建设。

(二) 开展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提高农村供电能力和保障水平。开展农村电网改造工作调研，制定农村电网改造计划，到 2020 年完成农村新一轮电网改造任务，农村户均用电容量基本满足实际需要。2014 年实施上庄镇罗家坟村煤改电试点工程，户均用电容量达到 12 千瓦。

(三) 实施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实现农民居住舒适安全。发挥中关村科学城、北部生态科技新区、三山五园历史文化景区三大功能区指挥平台的作用，深入开展城乡结合部地区村庄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积极推进北部地区村庄搬迁腾退工作，通过改造北部地区 26 个村的村民生活水平和生活环境，更好服务于核心区建设。2014 年先期启动七王坟、车耳营 2 个试点村建设，结合村庄搬迁腾退进度，完成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受益农民累计 1.6 万户，涉及农村人口 3.5 万人、既有农民住宅 342.2 万平方米。继续为农村优抚对象、农村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危旧房翻修提供资金补助。

(四) 加大农村污水处理力度，切实改善乡村水生态环境。依据《海淀北部地区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1 年—2020 年）》，坚持污水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模式，推进稻香湖再生水厂和上庄再生水厂建设，实施北部地区 23 座污水处理站改造工程，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力争实现农村地区污水管网覆盖率、污水收集率、污水达标处理率均达到 100%。

(五) 抓好村庄绿化美化，提升宜居环境水平。按照“村庄周围园林化、村内道路林荫化、村民庭院花果化、村内集中绿地人性化、河渠道路风景化、基本农田林网化”的景观要求，建立健全长效管护运行机制和制度，巩固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成果。修订完善农林生态补偿机制配套政策，到 2020 年计划创建首都绿色村庄 5 个，其中 2014 年创建 2 个。

(六) 继续搞好村庄环境整治，持续保持村庄田园优美整洁。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农村环境清扫保洁长效机制，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日常环卫作业，关闭和处理非正规垃圾场，实现农村生活垃圾上门收、密闭运、及时清、不滞留的

正规化管理，做到村域内无暴露垃圾、无白色污染、无乱堆乱放。坚决遏制和查处新生违法建设，逐步消除既存违法建设。推进生态景观农业发展，净化农产品产地环境，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确保农产品和生产环境安全。建立生态农业技术支撑体系，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合理设置病死动物暂存网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运输和集中处理动物尸体。开展规模化养殖场季度环境监察活动，严查畜禽养殖污水违法排放行为，2014年区域内养殖场全部达到“雨污分离+干清粪+废弃物综合利用”环保要求。开展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自查工作，巩固提高创建成果。

（七）做好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提高农村居民健康水平。完善农村基层卫生服务网络，在北部地区新建1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20所社区卫生服务站。不断加强和提升家庭医生式服务工作的宣传力度和服务质量，家庭医生式服务知晓率达到100%，电子档案建档率达到65%以上。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民参合率达到95%以上。抓好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加强免疫接种管理，广泛开展乡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通过普及健康知识、动员村民参与健康行动、政府提供健康保障，将海淀建设成为拥有一流“健康环境、健康人群、健康服务”的核心区。

（八）加强对拆迁村落的文化遗产保护，积极推进民俗博物馆建设。开展“村庄行动计划”，梳理各镇村落名单，加强对拆迁村落的实地走访调查，聘请专家论证文物价值，认定并公布文物，申请市、区两级资金，加强网格化管理，加大对文物建筑的修缮，征集民俗物品，积极推进民俗博物馆的建设。根据农村特色风貌，优化村庄公共空间环境，配置完善公共设施，积极开展公益电影放映、星火工程文艺演出、益民书屋等文化惠民活动，丰富农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九）改善长效管理机制和制度，维护农村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围绕“三有一要”的工作目标，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养护资金多元化投入格局，建立健全综合服务队伍，不断提高设施管护质量和运营效益，修改完善管理办法，调整改进管理模式，准确把握管护范围，及时核准设施种类和数量，合理调整养护资金标准，严格执行养护资金使用规定，认真监管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坚持“村每日、镇每月、区每季度”检查制度，努力维护农村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三、实施范围

根据北部地区村庄搬迁腾退工作计划，我区将重点在苏家坨组团（柳林村、梁家园村、台头村、聂各庄村、西埠头村、草厂村、车耳营村、七王坟村共计8个村）和上庄组团（双塔村、西闸村、西辛力屯村、前章村、后章村、白水洼村、罗家坟村、东小营村、永泰庄村、北玉河村、南玉河村、梅所屯村、八家村、上庄村、皂甲屯村、常乐村、东马坊村、李家坟村共计18个村）所涉及的村庄，组织开展“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按照村镇申报、部门审核、区政府批

准的程序，确定美丽乡村年度建设村庄。建设项目由村镇、区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确定，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通过分期分批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全面完成美丽乡村建设任务。

四、职责分工

区农委牵头负责农村“减煤换煤”、生态景观农业建设、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镇政府加强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公共浴室管理。区发改委牵头负责农村电网改造工作。区住建委牵头负责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农村优抚对象、农村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危旧房翻修工作。区水务局牵头负责农村污水处理工作，指导镇政府加强供排水管网、河道管理。区园林绿化局牵头负责村庄绿化美化工作，指导镇政府加强街坊路绿化管理。区市政市容委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镇政府加强街坊路、公共厕所、垃圾资源化处理站、垃圾运输车管理。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负责指导镇政府查处违法建设工作。区环保局牵头负责畜禽养殖污水违法排放查处、环境优美乡镇和生态文明村复查工作，指导镇政府加强生物质气化站管理。区卫计委牵头负责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工作。区文化委牵头负责农村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规划海淀分局牵头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村庄名单审核工作，指导镇政府完善村庄规划。北部办牵头负责指导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村庄名单审核工作。区财政局牵头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奖励资金筹措下拨工作。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美丽乡村建设宣传报道工作。各镇政府负责提供美丽乡村建设的村庄名单和实际需求，完善村庄规划，查处集体土地违法建设，维护农村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配合区相关部门完成美丽乡村项目建设。

五、措施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成立海淀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刘长利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龚宗元副区长担任，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农委、区住建委、区市政市容委、区文化委、区卫计委、区北部办、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规划海淀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和各镇政府为成员单位，统筹安排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新农办，负责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各镇建立相应的领导和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镇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坚持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制度，做到年初有部署、每月有检查、季度有汇报、半年有小结、年终有总结，保证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二）集成建设政策。区相关部门、各镇政府要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平台，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村庄为重点，集成政策，集中项目，整合资源，统筹推进工作。按照有关使用管理要求，将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优先安排美

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目前暂无政策资金保障的项目，由镇政府编制预算提出申请，经区相关部门审核，报区政府批准，纳入区相关部门预算。村、镇也可自筹资金建设美丽乡村项目。通过市、区验收的“北京美丽乡村”，区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奖励。

（三）营造社会氛围。利用海淀电视台、海淀报、微博“海淀在线”等媒体，采取经验报道、动态新闻、专题节目、设置专栏、微博互动等形式，宣传报道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和先进典型事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精神文明活动，不断满足村民精神文化需求，为构建和谐村镇奠定社会基础，努力营造“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增强责任意识。区相关单位要把“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列为新农村建设一项重点工作，作为为农民办的一件实事和衡量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效的一把尺子，充分认清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履行职责，相互支持配合，扎实抓好工作任务落实，齐心协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协管员队伍管理的办法 (试行)》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65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协管员队伍管理的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5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协管员队伍管理的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协管员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协管员在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中的作用,夯实网格化工作基础,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协管员,是指按照市区有关政策要求招聘的、人员经费由区财政负担的、协助开展执法、管理、服务等工作的全日制的、由街镇负责管理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障协管员、工会协管员、居家养老助残员、残疾人协管员、残疾人专职委员、城管协管员、社区保安、公共设施维护员、城管监督员、流动人口协管员、社区治安巡逻员、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专职工作者。

第二条 实行岗位管理。本办法适用的协管员不再进行分类,统称为“海淀协

管员”，实行统一编号、按岗位管理。

第三条 街镇统一管理。将协管员管理权从区属职能部门剥离出来，由各街镇统一负责。

第四条 部门业务指导。职能部门根据自身工作需要，会同街镇定期开展培训，加强对协管员的日常业务及专项工作的指导。

第五条 实行一岗多责。统一管理的协管员按照“一岗多责”的原则，实行统筹整合使用。

第六条 严格总量控制。建立协管员总额控制机制，对协管员队伍实行总量控制。各街镇配备协管员数量由区编办统一核定。除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再增加协管员数量。

由于上级安排、政策调整或工作需要等原因确需增加协管力量的，由用人单位向区编办提出申请，报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招聘。所增加的人员数量计入协管员队伍总数。

第七条 鼓励购买服务。对于时间紧、任务量大的临时性工作，鼓励街镇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人员不足问题。

第二章 协管员聘用

第八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招聘”的原则，各街镇成立包括组织人事、相关责任科室等部门组成的协管员招聘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协管员的招聘工作。

第九条 由于退休、离职、解聘等原因出现减员，需要补充的，由各街镇自行组织招聘，招聘结果报区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招聘总数不得超过核定数。

第十条 招聘方式。

（一）按照市区相关政策要求，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二）向社会公开招聘协管员。

第十一条 招聘条件。

按照市区相关政策要求，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条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向社会公开招聘协管员的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素质高、品行端正、无不良历史记录。

（二）自愿从事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责任心强、身心健康。

（三）具有高中以上学历，有一定的协调能力，熟练计算机操作。

(四) 具有本市户口，原则上长期居住在所报考街镇辖区或临近地区。

(五) 男性年龄原则上在 50 周岁以下，女性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委社会工委、市社会办相关政策，须安置部队随军家属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 地区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七) 各街镇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制定的条件。

第十二条 招聘程序。协管员的招聘由各街镇参照人员招聘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实施。招聘工作不得违反人员招聘的相关程序和规定。

第三章 协管员职责

第十三条 协管员的岗位职责由各街镇综合考虑辖区工作实际和区职能部门的业务要求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各街镇要按照“一岗多责、专兼结合”的原则，确定协管员的岗位职责。岗位职责既不能笼统模糊，又不能“单打一”。岗位职责的内容，既要有从事具体业务的要求，也要结合网格化管理，承担一些共性的职责任务。

第十五条 协管员共性的职责任务包括：

(一) 服从街镇城市服务管理指挥分中心和社区（村）服务站（三级网格管理平台）的统筹调配和工作安排。

(二) 掌握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机制、流程及相关政策，摸清与自身岗位职责相关的人、地、事、物、组织等各类基础信息。

(三) 做好网格日常巡防巡查，及时发现报告各类问题隐患，及时了解传递群众的意见。

(四) 受理群众诉求，及时调解居民矛盾和纠纷，及时劝阻影响环境秩序的不文明行为，如无照游商、占道经营、乱停车、非法小广告、乱倒垃圾等。对无法及时解决的，及时如实上报处理。

(五) 做好为民服务工作。着眼社区（村）的急需、急难、急求，按照社区（村）统筹安排，以空巢老人、困难家庭、残障人士、新居民为重点，为居（村）民提供服务，组织开展活动，实实在在地为群众排忧解难。

第四章 协管员管理

第十六条 建立区、街镇、社区（村）三级协管员队伍管理机制。

区级层面。成立海淀区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街道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社会办主任担任。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协管员管理工作，协调处置协管员管理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社会办，负责日常工作开展（领导小组名单及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2）。

街镇层面。成立街镇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街镇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街镇城市服务管理指挥分中心的领导任副组长并具体负责此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街镇城市服务管理指挥分中心，主要负责协管员招聘、日常管理、调配、考核、奖励等具体工作。

社区(村)层面。下沉到社区（村）网格的协管员统一纳入社区（村）服务站管理。具体由社区（村）服务站站长（格长）负责协管员日常工作。主要负责协管员职责公示、日常管理、调配使用、分派工作、检查落实、考勤记录、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各街镇按照地区服务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分级调配协管力量。将 90%左右协管员下沉到社区（村）三级网格，在社区（村）服务站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余协管员留在街镇二级网格调配使用。

因工作需要，协管员可以在二、三级网格间交流使用。

第十八条 各街镇要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规范协管员的日常管理，明确约定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加强对协管员的日常监管考核，注重考核结果与履行劳动合同的有效结合。

第十九条 建立规范的辞职与解聘制度。

（一）辞职

协管员因个人原因辞职的，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向街镇城市服务管理指挥分中心提出申请，办理好工作交接及相关手续后方可离职。

（二）解聘

协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中违规办理相关业务，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工作不主动、不配合、不到位，3 次整改不合格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整改的；
5.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解聘的同时要办理相关手续，避免出现纠纷。

第二十条 设立举报制度。在街镇、社区（村）设立举报热线或留言信箱，使协管员日常工作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第五章 协管员培训

第二十一条 培训安排。协管员集中培训每年不得少于一次，个别辅导可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各街镇城市服务管理指挥分中心按年度制定具体培训计划，并协调街镇责任科室组织实施，区属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并授课。

第二十二条 培训内容包括所有涉及协管员工作的政策、法规、实务、技能等。

第二十三条 培训方式采取集中授课为主，个别辅导为辅的方式。

第六章 考评与绩效奖励

第二十四条 加强对协管员队伍绩效考评工作的领导。

区级层面的协管员队伍绩效考评工作在区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协管员绩效考评工作、协调对协管员考评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工作由区社会办负责。

街镇层面的协管员队伍绩效考评工作在街镇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协管员考核相关工作。具体工作由街镇城市服务管理指挥分中心负责。

社区(村)层面。各社区（村）服务站负责协管员绩效考评工作。

第二十五条 绩效考评原则上每季度进行一次，四个季度的考评总和为全年的最终结果。

第二十六条 考评组织。

对留在街镇层面使用的协管员考评，由街镇城市服务管理指挥分中心会同责任科室进行考核。

对下沉到三级网格使用的协管员考评，由街镇城市服务管理指挥分中心组织责任科室和社区（村）服务站站长、副站长、居（村）民代表进行。

第二十七条 考评方式。

包括内部考评和外部考评。内部考评由街镇协管员的具体管理部门和社区（村）服务站对协管员进行考评，主要从协管员的工作情况等方面，对每一名协管员进行考评。

外部考评由服务对象对协管员进行考评，主要从满意度等方面，对每一名协管员进行考评。

第二十八条 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能力素质、工作履职、遵章守纪、工作态度、群众满意度等，

具体内容由各街镇根据协管员岗位职责并参照《海淀区网格化社会服务管理工作考评办法（试行）》（海政办发〔2013〕47号）、《海淀区协管员网格工作绩效考核奖励暂行办法》（海政办发〔2013〕45号）相关内容，结合各自实际制定考评细则。

第二十九条 考核结果运用。

绩效考评结果由各街镇城市服务管理指挥分中心汇总并核算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按月发放，不得拖欠。考核成绩在合格及以上的，按照规定发放；考核成绩不合格或群众满意度不高、出现有效投诉举报、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要进行谈话限期改正，并酌情扣除绩效奖金。

对于全年考核优秀的，各街镇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奖励。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条 此前出台的有关协管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办法，如与本办法有不同之处，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海淀区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 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1

海淀区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永全 副区长
副组长：陈 刚 区社会办主任
成 员：吴希才 区社会办副主任
张德山 区农委副主任
温燕宁 区编办副主任
高 超 区综治办副主任
李 伟 区流管办副主任
刘晓兵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侯小明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刘小秋 区财政局副局长
崔顺爱 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副主任
马广英 区残联副理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社会办。

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贯彻落实市、区政府关于协管员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规划全区协管员管理工作，完善工作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制度；研究本区协管员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部署重要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指导推动全区协管员管理工作开展；完成区委区政府布置的其他任务。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社会办职责：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协管员队伍管理各项工作部署；牵头制定全区协管员队伍的管理办法，统筹相关成员单位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办法，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具体工作，协调解决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汇总各方面情况向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负责指导街道系统做好协管员队伍的管理、绩效考评工作；协调督导检查全区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推广协管员管理工作的创新经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农委职责：负责指导各镇做好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协调督导检查各镇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各镇协管员队伍调研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各镇在协管员队伍管理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并推广；协助做好对协管员队伍的培训；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编办职责：负责各街镇协管员数量的核定；负责由于政策调整、工作需要等原因需增加协管员事项的审核及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人力社保局职责：负责指导协管员招聘、办理手续以及其它涉及人事管理方面的工作；负责制定协管员薪酬待遇和绩效奖金的管理办法；做好涉及本部门业务协管员的工作指导和培训；开展协管员队伍调研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职责：负责指导并落实协管员的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协管员业务工作的开展；做好从事本部门业务协管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开展协管员队伍调研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协管员队伍管理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并推广；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财政局职责：负责协管员队伍建设相关经费的保障工作；加强对协管员工资列支等情况的审计与监察；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综治办、区流管办、区城管执法局、区残联职责：开展协管员队伍调研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协管员队伍管理过程中的典型经验并推广；做好从事本部门业务协管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新印章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66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从即日起启用“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新印章，原印章同时作废。

特此通知。

附：印章印模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0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67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区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调整后的《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予以印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

区政府领导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海淀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

孙文锴同志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机构编制、监察、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区监察局（区预防腐败局）、区审计局。

穆鹏同志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北部地区开发建设、法制、城市服务管理（应急）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区外事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国资委、区北部办、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务中心、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区应急办）。

联系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编办、区委区政府研究室、区史志办、区保密局、区老干部局。

傅首清同志 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司法、旅游方面工作。

分管区教委、区教育督导室、区属学校、区人力社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公

工委、区司法局、区旅游委、区地震局。

联系区委党校（行政学院）、区红十字会、各类民办学校。

陈 双同志 负责商务、体育、质量技术监督、民族、宗教、侨务、妇女儿童方面工作。

分管区商务委、区体育局、区质监局、区民宗侨办、区档案局。

联系区妇联、区侨联、区工商联、区烟草专卖局、区邮电局。

孟景伟同志 负责投资促进、科技、经济和信息化、政府新闻发言人方面工作。

分管核心区（海淀园）管委会（区科委）、核心区发展研究中心、区经信办（区信息办）、区投资促进局、区金融办、中关村西区办、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区新闻中心。

联系驻区金融机构、区科协以及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中关村海关、海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徐永全同志 负责社会建设（街道）、民政、文化、文物、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安全、机关事务、精神文明方面工作。

分管区社会办、各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区文化委、工商海淀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民防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处、圆明园管理处。

联系区委统战部（区台办）、区武装部及各驻区部队单位、区文明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个体私营协会、区残联、区慈善协会、区文联。

龚宗元同志 负责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农村、农业、水务、园林绿化（森林防火）方面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政府房改办）、区房屋征收办、规划海淀分局、国土资源海淀分局、区房屋土地经营管理中心、区农委（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局）、各镇（地区办事处）、区农经站（区农资办）、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绿化办）。

联系区供电公司、区气象局。

王际祥同志 负责公安、安全、信访、城市运行管理、交通、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方面工作。

分管公安海淀分局（区烟花办）、安全海淀分局、海淀交通支队、海淀消防支队、区信访办、区市政市容委（区交通委、区城乡环境建设办）、区循环经济产业园管理中心、区环卫中心、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区环保局、区安全监管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综治办、区流管办、区维稳办、区610办公室、武警海淀支队、市交管局海淀管理处、市交通第六执法队。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动我区企业设立“多证联办” 试点工作的通知

海政办发〔2014〕68号

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各委、办、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和《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区县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32号），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区域市场主体活力，增强我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区政府决定于2014年12月22日正式启动企业设立“多证联办”试点工作，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由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地税局、质监局、统计局、公安分局等部门进行企业设立各事项的联合审查。

二、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会同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和地税局等部门组成综合窗口，承担联合审查的受理工作，负责材料受理和行政相对人的申报资格审核等。

三、联合审查按照“网上登记和联合预审、一口受理、内部流转和同步办理、一口发证”的流程实现“多证联办”，一次性发放“四证一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统计证和刻章通知书）。其中“联合预审”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步办理”在4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多证联办”联合审查业务流程中，启用“北京市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并联审批专用章”，对流转材料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请各单位按照《本区企业设立“多证联办”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4〕58号）确定职责分工，充实一线窗口人员力量，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运行和企业办事的平稳过渡，并在试点启动后继续优化办事流程，压缩办事时限，精简办事材料，提高工作效率，为“多证联办”全面推广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通知。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2日

海淀区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政任〔2014〕77至101号

经2014年9月19日第117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解聘张国强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聘任梁昶为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经理，聘期一年（自2014年9月起至2015年9月止）。

聘任张国强为北京绿海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聘期三年（自2014年9月起至2017年9月止），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高志庆任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2014年9月起至2015年9月止），免去其海淀区北部地区开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工程建设部部长职务。

王琨任海淀区田村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自2014年9月起至2015年9月止）。

免去陈爱清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常务副局长职务。

免去田一川中关村西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袁康任海淀区万柳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李志刚海淀区上庄地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解聘林屹海淀区工业公司副经理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经2014年9月29日第118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免去刘件海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刘件任海淀区房屋管理局常务副局长。

免去何京桦海淀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任调研员。

张文涛任海淀区青龙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自2014年9月起至2015年9月止）；

免去张长宇海淀区青龙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经研究，决定：

孙茂山任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蒋齐、刘玉勇任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李锋、李新胜、赵桂平、蔡新才、裴雪岭、唐功琳、郭玉琪任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察局副局长。

李迎春任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尹长达任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副调研员。

刘希英任海淀区民主宗教侨务办公室调研员。

第五纪全任海淀区财政局调研员。

史广亮、黄廷虎任海淀区旅游委员会调研员。

范振春任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调研员。

陈金玲任海淀区体育局副调研员。

经 2014 年 10 月 11 日第 119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聘任杨琪为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自 2014 年 10 月起至 2017 年 10 月止）；

解聘刘凤英海淀区玉渊潭农工商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 2014 年 2 月 8 日第 88 次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

免去张海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聘任张海为北京市海淀区物资回收公司经理，聘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1 月止）；

聘任李大谋为北京市海淀区物资回收公司副经理，聘期三年（自 2014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1 月止），解聘其北京市海淀区物资回收公司经理职务。